

式代天師

張恩溥與臺灣道教

李麗涼 著



國史館

式代天師

張恩溥與臺灣道教

李麗涼 著



國史館

臺灣史研究論叢(8)

弋代天師 張恩溥 與 臺灣道教

發行人：呂芳上

作者：李麗涼

出版機關：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設計美編印刷：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8號5樓

電話：(02) 2368-5353

出版年月：2013年4月初版二刷

定價：新臺幣350元

GPN：1010101417

ISBN：978-986-03-3103-5（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電話：02-2316-1062）



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



作者簡介

李麗涼，新北市蘆洲人，私立輔仁大學圖書館學系，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所博士。學術專長以道家、道教及臺灣民間宗教等為主。發表過〈黃元吉的仙道思想：以《樂育堂語錄》為主的研究〉、〈臺灣解嚴前的兩種仙道刊物——《仙學》與《仙道》〉、〈媽祖信仰與道教：以《太上老君說天妃救苦靈驗經》為主的考察〉、〈袁介圭的仙學思想〉等論文；並曾執行「新北市口述歷史——宗教民俗類——黃清龍先生口述歷史專書計畫」。

內容簡介

本書是以正一派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1894-1969）為主軸，一方面試圖呈現其在臺的行跡和活動，同時探討其與臺灣道教的關係；另一方面，透過圍繞著張天師周邊的人、事、物、地等相關主題，考察1949-1969臺灣道教的部分實態。方法和材料上，本書是從臺灣道教史的角度，盡可能地蒐集與張恩溥天師有關的遺物、第一手資料、老照片，以及報章、期刊、各地方縣志等文獻的片段，並進行實地調查、人物訪談，再反覆加以比對考證。不管是關於張恩溥個人的背景資料，或是其從1949年遷移來臺，至1969年羽化仙逝，二十年期間，與臺灣道教之間的互動情形，以及對臺灣的道教發展有何影響，本書在臺灣道教史此一重要的議題上，相較之前的研究，有更全面且深入的探討。

自序

關於臺灣道教的研究，是從1960年代劉枝萬於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出版《臺北市松山祈安建醮祭典》一書揭開序幕。之後更以其畢生之精力從事田野調查，多年研究成果，結集為《中國民間信仰論集》、《臺灣民間信仰論集》，又有多部以日文寫成之相關著作，其學術成就對臺灣和日本後進學者，可謂影響深遠。同一時間，漢學家施舟人（K.M. Schipper）由法國來到臺灣擔任訪問學者，在臺九年（1962-1970），長期致力於臺南道教科儀之研究，當時並曾將所見二百多種道教經科等舊抄本編成目錄。返回法國後，發表了多篇相關研究，臺灣道教的重要性乃得西方學界之注意。

在諸位前輩的努力下，1970年代之後，雖然臺灣道教研究的風氣漸開，但是大多以道教科儀，或是宮廟的建醮祭典為主流，至於道士個人的生命史，道士壇的傳承史，以及道士團體之間的群體關係，相較之下，顯得相當不足。換言之，在大量的科儀研究、寺廟醮志的撰寫中，施展儀式的道士頂多被附帶一提，卻未能獲得重視，導致道教史研究的版圖上，出現了一個缺角。而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時間的流逝，熟稔歷史典故、家族道壇傳承情形的資深老道長以及相關人士亦逐漸凋零，道壇內較有歷史

性的文獻、文物也在毀壞、流失當中。在這種情況下，不僅明清時代、日治時代的臺灣道教史已經模糊不清，甚至戰後六十多年的事跡也難有較為詳細的記載。

2006年9月，我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博士學位，返臺未久，因緣巧合，能夠得到張美良先生的信任，以及洪碩峰老師、李隆楙先生的幫助，旋即展開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在臺行誼的調查。而在全臺訪道的過程中，發現曾經接觸過張恩溥天師者，若非已仙逝，也大多步入了耄耋之年，因此「太晚了」一句便聽過數次。印象中最深刻者例如：2006年12月17日，拜訪覆民宮的主持張神助，當年他已九一高齡。一年多前中風的張老先生吃力地表達他所知道的部分，於其旁協助說明的妻子及兒媳，連番向我說：「來得太晚了！」又如：2008年7月29日，我到臺中清水鎮。由於這個小鎮的街道數十年來改變不大，所以相當順利地找到應元壇的所在。進門表示想要拜訪蔡茂雄道長，沒想到第一句話竟然聽到：「太晚了！他不在了。」此外，令人遺憾的是，一向健談，記憶力過人的樹林雷晉壇黃清龍老道長，在2011年3月31日，接受第三次訪談之後數日，以八三之齡仙逝。其實，每一位訪談對象，都有他們的歷史和故事，限於本書係以張恩溥天師為主軸，無法將他們的口述內容完整呈現。

本書之所以能夠出版，除了感謝每位接受訪談、資

料提供者之外，也感謝所有曾經援助過我的人。當然還要感謝家人對我這幾年來沒有專職的容許與放任。同時也要感謝國史館能夠提供這個平台，包括兩位匿名評審學者的肯定與所提出的修改建議，以及侯坤宏纂修在編輯方面的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李麗涼

2012年7月2日於土城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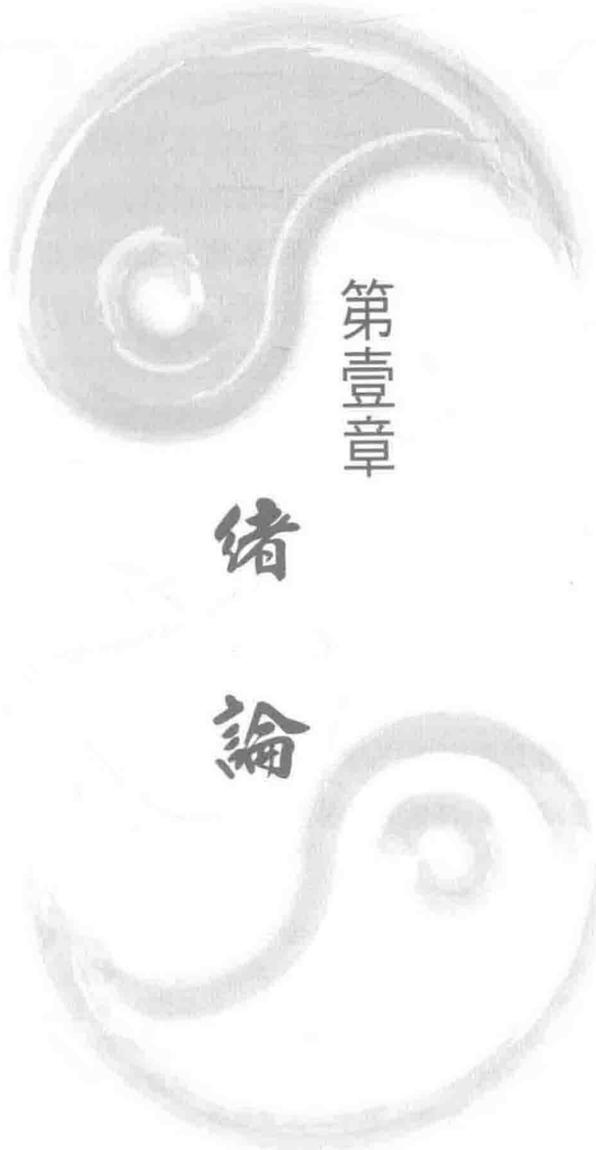
自 序	I
第壹章 緒論.....	1
一、相關研究之回顧及研究方法.....	17
二、研究步驟及章節架構.....	20
第貳章 張恩溥天師的家族及其來臺前的經歷	25
第參章 張天師遊臺灣	57
第肆章 暫隱香江、渡海來臺	71
第伍章 在臺成立道教組織.....	83
一、臺灣省道教會.....	85
二、中華民國道教會.....	120
三、嗣漢天師府.....	136
第陸章 在臺嗣漢天師府大法師及授籙弟子	163
一、高屏地區.....	167
二、臺南地區.....	181

三、雲嘉地區.....	190
四、中彰地區.....	193
五、臺北地區.....	203
六、花東地區.....	207
七、福州禪和體系.....	208
第柒章 編印《道藏》及興建道教總廟之計畫	217
一、《道藏》編印計畫	219
二、道教總廟之興建.....	227
第捌章 各種禮儀活動的參與	231
一、官方活動.....	233
二、各地廟宇.....	243
(一) 臺北地區	245
(二) 宜蘭地區	253
(三) 桃竹苗地區	264
(四) 中彰投地區	272
(五) 雲嘉地區	278
(六) 臺南地區	285
(七) 高屏地區	290
(八) 花東地區	296

三、私人民家·····	298
第玖章 聯結新興宗教團體·····	305
一、一貫道先天道院·····	307
二、慈惠堂·····	316
三、閩山道院·····	321
四、理教及軒轅教·····	326
第拾章 國外宣教·····	349
第拾壹章 歸真與繼承問題·····	369
第拾貳章 結論·····	397
附錄一 張恩溥天師文物及文件·····	405
附錄二 張恩溥天師大事年表·····	415
徵引書目·····	427
索引·····	445

表次

表 2-1	張恩溥親屬資料表	29
表 2-2	中國道教會組織發起人名單 (35 年 11 月)...	51
表 5-1	臺灣省道教會 1959 年各地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名單	108
表 5-2	1964 年臺灣省道教會會員分布表	114
表 5-3	中華民國道教會團體會員會費	129
表 5-4	中華民國道教會個人會員會費	129
表 5-5	中華民國道教會 57 年度入會會員統計表 ...	131
表 5-6	嗣漢天師府大法師名單	148
表 8-1	禮斗法會程序表	241
表 11-1	天師府大法師名單	383



第壹章

緒

論

臺灣位處太平洋西邊，中國大陸之東南方。基於這樣的地緣因素，自明末清初以來，隨著閩粵地區的大批移民來到臺灣，漢人的道教信仰也因而植入並扎根於臺灣的民間社會。在此背景下，臺灣道士的派屬，同樣以尊奉老子為道祖、張道陵為第一代教主的正一天師道為主流。

由於臺灣的開拓途徑是由南而北，乃有學者認為遷移來臺的道士亦以臺南的陳、曾、黃、吳、施、嚴等諸姓舊家為較早。其中陳、曾家族的先人在清時有曾往正一天師道本山的江西龍虎山受籙，或任官設管理臺灣府縣道教事務之道紀司、道會司。兩家在遷臺之前既皆是以黃冠為世業的老道壇，來臺後其祖先並嘗獲天師傳籙法印，及《正一閱籙陞職道場》、《清微靈寶神霄補職玉格大全》等多種道書，付與奏職、傳度、閱籙一類的儀範及文檢，具有代天師為臺灣府道士傳度授職之權。¹ 至於吳氏家族的道業

¹ 關於陳、曾兩家的傳承情形，參見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行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稿〉一文，收入牧尾良海博士喜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集，《牧尾良海博士喜壽記念：儒、佛、道三教思想論考》（東京：山喜房，1991），頁833-879。文中表示，陳家祖籍漳州龍溪，其中遷臺初祖陳紅之子陳基種及孫陳廷鎰（1838-1908）均曾赴龍虎山受籙，時當六十代天師與六十一代天師在位之刻。又基種於咸豐間曾任道會司；廷鎰後亦任道會司，或云後陞府道紀。陳紅後代繼承道業者有第二代大房基種，傳第三代廷鎰，第四代神祐，第五代漢圭、漢壁，漢圭傳第六代秋堂、添福，秋堂傳第七代錦錫（道號大弼），第八代威良。陳紅三房亦繼承道



圖1-1 道紀司印記

傳承情形，根據其家傳的經書及文物，當中包括臺南府道紀司的印記一枚，以及標誌著來自龍虎山的廣信府天師符籙牌一座，顯示吳家先人有吳輝山嘗赴龍虎山受籙，由度師委老師指點，取得《龍虎山正乙天師真人傳度奏職文檢全集》等經書，並曾任臺南府道紀司。²不過，仍需解釋的

業，為第二代基從，第三代廷淵，第四代陳聯，第五代榮盛，第六代槐中。關於曾家的傳承情形，其中演教為金科之長孫。榮燦屬二房一脈，榮燦傳子賜。椿壽為三房後裔。另外，曾家原籍泉州晉江，第四代曾演教嘗赴龍虎山受籙，第五代曾榮燦嘗任道會司。而關於文中對施舟人（Schipper）的批判，陳榮盛道長於接受筆者訪談時表示，丁煌並未了解事情原委，況且施舟人所取得的陳家道教文物，係經其同意。

² 感謝吳政憲道長於2009年5月29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諸多文獻及文物。據吳政憲表示，吳家原籍泉州晉江吳厝，又此房的道業傳承：第一代吳任，第二代吳綿生，第三代吳西庚，創立延陵道壇，第四代吳永全、吳永欽，吳永欽傳第五代吳政憲。而與延陵道壇此枚道紀司印記相同的描述參見牛八庄，〈道紀司戳記〉，《臺灣風物》，第20卷第1期（1970年2月），頁82，此文寫於1964年，文中作者提到昭和15年（1940）之後，他與石暘睢、陳華，開始調查臺南市清朝時的石碑、匾聯，最後又合作調查寺廟的神印，並蓋妥印簿。經過了二十餘年，再翻閱印簿，發現有「道紀司戳記」印模，始憶起保存該類印的老道士已過世多年，而未知此印是否留存，或流落何處。又云：此戳記是六公分平方，木質，上端兩邊切角，橫刻「臺

是蓋在道紀司戳記上方的保護壇「問真吳記」，或是《傳度奏職文檢全集》上的「吳綿記」，還有「吳輝山」，究竟是幾人？以及其與吳家之間是怎樣的世系關係？關於這些問題，恐怕尚待更多的資料才得以釐清。³



圖1-2 奏職文檢



圖1-3 天師符錄牌

另外，北臺灣新竹正式嗣壇是由林汝梅（1834-1894，字若村，道號元悟）於1888年自龍虎山返回新竹之後所創建。林汝梅乃清代竹塹城內公館富紳林占梅

南府正堂朱³，左直刻「府治道紀司」，中刻花押，右直刻「吳輝山戳記」。並指出，朱即朱和鈞，光緒21年（1895）任臺南府知府。

³ 另參考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5626203，收錄一份吳綿記所立文契，上方並蓋有「綿記」的葫蘆形印記一枚，時間為光緒2年（1876），與此處的吳綿記或許是同一人。

(1821-1868，字雪村，號巢松道人)的堂弟，家族中排行第五。與臺灣一些老道壇不同的是，林家原本並無道業傳承，而是透過對特定道士的支持與培養，進而家族兄弟林汝梅、林修梅(1866-1928，字雨村，道號蘊達)赴龍虎山取得張天師的授職及《給籙壇靖元科》等大批的經書，試圖成立道教研究中心，以此確立林家在新竹城內具有支配道教的領導權。⁴目前可以說明林汝梅為六十一代天師

⁴ 關於林占梅的相關資料，參見徐慧鈺編，《林占梅資料彙編》(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4)，書中提到林家祖先係由福建泉州同安遷移至臺南下巒子林，至林紹賢定居竹塹；另林占梅的傳記參見林文龍，《林占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於頁133記載，林占梅刻意經營的園林「潛園」，在其過世後，便由能詩能畫的林汝梅主持。關於正式嗣壇的創建過程，參見 Michael Saso, *The Teachings of Taoist Master Chu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第二章，又此書係以莊陳登雲為調查對象。依據蘇海涵(Saso)的說法，林家與道教聯結的淵源應溯及1823年，這一年，先人數代為道士的吳景春(1802-1858)跟隨其父從福建來到新竹。1826年，吳景春之父過世，為了生計，便到林家展示他的道術及經典，並教授六歲之齡的林占梅武術，後來林汝梅亦與吳景春學習道術，而成為內丹及儀式存想的虔誠實踐者。林家進而全力支持吳景春所採用的烏頭道士儀式，並將只為人作法事，而不注重內在煉養的紅頭法師排除於竹塹城之外。吳景春過世後，林汝梅培養陳捷三(1861-1901)為接班的道士，又培養排行第九的堂弟林修梅修習內丹，因而其長期計畫使西門林家成為道教研究中心的可能性為之更加清楚。為了獲得足夠的知識和威望以建立他的道教中心，1886年，林汝梅計畫前往龍虎山拜謁六十一代天師並與他學習。該年農曆3月林汝梅帶著林修梅等人出發，1888年回到新竹，同時帶回大批的經書及聖符一幅懸掛於城隍廟，林修梅則到1892年

授籙門下的文獻及文物，除了正式嗣壇的匾額之外，⁵當初從龍虎山攜回的部分經書上，亦蓋有「元悟玄功之印」及「六十式代天師門下人」的印記。⁶自此，正式嗣壇成為

才返回新竹，並帶回另一批經書。林汝梅返回西門林家後，便將所有從龍虎山取得的手冊交付陳捷三，並任命他為正式嗣壇道教儀式的首席指導。當時正式嗣壇的聲名甚至遠播至漳泉兩府。不過，隨著林汝梅的過世，陳捷三改從事不動產投資；林修梅則另建他屋，致力於個人的內丹煉養。林家的這批經書，後來轉移至陳捷三的外孫莊陳登雲（1911-1976，道號宏圖）。蘇海涵此一著作的評論，參見 Michel Strickmann, "History, Anthropology, and Chinese Relig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1 (June 1980), pp. 201-248，文中提到此書的諸多問題。另一關於林汝梅赴龍虎山的原因與城隍廟的傳說，參見《新竹都城隍廟簡介》。又蘇海涵（Michael Saso）編·解說，《道教秘訣集成》（東京：龍溪書舍，1978），引《新竹縣志》的說法，提到林修梅於1906-1910年時，又再度上龍虎山。有關正式嗣壇部分藏書的描述，參見蘇海涵（Michael Saso）編輯，《莊林續道藏》（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⁵ 廖和桐編，《臺灣道士名鑑》（雲林：道德文化，1977），書中關於正式嗣壇的概錄，提到其傳承情形：「本壇現由汝梅裔孫林家吉撐理，若法事主行科始由林元悟，次林蘊澄，其次莊高琛，現由陳弘彰（丁鳳大法師）主行。」另外，感謝新竹捷應壇林雲洲道長於2008年8月26日接受訪談，並帶筆者拜訪正式嗣壇現今壇主，即林修梅後裔林志明，其家族世系為林修梅傳林由義，再傳林嘉吉，再傳林志明。除了林家吉應作林嘉吉之外，《臺灣道士名鑑》所說的林蘊澄也似乎有誤，不知所指何人？以林修梅道號為蘊達，而根據林雲洲的了解，蘊澄則是陳捷三的道號，高琛是莊陳登雲的父親，亦即莊紫的道號。林雲洲又表示，曾聽過正式嗣壇老一輩陳丁鳳等提及，張恩溥天師確認匾額上的陽平治都功印無誤之後，立即對著匾額跪地叩頭。

⁶ Michael Saso 編·解說，《道教秘訣集成》，解說頁5，將「元悟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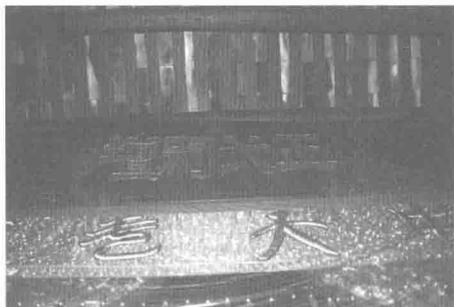


圖1-4 正式嗣壇匾額，上款作：「襲封正一嗣教六十一代天師張為」，下款署：「門下元悟立」



圖1-5 林修梅畫像

道士傳度授職中心之一。⁷

關於清時臺灣道教的發展情形，因官方及地方資料缺少有關個別道壇或道士的紀錄，藉由如上一些老道壇所傳

功之印」誤作「元悟天師山印」。又《道教秘訣集成》收錄的經書有：《給錄壇靖元科》、《龍虎山秘傳手訣》、《吳氏秘訣》、《龍虎山師傳禮斗玄功訣》。

⁷ 林雲洲表示莊陳登雲傳子莊肇欣、莊肇嘉，目前仍在從事道業；莊肇欣又傳莊正忠、莊正川。另關於陳丁鳳（1904-1999）一脈的傳承，Michael Saso, *The Teachings of Taoist Master Chuang* 書中頁102提到，其父於1890年代已到臺灣，並在正式嗣壇修習。《臺灣道士名鑑》則提到第一代為陳旦，第二代陳再傳，第三代陳丁鳳。林雲洲又表示新竹屬於正式嗣壇體系的壇號主要有：林汝梅、林修梅的應化壇，何金鐘的靈真壇，陳捷三、莊紫的通靈壇，陳丁鳳的玄應壇，以及師承陳丁鳳的郭金灶（1931-，另名玉賢）萬真壇，而林雲洲本身則禮郭金灶為師。此外，林雲洲對道教界及學界慣稱臺灣的烏頭道士為靈寶派的說法頗不以為然，指出正式嗣壇體系是屬於「正一盟威」。

下來的文獻及文物，乃稍可略知其大概。

到了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期間，對臺宗教政策大致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是從明治 28 年（1895）到大正 3 年（1914），當時的總督府認為臺灣人的生活宗教具有靈驗、利益之追求，欠缺組織及革命性的特質，不會對治安造成危害，因此採取溫存、籠絡的政策。第二階段是以大正 4 年（1915）的西來庵事件為開端，在此事件的影響下，總督府於是急遽地對「在來宗教」實施調查，並加強神社制度之整備以扶植國家神道。第三階段是在昭和 6 年（1931）滿州（九一八）事變以後，隨著時局緊迫和戰爭逐漸擴大，最先是國家神道的強調，至昭和 11 年（1936），又對臺灣漢人傳統的「在來宗教」提出各種改革、改善，甚而壓抑的統治措施。⁸

由於第二階段時，總督府曾對臺灣的「在來宗教」進行大規模的調查，因此關於臺灣在日治時代的道教信仰型態乃有一些報告可資參考。如擔任總督府編修官兼翻譯官的丸井圭治郎統籌編著總督府彙集有關臺灣宗教的調查資

⁸ 這三個階段的劃分參見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頁 10-11，主要討論日本統治臺灣五十年期間，透過國家神道與臺灣傳統的佛、道、儒、民間信仰等「在來宗教」之間的關係，觀察日本統治者的宗教政策，文中並提到三個階段的區分係對劉枝萬認為明治年間為放任時期、大正年間為調查時期、昭和年間為彈壓時期，此一看法的調整。

料，於大正 8 年（1919）出版《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書中指出臺灣原有宗教之一的道教，在道派的類型上屬於天師教，其中又包含幾個不同的派系。⁹ 並統計至大正 7 年（1918）3 月底，全臺灣道士的總數，計包括紅頭司公及烏頭司公等，凡有 1,091 人，而僅有 11 名道士因顧廟住於寺廟之內。¹⁰ 到了昭和 4 年（1929）以宗教調查官身分來臺的增田福太郎又以大正年間的調查資料為基礎，對臺灣的宗教作進一步的調查與研究，在其偏重於臺灣寺廟神明的著作中，也約略提到傳來臺灣的道教不是屬

⁹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捷幼出版社，1993），頁 12-13、98，提到有靈寶派、老君派、瑜珈派、天師派、三奶派等。又劉枝萬於民國 50 年代的調查，指出確有存在者僅天師、三奶、老君等三派。參見劉枝萬，《臺北市松山祈安建醮祭典：臺灣祈安醮祭習俗研究之一》（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頁 47。

¹⁰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頁 94；又頁 76，指出住廟道士有 14 名。另劉枝萬主張，紅頭師公與烏頭師公是按其行使的業務所做的分類，與教派無關。並指出臺灣道士的分布範圍，大致以彰化、雲林交界的濁水溪為界限，濁水溪以南全是烏頭師公的根據地，其業務除度生之外，也司掌屬陰的度死之事；以北及宜蘭地區，除了烏頭師公之外，許多區域主要是司掌度生之事，業務屬陽的紅頭師公。參見劉枝萬著，馮佐哲譯，〈臺灣的道教〉，收入福井康順、山崎宏、木村英一、酒井忠夫監修，《道教》第三卷（上海：上海古籍，1992），頁 139-140。劉枝萬口述，林美容、丁世傑、林承毅訪問紀錄，《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69-176。

於中國北方的全真教派，而是南方天師派較占優勢，位居壓倒其他諸派的地位。¹¹

日本對臺宗教政策的第三個階段，特別是 1937 年中日戰爭發生後，進入了皇民化運動期。之前被視作迷信陋習的臺灣傳統宗教信仰，以具有中國色彩而益加受到責難，不但納入改革的範圍為之擴大，而且日方的態度也轉趨激烈，最後更對臺灣人家庭精神生活中心的正廳與社會精神生活中心的寺廟，分別進行正廳改善運動與寺廟整理運動。雖然這兩個運動的展開，並非由臺灣總督府下令，而是聽由各地方官廳主導，但是達五、六年期間的寺廟整理仍對臺灣人傳統信仰習俗造成相當程度的破壞。在這之間，部分地方的寺廟祭典開始實施禁止燒火、燃放鞭炮、供奉牲禮等方面的改革，而當寺廟整理運動達到高峰時，甚至有些地方的寺廟被整理廢止，神像被撤廢燒毀，此一舉動又稱之為「神昇天」。¹²

這波寺廟整理的運動中，有的寺廟為了逃過遭受廢止的命運，乃將所屬財產移讓至日本佛寺，而原本不受臺灣人感興趣的日本佛教，信徒人數為之大增。此外，寺

¹¹ 增田福太郎原著，黃有興中譯，江燦騰主編，《臺灣宗教信仰：增田福太郎名著「臺灣の宗教」的全面解讀》（臺北：東大，2005），頁 101。

¹² 參見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一書四至七章。

廟整理後的指導方策中關於舊慣信仰的改革，部分項目則是指向與道教有關的神職人員，例如：改善由道士施行的祭祀、祈禱；禁止由童乩、法師施行的巫覡；改善由司公等施行的葬儀。又舊習葬法的改革，也要求臺灣僧侶道士參加日本佛教的葬法讀經等講習會，¹³ 致使當時許多道士被迫轉而學習佛教經誦。

在宗教團體組織方面，由總督府指導的僧侶齋友團體「南瀛佛教會」成立於大正 10 年（1921），以及齋教三派（先天派、龍華派、金幢派）的齋友組織「臺灣佛教龍華會」於大正 11 年（1922）成立並接受總督府社寺課指導；¹⁴ 尤其是南瀛佛教會成立時便招募了臺灣佛教及齋教界裡許多重要人士的參與，又以總督府內務局社寺課長丸井圭治郎為首任會長，舉行講習會、發行機關雜誌《南瀛佛教》，在初、中時期，對佛教改革、佛教人才培養、佛教宣傳等方面的影響頗為深遠。

相較於佛教、齋教，雖然早在大正 2 年（1913）臺灣南部即有宗教人士籲請設立道教團體組織：

鳳山淨土宗布教所主任大辻愨興氏，以南部道士，多唱迷信之說，於世教之阻害，實屬不鮮。

¹³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頁 245、256、270。

¹⁴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頁 72-73。

因呈當局，請設南部道士會，以為改良風教之助。聞不日許可，便欲舉辦云。¹⁵

然而此則新聞顯示這個提議不但非由道士來主導，實際上根本是以道士為改革對象。至於其結果如何，因無後續報導，也就不得而知。到了昭和3年（1928），北部也有倡設道士會之說，而其模式與前例大致相同：

士林朱阿梯氏，欲創設道士會，名為臺灣僧道親睦會，託基隆光尊寺高橋師為創立委員長。聞其目的欲打破迷信，廢止裝觀音及過金橋、挑經，竝其他道士所演諸迷信事，以應時世之要求。現正募集州下道士為會員云。¹⁶

比較不同的例子是昭和2年（1927），新竹道士主動發起組織道士會：

新竹道士業者，此回特組織新竹道士會，事務所設于西門慈趨宅內。聞訂來18日，在該所舉行發會式，兼第一回定期總會其磋商事項乃一、關於

¹⁵ 〈請設道士會之預聞〉，《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4月16日，版6。

¹⁶ 〈倡設道士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年9月2日，夕刊版4。

作五夜之道士禮，確定十八圓之件。二、關於選拔優秀道士入會之件。三、關於道士人格修養之件。此後天清清，地寧寧，急急如律令之方法，或見向上也。¹⁷

不過，這個以道士會名義發起的組織，實際上其性質較類似於道德會或神明會，而且涵蓋的區域也相當有限。¹⁸

較具規模的道教組織是到了昭和 13 至 15 年（1938-1940）寺廟整理運動的全盛期，臺北及高雄分別各有道教會於此時成立。其中臺北老子道教會的籌備過程，據 1938 年 4 月 6 日《臺灣日日新報》報導云：藉皇民化運動以改善祭祀、祈禱為由，即將成立的臺北老子道教會於 4 日午後七點，紅頭道士劉朝宗、陳吉成之外另有 7 名出席，在蓬萊閣舉辦座談會，當時並有數位日本官員列席。會員討論的結果，提出了四點作為施行儀式時的改善方案。一、提倡敬禮大麻的敬神美風。二、改著適應日本精神的道服。三、使用音響輕微的樂器。四、廢止川端送火、屋外金紙燃燒、紅頭巾使用、龍角使用等。當晚出席

¹⁷ 〈新竹道士來十八日發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 年 10 月 18 日，夕刊版 4。

¹⁸ 據捷應壇林雲洲表示，「愁趕」為莊紫之外號，而這個組織是聚集一些志同道合者，供奉一尊太上老君神像，每年於老君聖誕之日，至輪值者處做三獻；農曆 9 月初 1 至 9 日在正式嗣壇做拜斗儀式。

的會員決定會費每月一圓、基金五圓，改善案提交創立總會。¹⁹

5月11日老子道教會成立的當天，《臺灣日日新報》又報導成立會的預定議程：老子道教會的宗旨是為謀求會員的人格向上，強化敬神崇祖的觀念，體現日本精神，扶植無窮的皇運，並且闡明老子教的真髓。根據當局指導打破陋習，為圖業務之改善，得到臺北州及新竹州桃園郡80餘名紅頭道士的贊同，組成教會，於5月11日午後二時集合，赴臺灣神社參拜；六時起在州市社會教育當局官員列席下，舉行成立大會典禮。²⁰13日《臺灣日日新報》再對整個典禮的進行過程加以報導：典禮於11日在蓬萊閣從七點開始進行，先合唱國歌，遙拜皇居、神宮，接著發起人總代表陳吉成致詞，以及會長陳吉成、副會長劉朝宗、常務理事劉天賜的當選報告，最後是數名列席官員及荒淡水淨土宗布教師的講話，過了八點即散會。²¹

老子道教會正式成立後，1939年4月10日《臺灣日日新報》又出現一則關於該會活動的簡短報導：老子道教

¹⁹ 〈舊習改善の座談會：老子道教會の主催〉，《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4月6日，版7。

²⁰ 〈老子道教會：けふ發會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5月11日，版9。

²¹ 〈老子道教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5月13日，夕刊版2。

會在午前十時於臺北市稻江會館舉行該會指導講習會的成立大會典禮。²²

高雄神靈道教會則是成立於昭和 15 年（1940）。雖然加入該會的道士較臺北老子道教會為多，不過《臺灣日日新報》僅於 1940 年 9 月 17 日曾對該會作了報導：高雄州以同志組織而成的神靈道教會，第二次總會是在 16 日午後二時於屏東會館舉行，會員總數百九十名，今年 3 月第一次創立總會時，平均每人捐出一元作為國防獻金，這次平均每人再出二元。²³

總體而言，日治時代的幾種「在來宗教」中，道教相對上是處於弱勢，而從《臺灣日日新報》數則關於臺北老子道教會及高雄神靈道教會成立的描述，可以看出隨著皇民化運動的推展，官方對道教也採取更多的限制及禁止，在此情況下，臺北及桃園的一些紅頭道士，以及高屏地區的道士，不得不分別組成道教會，以妥協的態度，配合著當時的宗教政策，既要以行動表示對統治者的忠誠，又要對道教儀式中被視為陋習的部分提出一些改革方案，以使道士仍有從事道業的空間。而在當時的處境下，這兩個由

²² 〈老子道教會，指導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9 年 4 月 10 日，版 7。

²³ 〈神靈道教會獻金〉，《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0 年 9 月 17 日，版 5。

道士所組成的道教會，恐怕難以真正落實於臺灣道教人才的培養或道教的改革。

1945年，隨著日本對臺統治宣告結束，臺灣的道教發展再次邁入另一階段。到了1949年，國民政府自中國大陸撤退來臺，而這次的大移民又帶來幾種不同的道教元素。其中又以江西廣信府貴溪縣龍虎山為本山的正一派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於此時遷臺定居，並極力地宣揚道教，廣收門徒，乃使以往對於派系觀念比較淡薄的道士，也逐漸趨向以天師派自居，呈現一派獨盛的局面。²⁴

一、相關研究之回顧及研究方法

由於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來臺一事有其特殊的意義，道教學者因而對此也頗為關注，曾作了幾種不同面向的討論。在這些相關的研究中，第一類是因略微論及天師道或屬於道教概論，而簡要地一語帶過，如司馬虛（Strickmann）“On the Alchemy of T'ao Hung-ching”一文；²⁵ 尉遲酣（Welch）*The parting of the way: Lao Tzu*

²⁴ 參見劉枝萬，《臺北市松山祈安建醮祭典》，頁46-47。

²⁵ Michel Strickmann, “On the Alchemy of T'ao Hung-ching,” in Holmes Welch and Anna Seidel, eds.,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164.

and the Taoist Movement 一書。²⁶

第二類是放在近代中國道教史的脈絡中，如王見川〈近代（1840-1949）變局下的張天師——兼論其對華南道教之影響〉一文在六十至六十二代張天師之後，也附帶提及六十三代張天師的部分事蹟。²⁷

第三類是關於臺灣道教的研究，以張恩溥為臺灣道教史上第一位來臺，並且在臺定居的張天師，相關論文當然會注意到其重要性，如劉枝萬〈臺灣的道教〉，²⁸ 以及王見川〈臺灣道教素描〉。²⁹

第四類是以張恩溥天師為主的專論。其中如尉遲酣“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一文，是他在1958年曾兩度來臺訪晤棲居於臺北覺修宮的張天師後所作的報導，該文不但描述了當時臺灣道教的部分情況，同時也留下一些珍貴的張天師訪談紀錄。³⁰ 此外，近年亦

²⁶ Holmes Welch, *The parting of the way: Lao Tzu and the Taoist Movement*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pp. 149-150.

²⁷ 王見川，〈近代（1840-1949）變局下的張天師——兼論其對華南道教之影響〉，收入黎志添主編，《香港及華南道教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386-404。

²⁸ 劉枝萬著，〈臺灣的道教〉，頁116-154。

²⁹ 王見川，〈臺灣道教素描〉，收入李世偉等著，《臺灣宗教閱覽》（臺北：博揚文化，2002），頁32-45。

³⁰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4:1-2 (1957-58), pp. 188-212.

有學者注意到張恩溥天師與臺灣道教的相關問題，其中以王見川延續其對張天師信仰的關注，發表了多篇相關的研究，包括〈張天師信仰在臺灣——一個地域的例子〉，〈戰後的張天師與臺灣（1950-1970）〉。³¹

儘管學界已對張恩溥天師作了不少的探索，並累積一些學術成果，然而迄今為止，不管是關於張天師個人，或是其從1949年遷移來臺至1969年羽化仙逝，在臺二十年期間與臺灣道教之間的互動情形，以及對臺灣的道教發展有何影響，皆尚未得到較為完整的討論。

究其原因在於相關資料龐雜、分散，而且諸多關鍵性的文件材料幾乎全為私人或道士壇所保留。加上1970年代以前注意臺灣道教的學者本就不多，近三十多年來雖然研究風氣漸開，但是大多偏向《道藏》文獻，或是道教科儀的部分。至於小者對於道士個人的生命史，中者道士壇、道士團體之間的群體關係，大者整個臺灣道教史的研究並未受到重視。此外，各地方縣市在編纂方志的時候，鮮少會對在地的道士、道壇進行調查。更加嚴重的是，隨著時間的流逝，熟稔歷史典故、家族道壇傳承情形的資深

³¹ 王見川，〈張天師信仰在臺灣——一個地域的例子〉，《道統之美》，創刊號（2003年9月），頁7-18；王見川，〈戰後的張天師與臺灣（1950-1970）〉，「臺灣宗教史學術研討會暨臺灣傳統宗教書畫精選展」，嘉義：中正大學，2007年11月30日-12月1日。

老道長逐漸凋零，道壇內較有歷史性的文獻、文物也在毀壞、流失當中。

而本書之所以能夠突破性的探討臺灣道教史上此一重要但研究仍不足的議題，關鍵在於：首先，獲得了張美良先生（1957-）的熱心協助，提供許多寶貴的第一手資料，其中包括張天師的遺物、原始文件、書信以及數百張珍貴的老照片；接著，筆者沿著張天師在臺曾經走過的足跡，對當時曾與張天師接觸過的道士、當事者或其家屬進行訪談，得到他們的信賴而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料與照片。

換言之，本書融合了文獻史料學、人類學的田野調查等研究方法，從臺灣道教史的角度，盡可能地蒐集張恩溥——史上第一位蒞臺的張天師，所留下的遺物以及第一手資料，加上報章、期刊、各地方縣志等文獻的片斷，並進行實地調查及人物訪談，再反覆加以比對考證，又參考引述學者的相關研究。一方面以張恩溥天師為主軸，試圖呈現張天師在臺二十年的行跡與活動，進而探討其與臺灣道教的關係及對臺灣道教的影響；另一方面，透過圍繞著張天師周邊的人、事、物、地等相關主題，考察 1949-1969 臺灣道教發展的部分實態。

二、研究步驟及章節架構

本書在章節結構上，大致依時間先後、地理區域與主

題類別共分為十二章。其中部分章節受限於期間不長、資料較少等因素，雖然篇幅因而較短，然而考慮到有其特別的意義，而且道教界或道教學界對這些問題未曾有一個比較精確的表述，於是仍將之獨立為一章。

第一章「緒論」。首先對清代、日治時代臺灣道教的歷史背景加以描述。前者注重幾個曾經有道士去過江西龍虎山接受籙職的世家，後者主要是關於日治時代的宗教政策對道教產生影響的層面。接著是針對「張恩溥天師來臺」一事的相關研究之回顧；以及說明本書的研究資料、研究方法。

第二章「張恩溥天師的家族及其來臺前的經歷」。首先是關於張恩溥個人與家族親屬的基本資料，並對張恩溥的出生日期、及其父親張元旭的逝世日期作了釐清。其次，身處政局動盪不安的年代，張恩溥襲職為六十三代天師後，此一身分曾經使他面臨哪些特殊的經歷與遭遇，影響了他來臺後處理一些事務的態度。

第三章「張天師遊臺灣」。由於大部分的研究僅提到張恩溥在1949年隨國民政府來臺定居一事，本章乃透過相關資料的考證，確認臺灣道教史上，第一次有正一派張天師蒞臺的紀錄實際上是在1947年。這一次張恩溥約夏天來臺，直到隔年農曆正月還在臺灣，保守估算，停留的時間約達五個月。

第四章「暫隱香江、渡海來臺」。本章旨在說明張恩溥 1949 年離開家鄉，流亡到香港。數個月之後，得自親友的幫助，12 月順利抵達臺灣，從此寄住於臺北覺修宮，展開在臺定居的生活，接著進行成立道教組織、授籙、宣化等一連串的宗教活動。

第五章「在臺成立道教組織」。本章指出張恩溥抵臺不久後，即以道教領導者的身分，先於 1951 年發起成立「臺灣省道教會」，然後 1968 年「中華民國道教會」也正式成立，並在這兩個道教會中擔任首屆理事長一職。此外，張恩溥另於覺修宮裡設立「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其中包括成立道教居士會，以及為經常應信徒聘請張天師主持法會，乃設有法師會。1966 年又為了使天師府更能發揮其功能，於府內設立秘書處，擬定數項整頓計畫。至於這三個組織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籌組過程中及成立後曾經面臨哪些問題？本章亦一併討論之。

第六章「在臺嗣漢天師府大法師及授籙弟子」。「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於 1966 年在組織和業務方面全力進行整理，其中的重點包括教區劃分，並提派資深法師為天師府大法師，以協助弘道闡法；又調查全臺授籙法師之狀況。授籙制度是正一派傳承的特色之一，由於受到地理及政治等因素的限制，1949 年之前臺灣少有道士能親赴龍虎山受籙，而多以家傳和拜師為主。直到 1949 年張恩

溥蒞臺後，才出現由張天師在臺親授籙職的情形。在授籙儀式中，每位受籙者都會得到一份稱作「萬法宗壇」的佩身符籙。一般而言，領張恩溥籙職者的派字應為「鼎」字輩，同一家族中兩代領有籙牒，下一代則為「大」字輩。究竟當時天師府所提派的大法師有哪幾名？以及張恩溥在臺有哪些授籙弟子？這是本章的重點。

第七章「編印《道藏》及興建道教總廟之計畫」。這兩個計畫中，張恩溥實際上僅是扮演著協助的角色，而非主要的推動者。儘管最後均因經費不足而宣告終止，然而學界在提到《道藏》編印史之時，卻經常遺漏了這一部分，本章乃具有補充說明之意義。

第八章「各種禮儀活動的參與」。由於張恩溥具有相當於道教教主的象徵地位，因此經常必須配合參與官方所舉辦的各種活動，各地方廟宇也屢次邀請張天師主持建醮拜斗等法會。從目前的資料來看，這些廟宇雖然只是臺灣眾多廟宇中的極少數，但分布於全臺各縣市，主祀神的類別也多樣。究竟當時張恩溥曾經去過哪些廟宇？這樣有何作用？此為本章的重點。

第九章「聯結新興宗教團體」。本章首先旨在說明於怎樣的背景下，促使當時已頗具規模的一貫道和慈惠堂體系加入道教會成為會員，對雙方又產生了怎樣的影響？其次，彰化閩山道院的派別係屬於法教，而法教的法師與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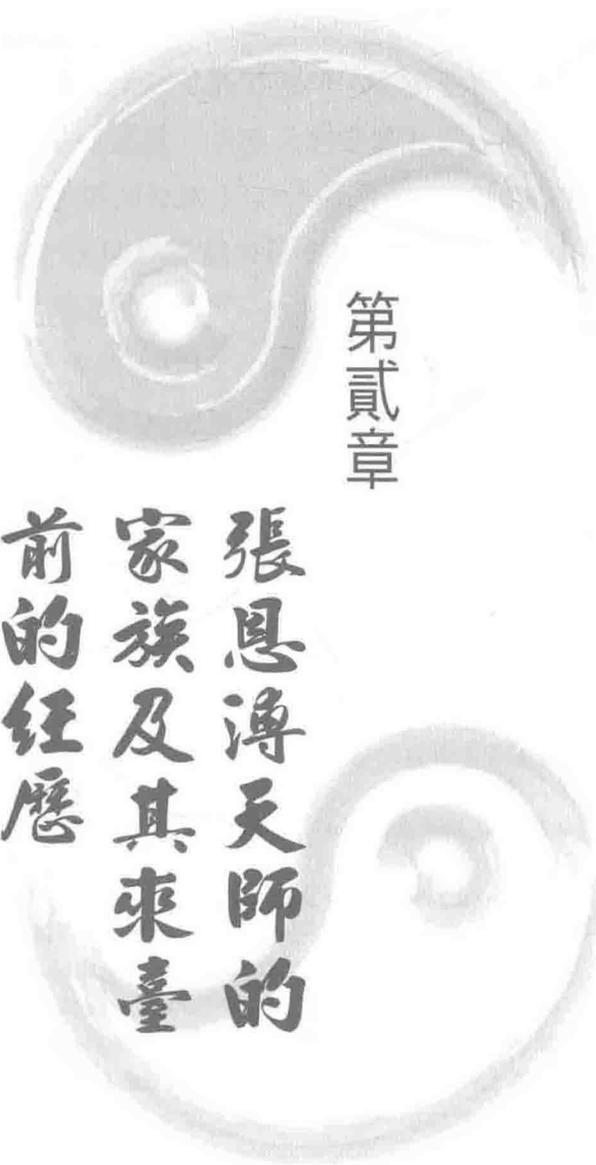
教的道士，雖然業務範圍上有部分的交涉，實際於儀式、經典等方面並不相同。何以也選擇進入道教的體制之內？第三，戒嚴時期，為何屬於新興宗教的理教、軒轅教能夠突破官方的管制，在臺復教或成立？又何以道教、理教、軒轅教三教經常聯合舉行活動？

第十章「國外宣教」。張恩溥來臺二十年的期間，曾有兩次出國宣教的紀錄，本章旨在說明這兩次的時間、地點、成果以及隨行的成員。

第十一章「歸真與繼承問題」。1949年張恩溥離開龍虎山，長子張允賢也跟隨來臺。然而為什麼1969年張恩溥仙逝之後，一場六十四代天師嗣位的紛爭立刻登場，後來又如何解決？

第十二章「結論」，是對前幾章所討論的問題做總結。

此外，包含兩個附錄。附錄一「張恩溥天師文物及文件」，為張美良先生所保有的張恩溥遺物及文件之清冊。附錄二「張恩溥天師大事年表」。



第貳章

張恩溥天師的
家族及其來臺
前的經歷

嗣漢六十三代張天師名恩溥，字道生，號瑞齡，亦號鶴琴，又號燕，¹道號「上清大洞經籙九天金闕侍御上相總督雷霆豐嶽掌都天大法主」。²清光緒 20 年歲次甲午，即民前 18 年（1894）農曆 9 月 5 日（陽曆 10 月 3 日），生於江西貴谿龍虎山。³其父張元旭（1862-1924）乃六十二代天師，其母萬氏，張恩溥天師為六兄弟中的長子。

婚姻方面，張恩溥天師與元配丁翠云是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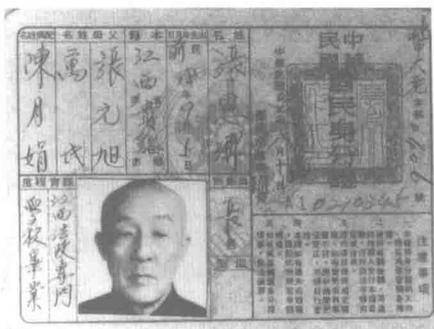


圖 2-1 身分證（張美良提供）

- ¹ 參見新修《留侯天師世家宗譜》第九卷。感謝臺中大雅鄉張智雄道長提供該文獻。
- ² 參見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89。
- ³ 關於張恩溥天師的出生日期主要有兩種說法，而本書係根據兩份資料，一為身分證；一為墓碑，均記載張天師生於民前 18 年 9 月 5 日。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一文則以陽曆記載張天師的生年為 1894 年 10 月 3 日，與以上資料一致。不過，尉遲酣一文的中譯卻作民國 17 年，該譯稿參見趙熙鏘譯，〈張天師與道教〉，《道學雜誌》，第 5 期（1961 年 7 月），頁 8。此外，張天師到臺不久後，蔡策，〈張天師神秘嗎？〉，《中央日報》，臺北，1950 年 9 月 8 日，版 5，一文也說張天師：「今年五十七歲了」。可以肯定的是，張天師到臺灣後，所有的正式證件均顯示其出生於 1894 年，因此本書採用此說。另一常見的說法如新修《留侯天師世家宗譜》，記載張恩溥天師生於公元 1904 年。

1911年9月22日結婚，丁氏乃貴溪縣人，所生的一雙兒女，男孩夭折，僅留下一女，是為長女張婉香。丁翠云歿於1917年，兩年後，張天師再婚，這次的對象是前妻之妹丁翠華，生有二子，長子張允賢，次子張允康，並生有二女，為張稻香、張晚香。⁴

關於張天師個人及其親屬之資料，除了在1958年尉遲酣的訪問中有比較完整的表述之外，更為詳細的記載是張天師於1955年所填寫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黨員自清表」。在這個自清表中，個人基本資料的部分，出生日期是民前18年9月4日，身高176公分，體重58公斤，入黨時間是民國41年（1952）1月1日，介紹人為李湖、李建民；另外，親屬關係清查的部分，原本有稱謂、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教育程度、職業、存歿、何時自何地來臺或現在何處、詳細住址、略歷、備考等項，今簡列數項，並依年齡及歿年加以換算成西元而增加生卒年一欄，整理成親屬資料表（下頁表2-1）。

自清表中，張天師的出生年月日除了日期填作「4

⁴ 以上主要參見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p. 189-190。又據新修《留侯天師世家宗譜》第九卷記載，張元旭天師的第一次婚姻是娶南昌豐城縣楊熙亮之長女為妻，楊氏歿於光緒丁丑年（1877）；繼娶貴溪黃崇仁之女為妻，黃氏生一子，早夭；又娶萬氏，生六子。

表 2-1 張恩溥親屬資料表

稱謂	姓名	年齡	歿年	生卒年	備考
父	張元旭	94	民 13 年	1862-1924	
母	萬氏	84	民 17 年	1872-1928	
叔母	周氏	70	民 21 年	1886-1932	被共匪慘殺
二弟	張貞之	59	民 21 年	1897-1932	被共匪慘殺
三弟	張遐齡	56	民 19 年	1900-1930	
四弟	張修齡	50		1906-	
五弟	張茂齡	30	民 21 年	? -1932	被匪慘害
六弟	張祥之	46		1910-	
妻	丁氏	47		1909-	
子	張允康	18		1938-	
長女	張畹香	41		1915-	
二女	張稻香	30		1926-	
三女	張晚香	26		1930-	

日」，與「5日」的說法相差一日之外，年月部分則與身分證完全一致。

不過，就如同張天師的出生日期至少有兩種版本，這個自清表所提供的親屬資料與其他文獻比對的結果，也出現了一些不同的記載。例如尉遲酣一文表示其母萬氏的生卒年是 1874-1934，而在新修的《留侯天師世家宗譜》則寫成生歿未詳。叔母周氏在《留侯天師世家宗譜》中不被記錄。二弟、三弟的生歿年於《留侯天師世家宗譜》中



圖2-2 個人基本資料（張美良提供） 圖2-3 親屬資料（張美良提供）

均作未詳，而三弟「遐齡」應是其字號，《留侯天師世家宗譜》僅記載其名為恩湛。從《留侯天師世家宗譜》可知四弟張修齡之名是恩洪，生歿年則作 1909-1968。自清表中，五弟茂齡的年齡當為誤寫，於《留侯天師世家宗譜》，五弟的名字不完整，僅作「恩」，並記載其早逝。《留侯天師世家宗譜》記載六弟名為恩植，「祥之」是字，生歿年為 1911-1952。⁵

⁵ 另外，張金濤主編，《中國龍虎山天師道》（南昌：江西人民，2000），頁 209，記載張元旭天師六子的名字：長子恩溥，次子貞芝（又名仰生），三子榮齡（復齡），四子修齡，五子幼歿（名不祥），六子祥芝。

自清表中所提及的妻子丁氏應當是指第二任妻子丁翠花，《留侯天師世家宗譜》記載其生年未詳，歿於 1957；至於元配丁翠云，則是生歿未詳。

此外，關於張天師子女的部分，據尉遲酣的說法，長子張允賢的生日是 1925 年 12 月 15 日，次子張允康是 1928 年 5 月 4 日。或許是溝通問題所致，明顯地，這兩個日期與其他文獻上的記載相差甚大。如 1950 年《中央日報》報導：「他有兩個兒子，三個女兒，女兒都已經出嫁了。大少爺張允賢十七歲，二少爺張允康才十歲。」⁶ 依據此說，以虛歲換算，張允賢應當生於 1934 年，張允康是 1941 年。《留侯天師世家宗譜》沒有任何關於張允賢的資料，張允康則記載生於 1943 年 9 月 9 日，歿於 1977 年。至於幾位女兒的出生時間，《留侯天師世家宗譜》記載長女張婉香是 1923 年，次女張稻香是 1930 年，三女張晚香闕出生日期。

由於日人對張天師此一主題亦深感興趣，當時也曾出現了幾篇相關的報導。其中澤村幸夫〈張天師〉一文表示，天師兄弟凡六人，其中一人為共產黨所殺害，二人病死，其餘二人健在並讀書中。⁷ 另外，小竹文夫於 1935 年

⁶ 蔡策，〈張天師神秘嗎？〉，版 5。

⁷ 參見澤村幸夫，〈張天師〉，收入氏著，《支那民間の神々》（東京：象山閣，1941），頁 138。

4月25日上海《時事新報》關於龍虎山及張天師的報導中，提到天師的家世：夫人姓丁，出生於貴溪城內，年事二十許，剪髮著旗袍，此係續娶。此外，張天師尚有一妾，居滬未歸。其妻於去年始產一男，是將繼承為六十四代天師者。天師本有兄弟六人，其中被匪所殺者一人，病死者二人，尚有二位弟弟在校讀書。六十二代天師於1924年去世。⁸ 根據其描述，出生於1934年的男孩應是張允賢。

而中文報紙也有張天師家屬的相關記述，其中1936年3月16日《中央日報》秋水〈張天師與天師府〉一文，與自清表同樣提及張天師有兩位弟弟為匪所殺：「現在的天師，是張道陵的六十三代玄孫，年已四十餘歲……從前朱毛匪部盤踞江西的時候，有兩位弟弟，被匪綁去，後來因為無款贖取，竟慘遭殺害。」⁹ 另外，1947年7月14日《中央日報》茂陵〈張天師會見記〉一文，作者表示幾人到龍虎山時，曾看到張天師的兒子，年紀約四、五歲，而有人說這就是小張天師。¹⁰

⁸ 參見〈龍虎山上六十三代張天師訪問記〉，《時事新報》，上海，1935年4月25日，第1張版4，作者小竹文夫後又將這篇記事當引言並補充相關資料而成另一文稿，參見氏著，〈江西龍虎山張天師訪問記〉，《支那》，第26卷第8號（1935年8月），頁65。

⁹ 秋水，〈張天師與天師府〉，《中央日報》，南京，1936年3月16日，第3張版4。

¹⁰ 茂陵，〈張天師會見記〉，《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7月14日，版6。這裡所稱的小張天師，應當是指張允康。

張恩溥天師是在 1916 年被賦予「應襲」的頭銜，這代表著他將繼承世襲天師的職位。除了從小接受傳統的四書五經儒家之學以及道教科儀、符籙等道法之外，成年後他離開家鄉，前往南昌入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研讀法學，於 1924 年畢業。同年，其父逝世，張恩溥襲任為第六十三代天師。¹¹ 在此必須補充說明的是，關於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過世的年份有 1924 或 1925 兩種說法，而如果民國 14 年（1925）1 月 22 日張元旭天師於滬羽化，¹² 是以陽曆記錄的話，換算成農曆則是民國 13 年（歲次甲子）12 月 28 日，那麼此一問題即可獲得解釋。

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於上海病故之後，在上海買辦管趾卿的支持下，由延真觀道士主持「正一道教祈禱和平大會」，而這實際上即是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接印嗣教的傳統儀式。¹³ 1925 年農曆 4 月初 8（陽曆 4 月 30 日）為

¹¹ 參見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0。根據 Holmes Welch 的記述，張恩溥天師於 1912 年進入法政學校。《留侯天師世家宗譜》記載其所讀學校的名稱是「江西法政學堂」。另據歐陽侃，〈江西高等學校沿革概況〉，《江西師範大學學報》，38 卷 3 期（2005 年 5 月），文中指出，清末時期的江西高等學校稱為「江西法政學堂」者有兩所：其一為官辦，乃 1906 年創辦，1911 年改為贛省法政學堂；其二為民辦，創辦於 1910 年。

¹² 參見張金濤，《中國龍虎山天師道》，頁 209。

¹³ 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 413-414。

六十二代天師出殯之期，當時滬紳也是畫家的王一亭為此特地專函上海警方請求派警途中照料。據《申報》報導：出殯當日，上午十時，靈柩由寓所出發，各宇觀道士親至執紼者三千餘人，儀仗約長二里，所有嗣漢六十二代天師大真人府各種銜牌均插入其間，其他尚有身穿法衣手執各種符號旗幟的羽士，又有玉印、劍敕、令劍、靈牌等各種黃色彩亭，以及馬執事、鑾駕、馬吹手、軍樂、音樂等各種名目。沿途觀者頗眾，至下午三時許，靈柩抵達南市大碼頭登輪，預定當晚開駛出口，運回江西原籍安葬。¹⁴

張恩溥天師襲職不久之後，即屢受各方延請主持道教儀式。如上海《申報》1926年5月3日簡略報導：「江西龍虎山張天師30午十時乘江安輪到漢，各界均有到輪歡迎，將在漢建壇設醮四十九日。」¹⁵1926年5月18日《臺灣日日新報》更以大篇幅來報導此次的活動：

武漢年來，旱潦迭至，災異頻見。前曾請蒙古白普仁喇嘛到鄂，誦經禮懺，而各界又以為未足，近更有延請江西龍虎山六十三代張恩溥天師到漢

¹⁴ 〈張天師出殯之派警保護〉，《申報》，上海，1925年4月29日，版14；〈張天師昨日出殯〉，《申報》，上海，1925年5月1日，版14；並參見吳亞魁，〈天師在滬活動散記〉，《上海道教》，第2期（1992），頁10。

¹⁵ 《申報》，上海，1926年5月3日，版5。

祈禳之說。現張已於3月初6日，由江西啟程，近日即可抵漢。吳子玉大帥聞之，經令軍警各機關團體善堂，籌備歡迎，並飭大化善堂首士楊鳳五、程榮卿兩人，將該堂灑掃潔淨，暫為法駕行轅，求其醮禳，為人民祈幸福。吁！求佛不靈，轉而求仙，人民之困苦可知，祈禱之效驗果能應歟？¹⁶

雖然該文最後對這些宗教儀式的效驗結果仍抱持著懷疑的態度，不過，幾日後該報又接續報導張天師抵達漢口時的盛況：

江西龍虎山第六十三代張天師（名恩溥），因漢口迎請消災祈福，今已到漢，其至時，吳佩孚早命大化善堂灑掃一清，以為法駕行轅。天師出入，坐八人大轎，轎門用黃色綾子，身著杏黃八卦道袍，頭戴五嶽朝冠，前有高腳燈、迴避牌，每一進出，則必前後擁擠，途為之塞。

又天師抵漢後，武漢人士，轟動一時，酒後茶餘，盡以為談助，而一般善男信女，拈香問卜者，更

¹⁶ 〈張天師將到漢口：為旱潦延請祈禱，吳大帥設法歡迎〉，《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年5月18日，夕刊版4。

不計其數。堂堂之孚威將軍，亦以和平二字相垂詢。云天師生有濟世之念，無論何人，得訪求天師書符，謂此符有無限之神奇，一吃此符，得百病消散。說者謂張天師如此靈赫，今一經武漢，則武漢人士將永無患疾病矣。¹⁷

實際上，從宋代以來，中國民間社會即廣泛流行著張天師擁有神奇法力的傳說；而朝廷也極重視龍虎山張天師的影響力。到了元室對其更是大力扶持，元世祖（r.1260-1294）甚至詔封三十六代張宗演為嗣漢天師，等於正式以官方名義承認「天師」之銜。不過，明清之後，官方曾數次對正一天師的名稱及地位有所貶抑。如1368年，明太祖朱元璋即位，張正常入賀，即授予「正一教主嗣漢四十二代天師、護國闡祖通誠崇道弘德大真人」之號，領道教事；後來卻去其天師號，只稱大真人。明穆宗隆慶2年（1568），「詔革正一真人名號，奪其印。……止以裔孫張國祥為上清觀提點，鑄給提點印。」至明神宗萬曆5年（1577），准張國祥請，回復正一真人印號。清乾隆朝以後，正一天師的地位再度被降級，官方所給的象徵性爵

¹⁷ 〈張天師抵漢口〉，《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年5月22日，夕刊版4。

位品秩，由原來的一、二品，下降至三品、五品。¹⁸

民國成立之後，撤銷與回復「真人」或「天師」名號的議題不但沒有停止的跡象，反而在「反宗教運動」的開展下，¹⁹龍虎山張天師也成為改革的對象之一。首先從胡適於1914年11月10日所記載的〈備作宗教史參考之兩篇呈文〉，可看出民國初年李烈鈞擔任江西都督期間，就曾撤銷六十二代張天師的「真人」位號，為此，後來長江巡閱使張勳，以信教自由，載在約法，呈文大總統袁世凱，請復真人張元旭位號：

查今世之談道教者，莫不以「正一」為正宗。而「正一」則始於漢張道陵。……後其子孫世襲「真人」位號，居於江西貴溪縣之龍虎山，閱二千

¹⁸ 參見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三卷（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頁283、388；第四卷，頁3、66。

¹⁹ 關於民國時期對地方傳統民間宗教的破壞及其最終企圖，參見Prasenjit Duara,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中文版見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憲明等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第三章；杜贊奇指出國民政府為塑造人民具有新時代和新民族形象，而竭力推行「改革風俗、破除迷信」運動，以積極取締和剷除各種中國傳統民間信仰、活動及組織，此一說法於黎志添，〈民國時期廣州市「喃嘸道館」的歷史考察〉，《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7期（2002年6月），頁1-40，一文以民國時期廣州正一道教逐漸消失的例子加以印證。

年，至今真人張元旭蓋已六十有二代矣。……且其家法相承，世存道號，歷朝遞興，莫不因而封之，如「法師」、「天師」諸名位。清室則以列諸三品實官，與儕朝請，並頒給銅印一顆，以資信守。……不謂民國肇興未久，前江西都督李烈鈞竟行呈請撤銷，並其前清所賜香租歲額千餘金一概停給。……況「真人」本屬法徽，非同爵秩，揆其性質，迨與私諡無殊，並不靡費國家俸給，似無妨仍准復其舊稱。

針對此案，內務部核議後復呈大總統：

至於「天師」、「真人」諸名號，本為教中信徒特立之稱……信教自由，載在約法，人民願沿舊稱，在所不禁，斷無由國家頒給封號印信之理。即前國務院所取銷者，專指前朝所頒印信品秩而言，並已據張元旭呈，自願遵照命令取銷廢撤，可無庸議。若張氏原有財產，自應按照法律保護，疊經本部一再咨行前江西都督飭屬遵奉在案。

最後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至張氏原有財產，自應依照法律一體保護。即由該部轉行江西巡按使查明辦理，並行

知長江巡閱使查照。」²⁰

另一次是發生在張恩溥天師襲職將屆兩年之時。據《中華民國史事日誌》1926年12月19日記錄：「江西省政務會議下令取消張天師名號，沒收其財產，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自龍虎山逃往上海。」²¹此外，12月21日《申報》南昌地方新聞欄則刊登了國民黨江西政務委員會取消張天師名號的命令：

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日前函請政務委員會，取消貴溪張天師，經該委員會通過，現已令派專員，會同貴溪縣長辦理，茲覓錄覆省黨部函如下：逕啟者，案准貴黨部函開，查張天師襲專制時代君主之封爵，假借道術、邪說惑眾，阻礙民智，影響社會進行甚鉅。當此國民革命時代，豈能任此妖孽存在。茲經本黨部六十九次執行委員會議議決，應即取消其名義，並沒收其財產，撥歸農民協會。為此相關，應請貴會查照辦理為盼等因。准此，除派專員，會同貴溪縣辦理外，理應函復，

²⁰ 全文參見胡適，《胡適留學日記》二，《胡適作品集》35（臺北：遠流，1986），頁201-205。

²¹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120。

請煩查照，並希飭行貴溪縣黨部協助為荷。²²

12月30日《申報》接續報導張天師遭受查抄家產之後，由江西倉皇逃往上海的情形：

江西龍虎山六十三代天師張真人恩溥，近遭江西省政府派員前往查抄家產，張乘間逃往九江，於昨乘輪來滬，張之服裝，僅穿棉袍，隻身逃滬，情形甚為狼狽，寓滬西王紳家中。昨日午後，江西道教總會駐滬機關部副理事朱壽山等特往慰問云。²³

這次的抄家舉動，當令張天師感到極度震驚，致使「茲悉張真人此次由贛來滬，行蹤甚為秘密，聞祇留滬一日，向友人借就川資，翌晚即行，乘輪北上。本埠江西道教總會駐滬機關部，一再派員慰問，因地址不明，無從查訪，致未晤函。」²⁴

到了1935年，張恩溥天師為請求歸還前大總統袁世凱所賜封印信，並確認業已回復的正一真人之封號仍然有效，於12月12日呈文內政部：

²² 〈張天師業已取消〉，《申報》，上海，1926年12月21日，版7。

²³ 〈張天師昨自潯逃滬〉，《申報》，上海，1926年12月30日，版13。

²⁴ 〈張天師業已北行〉，《申報》，上海，1927年1月9日，版14。

呈為仍懇准予備案，賜封給印事：恩溥世奉道教，自漢迄今，已達六十三世，曾于9月23日呈請鈞部准予遵照蔣委員長提倡新生活意旨，注意禮義廉恥，宣揚德化，以邀天庥，乞准備案，賜封給印一節，施奉禮二十二第一四一七七號鈞批內開：24年9月20日呈悉。查張天師暨正一真人各名號，業經民國元年明令取銷在案，所請備案頒給印信各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伏查恩溥于民國4年8月間，曾奉前大總統明令回復正一真人封號，并頒給印信一顆，以資信守，歷年繼續無異，迨至民國15年廢曆臘月，忽被當地縣黨部無故將印信吊去，致難行使職權。聞此印信歸江西省政府保管，是當時當地縣黨部吊取印信係屬片面行為，并未奉有上級撤銷之命令，而以前之封號，似應繼續有效，想鈞部尚未查知民國4年8月回復封號之明令，故奉批駁，理合續呈聲明。除呈請行政院外，伏乞賜准查明原案，批准備案，賜封給印，俾資信守，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長黃

中華民國24年12月12日

12月30日內政部致行政院秘書處公函：

內政部公函 第一八三八二號

案據張恩溥 24 年 12 月 12 日呈為世奉道教已達六十三世，乞查明原案，批准備案，賜封給印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復准貴處 24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八一號箋函，以案同前由，奉諭抄同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民于 24 年 9 月 23 日呈請，當以查張天師暨正一真人各名號，業于民國元年明令取銷在案，所請備案、頒給印信各節，應毋庸議，批示在卷。復查張天師暨正一真人各名號，民國元年明令取消以後，民國 3 年經長江閱使張勳電請發還張元旭（該民之父）封號印信，經奉袁前大總統批令：封號業已取消，斷無國家頒給之理，惟將繳部正一真人銅質舊印一顆發還，只作傳家古物，毋得鈐用。又查民國 14 年該民曾以父（張元旭）故，承襲封號等情具呈，懇托前浙江交涉員王省三轉函龔前內務總長轉呈執政備案一案，亦經龔前總長以前詞及未奉明令函復王交涉員，并以來呈鈐有正一真人印文未便收受，原件退回各在案。原呈稱民國 4 年 8 月奉前大總統明令回復正一真人封號，并頒給印信一

節，顯屬不實。該民信奉道教，自可依照現行法令呈請黨政機關許可組織道教會，所請各節，似仍應依案予以批駁。至原呈所稱該項舊印現歸江西省政府保管一節，除咨行查明該印現存何處，是否由省立機關保管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陳見復為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中華民國 24 年 12 月 30 日²⁵

針對此一事件的發展結果，《申報》報導時所下的標題是：「張天師請賜封給印，內政部決予批駁」。²⁶

近代史上，龍虎山曾遭受多次的破壞，而除了 1926 年 12 月國民黨江西貴溪縣黨部的登門抄家之外，1927 年 4 月 2 日，張恩溥天師到南昌處理事務，卻遇到共產黨方志敏率領的「人民自衛軍」，當時張天師與後來曾任中央政府教育部長（1950-1953）的程天放同時遭俘，並受將被槍決的威脅，三個月之後，由江西主席朱培德救出後，

²⁵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檔案資料匯編》第 5 輯，第 1 編，〈文化〉二（南京：江蘇古籍，1991），頁 1068-1070。異於官方的說法，據史貽輝，〈中國歷代皇帝的法師——張天師世系及嗣漢天師府組織典章概述〉，《天道》，第 2 號（1973 年 11 月），頁 8，表示民初袁世凱時代，由印鑄局鑄銅印一顆，頒給府中，文曰：「嗣漢天師之印」，以為與各機關行文之用。

²⁶ 《申報》，上海，1936 年 3 月 30 日，版 3。

返回龍虎山。²⁷ 此事，《中華民國史事日誌》1927年4月2日也記載：「江西共產黨方志敏等聯合駐防南昌之第三軍朱培德部第七師師長王均、教導團長朱德，搗毀省黨部、教育廳，逮捕教育廳長程天放及省黨部委員羅時實等。」²⁸

對於這些事件，張天師在1958年接受尉遲酣訪問時表示，有幾次的毀壞並不如一些學者所描述的嚴重。其中太平天國真正燬掉的只有三清宮中的塑像；1911年後，國民政府主要是為了保護監管龍虎山的所有以及天師府的安全，而當時僅有上清觀的一小部分遭到燒燬。其中最嚴重的是1931年2月間，龍虎山被彭德懷所率領的共軍佔領並劫掠諸多設施；張天師的二弟被逮捕，並於次年以地主、封建、迷信等罪名被處死。另外，張天師所寫的手稿如《道學源流》、《正一經纂》、《符籙學》等亦部分被毀。之後五年的時間，張天師避居上海法國租界地，其間仍繼續行其教內的職責，並經常在清虛觀、白雲觀以及玉皇宮等道觀進行科儀。²⁹

²⁷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3.

²⁸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頁171。關於程天放等人遭共產黨俘虜、囚禁、示眾、審判以及脫險的過程可參見程天放，〈我所親歷的四二事變〉，《程天放早年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1968），頁70-80。

²⁹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p. 192-194.



可以想見，當時國民政府播遷來臺未久，在一種緊張的政治氛圍下，張天師於言論上難免有所禁忌，甚且有時還要強調共產黨對其家族的迫害，1958年出刊的《道學雜誌》即曾提到：「21年（1932）彭德懷與方志敏匪部，逼死張天師二弟貞之」，接著又記載：「39年（1950）春，又逼死其四弟、六弟，修齡、祥之，38年（1949）江西陷匪，提點師曾唯一〔按：應作曾惟一〕被匪殺害，天師之妻，亦為強迫獻糧，清算鬥爭所逼死，改上清宮為匪之學校，全部廟產悉被奪取，家人皆掃地出門。」³⁰

近代以來連番受到破壞的龍虎山，在劫難之後究竟變成何種景象？根據小竹文夫於1935年4月25日上海《時事新報》的文稿中表示：他因慕張天師之名，曾趁到贛東視察之便，順道轉由鷹潭站進入上清支線而達龍虎山。抵達上清時，張天師及該地區長前來相迎。當時張天師穿著著綢質棉袍，是一位三十多歲的男子，名片上寫著「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瑞齡、江西貴溪龍虎山」。一行人由上清小學進入天師府。天師府是一座五進宮殿式的房屋，據聞與往昔宰相的府第相仿。然而屋內卻空無一物，唯於樑上懸掛著許多的匾額，大門上的是「嗣漢張天

³⁰ 《道學雜誌》，第1期（1958年12月），頁10。又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5, 亦表示1950年中，至少有兩個以上的兄弟被處死。

師府」，盛時之狀，仍可想見。入大門的廣坪內有一井曰「淨水杯」，用以做法水及書符等用。張天師僅住在最後進的一個小院。

在經濟方面，過去各縣均有供田若干畝，現今皆已收回，只剩田租約三百石。其收入僅足夠一家大小開支，加上嗜好所費及所屬二、三十名法官之給養，便覺不敷支出，生活頗為困苦。

在建築方面，張天師於 1927 年為方志敏所拘捕，獲得釋放之後，即逃往上海並寓居多年，直到 1934 年臘月才返回上清宮。天師府雖亦開始加以修葺，惟歷代家傳古物、古代法器等則已蕩然無存。而龍虎山的另一座建築上清宮離天師府尚有二、三里之距，該宮在百餘年以前即陸續燬毀，其中大半係為火所燒，當時則僅存門樓及鐘樓二處，門額上寫著「大上清宮」四字。惟二十四院的基礎猶存，昔日的盛況由此不難想像。

又根據張天師的說法，天師府的法官凡分五級：提點司一級、提舉司二級、尚教司三級、知教司四級、尚法司五級。而當共匪占據上清縣時，天師府是作為彭德懷的司令部，房屋並未焚毀，僅將其收藏鬼怪的數百個葫蘆敲碎後拋棄殆盡。³¹

³¹ 〈龍虎山上六十三代張天師訪問記〉；並參見澤村幸夫，〈張天師〉，頁 138-139。1936 年秋水則對天師府及裝妖怪的瓦罐有頗生動的描

小竹文夫又指出，龍虎山已盛況不再，不過這並非完全由於 1926 年遭受國民政府褫奪其教權，或是後來共產黨於江西一帶跋扈，導致龍虎山正一道教呈現出一片衰落的景象，實際上如前所述，百餘年前，上清宮即已逐漸燬壞，而道教衰頹的局面也一直未有所改觀。³² 相對於小竹文夫從龍虎山蕭條的景象來說明張天師的處境，澤村幸夫則強調明清以來張天師的品號、官階固然逐漸地被官方降低，然而到了民國，特別從國民黨得勢之後，益加認為道

述：「天師府在上清鎮中，坐北朝南，規模有如清代的撫院衙門，十分堂皇。大門裡面，是很長很寬的一條甬道，再進，便是一座寬敞莊嚴的大廳，很像審訊案件的大堂，大廳的裡面有殿三間，中塑張道陵像，面目猙獰，望之生畏。據府中人說，道殿便是天師拘禁妖魔之處，天師將妖捉來，按妖作孽輕重，而定拘禁時間的久暫。拘禁的方法，是把妖裝在瓦罐之中，用符籙封鎖罐口，及拘禁期滿，天師披法衣，仗法劍，口誦咒語，誥誡妖魔，以後不得再去作孽，然後，揭去罐口符籙，把罐拋在府前三十步遠的山溪中。」該文見秋水，〈張天師與天師府〉，第 3 張版 4。另據史貽輝，〈中國歷代皇帝的法師——張天師世系及嗣漢天師府組織典章概述〉一文描述「上清宮」的建築之後表示：張天師的住家，稱為「嗣漢天師府」。天師府在上清宮西南約二華里，座北朝南，前面是頭門，次為二堂，堂內設「知教」、「贊教」二廳，為正副監紀司的辦事處。再進為大堂，後為「內堂」。內堂右方為「萬法宗壇」。再後為「上房」，為天師及眷屬之住所。上房附近為「藏書樓」，樓上藏有各種書籍，樓下為天師府子弟教讀之所。最後為花園。又表示上清宮內住有全真出家道士，天師府內住的全是正一火居道士。1936 年到龍虎山參禮時，全真道人尚約有 30 人。

³² 小竹文夫，〈江西龍虎山張天師訪問記〉，頁 65。

教為迷信之一，並否認張真人的權威，斷然沒收其所居住的道觀。³³

儘管受到官方的冷遇及諸多壓迫，民間社會仍信仰著張天師擁有驅妖祈禱的高超法力。而隨著龍虎山逐漸地衰微，上海內外貿易迅速發展之際，不但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在生命的最後十多年，屢在上海主持活動，張恩溥天師在嗣教之初的二十多年間，也經常以上海作為活動基地，³⁴ 甚至以上海為其第二故鄉，與杜月笙相交甚篤。³⁵ 澤村幸夫即表示他是在1930年7月1日初次拜訪張天師，地點於其上海梅蘭坊的假寓，這次張天師係為杜月笙浦東新建的家祠祭祀之迎請而前往。³⁶ 第二次看到張天師是在

³³ 澤村幸夫，〈張天師〉，頁135。

³⁴ 關於六十二、六十三代張天師在滬的部分活動情形，參見吳亞魁，〈天師在滬活動散記〉一文；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頁412-416。

³⁵ 徐榮，〈天師參考資料〉（手稿）。

³⁶ 參見澤村幸夫，〈張天師〉，頁135-136。推測1930年這次應當是杜氏祠堂的動土祭祀儀式，之後，1931年5月杜氏祠堂竣工，1931年6月10日舉行落成典禮。另吳亞魁，〈天師在滬活動散記〉，頁11，提到張天師於1931年7月到上海，並為甫落成的杜祠送上匾額一方，後又於12月12日至21日連續9天，在浦東杜祠啟建祈天大醮道場。至於張天師上海寓所的擺設，澤村幸夫於文中有稍加描述：客廳壁上掛有朱刷的教祖張道陵畫像，以及張天師讀書時的老師解朝東所寫的對聯，其前的香案上擺置著香爐、燭臺。一位稱做駱廷藩的老侍者在作者的請求下，展示了一幀五雷符、一部用於凶事的《太上拔亡經錄》四十八卷、一部用於吉事的《太黃預修延



1931年上海首富猶太人哈同逝世舉辦的追悼會上，當時張天師係受哈同的未亡人羅迦陵聘請，於哈同花園主持法事。³⁷

此外，1932年8月於上海榮記大世界主持為期三天的羅天大醮。又1934年7月20日至22日，在國民政府行政院授意下，會同佛教太虛法師於新閘路的清涼寺設壇，舉行「全國祈雨消災大會」；³⁸《申報》報導了張天師主持法會的情形：「該會已於昨（19日）晚九時，由天師張瑞齡氏，率同其法友，舉行淨壇，今日發符，正式升壇祈禳，21日上表，至22日始功德圓滿，焚化符籙，退神下壇。」³⁹接著，25日在小北門大境召集正一派道教法

壽經錄》全部七十二卷。結果作者以十五元請得天師親筆的護符一枚，另奉上五元受得朱刷的教祖畫像。

³⁷ 參見澤村幸夫，〈張天師〉，頁136。另參考徐鑄成，〈一個伊拉克青年在上海創業的經過〉，《傳記文學》，第457號（2000年6月），頁129、131；林淇，〈哈同花園的人與事〉，《傳記文學》，第465號（2001年2月），頁57-58。《傳記文學》二文描述：哈同是在1930年夏天以後，瀉病復發，臥床不起。轉年之後，病勢更漸日見嚴重，其義子義女們曾去猶太教堂為之祈禱，還特地重金派人去江西龍虎山，延請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來園禳解。1931年6月19日晚，哈同過世。於國曆7月23日設奠，除了本園的僧尼，分別作了七七四十九天的法事。另外，還有道士設壇打醮，並恭請龍虎山張天師主持。

³⁸ 參見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頁414；吳亞魁，〈天師在滬活動散記〉，頁11。

³⁹ 詳細報導參見〈全國祈雨消災大會昨晚由張天師淨壇〉，《申報》，上海，1934年7月20日，版11。

師會議。⁴⁰ 抗戰期間，張天師回龍虎山。抗戰結束，張天師又到上海，於 1946 年籌組全國性道教會。1947 年，又在上海大世界主辦羅天大醮，而於 1935 年蒙張天師頒授「萬法宗壇」和「都功籙」的陳蓮笙，也受邀在這次醮典中擔任法師。⁴¹ 歸納之，張天師在上海的宣教活動是以主持醮典、傳授職牒、授與符籙、組織道教會等為主。

至於有關全國性道教會的籌組過程，根據張天師攜帶來臺的文件，其中包括 1946 年 11 月填寫的發起人名單：

中國道教會組織發起人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張恩溥	四八	江西	嗣漢宗大師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曾惟一	五二	江西	太清宮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曾習勤	四九	江西	正一觀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江明清	五七	江西	道士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李理山	六四	浙江	杭州玉皇宮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張維新	五一	上海	松雲閣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艾朗軒	五三	江西	桐柏宮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曹梅生	五八	上海	道士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嚴洪清	八三	上海	清虛觀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王朗泉	四九	上海	道士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吳均之	四四	安徽	道士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陸滋昌	五三	蘇州	玄妙觀方丈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李培元	四四	蘇州	尚書廟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陸子純	四八	蘇州	溫天君廟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萬筱松	五〇	蘇州	觀音殿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許吟竹	五二	蘇州	文昌殿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范永權	五三	蘇州	任相國廟主持 <small>浙江嘉善縣陸家壩人</small>
江道三	五九	無錫	任無錫北門外江陰衣鉢堂

圖 2-4 發起人名單（張美良提供）

⁴⁰ 〈張天師召集正一派道教法師〉，《申報》，上海，1934 年 7 月 25 日，版 13。

⁴¹ 劉軍、張興發整理，〈正一授籙三大師簡介〉，《中國道教》，第 1 期（1996），頁 15。

表 2-2 中國道教會組織發起人名單 35 年 11 月

姓名	年齡	籍貫	履歷	通訊處
張恩溥	48	江西	嗣漢六十三代天師	暫住上海市福佑路三茅閣廟內 原住江西貴溪縣龍虎山
曾惟一	52	江西	太上清宮主持	住江西貴溪縣龍虎山太上清宮東隱院
曾習勤	49	江西	正一觀主持	住江西貴溪縣龍虎山
汪明清	57	江西	道士	住上海市福佑路三茅閣廟內
李理山	64	浙江	杭州玉皇山主持	住杭州玉皇山內
張維新	51	上海	保安司徒廟主持	住上海南京路保安司徒廟內
艾朗軒	53	江西	桐柏宮主持	住上海衛海威路桐柏宮內
曹梅生	58	上海	道士	住上海桃源路壹百六十四號
嚴洪清	83	上海	清虛觀主持	住上海中正路清虛觀內
王朗泉	49	上海	道士	住上海溫州路壹百十號
吳圻之	44	安徽	道士	暫住上海華德路壽品里九號
陸滋昌	53	蘇州	玄妙觀方丈	住蘇州玄妙觀內
李培元	44	蘇州	尚書廟主持	住蘇州木瀆鎮尚書廟內
陸子範	48	蘇州	溫天君廟主持	住蘇州城內溫天君廟內
萬筱松	50	蘇州	觀音殿主持	住蘇州城內觀音殿內
許吟竹	52	蘇州	文昌殿主持	住蘇州城內文昌殿內
范永權	53	蘇州	伍相國廟主持	住蘇州胥外伍相國廟內
江道三	59	無錫	鐵索觀主持	住無錫北門外江陰相鐵索觀

此外，具呈人名冊亦已造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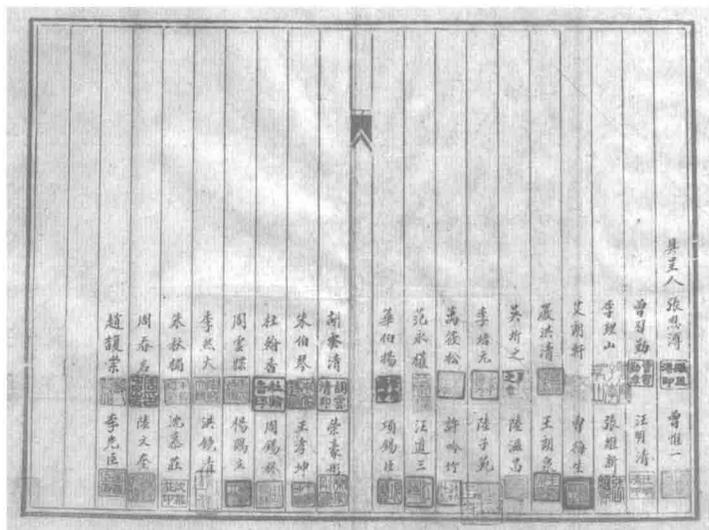


圖2-5 具呈人名冊（張美良提供）

而所訂定的「中國道教會章程草案」草稿凡二十條，其中第一、二條為：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道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精神，闡揚道教，整理道規，提倡道德，傳達政府功令，聯絡及指示各市縣道會感情與會務進行為宗旨。

又當時申請書草稿的部分內容為：

國父孫先生首創民國，當時制定約法中第八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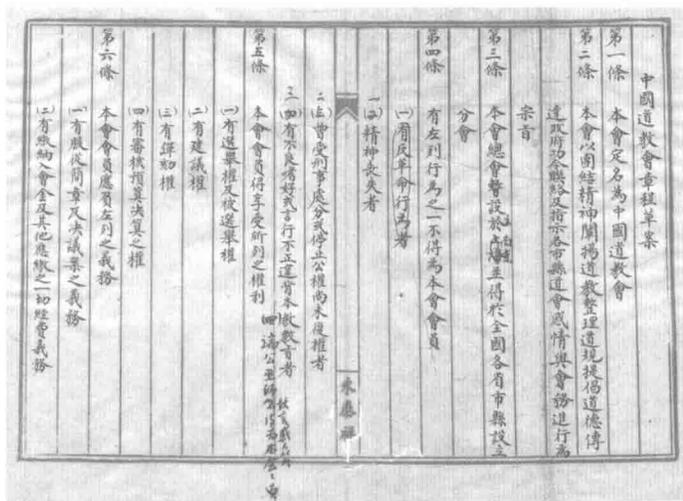


圖2-6 中國道教會章程草案底稿（張美良提供）

七款，明言人民有信教之自由。本教教徒遍佈全國，民國紀元以來，各省各地曾有基層地方性道教會之組織而無全國性總樞紐之領導，對政府功令不能統一傳達，對教務整飭無從聯絡指示，於公於私兩感遺憾。具呈人等有鑒及此，曾遵照「民國23年（1934）10月9日南京內政部請中央解釋道教會可否組織一案，中央民運指委會函復道教會屬於宗教團體，依法得許可組織。惟懸牌為業，類似巫覡，不得利用團體提倡迷信，應于章程中明白規定，正當宗教應加以保護。咨各省市政府查照。」擬發起組織中國道教會，嗣因發動抗



戰所輟。現在天日重光，各人民團體已相繼復興，本教各基層地方性道教會業經次第成立。為補全上述缺陷起見，爰擬組織中國道教會。庶幾在政府功令之下奉行，可獲一統，而本教內部應興應革，亦可循序進行。



圖2-7 申請書（張美良提供）

接著，上海道教界在1947年3月15日於杭州玉皇山福星觀上海分院召開上海市道教會成立大會，結果由全真、正一兩派道士組成理事會，全真派的李理山為理事長。1947年4月，該會印發由陳撈寧起草的《復興道教計劃書》，提出道教講經壇、道學研究院、道教月報社、



道教圖書館、道書流通處、道教救濟會、道功修養院、道士農林化、科儀模範班等九方面的復興計畫。至於籌組中的全國性道教會，最後因兩派意見不一，⁴² 加上國民政府撤退來臺，而終究未能成立。

⁴² 參考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頁433-434；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第四卷，頁434-435；陳撰寧撰，《復興道教計劃書》。關於兩派協商未成的原因，前兩書指出是因張天師與李理山在籌建經費和由誰主持全國道教會的問題上，雙方意見不一。另據徐榮，〈天師參考資料〉的說法，籌備處設於上海，當時社會部長谷正綱也頗表重視，不過後因會址問題發生上海、北京之爭，以致未能成立。



第參章

張天師
遊臺灣



臺灣道教史上，第一次有正一派張天師蒞臺的紀錄，首見於1947年10月17日《自立晚報》一則〈張天師來臺主持祈安建醮〉的新聞：

臺北市法主公廟，例年農曆9月22日，建醮三天，係祈求國家興隆，人民平安，風調雨順，並諸陣亡將士，暨男女無主孤魂，超度普施，本年如例舉行，特請市內應成壇道士劉朝宗主壇，幸遇江西龍虎山六十三代教主張天師恩溥臨臺之機，本廟關係紳董，敦請天師臨壇，共同參加主理醮事。如有善男信女誠心欲參加通疏登報丁口者，祈速向該本廟內，事務所接洽。并定農曆9月19日（陽曆11月1日）夜亥時發表，21日巳時謝天，全日午後四時普施孤魂。¹

數日後，10月22日《臺灣新生報》也刊登一則〈法主公廟祈安建醮啟示〉，²此外尚有一報是以〈張天師遊臺灣〉為標題報導此事：

臺北市法主公廟，年例9月22日建醮三天，祈求

¹ 〈張天師來臺主持祈安建醮〉，《自立晚報》，臺北，1947年10月17日，版1。

² 〈法主公廟祈安建醮啟示〉，《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年10月22日，版2，該建醮啟示與《自立晚報》刊登的內容大致相同。

國家興隆，人民平安，並超度陣亡將士暨男女無主孤魂，此次適逢江西龍虎山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抵臺，故該廟特請渠臨壇參加，主理醮事。³

法主公廟是大稻埕三大廟之一。⁴如同一般的說法，⁵根據廟裡的簡介，記載法主公廟的主祀張公法主係由福建永春石牛洞發祖，泉州安溪碧靈宮為分廟。而臺北法主公廟是在清同治8年（1869），由安溪人陳書楚從碧靈宮分靈來臺奉祀於茶行內；光緒4年（1878），大稻埕的地方善信及茶商發起獻金建廟。宣統元年（1909）再投下經費施行修繕。1921年改訂農曆9月22日為法主公聖誕祭典。1935年，適逢臺灣博覽會，大加修繕廟宇，始具規模。1945年臺灣光復，政府釐定陽曆10月25日為臺灣光復節，該年乃聖誕迎神賽會與光復節一併慶祝而舉行繞境，盛況空前，嗣後眾紳決議沿用之。1947年農曆9月22日建醮三日，廟方特地敦請江西龍虎山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首度來臺蒞廟主理醮典。⁶

³ 該則新聞不知出自何報，此乃根據法主公廟所保留的剪報。

⁴ 法主公廟以及慈聖宮、霞海城隍廟，並稱為大稻埕三大寺廟。

⁵ 一般認為法主公信仰是發祥於福建永春，後又流傳到泉州。參見劉枝萬著，〈臺灣的道教〉，頁126。

⁶ 臺北法主公廟編，〈臺北法主公廟簡介〉。該廟於1968年臺北市政府拓寬南京西路，後殿全被拆除，1996年又將舊廟全部拆除，1998改建完成現今五層樓的廟宇。又簡介上所附的〈法主聖君歷傳〉有



為了聘請張天師來臺，1947年10月30日，法主公廟建醮爐主葉榮申以臺灣光復三年為由，向臺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申請張恩溥天師臨壇主理醮事等建醮事宜。而除了以上所提及的剪報資料之外，法主公廟目前仍保留著這次建醮的正副爐主、關係仕紳之名冊，分別有：葉榮申、金和成、集英旅社、大菊商行、江合興行、大川商行、李義興支店、永有茶行、錦成茶行、許切，以及當初向警察機關申請並獲批准的文件。其中〈建醮許可申請書〉內容為：

申請者

姓名 葉榮申

年齡 六十九歲

職業 建築請負業

籍貫 臺灣省

住址 臺北市建成町一丁目二四〇番地

建醮日期 民國36年11月1日下午十時起至全
月4日下午十一時止

兩則關於法主公的傳說，其中之一特強調法主公為閩山法門祖師，並曾往江西龍虎山與天師論法，此為增田福太郎引用柴田廉《本島民族之神的研究》的數種傳說記錄中所無，參見增田福太郎著，《臺灣宗教信仰》，頁157-158。

建醮地點 臺北市太平町二丁目四十五番地法主公宮內

建醮目標 依年例祈安建醮

同日有關單位即批准云：「查該建醮，係江西張天師主持，擬照准」。⁷



圖3-1~3-3 法主公廟建醮許可申請書

至於張恩溥天師之所以會來臺灣並與劉朝宗（1886-1957）共同主理法主公廟醮事的原因之一，當與劉朝宗曾

⁷ 感謝樹林雷晉壇黃清龍老道長2007年5月1日、2009年7月26日、2011年3月31日接受訪談，他表示：1947年天師到臺時，曾到過臺灣的一些廟宇，其中之一即是法主公廟。此外，感謝法主公廟住持陳太安先生於2007年7月20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陳先生表示民國36年時他約只有十歲，當時法主公廟的住持即是他的父親陳流，而關於張天師到法主公廟臨壇的情形至今他仍有些微的記憶。

到龍虎山受籙有關。劉朝宗字學海，法號真源，臺北縣石門坑（今石門鄉）阿里荖人，係劉厝派十四代掌門劉烏九（法號金凌）之弟劉黃木（法號金瀾）的高徒，為當時劉厝派頂尖的首席道士，後來承接劉厝派十五代



圖3-4 劉朝宗畫像

掌門之職，⁸壇號應成壇。據劉朝宗的手札日記記載，他曾於1925年3月27日（農曆3月4日）隻身起程，經上海轉赴龍虎山受道士籙，迄5月17日（農曆4月25日）返回臺灣：「自太歲乙丑年舊3月初4日，起程親往江西

⁸ 關於劉厝派的傳承譜系參見勞格文（Lagerwey）著，許麗玲譯，〈臺灣北部正一派道士譜系〉，《民俗曲藝》，第103期（1996年9月），頁31-48，文中對劉枝萬之前發表的論文介紹北部道士劉厝派、林厝派此兩大流派作進一步的考訂，指出劉枝萬的研究未發現由於劉朝宗去過龍虎山之後，更成為劉厝派的領頭道士，劉厝派的掌門於是由來自南靖的劉朝宗家族取代了祖籍饒平的劉氏家族。勞格文著，許麗玲譯，〈臺灣北部正一派道士譜系（續篇）〉，《民俗曲藝》，第114期（1998年7月），頁83-98，一文則是延續此兩大派系的主題，探求北部道士與閩南、廣東一帶所流傳的道教傳統之間的關係。又根據鼎新道教會編纂的劉厝派沿革史，劉厝派第十三代劉清風有子劉烏九（法號金凌）、劉景俊（金瀾）、劉黃木（金瀾），劉烏九授子劉鑄藤，劉景俊有子劉育財、劉哲輝，而勞格文一文誤作劉哲輝為劉金凌之子。

廣信府貴溪縣上清鎮龍虎山嗣漢天師府受職，至4月25日回臺。自享習道教，授法名宏達。」⁹

據中華鼎新道教會理事長劉漢堯表示，劉朝宗到龍虎山受籙時，卻遇六十二代天師仙逝未久，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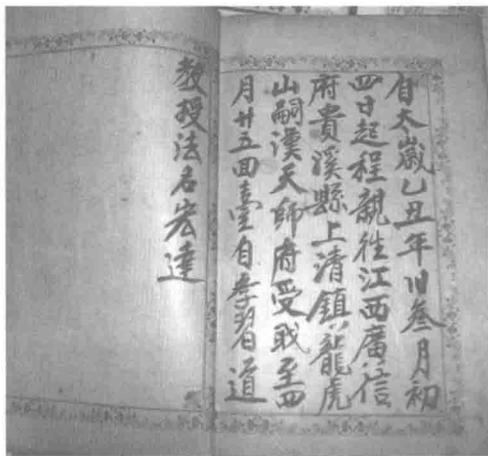


圖3-5 劉朝宗手札

時因尚在守喪期間，名義上乃仍屬受職於嗣漢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符籙，道號為派詩中的「宏」字輩。至今經籙本身雖已依照規定隨劉朝宗殯葬時焚化，不過佩身牒的函殼並未跟著燒化而仍完善留存。劉朝宗此行還從龍虎山攜回大符一帖、《龍虎山大梵斗科》上下兩卷，以及一幅白布為底的天師護符。¹⁰

⁹ 感謝劉漢堯道長在2007年9月19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劉漢堯乃劉氏家族第十五代劉哲輝之子，後過繼給劉朝宗次子劉國煥。劉朝宗有子劉國賢、劉國煥、劉國蕃三人，劉朝宗過世後，首先由劉國賢繼承道業，後由劉國煥接續，壇號道德堂。劉國煥有子劉漢欽、陳漢墩、劉漢堯三人皆從事道業。劉漢欽長子劉啟丕繼承成壇，次子劉啟白繼承道德堂。

¹⁰ 感謝朱堃燦於2006年12月22日在大稻埕慈聖宮接受訪談時，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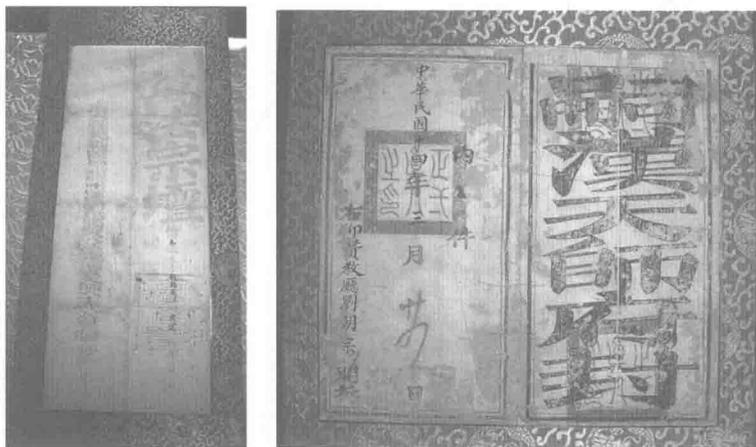


圖3-6~3-7 劉朝宗佩身牒的函殼

劉漢堯又表示，其父劉國煥（1923-1994）嘗言張天師兩度來臺，均從基隆下船後，轉車到臺北，再吩咐門下徒弟通化街明鏡堂張春生及新莊褚木坤以三輪車至車站迎接張天師，而劉朝宗的關門弟子黃清龍（1929-2011）也有同樣的說法。¹¹黃道長並表示 1947 年隨同張天師來

別提到劉朝宗自龍虎山攜回天師符、錄牒、經書等物。並感謝劉啟白於 2008 年 12 月 2 日在道德堂讓筆者拍攝這些文件。

¹¹ 臺北縣樹林雷晉壇黃清龍道長在張天師第一次及第二次抵臺初期，緣於曾陪同張天師到各地廟宇施行科儀，因此是少數對這一段歷史知之甚稔者之一。據黃清龍道長手稿的家族及道法傳承譜系，其開基渡臺祖光庇係乾隆 19 年（1754）出生於泉州安溪，自幼依於永春宗親黃道生門下，練就大開元班底及三奶法術，約乾隆 45 年（1780）左右渡海來臺，居於林口。渡臺二世再生，於嘉慶 23 年（1818）上泉州利生壇深造，嘉慶 25 年（1820）回臺。由於臺灣

臺者，尚有龔乾升秘書、曾法官、上海聯絡處吳主任，以及一名侍者，一行凡五人。又張天師於法主公廟主持醮典之後，由於初臨臺灣，人生地不熟，乃多由劉朝宗和其長子劉國賢（道號鼎慧）、次子劉國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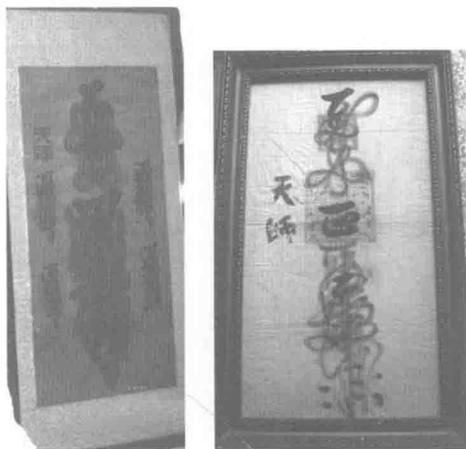


圖3-8~3-9 劉朝宗從龍虎山攜回之天師符、護符

（道號鼎新）以及劉氏弟子等多人接待並陪同至其他宮廟訪查或主持道教科儀。

當年張天師所經之處，包括曾到臺北縣新莊主持醮典，而當時新莊國小校長、即後來三重第一屆市長，也是畫家的洪水塗，在參觀張天師主持新莊海山里的科儀後，即交代舉辦單位的相關人員，務必保留珍存法會中所使

北部道教以劉厝派與林厝派為主要兩大派系，渡臺五世草地乃投入林厝派威遠壇林清江門下深造；又同是五世的黃通城，亦即黃清龍之父，則向林口雷興壇劉厝派林神喜門下深研。黃清龍道長本身乃六世，於1934年，繼承家學，1943年，偶於道場中受劉朝宗賞識，導入劉厝派門第。黃清龍字允元，道號鼎邁。而其道號為鼎字輩，係因拜劉朝宗為師，並非得自六十三代天師授錄。又黃清龍有子黃書煜繼承道業。

用的聯對等等。此外，位於淡水的行忠堂，係奉關、呂、張、王、岳五恩主為主神。該堂源於清同治2年（1863）漢學家李錫疇在此興辦私塾，同時以扶鸞方式為民服務。1911年，堂主李錫疇於堂內扶乩，創刊《忠孝集》、《儒不道錄》及《醒世全書》等善書。又從幾種說法判斷，張天師也受行忠堂之邀主持1948年2月18日（農曆正月初9）的禮斗法會。¹²

在張天師第二次抵臺暫居大龍峒覺修宮的初期，當其於各地方宮廟進行道教科儀之時，劉朝



圖3-10 道德堂保有之天師符

¹² 關於行忠堂的沿革，參考淡水行忠堂管理委員會編，《屯山古聖廟芝蘭行忠堂》。筆者於2008年9月4日前往行忠堂調查訪談，據堂主李永坤、副堂主李明義等表示，的確聽過其父執輩說過在臺灣光復不久後，張天師曾到行忠堂一事，不過堂裡沒有留下任何資料。另一位李自然先生則查堂內的紀錄，表示有簡略記載張天師於民國37年（1948）農曆10月9日，也就是開堂紀念日這天至行忠堂，然而李先生卻不願讓筆者觀看此紀錄。就這兩個日期而言，筆者認為黃清龍道長的說法比較正確，而且黃道長表示，那次因與淡水一位已有三、四代從事道業的靈寶派道士，一起聊天到天亮，就要拜天公了，所以至今記憶猶深。此外，行忠堂目前每年農曆正月初1至初9，仍舉行祈安建醮法會。

宗父子，及其弟子黃通城、黃清龍、新莊陳通、桃園木松等人也屢義務支援張天師。尤其劉國煥對張天師的生活各方面更是竭盡所能地支持與照顧，而當時張天師對劉朝宗亦相當倚重。不過，隨著張天師在臺生活逐漸穩定，也有較多的奧援，再加上劉朝宗於 1957 年過世，張天師似乎與劉厝派的關係即不再如此緊密。儘管如此，目前道德堂仍保有張恩溥天師所贈與的大符一幀。

除了在北部活動之外，張天師 1947 年遊訪臺灣的行程中，還到了中部地方。根據臺中縣神岡鄉圳堵村朝清宮張府天師廟的簡介：

民國 36 年歲次丁亥，適值張天師蒞臺，本宮為配合 9 月慶典，由王圳等，恭邀龍虎山嗣漢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先生蒞臨本宮，主持祝壽祈安謝恩祭典，並由張天師手植廟前榕樹兩株留念。¹³

雖然在此之後該廟歷經了重修與改建，不過至今廟中仍保留著 1947 年祈安慶典時張天師曾經蒞臨的陳跡。除了廟前兩株濃茂蔭蔚的榕樹之外，尚有「驅邪降福」匾額

¹³ 參見朝清宮管理委員會編，《朝清宮沿革簡介》（臺中：朝清宮管理委員會印，2000）。



圖3-11 張天師手植榕樹（李隆林攝）

一方，其上款作「民國36年菊月敬立」，下款作「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



圖3-12 張天師贈送匾額（李隆林攝）

朝清宮之所以會邀請張恩溥天師

主持慶典的原因，應與該廟奉祀張天師為主神並曾至龍虎山朝拜有所關聯。傳說乾隆54年（1789）先民王六者渡臺時，攜帶江西省龍虎山正一天師府保身香火，後設神壇於王家。迨嘉慶、道光年間，神跡屢降，信徒乃恭修宮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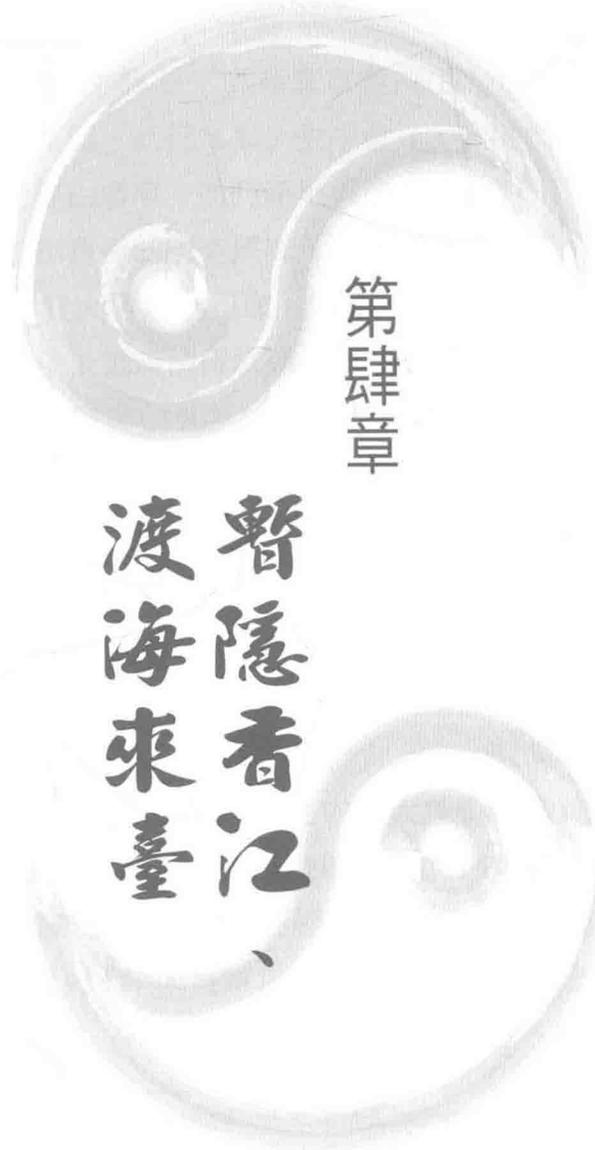
於地方耆紳王仕乃家宅，並於光緒 8 年（1882）至江西龍虎山廣信府上清宮進香謁祖，王仕乃、王基生等人歷經五個月（自 4 月 8 日出發至 9 月 8 日回莊），完成任務，同時迎請嗣漢天師府祖廟大符回臺，而成為該宮鎮寶之一。¹⁴

歸納以上，如果張天師是從 1947 年農曆 9 月來臺，先到臺北法主公廟及臺中朝清宮主持醮典，直到次年正月淡水行忠堂禮斗法會後結束行程，估算張天師這次在臺停留的時間約達五個月。



圖3-13 朝清宮之天師符
（李隆林攝）

¹⁴ 參見《朝清宮沿革簡介》。如從時間推算，光緒 8 年是為六十一代天師張仁晷襲教期間。感謝朝清宮陳東壁主任委員、王平山等人於 2008 年 10 月 8 日、17 日，接受訪談並提供以上文獻及文物。



第肆章

暫隱香江
渡海來臺



1949年4月28日，共產黨攻渡長江，七日後，張天師再次離開家鄉，此行為其一生中最後一次的流亡。這次的路線，是經由廣東、澳門而至香港。¹

據黎志添教授的調查研究，張天師在澳門期間，曾經與數位正一派火居道士相聚，並於9月15日給予他們授籙。這次領受天師府法籙職牒的澳門火居道士包括吳慶雲道院第二代吳錦文(1903-1972)和第三代吳天燊(1929-)父子，以及李七、陳灶、陳厚坤、陳蘇、周光、周慶、羅成就、梁新和林開等共11人。在吳天燊、李七和周光的法籙職牒上，除了有天師張恩溥的署稱「上清大洞經籙九天金闕侍御上相總督雷霆酆嶽掌都天大法主正一嗣教天師六十三代大真張」之外，還附有臨壇保舉大法師曾習勤和臨壇監度大法師曾惟一的署稱。²

張天師避居香港的數月之中，大多暫棲在尚且草創階段位於西環德輔道西109號四樓的雲泉仙館。該館係1848年創建於廣東南海市西樵山，崇奉呂祖，屬呂純陽道脈支派。1938年因日軍攻佔廣州，以西樵山為軍事重

¹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4.

² 參見黎志添，〈澳門吳慶雲道院的歷史變遷——十九世紀以來澳門正一派火居道士研究〉，未刊稿。文中黎教授表示，2002年11月曾訪談吳天燊、李七和周光三位仍在世的道長，並取得他們法籙職牒的副本。

鎮，主持吳禮和及諸多道侶乃移至香港，並於1944年正式成立分館，此即香港雲泉仙館之創始。後來德輔道西的館址不敷應用，因此遷往皇后大道西，又於1975年購入新界打鼓嶺坪輦作為新館。而現今新館的牆上仍掛著張天師暫居該館時所書對聯，其上款作「旅港雲泉仙館正之」，下款作「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上下聯為「雲遊海外為傳道，泉出巖中始見清」。³



圖4-1-4-2 雲泉仙館對聯

³ 感謝雲泉仙館吳耀東館長於2007年6月24日接受訪談時特別指出該副對聯，吳館長並告知舊館的明確地址，以及表示張天師住在雲泉仙館約有半年的時間。吳耀東乃當時雲泉仙館主持吳禮和之子。吳館長並表示雲泉仙館也收藏有張天師所繪的符，不過未放在外面展示。由於當時香港的經濟頗為艱困，因此沒有拍過其在雲泉仙館期間的照片。這次的訪問，還要感謝香港中文大學鄒海寧同學的幫忙。另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4, 則表示當時可看到雲泉仙館的牆上掛著張天師的照片，以及一張天師所繪的符。關於雲泉仙館的簡史參見游子安主編，《道風百年：香港道教與道觀》（香港：蓬瀛仙館道教文化資料庫及利文

此外，資料顯示，張天師暫居香港的這段期間，也曾蒞臨當時位於西環太白台15號的抱道堂。該堂係源自廣州橫沙鄉亦鶴樓，1921年在香港創設分壇，命名「抱道堂」，屬於全真道派。初創時，堂設於上環大道中，1924年遷往西環，1959年再遷至北角今址。而該道堂至今也還懸掛著



圖4-3 抱道堂對聯（鄒海寧攝）

張天師當時所書的對聯，其上款作「抱道院正之」，下款作「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上下聯為「抱一而為天下式，道多不外靜中求」。⁴

張天師旅居香江之時，亦有當地同道聞知而前往拜訪

出版社，2002），頁187-193。另外有關張恩溥由廣東至香港的簡略報導參見 V. R. Burkhardt, "The Taoist Pope," in *Chinese Creeds & Customs*, Vol.1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53-1958), pp. 132-135，文中指出，當時張天師表示他剛到香港兩週，對居住旅館的環境尚未適應，而居於雲泉仙館之事應是在此之後。該文並附有一幅張恩溥天師著道裝、持令旗的法像。

⁴ 參見游子安主編，《道風百年：香港道教與道觀》，頁110-113。另外鄒海寧於2010年1月訪問抱道堂，堂裡的人表示，該堂現已沒人當時曾招待過張天師，堂裡也沒有拍過張天師的照片。

者，其中如鑪峰道院陳子石在拜會張天師後，作〈雲泉仙館席上與張天師談玄〉一首云：「萍水香江會，緣同若幾生。長存向藥採，九轉為丹成。活子看時至，出庚待月明。修仙還有路，鉛汞好煎烹。」⁵

數月之後，張天師便轉往臺灣。至於何時是張天師實際抵臺的時間？對於此事，張天師長期寄住的覺修宮僅記錄云：「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於 1949 年自龍虎山來臺灣時，即駐在覺修宮並於宮內設嗣漢天師府駐臺辦事處，對道教在臺灣的傳布有很大的貢獻。」⁶另外，張天師的戶口名簿上填寫遷入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 1 鄰迪化街 2 段 351 巷，亦即覺修宮所在的時間是民國 38 年 9 月 30 日，可說是比較特殊的說法。

除此之外，歸納之有兩個可能的時間點，第一個如尉遲酣記錄張天師是在 1949 年 12 月抵達臺北。⁷同樣的，蔡明賢於《臺灣道士名鑑》的序文也是採取這種說法：

第六十三代天師諱恩溥……38 年 4 月 3 日因共匪叛亂，山河變色，乃攜長子允賢、侍從邱劍忠倉促離山，由金谿乘三谿部隊軍眷卡車到廣東，經

⁵ 陳子石著，《懶道吟》，著者自印。

⁶ 葉倫會編著，《臺北覺修宮一百週年慶特刊》（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覺修宮，2002），頁 16。

⁷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4.

廣州轉澳門，而至香港，居於雲泉仙館，12月得桂永清總司令協助入臺，居於北市覺修宮。我們聞之天師蒞臺，駐臺道士，紛紛求見。⁸

又徐榮記載張天師得以入臺係得自於親友的幫助：「38年冬，由桂總司令永清（同鄉）、程部長天放（難友）、羅委員時實（親戚）等保證入臺。」⁹此說雖未指出明確的時間是12月，但仍頗為接近。而雷晉壇黃清龍也表示，張天師第二次來臺的時間是在1949年年底，隨同者還有張天師的兒子張允賢、龔乾升秘書、吳圻之，侍從邱劍忠。大致上，張天師在1949年12月抵臺的說法較為普遍。

第二種是根據「中國國民黨第二次黨員自清表」，來臺經過一欄所填寫的資料，記載張天師是自香港由桂永清保證，於民國39年（1950）3月30日到臺。而1964年編印出版的《桃園縣志》則與蔣介石總統在臺復職的時間作連結：「迨民國39年，因受總統蔣公復職感召，申請入臺，幽居臺北市大龍峒覺修宮，月受內政部生活補助，其傳家法寶『陽平治都功印』，亦隨帶來臺。」¹⁰另外，1950年9月8日《中央日報》蔡策〈張天師神祕嗎？〉一文

⁸ 參見廖合桐編，《臺灣道士名鑑》書中蔡明賢的序文〈道教與道士〉。

⁹ 徐榮，〈天師參考資料〉。

¹⁰ 參見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桃園縣志·卷2·人民志》（臺北：成文，1983，據1964年桃園縣文獻會出版本影印），頁218。

認為：「其實一點也不神秘，他不過和許多宗教的領袖一樣，是一位宗教——道教——的領袖而已。」在這篇可謂較早注意到張天師抵臺的報導中提到：「張天師悄悄地到了臺灣已經快五個月，還沒有人知道。在不久前，才突然出現在臺北賓館的大陸救災會招待菲僑團的遊園會上。」並對張天師離開龍虎山的情形也有所描述：

赤色的毒燄，去年燒到鷹潭附近時，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便攜帶長子允賢和一個秘書以及傳家之寶，漢代的天師玉印，離開了龍虎山，從金谿到了贛州住了一個月，經詔關隨軍間道入廣，本來打算去重慶，沒有走成。後來去澳門香港，於四個月前，才渡海來臺。

蔡策一文還提到天師到臺後，即居於臺北的覺修宮，除了研究經典外，大部分時間以讀書寫字消遣，過著平淡清靜的生活。而當時國民政府或許考慮到張天師在宗教上的地位及象徵意義，於是擬定給與生活上的補助：「他到臺後，政府除了給他訪問的方便，待以重振道教唯一國產的宗教，自由研究老莊學說外，聽說並預備每月撥給生活補助費五百元。」¹¹

¹¹ 蔡策，〈張天師神秘嗎？〉，版5。該報導並附有郭琴舫攝影，關於「張天師畫符」的情形，以及張天師在上海設壇祈雨的照片。

關於政府提供張天師補助費一事，1955年填寫的「中國國民黨第二次黨員自清表」也記錄著每月政府補助金額是五百元。1958年，尉遲酣訪問張天師後表示：天師到達臺北後，根據外部的資料，中央政府內政部每月給予二千元的津貼，而覺修宮則給他簡單的居住需要。¹²另外，1963年6月14日《徵信新聞報》〈延續道教傳統，張天師請立嗣〉一文提到該補助費的增加情形：

據內政部的一位官員說：張天師第六十三〔按：原文誤作七十三〕代孫，係大陸撤退來臺後，政府為體恤其忠貞，曾由主管全國宗教業務的內政部，每年編列二萬四千元的預算，作為天師府的津貼費用。五年以前，增加為每年三萬六千元，去歲再增加為四萬八千元——月支四千元新臺幣。¹³

數日後，6月22日《徵信新聞報》〈張天師立嗣是份內事〉引內政部官員的說法，以澄清上一篇錯誤的報導：「政府為尊重道教，體念其生活，每月僅給生活津貼三千

¹²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4.

¹³ 〈延續道教傳統，張天師請立嗣〉，《徵信新聞報》，臺北，1963年6月14日，版3。

元。」¹⁴ 綜合各說加以推算，政府給與張天師的補助費由最初每月五百元，後來調整至二千元，大約1958年時增至三千元，直至1963年，仍是維持此數額。

到了1966年4月1日，嗣漢天師府為請按月增發天師府津貼而簽呈內政部，其說明為：

- 一、查本道府為繼承道統，發揚教義，蒙政府核准每月補助新台幣參千元，以維道府開支，而利工作在案。
- 二、茲以本道府年來遵行國策，團結海內外教徒，發揚道教精神，挽回大陸人心，在經費困難之下，已盡最大努力；惟因物價指數增加，致維持為難，妨礙教務之進展，懇請鈞部賜予核簽自55年7月起，每月增發三千元，為禱！¹⁵

再從內政部通知張天師關於撥發補助費事項的公文看來，應是從1966年7月起將補助費調整為每月五千元，全年度合計新台幣陸萬元。¹⁶

¹⁴ 〈張天師立嗣是份內事〉，《微信新聞報》，臺北，1963年6月22日，版3。

¹⁵ 民國55年4月1日（55）道府字第021號。

¹⁶ 感謝張美良提供天師府的簽呈、內政部的通知，以及天師府的領款

居處方面，張天師抵臺後，就一直寄居於臺北覺修宮，並在此成立「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1965年之後，另租屋在外為家庭住宅，之間嘗多次遷徙，其中一次與人共住在蘭州街一棟二樓磚瓦的小屋子，另一次是暫住在曾任天師府秘書的龔乾升所有，位於哈密街兩層建築的一樓，最後以私人借款購買北投杏林路二段一間佔地四十七坪的舊平房，於1969年10月遷入。¹⁷



圖4-4 生活補助費領款書（張美良提供）

書等相關文件。

¹⁷ 據張美良表示位於蘭州街的房子，雖頗為侷促，卻容納了三個家庭，當時張天師的姪子張欣政也住在中間，而廚房、廁所皆是公用。哈密街的房子則是獨門獨院的格局，環境稍好一些，在這約十五坪大的屋子住了約兩年。



第伍章

在臺成立
道教組織

臺灣在日治時期，南北部的道士雖皆曾分別成立道教會，不過因受地區、派系以及當時的宗教政策等因素影響，其規模仍有所限制。直至張恩溥天師抵臺不久，方以道教領袖的身分，聯合團結道門，先後發起成立了幾個涵蓋全臺灣的道教組織。

一、臺灣省道教會

關於臺灣省道教會的成立過程，根據高雄蔡明賢的描述：自1949年張恩溥天師蒞臺，一些道士希望直接求見拜師，加上當時臺灣省主席吳國楨電令張天師組織道教會，在此背景下乃發起籌備委員會，到了1950年底臺灣省道教會正式成立。¹另外，徐榮記載：「臺灣在日治時代對道教採抑制政策，張教主抵臺後，得當時警務處長陶一珊（在上海時之老友）協助，籌組臺灣省道教會，任首

¹ 參見蔡明賢，〈道教與道士〉，收入廖合桐編，《臺灣道士名鑑》。至於關於張天師與吳國楨之間的往來紀錄，參見浦薛鳳，〈臺省四任秘書長（中）〉，《傳記文學》，第254號（1983年7月），頁47。此文為關於作者擔任臺灣省秘書長的回憶錄，文中表示吳國楨主席係於1949年12月21日就職，1953年4月16日卸任，其間張天師曾到省府辦公室，不過這次並未遇到吳國楨：「（1950年）5月4日下午，省府辦公室工友持客人名片進，視之則印有張恩溥三字，號瑞齡；名字傍邊小字一行為『嗣漢六十三代天師』。頓然覺悟此位來客乃是當今之張天師。予即起立，傍走，親自開門迎迓。坐定寒暄一番，略談世界局勢與國內情形。臨行時，承取出一張親筆畫成之符咒相贈，謂可保佑閩府平安。」

屆理事長。」²除了這種強調臺灣省道教會成立時曾得官方人士支持及協助的說法之外，編修於1957年的《新竹縣志》則指出道教會成立過程中不順遂的一面，表示：「臺灣各地道士以張天師為中心，屢次集會，籌備組織道教會。幾經交涉，始得臺灣省社會處准許。」

籌備委員會得到政府許可之後，即於1951年4月24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臺灣省道教會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理監事24人。其中張恩溥天師為理事長，辦公室設於張天師暫居的覺修宮。常務理事有臺北市劉朝宗、新竹市倪陳萬坤、嘉義市黃進會、鳳山鎮蔡明賢等4人；理事有宜蘭市林李溪潭、基隆市李振勝、劉秋法、淡水鎮施懃、新竹市錢枝彩、新竹何金鐘、竹山鎮陳清標、鹿港鎮施端輝、學甲鎮謝源、雲林縣黃善、桃園縣許呂章、高雄縣劉秋德、臺南市吳西庚、新竹市莊秀；常務監事有士林鎮何鏗然；監事有鳳山鎮蔡天來、臺南市曾賜、臺北市高懋貴、後龍鎮余阿英。當時原擬在各縣市設分會，不過因社會處未准，故僅設十個辦事處。道教會並每月編刊《道教通訊》一次。³

² 徐榮，〈天師參考資料〉。

³ 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新竹縣志·卷8·宗教志》（臺北：成文，1983，據1957年修，1976年排印本影印），頁18-19。理事中的桃園縣「許呂章」，《桃園縣志》作「許品章」。



圖5-1 民國40年4月24日，臺灣省道教會成立大會。其中有張天師（前排居中）、施教森（右12）、施端輝（右11）、施錦鑾（右9）（施燦提供）

另外，編印於1964年的《桃園縣志》強調張天師有鑑於從日治以來，臺灣道教便衰微不振，直至當時尚無團體組織，乃決心整理，統一祭醮儀式，整編應用經典，並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法，擬定「臺灣省道教會章程」一種，於1952年1月，召集全省會員大會通過，呈社會處核准施行。並有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南市、臺南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陽明山管理局

等十七個行政區域，均先後設立辦事處，各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地區的教務。⁴

從《新竹縣志》所列的名單，可看出臺灣省道教會第一屆理監事成員大多是各地資歷頗深的道士。其中如常務理事臺北劉朝宗 1925 年曾赴龍虎山受籙，並在 1938 年北部紅頭道士所組成的老子道教會中擔任副會長，1947 年又與張天師共同主理法主公廟之醮事，同時也是當時劉厝派的掌門。而鳳山蔡明賢在日治時代參與過高屏地區正一道士所組成的高雄州神靈道教會。⁵

諸理監事中，有些人還兼任各地方辦事處主任的職務，負責統籌該地區的教務。關於這幾名理監事的背景及各地辦事處的成立情形，縣市方志提供了部分的紀錄。例如新竹辦事處，當時是由常務理事倪陳萬坤兼辦事處主任。新竹縣道士加入為會員者，計 60 餘人，其中新竹市即有 30 人左右。⁶ 主任陳萬坤日治時期曾刊印過新竹城隍廟靈籤，⁷ 也是創辦於昭和 10 年（1935）新竹三孝人家詩社的社員之一。⁸

⁴ 參見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桃園縣志·卷 2·人民志》，頁 219-220。

⁵ 參見蔡明賢，〈道教與道士〉，收入廖合桐編，《臺灣道士名鑑》。

⁶ 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新竹縣志·卷 8·宗教志》，頁 19。文中並表示當時新竹辦事處負責的區域包括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在內。

⁷ 參見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 0006433988 等數筆。

⁸ 賴子清，〈古今臺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11 卷 3 期（1960

桃園縣辦事處成立於 1951 年 4 月 24 日，是由道教會理事許品章兼主任，處址設於桃園中山路。縣屬各鄉鎮，計有道士 46 人，而當時參加入會，經省理事會審查合格並准發給會員證書者，僅許品章等 25 人；每人月繳會員費新臺幣六元，以二元留作辦事處公費，餘悉繳交臺灣省道教會。⁹

又大部分的理監事因不見於方志記載，須藉由田調訪談或其他資料來補充。如據現今基隆雷成壇李騰龍表示，其父李振勝當時係由劉朝宗推薦而參與道教會之創立，當選理事並兼任基隆第一、二屆辦事處主任。李道長尚且記得張天師曾至基隆啟化堂作法會，也曾贈與其父天師符以及一幅「雷令風行驅邪魅，成功道藝見玄機」的對聯，不過因未妥善收藏，多年前已毀壞不堪乃將之焚化。¹⁰此外，淡水施愍的後輩表示，其家族在祖籍泉州錢江時即已

年 9 月)，頁 90。

⁹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桃園縣志·卷 2·人民志》，頁 220。

¹⁰ 感謝基隆雷成壇李騰龍道長及其子李戊己於 2008 年 12 月 12 日接受訪談。李騰龍道長表示，其祖籍為漳州詔安二都秀篆，家族道業曾師承林厝派與劉厝派。約十歲多時看過張天師，印象中覺得他頗為慈祥，與其父吃飯時偶爾會喝點小酒。另一位理事劉秋法，原為士林人，後搬至基隆，僅一代為道士。又據劉寧顏總纂，瞿海源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1089，記述啟化堂創建於 1951 年，主神為關聖帝君，其早期的建築可參見《道學雜誌》，第 5 期（1961 年 7 月）的封面。又啟化堂今為一貫道基礎忠恕道場。

從事道業，並稱其屬於靈寶派清微道教。所知在臺的道業傳承情形有施尪傳施煥；到施煥時，頗負盛名，授徒達二、三十名，人稱「煥先」，而施憇即為施煥之子。¹¹ 新竹地區的理事錢枝彩為金應壇第二代；何金鐘（法名宏聲）為靈真壇第三代。¹² 同是新竹地區的道士，前者為紅頭，後者屬於正式嗣壇體系的烏頭道士。南投竹山守真壇陳清標（1903-1995）在竹山街上及道士行內皆尊稱之為「清標先」，為中部山線知名的道士，連續擔任道教會第一、二、三屆理事。陳清標雖未曾領有張天師的籙職，然據其嗣孫陳東成表示，張天師在陳清標原本師授的經籙之下，加授「神霄都督」的官職。¹³ 彰化鹿港鎮施端輝為臺灣中部風

¹¹ 感謝淡水清水嚴駐廟道士施鈐鍵於2009年9月23日接受訪問，表示其父施國恩為施憇之姪。又施尪壇號萬道壇，施煥壇號虛真壇，施憇壇號混真壇。施煥傳授弟子在淡水設壇者尚有會真壇、混玄壇張姓道士、應妙壇、混真壇蘇姓道士。施家原屬烏頭道士，不過施鈐鍵現今只做收驚、祭改、補運等儀式，而原本施家祖傳的掛軸、經書，大多流入蘇家。另外，施煥的姪子施乾即軀舡「愛愛寮」的創辦人。

¹² 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1，記載此二道士壇的傳承，金應壇：第一代錢國揚，第二代錢枝彩，第三代錢合燦；靈真壇：第一代何維尾，第二代何秋嵐，第三代何金鐘，第四代何子慶，第五代何亞雄。

¹³ 陳清標進行科儀時所使用的籙職全稱為「正一盟威經籙神霄都督護法仙官掌判雷霆院府事」。又關於竹山守真壇的傳承及陳清標的收徒情況，參見李豐楙，〈中部山線道士行業圈：陳、李兩個道壇的合作與傳承〉，收入鄭志明主編，《道教文化的精華》（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究中心，2000），頁159-203；另感謝陳光村道長（字



評極高的道士，領有張恩溥天師授予的籙職。¹⁴臺南縣學甲謝源，筆名謝秀峰，道號斐元，¹⁵擅長漢詩的創作，曾擔任創辦於昭和8年（1933）學甲吟社的社長。¹⁶雲林縣黃善為水林鄉蔦松村人，乃當地知名道士，¹⁷昔日口湖鄉金湖區牽水轆儀式即多由黃善主壇。¹⁸臺南吳西庚家族數代以道為業，為當地幾大道士世家之一。¹⁹新竹莊秀法號宏昇。²⁰

另在監事的部分，根據劉枝萬的記載，臺北士林何鏗然（1898-？），法號鼎通，為當時臺北一帶碩果僅存的老道長。何家原籍漳州平和縣，自乾隆末來臺第一代祖先即從事道業，何鏗然之父何漢傑，亦承襲祖業，開設道壇。

東成、號輝宏）於2009年1月7日在淡水、9日在竹山守真壇接受訪談時的補充說明。守真壇的祖籍為泉州安南，當時尚未有從事道業的紀錄，其來臺後的道業傳承譜系，是以陳尚為第一代，陳婦螺第二代，陳清標第三代（道號法本，又拜與彰化鹿港施端輝為師兄弟的北斗陳良為師），第四代陳樹榮等人，第五代陳東成（又拜師叔彰化田尾慶妙壇林振興為師），現已傳至第六代陳廷佑、陳廷彥。

¹⁴ 關於施端輝的詳細說明，參見第六章。

¹⁵ 感謝臺南將軍鄉金登富授男金澤震告訴筆者關於其外祖父的資料。

¹⁶ 賴子清，〈古今台灣詩文社（二）〉，頁87。

¹⁷ 此據雲林蔦松黃善的衣鉢門徒洪明鏡後人洪先生及多位地方耆老口述。

¹⁸ 參見李秀娥，〈金湖港蚶仔寮開基萬善祠牽水轆的儀式與緣起〉，《歷史月刊》，第236期（2007年9月），頁28。

¹⁹ 關於吳西庚的說明參見第一、六章。

²⁰ 參見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2。

何鏗然除繼承家業之外，又拜當時在臺灣北部林厝派第四代道士林清江為師。並稱於 1928 年曾內渡抵江西龍虎山受籙。²¹ 高雄鳳山蔡天來為常務理事蔡明賢之父。臺南曾賜（1883-1966）一名天賜，為曾任臺灣府道會司的曾榮燦之子，是當地知名道士。²² 高懋貴是臺北艋舺剝皮寮威靈壇第三代，祖籍福建安溪。威靈壇傳到第二代高抱即已頗負盛名，人稱「師公抱先」。到第三代高懋貴，道業達到了顛峰，人稱「師公貴」，至今其後人仍保存著這個名號。威靈壇屬於紅頭道士，主要施行收驚、補運、祝壽、驅邪避凶等相關法事。²³ 另據高懋貴之子高文梓表示，許

²¹ 參見劉枝萬，《臺北市松山祈安建醮祭典：臺灣祈安醮祭習俗研究之一》，頁 48-49。文中，劉枝萬並簡述林厝派及劉厝派的傳承情形，指出林厝派是嘉慶末至道光初年，有林章貴由漳州詔安來臺，定居今中和，開設威遠壇，第二代林金迎，第三代林科選，第四代林清江，林厝派盛極一時；劉厝派是清初傳入，日據時代外號烏狗先的劉烏九（道號金凌），也盛極一時。勞格文〈臺灣北部正一派道士譜系〉一文主要即以此為基礎，又根據林厝派林昌桐抄錄的家譜，作了修訂補充。關於「林厝派」與「劉厝派」的說法，劉枝萬口述，林美容、丁世傑、林承毅訪問紀錄，《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頁 175，指出在北部紅頭師公間，常可聽到「林厝派」與「劉厝派」，實際上這與教派完全無關，系出同門，只是由於人數擴張所形成的兩股道士勢力。又據何鏗然的女兒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電話訪問中表示，張天師當時常至其家。何鏗然道業傳子何禮義及外孫何和良。

²² 參見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頁 844。

²³ 參見張璣文研究主持，《剝皮寮歷史街區口述歷史訪談》第 1 輯（臺北：北市鄉土教育中心，2004），頁 65-68，口述訪談對象為威靈壇

多新竹地區的道士都曾跟其祖父學習道法，其中包括錢枝楠，錢枝楠再傳授其弟錢枝彩、其子錢合通等人。²⁴ 資料顯示，高懋貴除了擔任道教會監事之外，也是臺北區辦事處主任。²⁵ 1999年剝皮寮老街拆除，威靈壇自舊址搬遷至現址，而其牆上仍掛著舊址在新廈落成時，張天師所書贈「威震四方傳道範，靈通萬法設玄壇」的對聯。



圖5-2 威靈壇對聯

儘管各地皆有同道響應，不過臺灣省道教會成立初期，推動成效似乎未盡理想。推測

第四代高文梓(1937-)；張璿文研究主持，《剝皮寮歷史街區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北市鄉土教育中心，2004)，頁24、105。

²⁴ 感謝高文梓道長2009年9月9日在法事進行中，撥冗作短暫的口述。關於剝皮寮老街的訪問紀錄中，多位報導人均有提到師公貴，或師公貴的家，如楊秀卿、楊秀華說師公貴的家很漂亮：「在我們記憶中，當時在剝皮寮最有名應該是威靈壇的師公貴，生意非常的好，小時候我們常去收驚。……當時，在我們那一排的房子最漂亮應該是師公貴的房子，他的房子外觀有雕刻裝飾，裝潢的非常漂亮。進去裡面地上是鋪磚。」見張璿文研究主持，黃明莉編輯，《剝皮寮歷史街區口述歷史訪談》第2輯(臺北：北市鄉土教育中心，2006)，頁127。

²⁵ 《道學雜誌》，第1期(1958年12月)，頁22。

其原因，一方面在於當時道教會對會員的審查標準較為嚴格；²⁶ 另一方面則是有些道士拒絕加入。例如根據《聯合報》1951年11月18日〈張天師到宜蘭，手執公文拜會官府，為要請催道士入會〉的報導：

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於16日由臺灣省道教會主任秘書龔行健陪同，由臺北乘車到縣，這位光著頭，身穿藍布袍之張天師，抵宜訪民政局陳璞局長，及張冠雄秘書，原來張恩溥天師到縣，是他身兼本省道教會理事長，因本縣羅東鎮道士甘祈財等八人拒不參加入會，故張天師親自帶來道教會公文請民政局通知甘等八道士立即依法入會，否則應放棄為道士。²⁷

可見，張天師來臺一事雖對有些道士而言，是臺灣道教史上的大事，但對部分道士來說，這件事與其並無切身關

²⁶ 如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桃園縣志·卷2·人民志》，頁220，記述當時省理事會審查會員資格時，一般的紅姨、乩童，有玷道教之尊嚴，為世人所詬病者，則均不予納入組織。又如戴德發監修，林興仁等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7·民俗志》（臺北：成文，1983，據1960年影印），頁28，記載1951年成立臺灣省道教會：「以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為理事長，訂定臺灣省道教會章程，請各行政機關協助介紹道士入會，並取締敗類。」

²⁷ 〈張天師到宜蘭，手執公文拜會官府，為要請催道士入會〉，《聯合報》，臺北，1951年11月18日，版5。

係，也因此認為沒有加入省道教會之必要。

上篇報導中的道教會主任秘書龔行健，名乾升，行健是其號，為學者龔鵬程之父龔立述（1919-2002）的堂兄。²⁸ 據現今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長張樞表示：龔乾升基本上是跟張天師從江西一起過來，經由香港再到臺灣，在天師身旁幫忙處理了許多事務。又指出龔乾升不僅能力強，學問也頗好，後來擔任考試院詮敘部科長，乃引薦堂姪龔群入天師府與臺灣省道教會任職。²⁹ 而龔乾升本身也

²⁸ 龔立述，《龔立述回憶錄》（臺北縣新店：探索，2002），一書中多處提及龔乾升在江西的情形，如頁42、328記述龔乾升在二十幾歲時，即曾當保聯主任，也就是鄉長。又於頁186-187、204-205等多處，提到龔乾升由香港跟張天師一起來臺諸多相處的片段。另王見川，〈戰後的張天師與臺灣（1950-1970）〉，一文頁243亦引用龔立述回憶錄另一名為《花甲憶舊集》的著作，係其生前所出的版本，提到張天師吸食鴉片的問題。關於此說在其他學者的研究中亦可見到。而根據徐榮所撰寫的天師參考資料，對此作出了說明，表示張天師在上海時：「以經常與權貴交往，酬應中均以鴉片為上品，日久成癮，一般官紳更以鴉片為供養，乃不自警而成癮。」又云民國44年（1955），張天師喪子之後：「情緒不宥，乃以煙酒自解。當時有臺灣省道教會秘書龔群先生隨侍，除聯絡各處法事外，與張教主共同生活，46年（1957）間，由龔群先生迎接於臺中縣乃岳居處，施藥物戒煙，從此戒絕，厥功甚偉。」換言之，張天師於1957年間在龔群的岳人吳錦煌家中戒絕了鴉片煙癮。又《龔立述回憶錄》頁204提到了吳錦煌，表示由於吳錦煌曾是臺中市道教會主任，張天師是省道教會理事長，龔乾升是天師的秘書，兩人因而常去吳家。另外，朱堃燦道長也表示，龔乾升學問好，識地理。

²⁹ 感謝張樞理事長2006年12月28日接受訪問並提供資料。



曾描述他與張天師的關係及情誼：「余與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真人，自韶關遇合，至浮海入臺，時聆妙緒；既上書內政部以維道統；復翊創道教會以振玄風……憶余結婚，承賦『乘桴浮於海，漂流共步瀛；懷才初一試，高考第三名；佳偶原同道，良緣屬有情，結褵成吉禮，鸞鳳永和鳴』五律一首。」³⁰

至於張天師對臺灣道教有怎樣的認識？以及成立道教會之後，對道教的未來發展又有怎樣的期待與計畫？從《聯合報》1955年10月17日〈訪道教主張天師〉一文可略知其大概：

他今年六十二歲，身體還很健康，道貌岸然，於談及今日臺灣道教的情形時說：他到臺灣，自然想對道教有所貢獻，第一件事是希望道士由職業化變為學術化，這項工作，在他的勸教下，他覺得有了相當成就，並認為臺灣道教的基礎，因經日本五十年的割據，受到了日本人的摧殘，故比大陸裡差一點。

現在臺灣的廟，大都兼奉侍老子和如來佛，二教聚於一廟，也可說二教都尊重，這個原因，是日

³⁰ 該序文刊於張源先編撰，《歷代張天師傳》（南投草屯：嗣漢天師府，2002，第19版）。

本人於割據臺灣時，知道道教是中國出產的一種國教，故反對它，但來自大陸的臺灣人民，不願任讓道教被摧殘，故將道教與佛教移在同一個廟供奉，因日本本身信奉佛教，這樣便可以掩日本人的耳目了。張天師觀察臺灣的寺廟，大都是地方性的由財團法人去管理，有些寺廟甚至沒有和尚、道士，張天師並以臺灣的佛教、道教等宗教人材少，引以為憾。

臺灣的道教，在過去連一個道教會也沒有，自從張天師來臺後，由於他極力促成，現已出現了一個臺灣省道教會，他並計畫籌備組織一個全國性的道教會，但張天師因語言不通，與臺灣同道聯絡感到困難。³¹

從這篇訪問稿中，可歸納出當時張天師的幾點想法：一、成立臺灣省道教會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能夠加強道士對教義的體會。二、來臺數年後，觀察到各廟宇幾乎沒有道士，而大都是由地方上的財團法人負責管理。三、計畫在臺灣省道教會的基礎上，進而組織一個全國性的道教會。不過，張天師所面臨的最大問題是在語言上難以跟同道直接

³¹ 中培，〈訪道教主張天師：龍虎山蒙塵輾轉流亡，覺修宮修行籌組教會〉，《聯合報》，臺北，1955年10月17日，版3。

進行溝通。

到了1962年張天師另接受《自立晚報》專訪時，記者特地請張天師就其來臺十年發表對道教的看法，其中提到：

談到道教的精義和宗派方面，張天師指出，古今來醫、卜、星相多半都是道教徒，道教共分積善、經典、丹鼎、符籙、占驗五大派，而且都是先從「入世」的工夫做起，然後，才能做到「出世」的工夫，道也就是說一個人須先養成完整的人格，切實做到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的德行，然後始可向聖道與神道的境界接近。在本省神教的社會裡，屬於道教派或是接近道教派的人士為數實在很多，祇是，他們多不明瞭本身的宗教所屬，以致落入流俗，成了民間迷信的提倡者，甚至邪說惑眾，淫神斂財，實在是件很可惜的事情。因此，張天師說，今天道教早已依法組有道教會，便是要精研道學，闡揚教義，提倡人倫，砥礪道德，藉以保全民族文化，增進社會福利，進而改變亂世頹風，使全國民間，都能過著一種和平安適的精神生活。³²

³² 〈拜拜與張天師：與道教教宗張恩溥天師一席談〉，《自立晚報》，臺北，1962年2月14日，版4。

大致可看出，張天師仍希望透過道教會的成立，以加強道士對道教教義的研究，期許其能由職業化提昇至學術化的層面，進而深化民間道教信仰的宗教內涵。

從 1951 年臺灣省道教會正式成立以來，一般的說法是張天師凡蟬聯三屆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實際上，資料顯示第三屆的理事長之職是由臺北縣中和枋寮威遠壇林厝派的掌門林汝榮擔任。³³ 而 1960 年出版的《臺北縣志》，



圖5-3~5-4 林汝榮之臺灣省道教會第二屆理事、第三屆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林振源提供）

³³ 林汝榮乃林清河之子，道門內通常稱其為「樹木先」。在劉枝萬的研究中，完全沒有提到林厝派這一傳承體系，根據林振源提供的資料，實際上林厝派嫡傳一脈的系譜為：林悅春，又名章貴（演達）→謙宏（金迎）→神鐘（科選）→清河（琮廷）→樹木，又名汝榮（漢通）→舜卿（通遠）→昌桐（玄遂）。關於林汝榮擔任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的這條訊息，要感謝樹林雷晉壇黃清龍道長告訴筆者，並感謝林振源提供林汝榮的當選證書影本。

記載 1951 年臺灣省道教會成立後：「嗣本縣之中和鄉，亦曾有道教團體之設立，然並未有任何活動，旋即自動撤銷。」³⁴ 或許即是指同一件事。



圖5-5 林汝榮擔任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期間所發給的會員證書（施燦提供）

臺灣省道教會初設之時，本係以正

一道士為主體，然而歷經三屆，會員人數仍極為有限。到了 1957 年 6 月，省道教會決定修訂原有的會章，以擴大教會會員，乃分會員為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兩種。其中凡廟府宮觀及以道教神為主神之廟宇均得參加為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又分居士會員、道士會員，信士會員三種。³⁵ 更詳細地說，道教居士會大居士及寺廟管理人，為居士會員；道教各教派或道院法壇之教士道士，為道士會員；社會信教奉教之信士，為信士會員。³⁶

³⁴ 戴德發監修，林興仁等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7·民俗志》，頁 28。

³⁵ 《道學雜誌》，第 1 期（1958 年 12 月），頁 11；《道學雜誌》，第 4 期（1961 年 3 月），頁 6。

³⁶ 趙家焯，《道教通詮》（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頁 32。



形式上道教會與居士會雖然分屬兩個組織，³⁷ 然而民國 46 年（1957）新修訂的省道教會章程，實際上與同時形成的道教居士會之設立模式卻緊緊相扣。兩者中，道教居士會的組成背景如下：

道教代表龍虎山正一教首領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來臺，於 39 年呈准成立省道教會，旋被推選為理事長……至 46 年，深感道教人才，應廣為延攬，無論積善、經典、丹鼎、符籙、占驗各派，悉皆納入宗教組織，同作護道興教之努力，爰報請組設道教居士會，遴聘各教派高行有道之士為大居士，每年農曆 2 月 15 日（老君聖誕）舉行年會一次，對宗教事項，作原則性決定。³⁸

原本計畫徵聘納入居士會組織者，有名譽大居士四百人，大居士百人。而當時受遴聘為大居士的賢達人士之中，頗多是中央和地方民意代表、學者及地方仕紳：

道教設有居士會領導教務。居士會中之大居士，則由天師府就各道派同道中遴聘，如張恩溥、趙

³⁷ 趙家焯，《道教通證》，頁 31 表示：「道教之組織有二：一為純宗教性之組織，一為宗教性而兼政治性之組織。前者如道教居士會，後者如道教會等。」

³⁸ 《道學雜誌》，第 4 期（1961 年 3 月），頁 5-6。

家焯、李玉階、蕭天石、許進林、談修、趙東書、盧崇善、姜伯彰、段劍岷、陸宗騏、高越天、呂中尊、馬壁、蔣肇周、莫萱元、張會、林庚中、南懷瑾、杜定方、譚惠泉、王澤民、史貽輝、朱鳴臬、陳仙洲、林岐峰、楊阿壽、張其彭、衡權、徐銓、杜荀若、吳雲鵬、邱有珍、謝星曲、盧中天、陳翰華、李鐵如、王宗世、郭石頭、陳銀櫃、王標宗、簡林朝波、劉傳村、林金峰、賴通堯等。³⁹

其中李玉階興辦《自立晚報》，蕭天石編印道書，許進林擬捐資興學，談修編修道樂，多人則以文闡道，⁴⁰對道教的推展均有其貢獻之處。

從道教會成立以來，張天師雖曾致力於推動道教之發展，不過於現實層面上，同道或是官方對張天師似乎沒有給予太多的支援協助，一些聯絡事項甚至尚須事必躬親。

《聯合報》1957年11月16日〈張天師籌開道教代表會〉

³⁹ 《道學雜誌》，第6期（1962年3月），頁5。另參見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頁209。又《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44，列出〈道教居士會大居士題名錄〉、〈道教居士會名譽大居士題名錄〉。另《道學雜誌》，第11期（1967年2月），頁25，〈道教居士會名譽大居士題名錄（續）〉；《道學雜誌》，第12期（1968年2月），頁29，〈道教居士會名譽大居士題名錄（續）〉。不過，名單總人數似乎未足其所預定的五百人。

⁴⁰ 《道學雜誌》，第5期（1961年7月），頁5。

的報導可作為這種境況的印證：

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昨到市府社會局。洽商召開臺灣省道教代表會議，據稱：臺灣道教會會員計有 1,087 人，將推出代表 20 多人，於本月 17 日在臺北開會，請求社會局派員臨場指導，張天師自江西龍虎山來臺後，已蒼老得多，他到市府時，無人陪伴，健步自行。⁴¹

除了資源不足之外，根據徐榮後來的描述，當時張天師還必須面對官方要求其擴大道教組織的壓力：「臺灣省道教會奉令整理，張教主乃挽請立法委員趙家焯先生為助手並使之當選理事長。」⁴² 趙家焯於 1975 年 4 月省道教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會提出〈報告十八年來教務概況〉中，亦表示：他與張天師來臺之前，便已認識甚久，民國 38 年（1949）來臺可謂舊雨重逢。由於當時省道教會辦理不善，奉令整理，張天師乃邀請他擔任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並於 1957 年 11 月 29 日召開會員大會時，推選他擔任理事長。⁴³

⁴¹ 〈張天師籌開道教代表會〉，《聯合報》，臺北，1957 年 11 月 16 日，版 3。

⁴² 徐榮在〈天師參考資料〉中所寫的年代誤作民國 47（1958）年。

⁴³ 趙家焯，《道學重溫》，頁 207-208。另外，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89 note 4, p. 202 表示，趙

趙家焯（1901-1982）湖南桃源人，為中華民國第一屆立法委員。民國大學政治經濟系、陸軍大學乙級將官班第一期畢業。歷任縣長專員、省立研究院研究委員兼代所長、法學院教授等文職；又任連營團旅師長、國防部派督導官、中訓團將官班、力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軍職。⁴⁴撰有《道教通詮》、《道學重溫》等關於道教的著作。⁴⁵本身屬於道教丹鼎派，其道學原承自家傳，又在軍中負責幕僚業務時，於江西青雲譜，與龍門派居士李德禧等過從甚密，後至貴州天龍山，道業益加精進。⁴⁶在《道學雜誌》中，或以法號「存神」之名撰文。

關於第四屆臺灣省道教會會員大會之召開，1957年12月1日《中央日報》〈臺省道教會昨代表大會〉一文報導云：

臺灣省道教會昨日上午九時，假省民眾服務處和眾堂舉行會員代表大會，內政部長王德溥，省社

家焯於1952年加入道教會，1957年12月當選理事長。

⁴⁴ 參見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臺北市：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1972），頁168。

⁴⁵ 其中《道教通詮》係由先前出版的《道學與道教》、《道教講傳錄》、《懂道理》等小冊合編而成。《道學重溫》係將其發表於《道學雜誌》第一期至三十期的文稿結集成冊。趙家焯另有《政略原理》關於政治學的著作。

⁴⁶ 參見《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27-28。

會處長傅雲，均親臨致訓，開幕典禮由該會整委會主任委員趙家焯主持，旋該會通過保存道教典籍，宣揚教義，禁絕乩童，整飭教規等議案及改選理監事。⁴⁷

現今高雄明玄道院的牆上仍掛著一張泛黃斑駁的老照片，上面的文字清楚地寫著「臺灣省道教會四十六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紀念」，日期是1957年11月30日，⁴⁸應當就是該年召開會員大會之後的合照，不過照片因嚴重剝殘，其中人員的面目多已模糊不清，難以辨識。而另一張放在清水應元壇大廳桌上，或是花蓮慶遠壇牆壁上的照片，是為1960年7月27日臺灣省道教會49年度第五屆會員



圖5-6 臺灣省道教會49年度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合照（林建璋提供）

⁴⁷ 〈臺省道教會昨代表大會〉，《中央日報》，臺北，1957年12月1日，版4。

⁴⁸ 感謝蔡明賢次子蔡博陞於2008年11月2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

代表大會合照，當時張天師的身分是道教會名譽理事長。

對於道教會整理、擴大組織、修定章程，進而改組的整個過程，新任理事長趙家焯也在 1959 出刊的《道學雜誌》中，作了簡要的描述：

46 年（1957）整理後，擴大組織。修訂章程，容納各道派人士，並歡迎全數道教廟宇參加，同扶道統，同作護道興教之努力。改組後，即推選大居士趙家焯為理事長，大居士盧崇善、王標宗、劉傳村、游如松等為常務理事，大居士蔣肇周為常務監事。王、劉、游，三常務理事均為本省籍大居士。張天師照會章規定，為名譽理事長，受教會聘請，贊助會務。……道教居士會，乃道教之最高組織，純為宗教團體，會址設天師府內，早經報請政府備案。大居士，則就道教各大教派中人士聘充之。其已應聘者，多知名有道之士。張天師本人，亦為大居士之一。……居士會內，採五道院分立制。依據道教五大派，分為五道院，每道院置主持一人，副主持二至四人。⁴⁹

改組之後，臺灣省道教會的運作多由趙家焯負責，

⁴⁹ 趙家焯，〈道教概說〉，《道學雜誌》，第 3 期（1959 年 10 月），頁 6。

張天師則成為道教界的精神領袖，而原本為道教會基礎的正一道士，成為五大派別之一的符籙派，再也不是道教會的主體。對於這種改變，趙家焯也曾向尉遲酣表示改組後的道教會會員大量增加，而正一道士僅占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⁵⁰

趙家焯計劃推動的幾大方案中，最顯著的是道教會原先已出版了《道教通訊》，⁵¹改組後另發起成立道學雜誌社，並於1958年12月10日創刊出版《道學雜誌》。這份刊物係由趙家焯擔任發行人兼社長，內容分為兩部分，一是道學研修、教義宣揚及相關報導；一是道教通訊，主要有道教會的通知、啟事、法規、會議報告等項目。其中包括收錄了張天師所撰寫的《道學雜誌》創刊號發刊詞，以及《道教問答錄》等多篇。

到了1959年，道教會以臺灣大部分的道廟尚未歸屬道教，乃在各縣市普設聯絡處，並指定負責人連絡信徒歸教，加入會員，以宏揚道教。⁵²當時設置的方式係在原有全臺辦事處既有的基礎上加以擴充，而據1959年出版的

⁵⁰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203.

⁵¹ 關於這份刊物，除了黃旺成主修的《新竹縣志》記載道教會成立後，每月編《道教通訊》一次；另根據《道學雜誌》，第1期（1958年12月），頁20，道教會於1958年10月15日的通知事項中提到四卷一期的《道教通訊》。

⁵² 瞿海源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頁34。

表 5-1 臺灣省道教會 1959 年各地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名單

縣市	主任	副主任
臺北市	朱鳴泉 (兼臺北縣主任)	謝連村、張神助
桃園縣	林飛五	
新竹縣	林西竺	陳丁鳳
苗栗縣	劉傳村	劉天來、彭鼎元、林石基
臺中縣	廖忠雄	蔡崇澤
臺中市	林金峰	龔顯榮、吳錦煌、龔群
彰化縣	賴通堯	施錦鑾
南投縣	李有來	陳金龍、陳福賡
雲林縣	陳錫津	林隨意
嘉義縣	王宏仁	黃進會、蔣竝、蘇坑
臺南市	邱鴻模	吳西庚
臺南縣	張 會	林才
高雄市	蔣金聰	黃金泉
高雄縣	陳水西	范玉萍、洪悅意
屏東縣	林庚申	張奇順、郭天賜
臺東縣	林錦泉	陳朝逢
花蓮縣	黃子河	賴水土、傅來乞、林朝枝
澎湖縣	許等爵	張劣
宜蘭縣	游如松	邱坤清
基隆市	王標宗	徐達、謝朝旺
陽明山	廖 樹	何鏗然

《道學雜誌》，能整理出各地辦事處及其主任、副主任之名單如表 5-1。⁵³

再透過其他資料，大致可以得知這份近乎全新的名單中，各辦事處的成立情形及各處主任的背景：臺北市辦事處主任朱鳴皋籍貫浙江，在 1957 年 6 月正式組織成立的臺北保安宮管理委員會中擔任事務處主任一職。⁵⁴

桃園縣辦事處主任林飛五，依據中華民國道教會籌組階段編成的《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名冊》，其職業為代書。新竹縣辦事處主任林西竺為竹東的木材商人，位於竹東的大覺寺是由林西竺等人在 1955 年購地創建。苗栗縣聯絡處主任劉傳村曾任苗栗縣議會第一（1951.1-1953.2）、二屆（1953.2-1955.2）議員。

臺中縣聯絡處主任廖忠雄的父親廖西東於日治時代為首任豐原街長，⁵⁵ 並曾擔任豐原慈濟宮的管理人。其家族在臺中縣的地方政治派系中屬於紅派，廖忠雄連任過豐原鎮第三至第七屆鎮長及 1976 年改制的第一屆豐原市長，其子廖了以擔任過臺中縣縣長。臺中市聯絡處主任林金峰（1895-？）在日治時代曾於臺中聯合物產商會工

⁵³ 參見《道學雜誌》，第 3 期（1959 年 10 月），頁 18-19。

⁵⁴ 廖武治監修，李世偉、王見川、范純武撰文，《新修大龍峒保安宮志》（臺北：臺北保安宮，2005），頁 64。

⁵⁵ 陳炎正等編著，《豐原市志》（臺中縣：豐原市公所，1986），頁 487。

作，後獨立經營協和商行，⁵⁶ 並任臺中萬春宮主任委員。林金峰的弟弟林金標曾任縣參議會議長及第二（1954.6-1957.6）、三屆（1957.6-1960.6）臺中市長，是當時地方派系中林派的領導人。彰化縣聯絡處主任賴通堯（1906-？）是被尊為「臺灣新文學之父」賴和（1894-1943）的堂弟。賴和的父親賴天送是以道士為業，弟弟葵冬出生後過繼給彰化廖姓人家，成年後亦隨生父學作道士。賴通堯則曾留日習醫，1931年，《新台灣大眾時報》於東京創刊，是由賴通堯任發行人、編輯人兼印刷人；⁵⁷ 戰後初期擔任過彰化市第三（1957）、四屆（1960）市長。南投縣辦事處主任李有來（1911-1991）長期擔任名間鄉松柏嶺受天宮主任委員。

雲林縣聯絡處是在1959年產生，由陳錫津擔任主任，其任內加強了雲林地區的道教組織。⁵⁸ 陳錫津為斗六地區相當活躍的古典漢詩詩人，也是斗六六鰲吟社、海山蒼吟社的創辦人，曾出版《東遊雜詠詩集》、《臺澎遊歷雜詠詩集》，詩作相當豐富。⁵⁹ 嘉義縣辦事處主任王宏仁為

⁵⁶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中州》（臺北：成文，1999，據1934年刊本影印），頁202。

⁵⁷ 林瑞明編，〈賴和先生年表〉，收入《賴和全集》第三冊（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頁259、268。

⁵⁸ 參見仇德哉主修，陳其懷編纂，《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臺北：成文，1983，據1977排印本影印），頁31。

⁵⁹ 參見賴美燕，〈斗六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

宏仁醫院主任，曾任嘉義縣議會第一至四屆縣議員，以及嘉義城隍廟、慈濟宮等廟宇的主任委員。臺南市辦事處主任邱鴻模曾任該市安順農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臺南縣辦事處主任張會擔任臺南縣上帝廟管理人。⁶⁰

高雄市辦事處主任蔣金聰曾任高雄市議會第二（1953.1-1955.1）、五屆（1961.2-1964.2）議員。高雄縣辦事處主任陳水西曾任臺灣省糕餅業同業工會聯合公會第七（1959.7-1963.11）、十（1968.5-1970.8）屆理事長。屏東辦事處主任林庚申於1947年東隆宮進行修建時，擔任廟中總經理一職，負責採購所需木材；1964年東隆宮成立管理委員會，當選主任委員。⁶¹

臺東辦事處成立於1959年，地址在福建路八號，會員約50人，主任林錦泉為經營山林貨運的地方閩人，當時並是臺東天后宮、天官堂等寺廟主持。⁶²澎湖聯絡處主任許等爵（1908-1971），其家族在日治時期經營合發行，從事報關運輸業務，許等爵則曾任澎湖商會理事長十多

碩士論文，2007），頁99-107。

⁶⁰ 《道學雜誌》，第3期（1959年3月），頁10。

⁶¹ 參見李豐楙總編纂，謝宗榮、謝聰輝、李秀娥撰，《東港東隆宮醮志：丁丑年九朝慶成謝恩水火祈安清醮》（臺北：臺灣學生，1998），頁26、33、85。

⁶² 參見黃拓榮主修，羅鼎總纂，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卷二·人民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1963-1964排印本影印），頁486-488。



年，以及澎湖縣議會第五（1961）、六（1964）、七屆（1968）議員；⁶³另據1960年出版的《澎湖縣志》記載：全縣道士登記有50餘人。⁶⁴

陽明山聯絡處主任廖樹，曾擔任北投鎮鎮長。基隆市在1959年由丹鼎派居士王標宗（1914-1975）擔任聯絡處主任，負責聯絡信徒加入道教會為會員，並宏揚教義。⁶⁵王標宗從1951年迄1973年為基隆大竿林仙公廟代天宮住持，任內曾發起籌建該廟的後殿；⁶⁶《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名冊》登記其職業為合作經理。除了擔任基隆聯絡處主任之外，王標宗也是道教居士會的大居士，與張天師曾有往來，



圖5-7 基隆王家保有之天師符

⁶³ 參見許雪姬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十四·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頁68。

⁶⁴ 李紹章總編纂，《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臺北：成文，1983，據1960年排印本），頁209。

⁶⁵ 洪連成編纂，《基隆市志·卷二·住民志宗教篇》（基隆：基隆市政府，2003），頁15。

⁶⁶ 賴俊雄主編，《代天宮誌》（基隆：基隆市大竿林仙公廟代天宮管理委員會，2009年12月），頁53。

至今其後代仍保有張天師贈送的大符一幅。⁶⁷

將改組整理後的道教會各地辦事處與最初設立的情形相比較，可看出二者之間最大的轉變是各地辦事處主任的身分，不但大部分改由擔任過民意代表或地方士紳型的寺廟管理人負責，就連退居副主任職務的道士也僅有新竹縣陳丁鳳、臺中縣蔡崇澤、臺中市吳錦煌、彰化縣施錦鑾、臺南市吳西庚、高雄縣洪悅意、花蓮縣林朝枝、陽明山何鏗然等數名。至於造成這種轉變的背後之主要原因當是近代臺灣寺廟的發展與經濟、政治、文化有了密切地結合，導致地方上的士紳頭人較諸道士更具有社會影響力，也有助於擴大道教會的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之增加。

道教會改組後的成效究竟如何？根據 1964 年中華民國宗教文物展所展示的省道教會團體、個人會員分布表，可得出當時臺灣各地區的會



圖 5-8 1964 年中華民國宗教文物展覽「臺灣省道教團體個人會員分佈表」（洪瑞德提供）

⁶⁷ 感謝基隆慶安宮委員周啟忠、大竿林仙公廟代天宮總幹事李劉傳、委員王義富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代天宮接受訪談及提供資料，王義富並帶張天師繪贈其父王標宗的大符給筆者拍攝。

表 5-2 1964 年臺灣省道教會會員分布表

縣市	居士	道士	信士	團體會員
基隆市	15	23	334	15
陽明山	5	15	258	5
臺北市	69	185	625	69
臺北縣	35	88	456	35
宜蘭縣	10	27	584	10
桃園縣	30	56	386	30
新竹縣	12	48	796	12
苗栗縣	78	39	869	78
臺中縣	5	26	235	5
臺中市	12	37	257	12
彰化縣	6	36	168	6
南投縣	12	37	216	12
雲林縣	2	24	212	2
嘉義縣	36	86	488	36
臺南縣	14	47	246	14
臺南市	15	67	176	15
高雄市	18	48	438	18
高雄縣	86	89	785	86
屏東縣	67	67	594	67
臺東縣	37	55	643	37
花蓮縣	14	40	654	14
澎湖縣	3	25	108	3
合計	581	1,165	9,528	581

員數目如表 5-2。

除了顯示人數之外，分布表還透露出幾點訊息：第一，居士會員與團體會員的數字完全一樣，而這應當意味著加入道教會的寺廟其管理人同時也加入個人會員。第二，僅就個人會員的部分加以統計，總數是 11,274 人，比率分配為：居士 5%，道士 10%，信士 85%。其中道士所佔的比率又較 1958 年的 25% 更低。

經歷了初創、擴大組織兩個階段，臺灣省道教會的第三個發展階段是成立道教分會。早期共設置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及高雄縣等八個分會。⁶⁸ 又據 1966 年《道學雜誌》第十期封底慶祝「蔣總統就職第四任總統、嚴副總統就職第四任副總統」的祝賀名單中，有臺灣省道教會名譽理事長張恩溥、理事長趙家焯，以及當時擔任各分會理事長及總幹事的人員：臺北市理事長張神助、總幹事梁世查，高雄市理事長李叔還、總幹事范玉萍，宜蘭縣理事長蕭阿華、幹事簡文章，桃園縣理事長林飛五，新竹縣理事長鄭玉田、總幹事錢枝彩，苗栗縣理事長鄭池，嘉義縣理事長王宏仁，高雄縣理事長陳水西、總幹事范玉萍。

關於各分會的改組過程，其中臺北市道教會成立於

⁶⁸ 參見張樞，〈臺灣省道教會沿革〉，收入《臺灣省道教會會館落成紀念特刊》（臺中：臺灣省道教會，1992），頁 7。



圖5-9 張天師、臺北市道教會理事長張神助和會員（張神助提供）

1961年12月21日，正式名稱為臺灣省道教會臺北市分會。前兩屆理事長及其任期分別為：朱鳴皋，1961年至1963年；覆民宮主持張神助，1963年至1967年9



圖5-10 1967年9月理事長交接（張美良提供）

月。1967年7月1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臺北市分會隨之升格，並於同年9月10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

表大會通過修改章程易名為臺北市道教會，由郭海龍當選首屆理事長，任期從1967年9月至1973年11月。1969年7月31日臺北市道教會在當時位於臺北保



圖5-11 張天師和臺北市道教會理事長郭海龍
(張美良提供)

安街1號的稻江會館舉行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8月29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舉行全體理監事宣誓典禮，由名譽理事長張恩溥天師監誓。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之後，1973年11月25日再改組為中華民國道教會臺北市分會。會址方面，最初設於覺修宮內，1964年遷移至當時位於西寧南路45巷9號的覆民宮，後又歷經幾次遷移。⁶⁹

苗栗縣的道教界人士是在1959年10月6日成立「臺灣省道教會苗栗縣分會」，計團體會員63單位，個人會

⁶⁹ 以上參見王月鏡主修，曾迺碩總纂，楊政河、曾美蘭編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宗教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頁76-80。另參考1967年9月10日臺北市道教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的〈臺北市道教會章程〉，《道學雜誌》，第13期（1969年2月），頁28-30。《臺北市道教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員 198 人，由九名理事中推選劉傳村擔任第一屆理事長；1962 年，林新當選第二屆理事長；1965 年至 1976 年，王裕均擔任第三至第五屆理事長。1976 年，改制為「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省分會苗栗縣支會」，由王裕均擔任第一至三屆理事長。1997 年 7 月，因應人團法修正，各縣市道教會成為獨立單位，乃改為「社團法人苗栗縣道教會」。⁷⁰

嘉義境內的道士和道廟是在 1963 年 6 月 9 日成立「臺灣省道教會嘉義縣分會」，由王宏仁擔任首屆理事長。1976 年 9 月，改制為《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省嘉義縣支會》。1982 年 7 月 1 日嘉義市升格為省轄市，依照規定，原設籍於嘉義市轄區內之會員必須退出。直到 1991 年，嘉義市道教會通過變更為獨立性名稱「社團法人嘉義市道教會」。⁷¹

高雄明玄道院所蒐藏的《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係由臺灣省道教會高雄縣分會發行，初版於 1962 年 11 月，由此可知該分會在此之前即已成立。

⁷⁰ 參見黃新亞、鍾建英等纂，《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宗教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73，據 1964 年排印本影印），頁 37-38；黃鼎松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八·宗教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7），頁 112。

⁷¹ 王見川，〈道教·民間信仰篇〉，收入顏尚文編纂，《嘉義市志·卷十·宗教禮俗志》（嘉義市：嘉義市政府，2005），頁 22-23。

臺灣省道教會從 1957 年改組以來，一直由趙家焯擔任理事長，在這期間，與其共事的總幹事，最初是繼續聘用龔群，後來改聘張天師在國民黨中央黨部任職的堂姪張欣政。張天師羽化後，張欣政回到中央黨部，趙家焯便又邀請曾離開道教會一段期間，當時任中華民國道教會副秘書長的龔群兼臺灣省道教會總幹事。⁷²

到了 1978 年，臺灣省道教會第七屆理監事任期屆滿，3 月 4 日在臺中市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更名為「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省分會」，並於選舉理監事之後，屆期改作第一屆。3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舉趙家焯為理事長，中華民國道教會秘書長徐榮兼任省分會總幹事，會址由臺北市覺修宮暫遷至臺中市聖賢堂，旋與臺中市支會合購會所同室辦公。1991 年 10 月 17 日改選第五屆理監事，由劉國珍當選理事長。1992 年 1 月 27 日舉行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改章程，復名為「臺灣省道教會」。劉理事長任內為拓展會務，乃決定購買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5 樓之現址作為獨立性永久會所。⁷³

⁷² 感謝張樺理事長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訪問中，為筆者作此說明。

⁷³ 張樺，〈台灣省道教會沿革〉，頁 7-8。中間幾屆理事長分別是：第三屆林意，第四屆林泉。

二、中華民國道教會

1946年11月，多名道教人士曾在上海發起籌組全國性道教會，這個計畫因故而未能順利實現。當時倡議組建中國道教會者之一的張天師，到了臺灣之後，在1955年接受《聯合報》訪問時，仍表示希冀其能在臺成立。⁷⁴另據《自立晚報》1956年6月15日〈張天師爭產記〉一文的報導：

張天師於11日「雲遊」到臺中，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交涉有關寺廟清理登記問題。道教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現在擔任中國道教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和中國道教居士會會長，為使中國道教會順利成立，著手管理寺廟登記。他說臺灣的寺廟佛道不分，許多道教的寺廟都被佛教會拉去做會員，實在需要從速改正過來，使他們退出佛教會而加入道教會。張天師說佛祖是印度人，除供養印度菩薩的寺廟屬於佛教之外，其餘供奉中國神的都屬於道教。他還舉例說媽祖廟是屬於道教，關帝廟是屬於道教，城隍廟是屬於道教。其他如天公廟、王爺宮等都是道教的，應該加入道教會。張天師又說木柵指南宮（即仙公廟）

⁷⁴ 參見中培，〈訪道教主張天師〉，版3。

供奉呂純陽，但他們亦被佛教會拉去做會員，最近才經指正退出佛教會而加入道教會，張天師決定先清理臺中以北寺廟使加入道教會，然後再南下著手作南部寺廟清理登記，逐步使全臺灣的寺廟做到佛道分清。由於張天師堅持說凡是供奉中國神的寺廟都應列入道教之內，使民政局人員大傷腦筋。⁷⁵

從這則報導可看出幾點：首先，臺灣的民間廟宇普遍具有佛道混合的現象，而由於日治後期對道教採取較為壓抑的宗教政策，導致一般廟宇多選擇加入佛教會而不加入道教會。其次，雖然當時張天師已計畫在臺籌組全國性的道教會，但是成立已達五年的臺灣省道教會，會員人數卻相當有限，並未能符合官方的期待，連帶地影響了全國性道教會的成立。第三，在各方面資源不夠充分的情況下，張天師仍必須親自與地方政府單位交涉，爭取民間廟宇改入道教會，以擴大道教會的組織版圖，不過其成果似乎不如預期。

在全國性的道教會尚未獲准成立之前，屬於省級的臺灣省道教會，同時還具有全國最高道教組織的地位。直到1964年11月28日，立法委員蔣肇周等，鑒於中國共

⁷⁵ 〈張天師爭產記〉，《自立晚報》，臺北，1956年6月15日，版4。



產黨道教協會在海外僑社以道教從事統戰，乃以此為理由向政府申請籌組中華民國道教會，並提請國民黨中五組宗教聯繫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對於這個申請案，內政部在1965年1月7日回覆云：「關於籌組全國性道教團體一案，因已有臺灣省道教會，目前似無另組全國性團體之必要，但如政策上認有需要而發起人之代表性堅強時，本部亦可核酌辦理。」收到回函後，中五組便立即通知蔣肇周查照辦理。⁷⁶

1965年3月16日姜伯彰、趙家焯、張恩溥、李玉階、蕭天石，以及數名中央民意代表，並有道士何鏗然、蔡天來、洪悅意、蔡崇澤等凡64人發起，呈文內政部申請許可組設中華民國道教會。1965年5月22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172127號通知核准組織。1966年2月13日，道教界在臺北市一女中大禮堂舉行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大會，會議主席團為：張恩溥、姜伯彰、趙家焯、蔣肇周、李玉階、盧崇善、段劍岷；主席：姜伯彰、趙家焯；秘書長：龔乾升；秘書：張欣政，並通過〈中華民國道教會章程〉等事項。⁷⁷

⁷⁶ 參見徐榮，〈道教會的回顧與展望〉，收入徐榮撰述，林國雄校閱，廖靜寬編輯，《道教選論》（竹山：竹山慈惠堂印，1986），頁33。

⁷⁷ 《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10-11；以及頁30-37「中華道教會專輯」；中華民國道教會發起人呈文、中華民國道教會發起人各省區代表名冊、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會員大會紀錄、中華民國道教會章程。

道教會成立的隔日，各大報紙均引中央社 13 日的電文，如《中央日報》：

全國道教界代表三百多人，今天上午十時，在臺北市省立第一女子中學舉行大會，成立了「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大會由中華民國道教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姜伯彰主持。他在會中曾報告道教會籌備的經過，與成立道教會的意義。

該文又報導：

嗣漢天師張恩溥在會中致詞說：民國 36 年（1947），他在南京負責籌備中華民國道教會，各省都選出代表，當時有八千位正一派的道士，三百所道院做基礎，不幸共匪竊據大陸，沒有舉行代表大會。當時各省選出的一千多位代表，不分地區，不分道派，團結一致，支持道教會的籌備工作；現在他們在大陸上受苦受難，大家應該



圖5-12 中華民國道教會臨時個人會員證（張美良提供）

多為他們祈禱。他並希望大家貢獻力量，做好今後道教會所應做的工作。⁷⁸

然而，這次會議卻以流會收場。至於造成此一結果的表面因素是投票時未足法定人數，投票選舉理監事未果，經主席姜伯彰宣布散會；⁷⁹ 實際上，根據當時任職於基隆市和平島臺灣造船公司，也是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徐榮祥多次向內政部遞呈申請書的陳述：

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來自各道派各地區，但均反對設置道派地區理監事保障名額，55年（1966）2月13日在北一女大禮堂舉行成立大會時，即因大多數會員反對主席團所堅持必須通過所謂第一屆理事監事選舉辦法以保障所謂道派地區理監事名額而紛紛退席以示抗議，根本未經提付表決。⁸⁰

換言之，導致雙方爭執的關鍵在於一方主張的《中華民國

⁷⁸ 〈中華民國道教會昨在北市成立〉，《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2月14日，版4。另參見〈道教會成立〉，《聯合報》，臺北，1966年2月14日，版2；〈全國道教會在臺北成立〉，《徵信新聞報》，臺北，1966年2月14日，版2。

⁷⁹ 參見蔣肇周在1967年11月29日呈大會主席團主席姜伯彰的文件，本文件由姜伯彰於1967年12月1日，道主團字第002號，一併轉呈內政部。

⁸⁰ 徐榮祥至少分別於1967年11月29日、12月29日、1968年1月21日，向內政部遞上申請書。

道教會章程草案》第十七條：「理事監事須按區域，並依道教原有符籙丹鼎積善經典占驗五大道派選出之。」以及依據此條規定所訂定的《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監事選舉辦法》，⁸¹是否已於1966年2月13日的會議中通過而具有效力的認定有所不同。

時隔了將近二十一個月之後，經主席團第六次聯席會議決定於1967年10月29日上午在臺北市濟南路成功中學大禮堂繼續舉行會員大會以完成選舉議程。⁸²會議後，當日的大會主席蔣肇周於11月29日，檢送這次會議的過程並陳述理監事選舉結果：

順利投票完畢後，準備開票時，經主席團趙家焯先生向主席提出保障地區道派理監事名額，當經主席向大會提出，贊成反對者相持不下，因與會會員投票後多自動離場，致留場會員，未足法定表決人數，由主席團主席姜伯彰先生當眾宣告如下：「開票後依選舉辦法當選理監事由主席團報請內政部核定」，無人提出異議，即行開票，其結果除廢票四張外，有效票貳佰陸拾玖張，蔣肇周、張恩溥等31人，得理事票較多，應當選為理事；

⁸¹ 《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監事選舉辦法》的內容參見《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37。

⁸² 見開會通知。

江金松等9人得理事票次多，應當選為候補理事；李叔還、姜伯彰等11人得監事票較多，應當選為監事；袁翥鶚等3人，得監事票次多，應當選為候補監事。

又附表列出應當選理事名單及其票數：蔣肇周（239）、張恩溥（162）、張培成（155）、李玉階（146）、洪悅意（127）、黃平西（125）、張神助（122）、張傳（114）、王江山（105）、林松江（104）、陳仙洲（104）、趙家焯（101）、徐來金（101）、王德薰（100）、盧崇善（99）、徐榮祥（97）、劉石蕪（95）、陳水西（94）、張其年（88）、林利森（86）、林新景（85）、陳實炘（84）、石金順（82）、王宗世（81）、陳墩超（73）、高越天（73）、周鼎珩（72）、王添丁（72）、吳俊民（71）、黃光盛（71）、陳清波（69）凡31名。應當選候補理事名單：江金松（67）、張昌鏞（67）、江陳碧真（67）、鄭時舜（67）、馬璧（65）、陳成宗（65）、蕭天石（63）、陳振（61）、李樂佻（60）等9名。應當選監事名單：李叔還（116）、姜伯彰（103）、盧宗濂（93）、林金峰（68）、呂中尊（67）、王標宗（66）、段劍岷（65）、李信之（63）、謝星曲（62）、吳雲鵬（60）、謝元甫（57）等11名。應

當選候補監事名單：袁翥鶚（53）、邱祺源（52）、梁世查（50）等3名。⁸³

到了1968年4月5日，內政部第256732號通知，受文者為中華民國道教會籌備會姜伯彰先生，副本抄送蔣肇周、趙家焯、徐榮祥：

查該會籌備處委員會自訂之特別選舉辦法，應事先提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准，扼要印入選票並於選舉前提出報告，該會此次選舉，並未經過以上程序即逕行投票，自應依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第八條之規定，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並由得票最多者召集之。⁸⁴

於是，整個事件最後在內政部的斡旋下，裁定以得票多數者當選理監事而暫時結束了紛爭。

1968年5月8日，徐榮祥等21人以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當選人身分，相約於臺北市先天道院二樓經學講座舉行座談，會中除了對中華民國道教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姜伯彰、副主任委員張恩溥教主表示感謝之外，並共同發表一致接受內政部1968年4月5日臺內社字第256732號通知，又敬請得票最多的蔣肇周在日內召集理

⁸³ 以上見蔣肇周所檢送的文件。

⁸⁴ 1968年4月5日臺內社字第256732號通知。

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等數項聲明。⁸⁵ 接著，內政部於7月1日發文臺內社字第278678號通知，受文者為張恩溥、李叔還，希於7月15日以前召集第一次理監事會議，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⁸⁶

1968年7月11日，張恩溥及李叔還依據內政部7月1日臺內社第278678號通知，於臺北市中山堂堡壘廳舉行理監事會議，第一次投票結果：張恩溥、林利森、張其年、陳水西、蔣肇周、趙家焯、張培成、王江山、徐榮祥等九位理事當選常務理事，李叔還當選常務監事；第二次投票結果張恩溥當選首屆理事長。而從1966年2月13日舉行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大會，直至1968年7月11日選出首屆理事長，籌備多時的中華民國道教會終於正式宣告成立。

緊接著於兩個月之內，透過數次的會議討論，對今後的業務發展作出多項決議：如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作為會務研究指導機構，推請李玉階兼任主任委員，王宗世、徐來金、蕭天石、高越天兼任副主任委員；設置各業務組，推舉林松江擔任總務組長，陳實忻擔任教導組長，張神助擔任服務組長，高越天擔任計劃組長；聘任徐榮為總幹事，范玉萍為副總幹事；敦聘黨國元老，也是道教會籌

⁸⁵ 21名理事當選人簽名蓋章之文件。

⁸⁶ 1968年7月1日臺內社字第278678號通知。

表 5-3 中華民國道教會團體會員會費

團體會員類別	入會費	常年會費
甲級團體會員	新臺幣 60 元	新臺幣 240 元
乙級團體會員	新臺幣 45 元	新臺幣 180 元
丙級團體會員	新臺幣 30 元	新臺幣 120 元

團體會員證書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表 5-4 中華民國道教會個人會員會費

個人會員類別	入會費	常年會費
居士會員	新臺幣 25 元	新臺幣 100 元
道士會員	新臺幣 20 元	新臺幣 80 元
教士會員	新臺幣 15 元	新臺幣 50 元
信士會員	新臺幣 5 元	新臺幣 20 元

個人會員證書工本費新臺幣 10 元

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姜伯彰為第一屆名譽理事長；在高雄縣鳳山鎮設置「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南部聯絡中心」負責推展高雄市、縣，臺南市、縣，屏東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會務，推請陳水西為主任，范玉萍負業務責任；籌辦定期刊物一種；租用臺北市長安西路 162 號 2 樓為會址；擬訂會員應納會費之規定。

此時團體會員證書及個人會員證書亦已印妥，並自 10 月 1 日起清查會籍辦理發證手續，⁸⁷ 又統計 1968 年的

⁸⁷ 1968 年 9 月 30 日道秘字第 032 號〈中華民國道教會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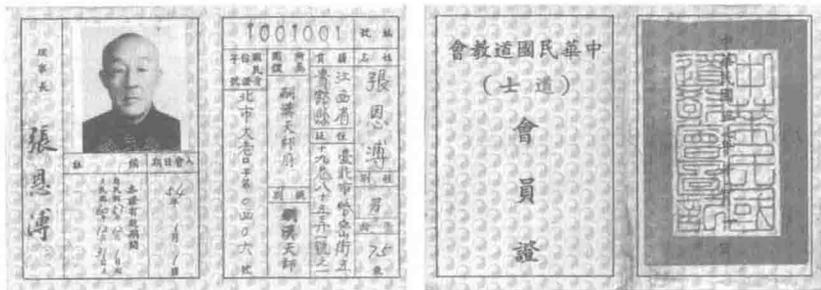


圖5-13~5-14 道士會員證內外頁(張美良提供)

入會情形(表5-5)。

中華民國道教會籌備期間，積極參與運作，後被聘任為道教會第一屆名譽理事長的姜伯彰(1884-1971)，別號信暄，江西鄱陽人，是第一屆立法委員。江西高等學堂、江西高等巡警學堂畢業、留學日本。曾任中國國民黨江西省黨部執監委員委員長、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纂修等職。⁸⁸ 在中華民國道教會理監事的選舉過程中，姜伯彰雖支持須按道派區域選出之主張，但後又電文當時的內政部長徐慶鐘，提議以張天師恩溥為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長，⁸⁹ 而這與趙家焯、許進林、龔乾升等提請張天師為道教會永久名譽會長的立場並不相同。⁹⁰

⁸⁸ 參見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頁104。

⁸⁹ 徐慶鐘於1968年4月4日的回函。

⁹⁰ 此提議參見《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34。

表 5-5 中華民國道教會 57 年度入會會員統計表

區分	團體會員部份	個人會員部份				
		居士	道士	教士	信士	小計
臺北市	2	9	2	1		12
臺灣省	基隆市					
	臺中市	1		1		1
	臺南市	5	3	4	13	20
	高雄市	8	15	3		18
	臺北縣	1	15			15
	桃園縣		2	3	2	7
	新竹縣	2	3	10	3	16
	苗栗縣		1			1
	彰化縣	1		1	32	33
	南投縣					
	臺中縣			5	1	6
	雲林縣		1	3	1	5
	嘉義縣		7	8		16
	臺南縣	7	4	9	5	18
	高雄縣	15	5	3	6	14
	屏東縣	6	6	8		14
	臺東縣				1	1
	花蓮縣		2			2
	宜蘭縣	1				
	澎湖縣	1	2			2
小計	48	66	58	64	1	189
金馬地區	1	2	1			3
總計	51	77	61	65	1	204

道教會首任總幹事徐榮（1920？ - ？），江西南昌人，原屬青年軍，隨軍轉進來臺。始則服務於國防部，承辦的業務是以宗教為軍事謀略之傳遞與運用。1964年，借調國民黨中五組，曾先後承辦中華民國各宗教文物展覽及世界華僧大會。後退役並繼續從事宗教工作，正逢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即積極籌劃振興道教之工作。⁹¹ 現今道教會理事長張樞亦表示，徐榮本為國防部的上校參謀，借調到中央黨部社工會，與當時的詹純鑑主任同屬於贛南系統；後來到嗣漢天師府駐臺辦事處擔任主任秘書，幫忙整頓天師府的組織架構。⁹² 而原本天師府秘書龔群應該就是在這時暫離道教界。

雖然中華民國道教會終於正式成立，並逐漸步入正常運作的軌道，但是業務實施上卻仍有一些問題尚待解決。例如1968年10月26日，在臺北市中山堂復興室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監事會議，理事會工作報告提到：首先，籌備會尚未將任何資料移交，連帶地影響到會籍清查工作之進行；又籌備期間經費透支數也應加以處理。其次，中華民國道教會章程及分支會組織簡則，仍未奉明令核定，以致與原有道教會各級組織的關係無法確定，因此未便催繳原

⁹¹ 參見徐榮撰述，林國雄校閱，廖靜寬編輯，《道教選論》書中林國雄序言。感謝林教授於2007年2月1日接受訪問並贈送筆者此書。

⁹² 感謝張樞理事長訪談時為筆者作如此詳細的說明。

有會員會費，亦未便積極徵求會員入會，以避免引起無謂的糾紛。⁹³

歸納之，當時中華民國道教會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不外是經費以及其與臺灣省道教會、臺北市道教會之間如何協調配合。關於前者的解決方法，由於會費收入有限，最初大多須仰賴樂捐，例如菲律賓楊千里樂捐新臺幣五千元、理事長一萬元、張培成一萬元、陳水西二千元、林利森二千元、林松江四千元、林新景一千元，⁹⁴五十七年度歲入總計新臺幣四萬四千五百元，全數皆來自於理監事樂捐。⁹⁵

另一個難題是，由於趙家焯對中華民國道教會理監事選舉事件，不服內政部第 256732 號通知的裁定，而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並獲行政院 1968 年 12 月 3 日第 9497 號決定書決定：「內政部之原處分及原決定均變更之。」因此計劃另行召集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⁹⁶張天師這一方乃於 1968 年 12 月 12 日以道秘字第 041 號呈

⁹³ 1968 年 10 月 26 日〈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會工作報告〉。

⁹⁴ 1968 年 10 月 26 日編製〈中華民國道教會五十七年七至九月份收支一覽表〉。

⁹⁵ 民國 57 年 12 月 26 日，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資料〈中華民國道教會五十七年度工作檢討報告〉。

⁹⁶ 關於趙家焯所提〈大會主席訴願書〉、〈行政院決定書〉的內容以及另份〈中華民國道教會當選職員名單〉，見《道學雜誌》，第 13 期（1969 年 2 月），頁 31-35。

文行政院嚴家淦院長謹就趙家焯一案提請法理質疑；⁹⁷ 趙家焯一方亦於 12 月 12 日以道主呈字 001 號，向內政部申請召開理監事會議。關於此案，內政部於 1968 年 12 月 19 日發文通知趙家焯，裁示：「本案正報院核示中，所請訂於 12 月 29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一節，應勿庸議。」⁹⁸

張天師一方雖然最終得到了官方的支持，然誠如張禔表示：即使延宕多時的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長一職終於獲致確認，不過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三個道教會之間仍長期缺少一個整體的組織協調體系，而是經過了多年，臺灣省道教會與臺北市道教會才改組為中華民國道教會的分會。在這樣的架構下，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為道教界唯一的中央級人民團體組織，對外又稱作中華民國道教總會，其下的省級團體成為分會，原屬臺灣省的縣市分會則改成支會，採取如此三層的組織模式。⁹⁹

關於中華民國道教會與臺灣省道教會之間由分立至統一的過程，徐榮也曾撰文敘述：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監事會成立之後，即著手申請核定分支會組織簡則。不過，當時內政部發文通知：「查臺灣省及臺北市，原均有道教會之組織，應俟省市道教會自動申請改為該會分會時

⁹⁷ 中華民國道教會 1968 年 12 月 12 日道秘字第 041 號呈行政院文件。

⁹⁸ 此一公文的字號模糊不清。

⁹⁹ 2006 年 12 月 28 日張禔理事長訪談。

再議。」乃申請先在海外地區實施，內政部又再度駁回。另外省政府社會處也於1969年3月14日發函高雄市政府對中華民國道教會在臺灣省各地徵求道教神廟宇為團體會員一事，表示：「本案在未奉內政部核示前，應不得發展地方組織，在本省應仍維持現有臺灣省道教會、及臺灣省道教會各縣市分會之原有組織，以利會務之進行。」此案後經中華民國道教會申請釋示，內政部於1969年7月21日臺內社字第326729號令，分別行文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查該會係經本部立案之全國性合法團體，可在國內任何地方吸收會員，地方政府不得限制其活動。」於是，道教界成為三個教會鼎足而立的局面。

在三會分立的期間，中華民國道教會歷經幾任理事長。其中1969年，張天師身體不適時，由張培成暫代理事長之職。1969年12月25日張天師羽化，1970年1月16日，道教會補選曾任臺灣省警務處長的陳仙洲大居士繼任理事長。1971年9月26日道教會在臺北市先天道院舉行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第二屆理監事；10月6日推選陳仙洲連任第二屆理事長。後來陳仙洲於任內病逝，1973年6月9日張培成再次擔任代理事長職務。9月30日，三個道教會理事長協調建立統一的組織體制，並經內政部認定「省市道教會自動申請改為該會分會」。10月24日，臺內社字第554508號函核示：「貴會分支會組

織簡則，經核尚合，除分行知照外，准予備查。」據此公文，臺北市道教率先於11月改制為中華民國道教會臺北市分會。而為了因應臺灣省道教會總幹事龔群所提出的改制主張，中華民國道教會乃發動高雄市分會於1974年6月16日，自行改制為支會。11月14日，內政部社會司召開「協調道教團體統一組織會議」。1975年12月15日，中華民國道教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完成國內道教團體統一組織的形式。接著，第三屆理監事會於12月26日成立，也以完成國內道教團體的統一為重點工作。¹⁰⁰直到1978年，臺灣省道教會第七屆理監事任期屆滿，並於3月4日在臺中市舉行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更名為「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省分會」，至此國內道教會組織始建立完整之統一體系，¹⁰¹中華民國道教會終於成為縣、省（市）、國所有道教組織中的最高層級。

三、嗣漢天師府

根據尉遲酣的描述，張恩溥成為六十三代天師之後，他就總管龍虎山的所有財產，其中包括三清殿、玉皇殿、雷祖殿、斗姥宮、東嶽宮、太上清宮此六大廟宇，以及天師府，加上1,500畝的農地。為了維護這些基業與善盡教

¹⁰⁰ 徐榮撰述，林國雄校閱，廖靜寬編輯，《道教選論》，頁34-36、57。

¹⁰¹ 張樞，〈臺灣省道教會沿革〉，頁7-8。

職，張天師掌有一個約 80 人之眾的組織。而這與來臺時僅有一位私人秘書的情形相較，實有今非昔比之感。¹⁰²

儘管如此，張天師抵臺不久之後，便在暫居的臺北覺修宮成立「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一方面於天師府內組設道教居士會；一方面為了經常應信徒聘請主持聖典法會，在府內亦設有法師會。據徐榮記載天師府的組織方式：「嗣漢天師府隨政府轉進來臺，成立臺灣辦公處於臺北市覺修宮。設有法師會及大居士會。凡經過傳度奏授太上正一法職者，均應加入法師會；聘為大居士者，均得加入大居士會。」¹⁰³

在道教居士會的部分，早期通過〈道教居士會組織章則〉凡十五條，係奉內政部臺(44)內民 76521 號通知核准有案，其部分內容為：

- 一、為維護道統宏揚本教特組設居士會於天師府內。
- 二、本會之功行如後：增進各教派居士之情誼、整理本教經典及儀法、宣揚本教教義、編纂發行本教書刊及辭典、興辦慈善公益文化教育事業、籌建本教教會及佈道行教場所、發展海外道教組織、輔導道教會會務之進行、

¹⁰²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p. 191-192.

¹⁰³ 徐榮，〈天師參考資料〉。

辦理有關本教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居士通稱大居士由天師府就各教派教士中遴聘之。

天師府就大居士中加聘六十人至一百人為常職居士。

天師府就常職居士中加聘十五人至三十三人為主職居士。

四、大居士須有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審查合格者聘任之：對本教研究確有心得者、對本教宣揚維護著有成績者、曾在各教派中受職者、道行高超者、曾經開道行教者、信奉本教三十年以上者。

九、居士會常會每年農曆2月15日舉行一次，其餘各種集會均為臨時會。

十、本會設積善、經典、丹鼎、符籙、占驗五道院，每院置主持一人，副主持二人至四人，由主職居士分任之。

十四、本章則之修改權屬於天師府，修改時須徵得五道院之同意。

十五、本章則自中華民國46年1月1日起施行。¹⁰⁴

¹⁰⁴ 全部條文內容見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頁182-183；《道學雜誌》，第5期（1961年7月），頁17。

大居士為組織構成居士會的主體，而由《道學雜誌》可以得知當時所遴聘的大居士及名譽大居士有哪些成員。¹⁰⁵ 其中部分人士與張天師保持良好的友誼關係。如據全力翻印丹經的自由出版社總主編，亦即大居士蕭天石（1908-1986），於1960年影印黃元吉《道德經精義》時，所撰寫之〈道德經精義例言〉表示，道友張恩溥等人多年來曾再三催促該書之景行。¹⁰⁶ 而從現今自由出版社的牆上仍掛著張天師繪贈的大符一幀，可看出兩人交情非比一般。



圖5-15 天師符（蕭大可提供、黃煥君拍攝）

《道學雜誌》另外記載1959年農曆2月15日（陽曆3月23日），居士會曾在臺中萬春宮舉行年會。¹⁰⁷ 又趙家焯告訴尉遲酣他是道教五大派中積善派的主持，張天師

¹⁰⁵ 名單參見《道學雜誌》，第6期（1962年3月），頁5；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頁209；《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44；《道學雜誌》，第11期（1967年2月），頁25；《道學雜誌》，第12期（1968年2月），頁29。

¹⁰⁶ 蕭天石提到的道友還包括通玄老叟、南天浪迹翁、針石子、許卓修等人。

¹⁰⁷ 參見林金峰，〈臺中萬春宮詳記〉，《道學雜誌》，第3期（1959年10月），頁15，主編按語。



則是符籙派的主持；而尉遲酣也觀察到趙家焯較張天師在道教居士會裡扮演著更積極的角色。¹⁰⁸ 這種模式維持了數年，直至 1966 年天師府重整後才加強張天師與居士會之間的隸屬關係。

緣於張天師匆促來臺，龍虎山天師府的法官皆未及隨行，因此為了使天師府在臺辦公處得以正常運作，1966 年，天師府計畫在組織及業務等方面加以重新整理。當時一些規則和辦法的擬定，主要依據《嗣漢天師府組織規程》，該規程凡十章四十條，其中部分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二條：嗣漢天師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中華道教宏道傳法領導機構。

第五條：本府使用道教教徽及教旗：黃地中綴太極圖。

第六條：本府印信為銅質方形「嗣漢天師之印」。

第二章 天師

第七條：嗣漢天師依傳統繼承之，稱謂為「嗣漢○○○代天師張○○教主」。

第八條：嗣漢天師綜理中華道教教務，對外代表

¹⁰⁸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201; 又《道學雜誌》，第 11 期（1967 年 2 月），頁 12，趙家焯於 1964 年也自署「道教居士會積善道院主持」。

中華道教。

第九條：嗣漢天師為奉道人士傳法授籙，派免道職，制定規章，核定獎懲。

第三章 法統及經籙

第十條：嗣漢天師依法統字輩傳法，遞代輪迴相傳，不得踰越，其法統字輩如左：

守道明仁德，全真復太和，至誠宣玉典，
忠正演金科，沖漢通元蘊，高弘鼎大羅，
三山愈振興，福海湧洪波。

第十一條：嗣漢天師為奉道求籙人士奏授經籙。

一、乾道部份：

初授 三五都功經籙。

奏陞 都功盟威經籙。

陞授 正一盟威經籙。

加授 上清五雷經籙。

加陞 三洞五雷經籙。

二、坤道部份：

初授 淑人。陞授 夫人。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本府設贊教廳，知教廳，秘書處，辦理宏道傳法事務。

贊教廳置大法師三十人，互選監紀司



一人為首長，辦理傳法闡法事務。

知教廳置法師十人，由天師提派副監紀司一人為首長，辦理宏道宣道事務。

秘書處置秘書若干人，由天師提派資深秘書一人為主任秘書辦理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本府各教區各置道紀司一人綜理轄內行政事務。

第十六條：本府設大法師會議為傳法闡法指導機構，由國內各教區道紀司，贊教廳各大法師，提點司組成之，其組織辦法另訂。

第十七條：本府設大居士會為宏道宣道執行機構，由天師聘請海內外奉道受度之大居士五十至一百人組成之，其組織辦法另訂。

第十九條：本府各教區應設置道紀委員會，其組織通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府各教區得設置居士會，由道紀司聘請轄內奉道受度之居士若干人組成之。

為了積極整頓道紀，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於府內設



立秘書處，其職掌承天師之命辦理行政業務並佐理法務。丙午年（1966）6月14日秘書處提出工作簡報，於工作要點的部分，奉天師核定如下：（一）啟導道眾宗教自覺（二）樹立道教正信觀念（三）劃定教區建立體制（四）清理籙籍整頓道紀。於工作實施的部分，截至1966年6月為止已有五項：

- （一）環島訪問各地區法師及居士，徵詢並協調處理府務之意見兩次。
- （二）舉辦奏陞典禮兩次，授籙典禮兩次，傳度首屆坤道。
- （三）全面調查海內外各授籙法師現況，制定授籙奏職標準科儀。
- （四）依據行教情形及臺灣省行政區劃，劃定六個教區，另闢金馬教區。
- （五）建立「大法師會議」，提派各教區道紀司，訂頒「各教區道紀委員會組織通則」，督導籌設各教區道紀委員會。

於工作計畫的部分，預定7月以後將進行：編印法師名冊，製發法師證、皈依證，建立籙籍卡片；研訂道教禮儀憲章及傳度授籙規則；籌組道教嗣漢天師府海內外佈教訪

問團等項。¹⁰⁹

7月初1，秘書處彙集印製《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列有各教區法師之姓名、年齡、籍貫、道職、通訊處，而這個名冊即是1966年春夏時調查臺灣授籙法師現況之後的結果。其中臺北教區乾道部分：以黃平西為首，為上清三洞五雷經籙；王宗世、劉石蕪、林澍民、邱啟元、陳實忻、王玉良、李福星，以上為太上正一盟威經籙；郭海龍、游清山、羅郁倫、魏應銘、吳彝勳、曾穎福、鄭德雄、魏明堂、楊振華、趙可畚、鄭芝彪、林豐、吳兆賢、張神助、翁連旺、薛錦鑑、廖杉男、楊傳馨、王注迴、黃長益、廖崇禮、洪文讚、林新景、陳合、何振義、劉千萊、王基村、梁阿佑、劉盛郁、林文吉、陳火土、張重光、邱泰山、邱昇平、康丁木，以上為太上正一三五都功經籙；坤道部份有李黃恒貞、高雲麗、吳佐妹、陳寶蓮、李金枝、陳寶珠、李阿金、林吉、潘三祝、鄭錦、李酥、張絨、林阿東，皆為淑人，計臺北教區乾道43名，坤道13名。臺中教區有蔡崇澤、張文楷、廖忠廉共3名，皆為太上正一盟威經籙。臺南教區以陳喲為首，為上清三洞五雷經籙；另有吳西庚、陳榮盛、劉光華，以上為太上正一盟威經籙；史貽輝、李春吉、李春成、金登富，以上未寫經籙職銜；

¹⁰⁹ 以上參考〈嗣漢天師府秘書處工作簡報〉。

6月14日的秘書處報告同時宣布〈嗣漢天師府大法師會議組織辦法〉八條，其中部分條文如下：

第二條：大法師會議為本府宏道闡法指導機構。

第三條：本府大法師均應出席大法師會議，由本府監紀司召集並擔任主席，所有決議事項，應於呈天師核定後公告之。

第五條：大法師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其職權如左：

- 一、審議各教區工作報告及建議事項。
- 二、解釋及修正各項有關法務之規定及指示。
- 三、決議獎懲及奏陞加陞事宜。
- 四、建議調整教區範圍及教區道紀司人選。

第七條：大法師為終身職，非受懲戒不予免職。

並宣布〈嗣漢天師府各教區道紀委員會組織通則〉十條，其中部分條文如下：

第二條：嗣漢天師府依行教情形劃定教區，每一教區設道紀司一人，由天師提點大法師一人擔任之。

第三條：嗣漢天師府各教區，應設置道紀委員會，其職掌如左：

- 一、對教區內申請皈依及授籙案件，提供審

查意見。

二、核發皈依證。

三、統籌辦理大法會。

四、調處各法師及其所屬宮廟堂壇之糾紛。

五、對教區內各法師之功德事跡及違紀行為建議獎懲事宜。

六、策劃佈教及研究改進法務事宜。

第四條：教區道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三人至五人，委員若干人，由教區內各法師互選擔任之，必要時教區道紀司得兼任道紀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七條：教區道紀委員會會址，設在教區道紀司所在地，亦得設在主任委員所在地。

教區方面，劃分為臺灣六個教區及金馬教區：1. 臺北教區（轄臺北市、臺北縣、陽明山、基隆市、宜蘭縣）2. 新竹教區（轄桃園、新竹縣、苗栗縣）3. 臺中教區（轄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4. 臺南教區（轄臺南市、臺南縣、嘉義縣）5. 高雄教區（轄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6. 臺東教區（轄臺東縣、花蓮縣）7. 福建教區（轄金門外島地區）。

6月15日，嗣漢天師府秘書處印行的大法師名單，

公布提派資深法師凡 8 名為天師府大法師。

表 5-6 嗣漢天師府大法師名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道職
陳 喻	83	臺灣省 臺南市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九天金闕糾察御史 掌轄艷嶽諸司伏魔事
李叔還	64	雲南省 呈貢縣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三天宏道闡法妙濟上卿 掌轄雷霆斗府治邪事
黃平西	60	福建省 林森縣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三天宏道闡法妙濟上卿 掌轄艷嶽諸司驅邪事
蔡崇澤	48	臺灣省 臺中縣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九天輔教贊道仙卿 知伏魔院兼天醫雷霆艷嶽事
林朝枝	56	臺灣省 花蓮縣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玉樞掌法宏教仙卿 知糾察文武通行三界事
孫番賓	67	臺灣省 高雄市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玉樞演教宏化仙卿 知南北斗兼雷霆院府事
蔡明賢	51	臺灣省 高雄市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玉樞輔道宣化仙卿 知天醫雷霆斗府斬邪事
洪悅意	48	臺灣省 高雄縣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靈寶贊化掌法仙卿 知糾察文武通行三界事

另據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司辦公處以蔣總統八秩華誕而主辦禮斗祈福法會的程序表，可知當時各教區道紀司分別提派：臺北教區黃平西、臺中教區蔡崇澤、臺南教區陳喻、高雄教區李叔還、臺東教區林朝枝。

在天師府重整規劃的幾個教區中，以臺北教區最為積極籌設。據丙午年 6 月 15 日（陽曆 1966 年 8 月 1 日）天師府秘書處第 019 號通知：



圖5-18 天師府大法師提派狀



圖5-19 天師府道紀司提派狀

奉天師交下臺北教區道紀司黃平司大法師簽呈，略以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已於本年6月14日成立，推定李黃恒貞為主任委員，張神助、黃長益為副主任委員……等為籌備委員。擇定臺北市西園路2段157號2樓為會址，預訂於本年9月初4舉行臺北教區法師大會，選舉道紀委員，結束籌備工作。

接著，6月17日（陽曆8月3日）擔任臺北市議會議員的道紀委員會籌備處主任委員李黃恒貞、¹¹¹副主任委員張神助、黃長益發出聯名信件一封，指出同道應具有的使命與

¹¹¹ 李黃恒貞為印尼歸僑，1945年偕其夫李務本同赴臺灣，擔任過數屆臺北市議會議員（1958.2-1968.12、1973.12-1981.12），後又當選國大代表。李務本為嗣漢天師府居士，當時擔任臺北市道教分會、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之顧問。

基本認識，以及籌備會與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司之間的關係：

我們授籙以後，就有了一項神聖的使命，那就是我們要把祖師創立道教，以道行教，以教化民的旨意，為各處的人們所知曉和接受。怎樣來完成這項使命呢？首先需要我們各位同道都有聖潔的修持，因此，我們要有莊嚴的道紀，然後我們才能夠代天宣化，濟物利人，移轉社會風氣，重建世界秩序。我們願與各位道兄相互勉勵，共同建立這個基本的認識。

為了開展各項業務，我們已聘請張樞同道擔任籌備委員會的秘書……我們正在收集各項資料，準備召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研商今後的做法，會議的決定，將會發表通報。我們將經常徵集各方面的意見彙報道紀司轉呈天師核示。也將依據天師和道紀司的指示化為道紀業務轉達各位同道。

當時臺北教區之所以與天師府的規畫最能配合的原因應當在於人力資源等方面都較為充足。例如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的工作人員當中，主任委員李黃恆貞、顧問邱啟元，各組組長、副組長：張神助、黃長益、陳實忻、郭海龍、翁連旺、林新景、陳火土、高雲麗、游清山、

何振義、楊傳馨、薛錦鑑、劉千萊、陳合、廖崇禮等皆領有道職，當是張天師的授籙弟子；另外，顧問李務本為嗣漢天師府居士、臺北市道教分會顧問，秘書張檉為嗣漢天師府居士，梁世查為臺北市道教分會總幹事。

6月22日（陽曆8月8日），該籌備委員會於西園路二段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張檉秘書所擬之「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章程草案」、「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辦事細則草案」及「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籌備工作實施計劃」。會中有五個臨時動議，其中郭海龍提議該年9月初5，為張恩溥天師七十三華誕，請研議如何籌備擴大慶祝。委員會決議將此案列為教區法師大會籌備工作項目，並成立專案小組籌辦。

8月22日（陽曆10月6日）籌備委員會在覆民宮舉行第三次會議，會中決議臺北教區法師大會應於農曆9月初5（陽曆10月18日）舉行，以當日亦逢張天師七秩晉三華誕壽筵之期，乃排定9月初3、初4在稻江會堂投票，選出委員及後補委員；又討論屆時正值蔣總統八秩華誕祈福禮斗應如何籌備等事宜。¹¹²

在籌備委員會積極的作業下，1966年農曆9月初5，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正式成立。

¹¹² 以上參考《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資料（第一輯）》。



圖5-20 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成立合影紀念（張美良提供）



張恩溥教主

圖5-21 張恩溥教主七秩晉三華誕慶典，圖中與張天師同排者右三起分別為蔡崇澤、林朝枝、洪悅意、廖忠廉、陳榮盛、孫番賓、蔡明賢、黃平西（陳榮盛提供）

由於當天同時是張天師的誕辰日，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即在稻江會堂舉辦張恩溥教主七秩晉三華誕慶典，臺灣各地頗多同道也參與了這次的慶祝活動。



圖5-22 ~ 5-23 慶祝張天師七三華誕（張美良提供）

隔日，也就是9月初6（陽曆10月19日）嗣漢天師府於稻江會堂召開大法師會議，開場時張恩溥天師訓詞云：

宗教的基礎，建立在人心的自由皈依上，任何宗教都可以形成一個有組織的精神社會，我們道教之所以為大多數中國人傳統信仰著，就是由於我們道教兩千年來深入於中國人的心靈當中，一部分道教科儀蛻變為中華民族的風俗習慣和日常生活行為，那就是道教在中國人心靈當中所發生的力量，這說明道教在宇宙當中，自有其真正的地

位，不過我們要承認，道教在臺灣和中國大陸上目前面臨著「轉形」的危機。

奉道的人授籙之後，就有了代天宣化的使命，如今，我們必須先行自救，然後才能救世，所以，我們要從整頓道紀樹立正信觀念做起。我們知道：道紀的莊嚴是以每一位同道都具有聖潔的修持為條件，信仰是以知識為基礎。在宗教的領域之內，信仰就是一切，如果要使我們的信仰獲得保障，充實而永遠長新，那就得大家共同來從事於知識的探求和累積，今後本府的工作，要循著這個方向來推進。

會議中，並通過「嗣漢天師府整理方案」，分為方針、目標、工作、實施、附則等五項，其中工作項目的部分內容如下：

- 一、建立大法師會議為宏道闡法指導機構，正副監紀司改為選任制，任期五年，由大法師會議選舉之。
- 二、重劃教區，建立教區道紀委員會為整頓道紀執行機構，受教區道紀司之監督，道紀委員任期三年，由教區法師（代表）大會選舉之。
- 三、清理籙籍，建立授籙人員資料卡片，考核其

修行及功德事績，主動辦理奏陞。

- 四、檢討修訂各項規程規則，研制各項標準規定，使「道」結合世人日常生活行為，俾奉道人士均能善盡宏道責任。
- 五、啟導道眾宗教自覺，樹立道教正信觀念，督導各教區計畫佈道。
- 六、調查蒐集各地區各道門所經常啟建之科儀資料加以檢討整理，建立標準科儀範式，籌辦道院，從事推廣與研究。
- 七、開坤道，授童子籙，輔導「閩山」、「瑤池」等道派使納入道教正宗。
- 八、整理大居士會，授與聯繫海內外道家學人指導各級道教會之任務，建立各教區居士會，使與各有關教會共同興辦道教事業。

修訂「嗣漢天師府傳度規則」凡十條，其部分條文如下：

第二條：嗣漢天師府（以下簡稱本府）法師曾任道教宮廟住持五年以上者，經本府主管教區道紀司核准後，得依本規則辦理傳度皈依事宜。

第三條：左列奉道人士得向道教宮廟住持申請傳度

- 一、中華民國道教會信士會員。
- 二、各道教宮廟宏道委員會委員。
- 三、曾受初中以上教育或同等學力經道教宮廟住持遴定者。

第四條：左列奉道人士視同已經受度，得向本府各教區道紀司辦公處登記後發給「皈依證」。

- 一、中華民國道教會道士會員。
- 二、中華民國道教會居士會員。
- 三、未滿十六歲之奉道童子已經本府各教區道紀司核定待命授童子籙者。

第五條：傳度儀式必須在供奉

三清道祖暨祖師神座(像)之壇前舉行，並應由主辦法師報請主管教區道紀司親臨或指派資深法師臨壇監度。

第六條：皈依證由各教區道紀司同本府領填，由本府統一編號。

第七條：主辦傳度之法師應於舉行儀式後造具報告表兩份，一份呈報主管教區道紀司備案，一份呈報本府備查(受度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修訂「嗣漢天師府授籙規則」凡十條，其部分條文如下：

- 第二條：嗣漢天師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教區道紀司經呈奉天師核准後得依本規則籌辦授籙奏職典禮，並擔任臨壇監度大法師。
- 第三條：本府大法師及曾經陞授太上正一盟威經籙之法師，得保舉求籙人員並應教區道紀司之聘擔任臨壇保舉大法師。
- 第四條：凡依本府傳度規則辦理皈依手續之居士，均得向現住地主管教區道紀司申請授籙（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第五條：未滿十六歲之奉道童子，經本府法師之推荐及有關教區道紀司之審定，得報請本府授童子籙。
- 第六條：各教區道紀委員會對各本管地區之申請授籙案件得集會審查並提供意見簽請道紀司核定之。
- 第七條：各教區道紀司於核定授籙人員後，應先造具求籙人員名冊建議各具之「字輩及法名」及「適任法職」報請本府核發萬法宗壇職牒（求籙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至於促成這次會議的原因、成果及奉道信念可從「嗣漢天師府丙午年大法師會議宣言」得知其大略：

天運丙午年九月初6（中華民國55年10月19日）嗣漢天師府各大法師，各教區道紀司集會於臺灣省臺北市，邀請曾授太上正一盟威經籙之法師及大居士15人列席，配合著中華民國各界恭祝總統華誕慶典活動，舉行大法師會議，實有深長的意義。

會議通過了「嗣漢天師府整理方案」、「光復大陸後各省市道教組織重建方案」、「嗣漢天師府各教區道紀委員會組織通則」、「道教科儀整理計劃綱要」。修訂了「嗣漢天師府大法師會議組織辦法」、「授籙規則」、「傳度規則」。研究了「如何團結各固有宗教及扶助各正信道派」、「如何聯繫海內外道家學者」、「如何拓展海外教務」等問題。都作成了具體的決議與結論。

會議檢討了道教在現代社會的適應性，我們對大多數同道不脫離生產不仰賴供養而深入基層度人救世表示欣慰，我們對一部分道家學者奉道而不皈道，一部分同道不講求真修實證，一部分經典已被非道人士任意刪修，一部分科儀由秘傳而將

失傳等衰像表示憂慮，本會議受命掌理我嗣漢天師府宏道闡法決策事宜，鑒於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教主如今碩果僅存繼承著道教正宗法統，對各固有宗教及各正信道派有其傳統的歷史責任，面對著上述各種衰像的存在，決意從事於道紀的整頓，因此，我們指出幾項共同的基本概念，正告海內外奉道人士。

一、奉道是一種信仰，其目的在洗心滌慮借假修真，凡是奉道的人們，都有宏道的義務和衛道的責任，由於「大道無形生育天地」，我們毋需孜孜於策定各項排他措施，祇求盡一切可能的方法，把「道」形成一種平易而進入的方式結合著人們的日常生活和行為，但是，我們決不容許那些離道的巫術托道教之名而存在，我們容許任何人善意地保留著原有的信仰前來皈道求籙，我們容許已經皈道授籙的同道參加其他宗教的活動，我們尊重各宗教的地位和個人人格的尊嚴，我們認為奉道的人必然是奉公守法的人，我們對少數認為奉道就是迷信的知識份子仍然給予諒解但表示遺憾。

二、我們祖師在兩千年前制科儀授符籙創立道教，

寓正宗一統諸真之意而號稱正一教以鼓勵當時各道派之自由發展，深得諸真之擁戴而受封為道教教主。……惟近來有人倡議道教五派之說，指正一教為所謂符籙派之一支，貶嗣漢天師張恩溥教主為所謂符籙派領袖，假如是道外人士的研究報告，我們承認他的學術研究自由，假如是奉道人士所倡議，並且任意指定所謂道派領袖，我們認定這是違犯道紀的行為。

三、我們對中國大陸上幾千萬奉道的同胞以及幾萬處宮觀廟府表示關懷，同樣地對臺灣各地少數曾經奉道但目前自墜而不自知的同道，以及一部分為日治時代抑道政策所迫暫時離道而未離經的廟堂也表示關懷。

四、我們對臺灣省各級道教會及聯絡處的執事同道表示敬意，同樣地對中華民國道教會的成立表示關心，我們認定嗣漢天師府與中國道教會在基本上是一體的兩面……「受度」與「入會」是有分別的。

我們將依據以上所指出的共同的基本概念，展望著國際事務的趨勢，來規畫嗣漢天師府今後兩年的宏道工作，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海內外奉道人士

所共同需要的。¹¹³

至此，天師府大致完成了初步的整頓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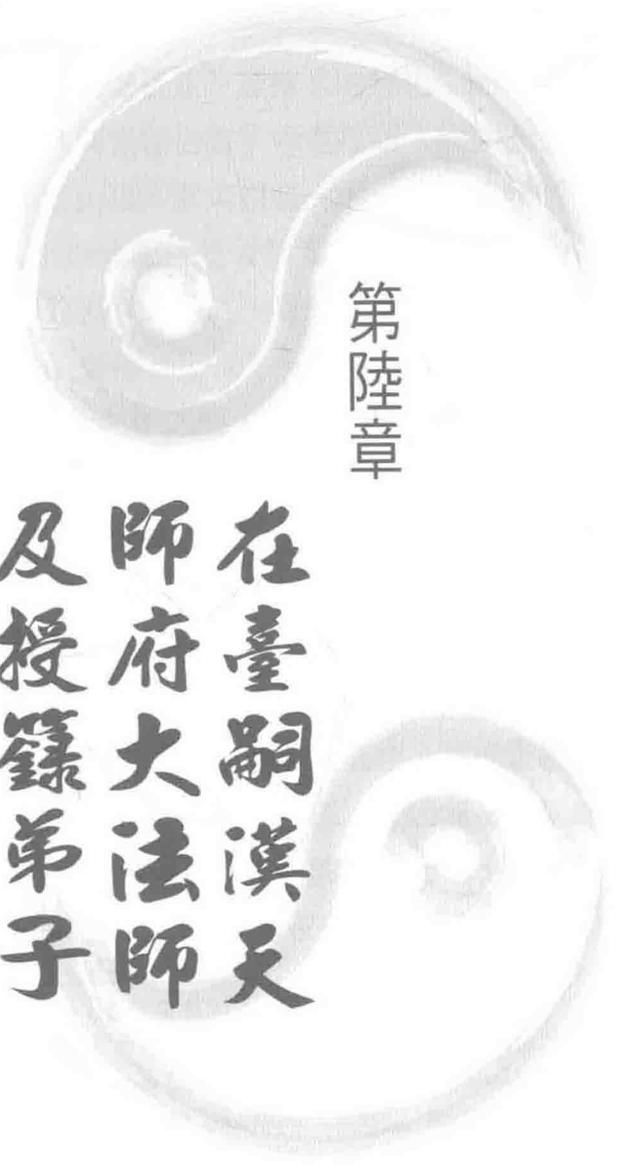
綜合以上，就時間點而言，天師府於組織及業務方面開始全力進行整理的原因，除了為使天師府在臺辦公處得以正常運作之外，從〈嗣漢天師府丙午年大法師會議宣言〉的內容看來，顯然當與中華民國道教會因理監事選舉辦法，以趙家焯為首的一派認為應沿用成立於 1957 年的道教居士會之組織模式，主張「理事監事須按區域，並依道教原有符籙丹鼎積善經典占驗五大道派選出之」，而引發兩派紛爭並導致中華民國道教會無法順利成立有所關聯。

另就實際發展的情況而言，不管是已成立多年的臺灣省道教會自從 1957 年改組以後，或是籌備中的中華民國道教會，正一道士在這兩個組織裡都是相對的少數，對道教會的統制力也比較薄弱，乃有必要透過天師府將臺灣不同體系的道脈加以有系統地整合。

至於為何在天師府組織整頓漸具雛形的同時，張天師並未放棄爭取擔任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長的原因應當有二：首先，1946 年張天師在上海發起組織全國性的

¹¹³ 以上均參見嗣漢天師府秘書處編印，《嗣漢天師府丙午年大法師會議資料》，1966。

道教會，然因派系意見不同以及國民政府撤退來臺等因素所致而未能順利成立。儘管如此，當張天師匆忙逃離龍虎山之際，所攜帶的重要物品中竟然包括著當時的發起人名冊、申請書草稿等文件；臺灣省道教會成立後，更屢為籌備全國性道教會事宜與相關單位交涉。由此可以想見，中華民國道教會的成立，對張天師而言具有重要且特殊的意義。其次，道士取得天師府的籙位，雖然是一種身分的證明，但是在戒嚴時期，天師府並非屬於人民團體，而以張天師本身的象徵地位，天師府只能視為一個特殊的宗教機構，因此府內所訂定的「組織辦法」、「授籙規則」、「傳度規則」等條規，實際上並無強制力。相對地，道教會具有傳達官方政令，管理個人及團體等功能，而個人或地方廟宇，如欲得到政府的認可，以避免遭受取締，則須依規定加入各地道教會成為個人或團體會員。也因此當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之後，雖然一開始與臺灣省道教會、臺北市道教會之間曾經呈現著三個教會分立的情形，不過就制度面而言，中華民國道教會乃是全國最高的道教組織層級，而這也意味著，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長是主管道教事務的最高領導者。



第陸章

在臺嗣漢天
師府大法師
及授籙弟子

授籙傳度制度是正一派傳承的特色之一。在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中也提到，欲當道士須由江西省廣信府龍虎山正一真人授籙，然今日之臺灣無一如斯之徒。¹姑且不論此說法是否恰當，無可否認的，由於受到地理及政治等因素的限制，臺灣在日治時代確實少有道士能親赴龍虎山受籙。

大致上 1949 年之前，長期以來臺灣傳統道業的傳承方式是以父子相傳制和師徒相授制兩種為主。又有在家傳之下，所傳承的道法雖已相當完備，而為了使道術更為精進，並取得道門內部所承認的教階、法位，世襲道士乃多另拜師學藝，以及由其他道壇中道行輩分較高者予以授職。因此從清代至日治時代，臺灣道士大多是在臺承習道法，僅有極少數的道士前往福建進修，甚或直接至江西龍虎山從張天師受籙者，後來南部道士因無法前往龍虎山便借用巫法的作法，採用登刀梯的變通方式。直至張恩溥天師蒞臺後，才出現由張天師在臺親授籙職的情形。²授籙

¹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頁 77。

² 參見李豐楙，〈中部山線道士行業圈：陳、李兩個道壇的合作與傳承〉；Fong-mao Lee, "The Daoist Priesthood and Secular Society: Two Aspects of Postwar Taiwanese Daoism," translated by Philip Clart, in Philip Clart and Charles B. Jones, eds., *Religion in Modern Taiwa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pp. 125-157. 此文譯自李豐楙，〈火居與世俗：戰後臺灣道教的兩個面向——以臺灣中部的道壇道士為例〉，「宗教



儀式中，每位受籙者會得到一份稱作「萬法宗壇」的佩身符籙，並會將籙上一張環狀的符分成兩半。一半被化掉，這象徵著受籙者的資料因而保存在天宮的檔案中；另一半則由受籙者保存，以便作為過世後證明其身分的標誌。³

一般而言，張恩溥天師授與的「萬法宗壇」上，受籙弟子的法名依法統應為「鼎」字輩，如果同一家族中兩代領有籙牒，下一代則為「大」字輩。除了張天師的授籙弟子之外，由於臺灣的道業傳承有其歷史及地理的特殊背景，所謂鼎字輩的說法尚有透過師授、家傳、道教會、其他等幾種方式，因此不能因其法號為鼎字輩，就認定是張天師的親授弟子。究竟張天師在臺有哪些授籙弟子？除了嗣漢天師府秘書處於 1966 年農曆 7 月初 1 彙集印製的《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可資參考外，⁴「萬法宗壇」、授籙照片等文獻也可補充說明。鑒於臺灣道士之間的關係主要建立於家族、師弟、地緣等要素，因而道法傳

與中國社會——研究領域的轉變、啟迪與中國文化研討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法國遠東學院，2000 年 5 月 29 日 - 6 月 2 日。另劉枝萬，《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頁 176，表示：傳統爬刀梯是神明誕辰時，一種清淨神明的儀式。

³ 參見索安 (Anna Seidel) 著，劉屹譯，〈國之重寶與道教秘寶——讖緯所見道教的淵源〉，收入《法國漢學》第 4 輯 (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112，注 134，引用 Schipper, “Taoism: The Liturgical Tradition.”

⁴ 名單內容，參見第五章，「嗣漢天師府」的部分。

承及所在地域的不同，科儀的內容、唱腔等方面，亦隨之互有差異。同一種類的醮儀，或因祖籍、居住區域之差別而有所不同；又有祖籍雖然相同，渡臺後分居不同地域，或限於主持道士之派別，表現上因而不完全相同。⁵ 以下即就目前所蒐集的文獻資料，大致依地區列出當時曾領有六十三代張天師「萬法宗壇」的法嗣及其道脈傳承的相關背景。

一、高屏地區

從資料來看，張天師抵臺後，在臺弟子中，最早受得張恩溥天師籙職者，當以孫番賓為首。根據《中央日報》1955年10月7日〈一千九百年來第一次，張天師今在高，主持奏職典禮，為道士孫番賓度牒〉報導云：

江西龍虎山的張天師，於6日下午六時抵高，將主持7日上午九時在苓雅區鼓山亭舉行的奏職典禮。在此項典禮中，張天師將為道士孫番賓度牒，度牒後孫道士即成為道長。度牒上蓋著「陽平治度〔按：度應作都〕功印」的玉印。相傳這顆玉靈由漢朝留傳至今已有一千九百餘年之久。孫道

⁵ 劉枝萬口述，林美容、丁世傑、林承毅訪問記錄，《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頁160。

士在未受職前，已受禁九天，關在一個暗室中，只吃素果。據張天師說：道教中的奏職禮，異常隆重，典禮中還有通印〔按：印應作引〕師、上刀梯、掛紅綢等節目。……張天師又說：過去凡有道士受牒，都必須親到龍虎山上，今次他移尊到高雄為孫道士度牒，還是一千九百餘年以來的第一次。張天師又說：省社會處已核准道教在臺灣佈道，目前全省道教教徒共有九百餘人，高市有 162 人。⁶

高屏地區採用登刀梯作為晉升道長的儀式究竟始於何時，已不得而知。可以肯定的是，這是道教史上，張天師首次在臺於公開的場所授予道士籙職。或許因此，隔日《中央日報》又繼續對整個奏職儀式的過程有更詳細的報導：

道教教主張天師，7日在高主持奏職禮，為道士孫番賓度牒，（所謂度牒，即某道士晉升道長，經考試及格授與一張文憑之意）。前往參觀者萬人空巷盛極一時。……禮堂設在苓雅區的鼓山亭，正中供奉老子畫像，後面豎立約有五丈高的刀梯。

⁶ 〈一千九百年來第一次，張天師今在高，主持奏職典禮，為道士孫番賓度牒〉，《中央日報》，臺北，1955年10月7日，版3。

每梯刀鋒稜稜，令人生畏，燈燭輝煌，牲禮俱備，禮堂正中前排坐道士3人，其後左為副坐主，中為張天師，右為通引師，均身著道袍，手持朝笏，面對老子像靜坐，再後排為觀禮道士，諸事齊備。典禮開始，先上香，再奏樂，并出法師「請營」在老子面前，揮刀大舞一陣，然後看見全身穿著白綢的通引師，赤足佩劍，畫符念咒，直趨老子之前，符咒完畢，只看他一步一步直上刀梯之頂，面西正坐，宣讀籙文，然後下梯，由另一通引師為其披上紅綢，此時禮堂門口特備花轎兩乘，由披紅的通引師坐往迎接孫道士。約半小時，兩乘花轎冉冉而來，一到禮堂，通引師將轎簾打開，孫道士倏然走出，逕趨禮堂，大喊參拜天師，三跪九叩，叩畢，開始考試課目，先「拜聖武」在老子畫前，作刀舞之後，即為上刀梯。據訪，孫道士已經餓了七天，此時見他全身發抖，但仍畫符唸咒，奮勇直上，週身白袍，為汗濕透，在場觀禮的孫氏親友，為他叩頭默祝，上蒼保佑。孫道士登梯既畢，向西正坐，再念咒一番，然後下梯，并將刀梯所貼黃符，一一納入符囊，下得梯來，又大喊天師受我四拜，此時掌聲雷動，都說孫道士考試及格。張天師這個時候捧笏肅立，宣

讀「籙文」，並為孫道士換上道士衣冠，及「簪花」、「正印」（即度牒）。末由副座主授予副印，孫道士再致謝詞唱「玉京山」，行大禮一場。奏職典禮，始告結束。

據說上刀梯的節目是晉升道長的道士因為現在不能上江西龍虎山度牒，所以用這個節目來代替，即表示艱苦的意思。⁷

可看出，儘管孫番賓的奏職禮是由張天師親自主持，不過臺灣高屏地區沿用法派「爬刀梯」，遙對江西龍虎山的祖庭方向跪拜稟告，並擲筭請示是否允許的方式仍是不變的。

這次舉行奏職禮的道士為高雄市守真壇孫番賓（1900-？），俗名乖，號金真，原籍泉州晉江塔頭十一都，是家族在臺第三代從事道業，其於日治時期曾任高雄州神靈道教會監事。奏職典禮進行的地點是在高雄苓雅區以保生大帝為主祀神的鼓山亭，係於1935年因高雄港十五號碼頭計畫而遷移至現址。⁸

⁷ 〈道教主張天師昨主持奏職禮〉，《中央日報》，臺北，1955年10月8日，版3。

⁸ 感謝孫番賓授男孫懷玉（1937-）於2008年11月2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另參考孫氏族譜修譜委員會編，林添福主編，《孫氏族譜》（臺北市：[出版者不詳]，1971），頁494。又據廖和桐編，《臺灣道士名鑑》，頁42，記載守真壇的道業傳承：第一代孫宇，第二代

孫番賓是 1966 年天師府提派的八名大法師之一，並擔任高雄教區副主任委員。目前孫家仍保有天師府於丙午年 2 月 15 日贈送「番賓同道」的張天師法像，以及張天師所繪贈的大符一幅。

此外，高雄縣大社鄉正一道院的祖籍為福建漳州南靖縣龍溪大平市麒麟里維沖



圖 6-1 天師法像（孫懷玉提供）

保東蔡厝庄，也是已有數代在臺傳授道業，該道院現今仍收藏有嘉慶 19 年甲戌歲（1814）蒲月，署名林友為抄錄的《靈寶普度科儀》。⁹

孫萬，第三代孫番賓，第四代孫懷玉。孫懷玉道長表示，因其後代不再繼承道業，所以已將大部分的科儀書、掛軸給與仍從事道業的另一房。

⁹ 感謝洪悅意次子洪瑞德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諸多寶貴的文獻及照片。又根據廖和桐編，《臺灣道士名鑑》，頁 37，記載正一道院的道業傳承是：第一代洪媽得，第二代洪照，第三代洪爵，第四代為洪悅意，第五代洪瑞賢。

1959年《道學雜誌》第三期圖片說明臺灣道士受度爬天梯的原因，即以正一道院道士洪悅意（1919-？）於農曆2月19日的登天梯儀式為例：

臺灣南部，正一道士領錄受度須爬天梯。天梯通常為三十六級，每級紮刀，刀口向上，峰利無比，故亦稱刀梯。受度者須擇定吉日，辟穀八天，然後肩輿入場，作此驚人儀式。禮畢，即可開壇行教，其人乃得稱為道長。相傳以前正一教領錄，須親到龍虎山辦理手續，以路途遙遠，交通不便，舉行爬天梯式，蓋有向天師府遙拜請法之意。此圖片為本年農曆2月19日，高雄大社鄉道士洪悅意升梯請錄情形，一時觀者如堵，競相歎服。¹⁰

與孫番賓的奏職禮不同的是，洪悅意舉行爬天梯與由張天師親授職牒的儀式似乎是分兩次舉行。之所以會這樣推論的原因是洪悅意次子洪瑞德所提供的老照片，其中一張顯示在高雄鳳山鎮南宮，於三清掛軸的上方貼著「慶祝道祖聖誕」的福符剪紙，¹¹另有兩張是張天師頒授洪悅意「萬法宗壇」職帖的照片，又有一張是當日所有奏職道士與張天師的合照，照片中的道士除了洪悅意之外，尚有高雄蔡

¹⁰ 《道學雜誌》，第3期（1959年10月），封底。

¹¹ 此張照片見第八章高屏地區廟宇鎮南宮。

明賢，臺中蔡崇澤、廖忠廉等人，而蔡崇澤接受張天師錄職的時間是在壬寅年2月15日（陽曆1962年3月20日），亦即道祖聖誕之日，據此推測，洪悅意也是同一日受錄，道號「鼎義」。



圖6-2 張天師與授錄弟子合影（洪瑞德提供）



圖6-3 ~ 6-4 張天師授與洪悅意錄牒（洪瑞德提供）

又根據洪瑞德描述，洪悅意長男洪瑞賢在年少時，曾隨其父及張天師至屏東東港東隆宮作醮，當時張天師曾對因不合乎父親要求而受責備的洪瑞賢表示關懷之意。後來洪瑞賢也由張天師授與「萬法宗壇」的籙牒，時間是在戊申年12月初5（陽曆1969年1月22日），道號「大道」，臨壇保舉大法師為蔡明賢，臨壇監度大法師為張恩溥。

洪悅意曾於1959年擔任臺灣省道教會高雄縣辦事處副主任，1967年當選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1966年受聘為天師府大法師，擔任高雄教區道紀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樣的，目前正一道院還保有天師府於丙午年2月15日贈送「悅意同道」的張天師法像，以及張天師所繪贈的大符一幅。

高雄市明玄道院道業傳承第三代蔡明賢（1916-1999？），其父蔡天來為當地知名道士。據蔡明賢次子蔡博陞的說法，蔡家原本居於鳳山。由於日治時代蔡天來、蔡明賢均曾參加高雄州神靈道教會，因此當張天師由香江抵臺時，其父早即獲知消息。1951年4月24日舉行臺



圖6-5 洪瑞賢錄牒



圖6-6 天師法像



圖6-7 洪家保有之天師符

灣省道教會第一次會員大會，蔡天來當選常務監事之職，蔡明賢則與劉厝派劉朝宗同時被選出擔任常務理事，後在二、三屆時又繼續擔任常務理事此職，可以說從張天師早期抵臺以來，蔡明賢就一直協助張天師推廣教務。

蔡博陞並表示，其父雖早已與張天師有密切地聯繫，但一直未從張天師受籙，主要是如以原本的傳授譜系而言，蔡明賢應擁有較高一階的輩分，於1962年在鎮南宮從張天師奏職後，其輩分反而降了一階，道號為「鼎良」。又高雄這幾大道士家族彼此互有師弟關係，其中孫番賓禮蔡明賢之父蔡天來為師，蔡明賢長子蔡博懋拜洪悅意為



圖6-8~6-9 蔡家收藏的道教印版

師。¹²

蔡明賢也是 1966 年天師府提派的八名大法師之一，曾擔任高雄教區副主任委員。現今蔡明賢次子蔡博陞的住處仍收藏一些早期的道教印版和多部科儀抄本，其中《靈寶安真文附起真文科》一部是光緒丙子 2 年（1876）署名王天桂抄錄，以及蔡明賢於 1979 年端月編訂的《太上洞真洞玄洞神飛閱奏籙文檢》，並有張天師繪贈蔡明賢的大

¹² 感謝蔡明賢次子蔡博陞 2008 年 10 月 31 日接受訪談，表示蔡明賢曾在神靈道教會擔任理事一職。另參考廖和桐編，《臺灣道士名鑑》，頁 42，記載其道業傳承：第一代蔡傑，第二代蔡天來，第三代蔡明賢，第四代蔡博懋。蔡明賢有五子，其中長子蔡博懋繼承道業，次子蔡博陞則擁有法職，並擅長於紙紮。

符一幅。

關於道長舉行登刀梯儀式，由於媒體報導及道教學者調查而受到注目的還有高雄縣岡山通妙壇。¹³ 1963年11月24日《自立晚報》〈張天師「收徒」，道士升「天梯」〉一文對此即有頗詳的報導：

三代祖傳道士余信雄，於昨（23）日上午十時升天梯，六十三代張天師由臺北蒞岡收高足弟子，這一場別開生面的膺職閱籙典禮，參加觀禮者達三萬餘人。

道士余信雄，廿六歲，岡山壽天里人，祖父余進丁，父余清文，均篤信道教，分別主持岡山道壇，歷數十年。昨（23）日上午十時在中山公園舉行膺職閱籙典禮，特請六十三代張天師蒞場主持給籙簪花儀式，余道士著白色古裝，赤足登達三十六層「刀梯」後，（約四丈餘高），用聖杯占卜一陰一陽，奉旨進陞為閱籙（進士長），他係

¹³ 感謝余信雄授男余承隆於2008年10月31日接受訪談，並提供多張余信雄晉陞道長儀式的照片，以及岡山通妙壇道脈傳承表：第一代余弄，第二代余進丁，第三代余清文，第四代余信雄，第五代余承隆；余弄所傳另一房為余清水，再傳余天祿、余五美，此房今已不從事道業。《臺灣道士名鑑》頁34記載稍有不同：第一代余弄，第二代余進丁，第三代余清俊，第四代余天祿，第五代余五美，第六代余清文。

赤足上下「天梯」，在鋒利刀口上如履平地，下梯後，改著道袍□服，朝拜張天師，經授以閱籙榮職，並賜刀劍各一柄，作「驅妖降魔」之用。參觀典禮人員除全省道教領導人物及岡山各機關首長與新聞記者外，並有籍隸荷蘭，而為法國遠東研究院研究員施博爾先生，手執照相機，忙於攝取鏡頭，以留紀念。¹⁴

就如報紙所載，當時甫來臺不久的道教學者施博爾（K. M. Schipper）教授後來撰文表示：這一天他隨著六十三代張天師同行南下，來到高雄縣這個舊稱阿公店的岡山小鎮，觀察記錄當地余清文道



圖6-10 張天師、龔群及觀禮人士（余承隆提供）

¹⁴ 〈張天師「收徒」，道士升「天梯」〉，《自立晚報》，臺北，1963年11月24日，版2。或見李教，《大學後期日記甲集》，收入《李教大全集》第5冊（臺北：榮泉文化，1995-1999），頁33-34。



圖6-11~6-12 余信雄登刀梯 (余承隆提供)

士的長男余信雄於市營運動場舉行晉升道長的奏職儀式。這個儀式實際上是以臺灣南部的奏職傳統為主，又複合了江西龍虎山的授籙權威。因此當奏職者到達刀梯頂上時，從懷中取出一冊家傳的文書，再加以誦讀，接著進行一連串的儀式；後來他又被引導至張天師就座的壇上，在天師前拜謁，天師誦讀並授之「萬法宗壇」的佩身牒。¹⁵ 以其父余清文之前已領有張天師的籙牒，道號為「鼎功」，余

¹⁵ 關於這次奏職儀式的詳細過程以及其中的一些現象，參見施博爾 (K. M. Schipper) 的「都功」的職能に関する二、三の考察，收入酒井忠夫編，《道教の總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7)，頁 252-290。



圖6-13 余信雄著道袍
(余承隆提供)



圖6-14 張天師和余信雄(余承隆提供)

信雄的道號為「大明」。¹⁶

在這些文獻之外，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也記載了高屏地區幾名六十三代張天師授職道長的名



圖6-15 張天師於壇上(余承隆提供)

錄，如高雄縣小港鄉通真壇吳清心、通真壇蘇國顯，高雄市招應壇洪金水（道號大德）、元妙通真壇許狄龍（道

¹⁶ 此承余承隆告訴筆者。

號大普)，正一保護壇洪天才（道號鼎豐）；¹⁷此外，臺灣省道教會高雄縣分會總幹事范玉萍於農曆12月22日以分會用箋所寫的書信顯示，屏東道士林明白於1966年正月初5（陽曆2月22日）舉行奏職禮，而張天師為了主持該儀式，在年初4即搭乘觀光號火車至屏東，¹⁸再根據《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可知林明白的道職為「太上正一三五都功經籙紫府輔法仙官知蕩兇院兼天京真司事」。

二、臺南地區

早先臺南道士家族之奏職法儀的構成，並沒有刀梯神判的部分，而只有「正一傳度醮」。¹⁹原籍漳州龍溪，自中國大陸渡臺已數代以道為業的陳榮盛道長（1927-），²⁰於戊戌年（1958）成為臺南地區第一位舉行登刀梯儀式的道長，²¹這次的奏職典禮也是由張恩溥天師主持，並與

¹⁷ 參見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38、42、45。

¹⁸ 感謝張美良所提供的書信。又根據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47，屏東縣萬丹鄉玄妙壇第一代林天來、第二代林明白，不過並未記載林明白為六十三代張天師授職道士。

¹⁹ 施博爾（K. M. Schipper），〈「都功」的職能に関する二、三の考察〉，頁259。

²⁰ 感謝陳榮盛道長於2006年9月29日，以及之後多次接受訪談，根據陳道長的說法，其家族已七代傳承道業。另關於陳家的傳承譜系參見第一章。

²¹ 陳丁林著，《王之醮：蘇厝長興宮庚辰科瘟王祭》（臺南：蘇厝長興



法號「鼎陞」。陳榮盛道長是在臺南市以保生大帝為主祀神的開山宮舉行奏職儀式。張天師授與陳榮盛佩身牒的日期是「中華民國47年10月28日」，「臨壇保舉大法師」為蔡明賢，「臨壇監度大法師」是陳喲。奏職儀式是在二朝醮中舉行，第二天於開山宮附近的佛祖廟慈蔭亭前的廣場行登刀梯儀式。²²



圖6-16 陳榮盛升刀梯（陳榮盛提供）

陳榮盛與張天師屢有接觸的原因，係源自於張天師初抵臺灣不久後，嘗暫棲臺南市，一日與秘書龔行健於街市散步時，偶見陳榮盛的父親陳喲（？-1975）正在主持醮科，乃停足觀察，覺其頗深中要節，佇候下壇與之晤談。

宮，2000），頁78，該文指出奏職典禮是在9月舉行，而淺野春二寫的時間則為10月28日，或許淺野春二已換算為陽曆，導致二者的日期不一致。

²² 參見淺野春二，《台灣における道教儀禮の研究》（東京：笠間書院，2005），頁24-25。雖然淺野村二表示陳道長的保舉師蔡明賢是張天師來臺後，較陳道長稍早從張天師受得佩身牒的道士，不過從前面的文獻看來，蔡明賢雖然是開創臺灣省道教會的會員之一，但是從張天師受得佩身牒，則是後來的事。



圖6-17~6-18 陳榮盛舉行奏職儀式（陳榮盛提供）

陳喻知是天師親蒞，即力邀至家中，殷切款待。自此之後，往來甚篤。²³

陳喻家族中有遷臺初祖陳紅之子陳基種及孫陳廷鉉曾往龍虎山受錄，至於其本身實際上並未親赴龍虎山奏職，而是持取臺南市天壇的爐丹在家舉行儀式，又呈文六十二

²³ 參見丁煌，〈台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頁842。丁煌文中並指出陳喻的生年應為1890年，訂正劉枝萬與大淵忍爾之前1881年或1888年的說法，蓋己丑年12月，為光緒15年，而農曆12月相當於陽曆1889年12月22日至1890年1月20日。不過，丁煌誤作陳喻卒年為民國54年，而將大淵忍爾抄錄丙午年（1966）2月15日，六十三代張天師授予陳喻陞職為「上清三洞五雷經錄九天金闕糾察御史」的佩身牒，誤認為是陳喻卒後，其子陳榮盛道長為做追薦功德方請授予，實際上陳喻歿於1975年5月19日（農曆4月初9）。



代天師得到認可，道號「宏真」。²⁴ 陳喻是在丙午年（1966）2月15日（陽曆3月6日），從張天師得到陞職為「上清三洞五雷經籙九天金闕糾察御史」的佩身牒，其臨壇保舉大法師是趙家焯。²⁵ 同一年，陳榮盛由三五都功陞職為正一盟威。²⁶

資料顯示，臺灣省道教會成立不久後，陳喻擔任過臺南辦事處主任。²⁷ 又陳喻是1966年天師府提派的八名大法師之一，也是臺南教區道紀司。陳榮盛則屢次協助張天師進行道教科儀，並擔任臺南教區道紀委員會秘書。

另外，臺南幾大道士世家之一的吳氏家族，是在道光年間從泉州府晉江縣吳厝鄉，渡海來臺定居於府城忠義路三界公壇（三官廟），吳西庚（1896-1969，號登明）時因道路拆遷搬至開山路清水寺，並創立清水寺延陵道壇。²⁸ 從張天師初抵臺灣，吳西庚即對張天師和道教事務的推展一向都頗為支持，而1951年臺灣省道教會召開會員大會時，吳西庚與同樣來自臺南市的曾賜，兩人都當選第一屆理監事。吳西庚還擔任過臺南市辦事處副主任，張天師成

²⁴ 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道教篇》（東京：風響社，2005），頁7（165）-8（166）。
²⁵ 關於此佩身牒的內容，參見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道教篇》，頁282（440）-283（441）。
²⁶ 感謝陳道長在2010年3月23日的訪談中，補充這條資料。
²⁷ 《道學雜誌》，第1期（1958年12月），頁22。
²⁸ 據吳西庚之孫吳政憲口述，並參見府城祖傳延陵道壇部落格。

立中華民國道教會時，也隨即加入成為會員。而今延陵道壇仍保存 1954 年嗣漢天師府出版的《五斗經》及《正一拜表科書》。



圖6-19~6-20 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證 (吳政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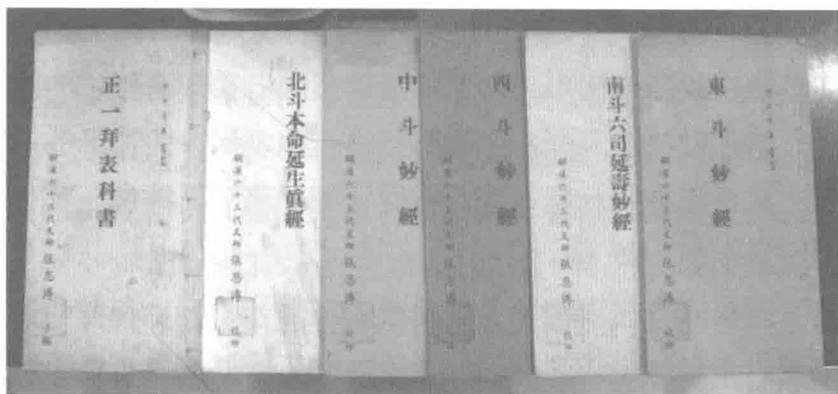


圖6-21 天師府出版之經書

吳西庚的錄職在延陵道壇本身所印製的簡介中，為「太上三五都功經錄神霄玉府清道使掌雷霆諸司院府便

宜行事」，²⁹但依1966年天師府秘書處彙集的《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當時七十之齡的吳西庚次於八十三歲的陳喲而列於第二，道職為「太上正一盟威經籙神霄執法仙卿知天醫斗府雷霆諸司事」。又吳西庚長子吳森全（1930-？，別號永全）也是由張天師授職，其道職為「太上三五都功經籙神霄玉府體道贊化仙官便宜行事」，道號「大真」。³⁰

此外，其他文獻中也有一些關於臺南道士的受籙資料。如臺南縣歸仁鄉黃懷仁，法名「鼎仁」，受籙時間為丙午年（1966）11月初6（陽曆12月17日），臨壇保舉大法師是陳喲，臨壇監度大法師是張恩溥。³¹另根據一張時間為「天運丙午年11月初6」，「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教主親臨臺南市天壇監度授籙後與各弟子合影」的照片，當中位於張天師左手邊者為擔任臨壇保舉大法師的陳喲，右手邊為史貽輝。因此，從日期看來，黃懷仁應當也是照片中的一員。

同樣的，在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中，也有數名登記是六十三代張天師授職的道長，如新營混玄道士壇張通

²⁹ 參見〈府城延陵道壇簡介〉。

³⁰ 參見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20；另據吳政憲表示，其伯父吳永全是在1968年於南鯤鯓代天府建廟三百週年醮典時由張天師授職。關於吳家的傳承譜系參見第一章。

³¹ 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道教篇》，頁23。



圖6-22 張天師於天壇授錄（張美良提供）

成是於丁未年（1967）2月25日奏職（陽曆4月4日），法名「鼎成」；鹽水陳法師道士館陳曉嵐，法名「鼎宣」；又如後壁鄉合真壇沈塗俊、關廟應會壇賴國禎。³²

又將軍鄉應真壇金登富（1933-2006）號應真道人，亦列名於《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中。該名冊上雖未登錄其道職，但另透過1968年臺南代天府南鯤鯓建廟三百週年醮典建醮籌建委員會授與的聘書：「茲敦聘嗣漢六十三代張天師授職主壇登富先生為本府修設慶成

³² 參照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22、23、31。

祈安五朝清醮主壇」，以及金登富在該次建醮科儀疏文上所具法位為：「太上正一三五都功經籙靈寶贊化掌法仙知太皇宮兼青華院府科事微臣金鼎行」，³³ 這些資料確定其為張天師的授職道長，道號「鼎行」。



圖6-23 金登富主壇聘書

另據金登富授男金澤震（1966-）及弟子林青雲（1951-）表示，金登富約於1965年左右一人由張天師授予籙職，舉行奏職儀式的地點是在將軍鄉的大廟金興宮，沒有採取當時臺南尚未普遍流行的登刀梯儀式。當日張天師一到村口，便用八抬大轎接至廟埕，金登富則是騎著馬。關於道業傳承的部分，金登富係禮臺南學甲擅長古典漢詩並曾擔任臺灣省道教會第一屆理事的謝秀峰（本名源，道名斐元）為師。在道教藝術方面，金登富之書法、繪畫均有強烈的個人風格及特色，並擅長紙紮工藝，也留存有廟宇壁堵手捏土偶作品。³⁴

³³ 吳永桐編纂，《南鯤鯓代天府戊申建醮紀念特刊》（臺南：南鯤鯓代天府管理委員會發行，1969），頁32。

³⁴ 感謝金澤震、林青雲於2009年5月29日接受訪談並提供各種資料。又謝秀峰既是金登富之師，也是其丈人。金澤震並表示，今高

金登富曾與張天師共同主理醮典，其中最著名的就是1968年南鯤鯓建廟三百年慶成祈安五朝清醮，廟方聘請張天師主醮，金登富主壇，而金登富弟子林青雲等人也是該次建醮道士團的成員。



圖6-24 南鯤鯓斗燈首與醮壇法師合影 前排左起林青雲、丘良田、林青場、金登富、陳金臨、黃火山、林木（林青雲提供）

《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中，比較特殊的是列於臺南地區的施博爾（Kristofer M. Schipper, 1934-）。施博爾一名施舟人，是於1962年12月間由法來臺，在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注於道教研究，之後遷到臺南拜陳喲及陳榮盛為師，學習道教科儀。1965年3月17日（農曆2月15日）太上道祖聖誕，在臺南市天壇由張天師親授太上三五都功經籙，法號鼎清，當時並由史貽輝等道長擔任護法。³⁵

雄鼓山區代天宮正殿兩壁之手捏土偶即其父親之作品。

³⁵ 關於施博爾的介紹，主要參見天道月刊社資料室撰集，〈歐洲學者對於道家的觀感及來臺求道散記〉，《天道月刊》，第3期（1974年



圖6-25 右起陳榮盛、陳諭、施博爾（陳榮盛提供）



圖6-26 右起陳榮盛、史貽輝、施博爾（陳榮盛提供）

三、雲嘉地區

1949年以前，嘉義地區未聞有道士曾至江西龍虎山受籙者，³⁶1949年之後，因張天師遷居臺灣，方始有受其

1月），頁4。另可參考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頁85；施博爾（K. M. Schipper），〈臺灣之道教文獻〉，《臺灣文獻》，17卷3期（1966年1月），頁173-192。Michel. Strickmann, “History, Anthropology, and Chinese Religion,” 一文頁221，也記載施博爾來臺九年（1962-70）。另瞿海源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生活篇禮俗篇》，頁35記述，施博爾奉派來臺研究道教，最初住臺北新北投，後遷居臺南市，於1967年5月，正式參加正一派傳度，1970年6月23日結束在臺之研究，返法國巴黎。

³⁶ 參見蔡水震撰，〈宗教〉，收入趙璞、林家駒主修，賴子清、蔡水震纂修，《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80），頁760。

錄職的相關紀錄。目前所知，丙午年11月初6「張恩溥教主親臨臺南市天壇監度授錄後與各弟子合影」的照片中，有數名即是來自嘉義地區，如末排右一、二，頭戴黑帽者分別為林錦錄、賴麗水；前排左一、二，分別為王宏仁、陳諒。³⁷

其中王宏仁雖非道士，不過其父王金木在日治時代組創屬於北管福祿派的戲團碧雲軒。³⁸王宏仁年輕時曾負笈東瀛，1932年，一二八事變爆發，問道赴滬就讀，後再度赴日續習醫學，1945年，回臺開辦宏仁堂醫院。此外，王宏仁還積極參與其他諸多領域的事務，如政治方面，曾任嘉義縣議會第一至四屆縣議員，特別是在宗教方面，曾任中華民國道教會常務監事暨嘉義縣支會理事長，軒轅教嘉義區宗正，以及嘉義多所寺廟的主委。³⁹由於王宏仁頗有心於道教，乃屢運用其在嘉義地區的人脈關係，協助張天師推廣道教。至今宏仁堂的內院仍懸掛著王宏仁於歲次

³⁷ 感謝林錦錄於2006年12月6日接受訪談時，幫筆者指認照片中人物。

³⁸ 林志浩撰稿，《嘉義慈濟宮志》（嘉義：慈濟宮管理委員會，2003），頁71。

³⁹ 感謝王宏仁次子王峰生及其夫人於2009年1月9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以上關於王宏仁的記述，參見嘉義縣王氏宗親會、王氏族譜編輯委員會編，王宏仁主編，《王氏大族譜》（嘉義市：嘉義縣王氏宗親會，1979），頁11；中醫師名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名鑑》（臺北縣：復興中華文化出版社，1972），頁87。

己酉葭月（1969年11月）蟬連道教會嘉義縣分會第三屆理事長時嘉義地區人士贈送的「道統永固」匾額。

另外，林錦錄之父林來得早年曾於嘉義什家將團吉勝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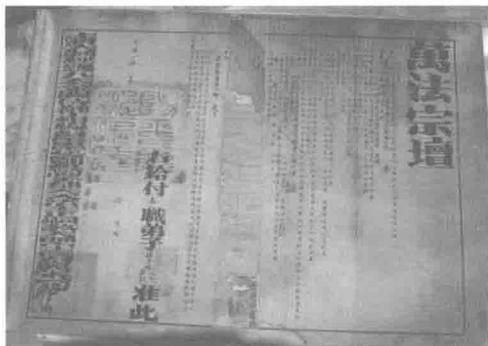


圖6-27 林錦錄錄牒（李隆林攝）

習藝，又組共義堂，亦為拱吉堂的創始人。林錦錄是在1962年接下嘉義市桃城拱吉堂導師之職。於嘉義慈濟宮、城隍廟主任委員王宏仁的引薦下，領有張天師授予的經錄，⁴⁰其錄牒上的道職為「太上正一三五都功經錄靈寶輔道紀錄仙官知三五梅仙院府事」，法號「鼎毓」，臨壇保舉師陳暉，臨壇監度師張恩溥。

又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中，雲嘉地區亦有數名六十三代張天師授職的道長，如雲林縣褒忠鄉合妙壇蔡羽士，法名「鼎嵐」；北港鎮妙元壇陳枝梅，法名「鼎梅」；口湖鄉合真壇許丕仁，法名「鼎化」；嘉義縣梅山鄉保護壇徐再是丁未年（1967）2月14日（陽曆3月24日）由六十三代張天師奏職道士。⁴¹

⁴⁰ 林錦錄口述；並參見〈林錦錄從事道教及什家將之經歷簡介〉。

⁴¹ 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10、14、16、17。

四、中彰地區

類似於臺灣南部的一些道士世家，1949年之後，逢嗣漢天師府大力整頓正一派的時期，臺灣中部以道法為業的一些家族，在家傳和師授此兩種傳承制度之外，又為張天師的授籙弟子。其中如臺灣中部屬於海線道士圈的彰化鹿港施家在施端輝一代，亦有接受張恩溥天師的籙職而成為龍虎山派詩「高宏鼎大羅」中的鼎字輩。

根據李豐楙教授的調查，認為施家的家傳家譜記載，其祖籍在泉州晉江錢江（今石獅一帶）時尚未從事道業。鹿港施家的道業係由莊意以及祖籍為泉州安溪的楊財源、楊通寶就將原籍的道法傳入，到了楊宜顯一代娶施學犁之女施約為妻，而其子女都改行他就，更將家族的道法傾囊相授給施氏家族。因此造就了後來施家同代出現數位優秀的道士，凡有施金鏐承襲其父施教森（學犁之子）的「混元壇」，施端輝立「達真壇」、施錦鑾立「守真壇」、施鹽立「保真壇」，其中屬鼎字輩者，有施端輝道號「鼎陞」、施錦鑾道號「鼎炯」。⁴² 至今施氏家族仍保存一幀「崇真

⁴² 以上參見 Fong-mao Lee, "The Daoist Priesthood and Secular Society: Two Aspects of Postwar Taiwanese Daoism," pp. 145-146。又關於這四個道壇的道脈傳承可參考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 5-6。其中混元壇第一代施家改，第二代施學犁，第三代施教森，第四代施金鏐，第五代施燦（1932-），至今又傳第六代為施燦的姪子施博閩（施桂之子）。達真壇第一代施家改，第二代施學犁，第三代施榮昆，

觀先賢圖」，列有這個傳承體系已故諸先賢之姓名、字號。

施家同時還保留一些家族早期參與道教會的相關文獻。其中包括 1951 年 4 月 20 日臺灣省道教會成立大會的老照片，從中可看出施家不但早與張天師有所接觸，並且相當支持教務。當日參加成立大會的成員中，以混元壇施教森的資歷深、輩份



圖6-28 先賢圖

高，為家族內的長老，乃坐於張天師左手方第二位。⁴³ 施

第四代施端輝，第五代施明祥。守真壇第一代施家改，第二代施學犁，第三代施榮昆，第四代施錦鑾，第五代施慶全（1930？-2009）。保真壇第一代施家改，第二代施學塗，第三代施扁，第四代施萬（別號鹽），第五代施永吉，今傳第六代施宣熹。並感謝保真壇施迺宣、施宣熹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接受訪談及提供資料；混元壇施燦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關於鹿港道士的傳承系譜，另參考林聖智，〈鹿港的道士與威靈廟普渡科儀調查報告〉，收入余光弘編，《鹿港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民 1993），頁 109-114。

⁴³ 照片參見第五章。



圖6-29~6-30 施教森相關資料（施燦提供）

教森早年即承襲道業，又曾加入南瀛佛教會，而其經歷正說明了日治時代臺灣道士的處境。

另外，施端輝於臺灣省道教會成立時當選理事，其弟施錦鑾則擔任過臺灣省道教會彰化縣聯絡處副主任。施教森之子施金錄的臺灣省道教會會員證顯示其於1955加入道教會。⁴⁴

除了鹿港施氏家族之外，臺灣中部的道壇中與張天師關係最密切者，當屬臺中清水地區的廖家與蔡家兩壇泉州籍的烏頭道士。其中廖忠廉（1934-1995）先祖數代以道

⁴⁴ 混元壇施燦所提供的臺灣省道教會會員證參見第五章。

為業；⁴⁵並得自梧棲李益的傳授，而李益又曾師從鹿港楊家第三代楊宜顯學習，因此也是屬於彰化鹿港的道法傳承體系。⁴⁶

同樣地，根據高雄正一道院洪瑞德提供的照片，以及清水蔡崇澤所留下的佩身牒可以得知廖忠廉也是在壬寅年（1962）2月15日領受張天師籙職，其道號「鼎坤」，以「應化壇」為壇號，後又擔任臺中教區道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於1969年隨張天師赴菲宣道，受聘擔任中華道教菲律賓傳道師、菲律賓大道玄壇總主持。⁴⁷

而與「應化壇」僅有一巷之隔的清水蔡氏家族是以「應元壇」為壇號。根據其家傳《西霞蔡氏長房四支家譜》的記載，蔡家祖籍為泉州晉江十都。該支係於十六世蔡樹鷄及其兄兩人渡海來臺，俱住於臺中牛罵頭（即今清水）。家族道業從蔡樹鷄（1775-1845）傳至蔡崇澤（1919-1978）、蔡茂雄（1941-2006）父子分別為第六、七代。除

⁴⁵ 參見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3，記載應化壇的傳承：第一代廖閩，第二代廖文騫，第三代廖松林，第四代廖泰和，第五代廖丕金，第六代廖忠廉。

⁴⁶ Fong-mao Lee, "The Daoist Priesthood and Secular Society: Two Aspects of Postwar Taiwanese Daoism," p. 145. 關於廖家原籍為泉州的說法參見李豐楙，〈臺灣中部紅頭司與家屬聚落的醮儀行事〉，《民俗曲藝》，116期（1998年11月），頁158。彰化鹿港保真壇及混元壇均表示李益的確師從於楊宜顯，又李益為廖忠廉的外公。

⁴⁷ 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3。

了家傳之外，蔡茂雄又曾拜高雄蔡明賢為師。⁴⁸ 資料顯示，蔡崇澤曾參加1958年6月14日臺灣省道教會第四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⁴⁹ 擔任過臺中縣聯絡處副主任，協助推廣該地區的道務。



圖6-31 蔡崇澤萬法宗壇 (李隆楸攝)

蔡崇澤和蔡茂雄父子俱領有張天師的錄職，其中蔡崇澤受得佩身牒的日期是中華民國天運壬寅年(1962)2月15日(陽曆3月20日)，道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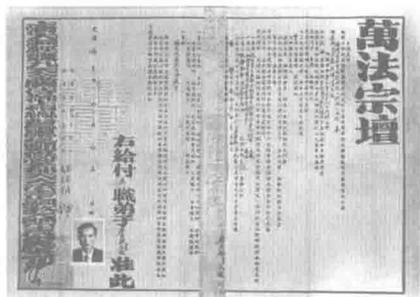


圖6-32 蔡茂雄萬法宗壇 (蔡徐秀慧提供)

⁴⁸ 筆者於2008年7月29日、2008年8月10日等多次至應元壇，逢蔡茂雄大弟蔡輝雄、二弟蔡梓卿及堂弟蔡尚熏當日有法事，感謝他們在空檔時的說明。並特別感謝蔡家長媳蔡徐秀慧、二媳陳箏能接受訪問並熱心協助筆者，尤其蔡徐秀慧女士提供了蔡家家譜、蔡茂雄赴菲等相關資料及照片。《西霞蔡氏長房四支家譜》係蔡崇澤於1951年冬月重修。另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3，對蔡家道法傳承的譜系亦略有說明：第一代蔡樹鶴、第二代蔡德曲、第三代蔡世佛、第四代蔡攸波、第五代蔡長泉、第六代蔡崇澤、第七代蔡茂雄。2008年8月20再度拜訪時，大弟、二弟及三弟蔡尚鋌，均熱心提供其所有的資料。

⁴⁹ 《道學雜誌》，第1期(1958年12月)，頁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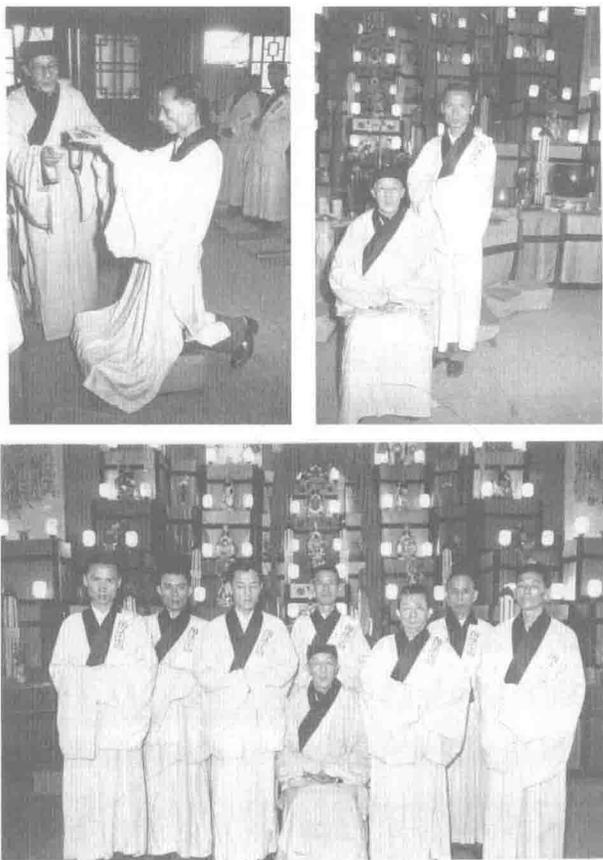


圖6-33~6-35 蔡茂雄受錄（蔡徐秀慧提供）

乾」，臨壇保舉大法師為趙家焯，臨壇監度大法師為張恩溥。

蔡茂雄佩身牒上的臨壇保舉大法師是蔡崇澤，臨壇監度大法師為張恩溥，道號「大道」，時間是在丙午年（1966）9月初5，而當天也是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

委員會成立和慶祝張天師七秩晉三華誕之日。由蔡茂雄的受籙照片可知這次至少尚有其他六員同時從張天師受籙，地點是在臺北稻江會館。

現今蔡家廳堂壁上仍懸掛著一幅天師大符，保留有張天師分別於丙午年（1966）2月15日、丁未年（1967）9月初5贈送的法像，最特別的是，張天師題贈蔡崇澤大法師「道義深遠」的匾額。可見，當時蔡家確實與張天師交往頗深並對其極為支持。蔡崇澤是天師府提派的八名大法師之一，為臺中教區道紀司；蔡茂雄則在1969年跟隨張天師受聘往菲律賓宣傳道教，並曾擔任臺中教區道紀委員會秘書。

清水地區領有張天師籙職者，還包括專擅於後場的蔡裕福，他也是1969隨張天師前往菲律賓傳教之一員。蔡裕福（1937-）受籙的時間是丁未年（1967）3月初1（陽曆4月10日），臨壇保舉大法師蔡崇澤，臨壇監度大法師張恩溥，道



圖6-36 天師符（李隆林攝）



圖6-37 張天師題贈匾額（李隆林攝）



圖6-38~6-39 張天師法像（李隆楙攝）

號「大豐」。⁵⁰

中部地區較為特殊的是臺中大雅鄉正一天師壇張智雄（本名張茂雄，1945-），據其表示，他本於臺中萬春宮學習，後來在萬春宮主任委員林金峰



圖6-40 蔡裕福萬法宗壇

的介紹下，從二十二歲起開始親炙張天師。⁵¹1969年，當

⁵⁰ 感謝蔡裕福先生於2008年12月25日接受訪談，並提供錄職、照片，以及為筆者辨認照片中的人物。又據其表示，張天師也曾送他大符一幅，因有人索取以保平安，乃將之轉送他人。

⁵¹ 筆者曾多次訪問張智雄道長，以上是2006年12月6日的訪談記錄。

張天師於菲律賓宣教時，女兒張莉莉4月13日寫給張天師的家書中，特別提到了張智雄將於5月底退伍返臺一事，可見他曾有一段期間頗親近於張天師。



圖6-41 張智雄與張天師（張智雄提供）

張天師授與張智雄的是一張特別的證明書，而非「萬法宗壇」。在這張58府臺字第一號的「嗣漢天師府證明書」上寫著：「學道士張茂雄，係臺灣省臺中縣人，現年二十五歲，住大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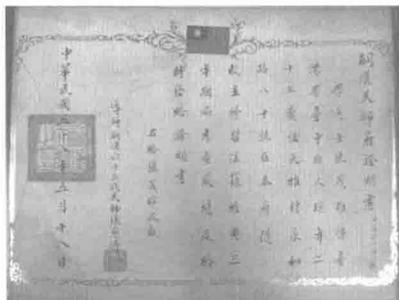


圖6-42 證明書

村永和路八十號。在本府隨教主修習法籙經典三年期滿，考查成績及格，特發給證明書。右給張茂雄收執。導師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而所署的日期正為張天師自菲返臺之日：中華民國58年5月18日。

除了天師府所發的證書之外，張智雄又受得張天師鼓勵弟子必須熟讀的《五斗經》，其中包括天師府於1954

年4月印行的《西斗妙經》、《東斗妙經》、《中斗妙經》，臺灣省道教會高雄縣分會於1962年11月發行的《太上玄靈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張天師過世之後，張智雄曾經暫時保管張天師從龍虎山攜來臺灣的《啟師科書》、《穹窿玉斗金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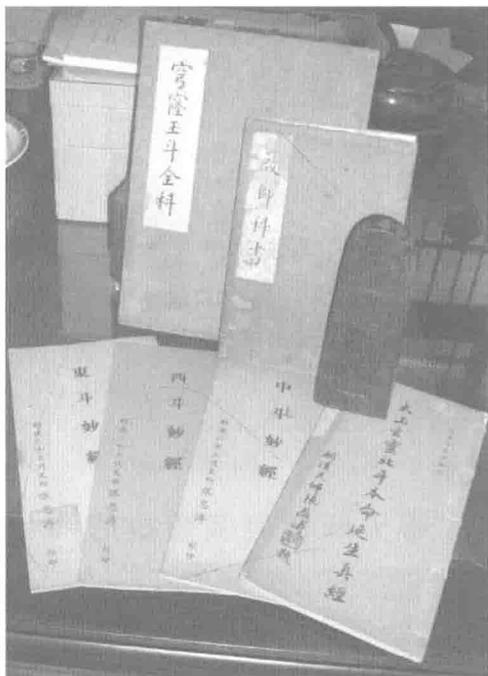


圖6-43 天師府經書

另外，張天師也常藉機提攜張智雄。

例如1969年臺北市道教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時，嗣漢天師府內常住道士原有廖忠廉、蔡茂雄、馬金松、蔡政雄、蔡裕福，後又加入張茂雄凡六員，因前五員仍在菲律賓宣教，乃指定張茂雄法師為道士會員代表。⁵²

又根據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記載，中彰地區為張天師授職道長者，還有彰化和美玄妙壇陳振昌，道號「鼎

⁵² 〈臺北市道教會團體會員嗣漢天師府內訪菲五道士有關資料輯要〉。此時張智雄仍使用本名張茂雄。

明」；彰化秀水鄉萬神集應壇梁皮，師從鹿港施端輝，父子俱受張天師的籙職，梁皮道號「鼎道」，長子梁涵模道號「大智」，次子梁甫雄道號「大慧」。⁵³ 梁皮因屬鹿港體系，於是其名也列



圖6-44 梁皮父子與陳榮盛、施博爾（梁世煜提供）

於該傳承的「崇真觀先賢圖」之上。以梁皮在道士圈內亦頗有聲聞，陳榮盛乃曾陪同施博爾前往拜訪。而由梁皮的例子可以看出，當時如果師徒俱受，很可能出現同為鼎字輩的現象，而無法如父子俱受尚且考慮到輩分的關係。⁵⁴

五、臺北地區

臺北市商賈許進林（1911-1971？）身前所奉佩傳自六十三代張天師《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並非一般單張「萬法宗壇」的佩身牒，而是一宗大型的經籙，凡 243 個版面，包括有文字、圖像、符篆等內容。根據丁煌教授的

⁵³ 參見廖和桐，《臺灣道士名鑑》，頁 5、6。另感謝梁皮三子梁世煜於 2009 年 5 月 28 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

⁵⁴ 在調查訪問時，曾有道士對筆者指出這個問題。

記述，許氏是在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家世累代奉道，乃至上海訪謁正寓居滬上的張恩溥天師，求為門下弟子，於農曆 7 月 15 日中元節，張天師授此經籙一宗付與許進林，命其佩奉供養，以冀保命延年。又以許氏一生未曾以道士為業，因此籙中諸項文書，僅稱其為「信士」，並無道階法位，其請籙的保舉師為曾宏省。丁教授又考察許氏佩身籙中的材料，認為道教的授籙並非一次同時將籙中所有物件，具交付給與承受者，因而此宗經籙出現了兩個日期，一個是在第三版〈天師牒付許進林執照〉，其內容大略是：「金籙大齋壇法師曾宏省保舉許氏於中元令節，仰叩龍虎山萬法宗壇天師教主大真人門下，拜受《上清正一預修延壽經籙》一宗，生身佩奉」；另一個是籙中部分文件有署「民國 36 年 9 月 15 日給」的文字，⁵⁵ 而此一日期比民國 36 年（1947）大稻埕法主公廟建醮約僅早一週，由此推測張天師應是在第一次來臺之時即已將經籙交付給許進林。⁵⁶

⁵⁵ 關於許進林所受《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的研究及其與張天師的關係，參見丁煌，〈《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初探〉，收入龔鵬程主編，《海峽兩岸道教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學生書局，1996），頁 755-801。

⁵⁶ 丁煌教授《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籙》的研究中，忽略了張天師於 1947 年曾到臺灣一事，文中乃認為張天師將此經籙攜帶來臺交付給與許進林的時間是在 1949 年之後。又之前提到日人澤村幸夫曾在上海張天師寓所看到一部用於吉事的《太黃預修延壽經籙》全部七十二卷，這與許進林所受的經籙，性質上應當相同。

張天師第二次來臺後，由於大部分的時間均寓居於覺修宮，因此臺北地區也就有不少的授籙弟子。目前所蒐集的資料中，一張懸掛在清水應元壇蔡家廳堂，上方寫著嗣漢天師府秘書處贈送「崇澤大法師惠存」的照片，日期為丙午年5月18日（陽曆1966年7月6日），「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教主親蒞臺北授籙奏職後與各弟子合影」，相片中坐在張天師左手邊者為覆民宮主持張神助，右手邊者為擔任過五屆臺北市議員、兩屆國大代表的李黃恆貞。不久之後，李張兩人即積極成立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處，並分別擔任主任、副主任，對張天師可說極為護持。



圖6-45 張天師與授籙弟子合影（李隆林攝）

受籙之前，張神助曾擔任過臺北市道教會第二屆理事長（1963-1967.9）；之後又於 1969 年陪同張天師前往菲律賓弘揚道教。

張恩溥天師在臺各地廣傳弟子之時，前後也開度了不少的坤道女徒。⁵⁷如 1966 年彙編的《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五個教



圖 6-46 張天師與坤道弟子合影（張美良提供）

區裡僅臺北地區列有坤道的名單，凡 13 名。而由圖 45 可看出當中即有四位是坤道，又有一張時間不詳，門牌地址也不甚清晰的照片，應當也是張天師授籙後，與坤道弟子合影。

圖 47 為張恩溥天師授與坤道的籙牒，時間是在丙午年 10 月 25 日（陽曆 1966 年 12 月 6 日），受籙人為臺北板橋林罔市（1946-），法名「大婉」，保舉師黃平西，監度師張恩溥。林罔市本為板橋普天宮信徒，在天師府秘書

⁵⁷ 李叔還，《道教要義問答大全》（高雄：編撰者，1972），頁 155。

徐榮的介紹下，成為張天師的授錄弟子。⁵⁸ 而與乾道籙牒上文字的顏色為藍色有所區別的是坤道為紅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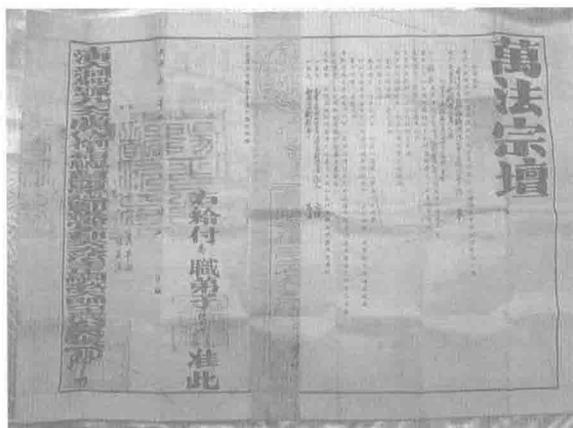


圖6-47 坤道萬法宗壇

六、花東地區

或許受限於交通地理因素，顯料顯示，臺灣花東地區較少有道士加入道教會或從張天師受錄者。僅管如此，天師府仍規劃在花蓮、臺東推動教務，設置臺東教區，並提派擔任過臺灣省道



圖6-48 張天師法像（林建璋提供）

⁵⁸ 感謝林麗端女士於2006年12月13日接受訪談並提供相關資料。

教會花蓮縣辦事處副主任的慶遠壇林朝枝（1911-1996）為天師府大法師，同時也是該教區的道紀司。

林家原住宜蘭，在林石泉一代開始從事道業，到了日治時代林朝枝遷至花蓮。除了家傳之外，林朝枝又禮林厝派林道境（道號通道）之父林心婦為師，學習醮事，因此在林厝派的傳承譜系中是屬於通字輩。⁵⁹

至今慶遠壇仍保有天師府於丙午年 2 月 15 日贈送「朝枝同道」的張天師法像一幀，以及丙午年 6 月 15 日（陽曆 1966 年 8 月 1 日）頒授的天師府大法師提派狀、臺東教區道紀司提派狀。⁶⁰

七、福州禪和體系

儘管成書於日治時期的地方文獻《安平縣雜記·僧侶並道士》已提到了「禪和」一詞：「佛事亦有禪和、香花之別。作禪和者，不能作香花；作香花者，不能作禪和，腔調不同故也。禪和派惟課誦經懺、報鐘鼓而已。」⁶¹不過，此處的禪和應當是指與香花僧有所區別的佛教僧侶

⁵⁹ 感謝花蓮慶遠壇林建彰（1953-）道長於 2009 年 6 月 2 日接受訪談並提供各種文獻資料。又該壇道脈傳承已至第四代林鴻良。

⁶⁰ 提派狀參見第五章。

⁶¹ 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21。

禪和子。⁶² 至於道教「禪和派」科儀之所以傳入臺灣，大約是在 1949 年前後，由於福州籍移民一時大量的移入，同時引入較多同籍「禪和派」的法師，因而造成臺灣道教生態的變化。

就詞彙而言，「禪和」仍透露出其與佛教之間的關聯。關於道教「禪和」名稱的來源，據考是福籍官員在北京為官時襲用全真道的經懺課誦之法，又參用部分佛教的經懺，故稱為「禪和派」。而隨著福州移民的入臺，不久之後即曾設立多個禪和派的堂號，其中較具規模的為集玄合一堂與保安堂。⁶³ 當時福州斗堂因參與者大都為福籍移民便多使用福州官話及地方性音樂，成員以公務員或工商人士為主，斗堂則兼具著宗教和業餘娛樂活動的性質。

集玄合一堂創立於 1953 年，係由集玄軒、一善堂、六合堂此三個福州斗堂結合而成，因此取「集玄合一堂」為堂號，由林澍民擔任董事長，南僑公司總經理王宗世負責總理行政，科儀高功最初為吳可貞，後為吳可貞的弟子黃平西，⁶⁴ 以及在第一人壽擔任監察人的劉石蕪等也都對

⁶² 關於佛教的「禪僧」或「禪和子」與「香花和尚」或「香花僧」兩者之間的區別，參見江燦騰，《臺灣佛教史》（臺北：五南圖書，2009），頁 10-11、32-36。

⁶³ Fong-mao Lee, "The Daoist Priesthood and Secular Society: Two Aspects of Postwar Taiwanese Daoism," p. 140.

⁶⁴ 感謝趙可奮道長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松山慈惠堂接受訪談。

集玄合一堂頗有貢獻。⁶⁵

當臺灣本土傳統的正一道士僅有少數人取得張天師親授的籙職之時，創立不久的集玄合一堂就以集體的方式由張天師主持奏職儀式來獲得籙職。圖 49 即為張天師與集玄合一堂的成員於丙申年（1956）正月 15 日（陽曆 2 月 26 日）啓建奏職傳度道場攝影紀念，照片中的人員有幾



圖6-49 站立者右起：曾健民、林道伯、李福星、林志謀、陳實妍、林夢樵、沈伯和、邱啟元、王宗世、劉石蕪、李叔還、魏明堂、劉光華、羅郁倫、趙高冠、陳太沖、許宏珪、葉可尉（王忠勇提供）

⁶⁵ 此為 2008 年 11 月 6 日訪問趙可奮道長時，趙道長的補充說明。趙道長又表示，劉石蕪曾經留學德國，官拜少將。

位亦列名於《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推測應當大多是在這時受錄而成為張天師門下。

福州禪和體系的集玄合一堂不但較為積極地接受張天師的授錄，⁶⁶而且與張天師之間也維持著密切的關係。從《聯合報》1961年4月1日〈道教泰斗張天師〉一文，可看出張天師與集玄合一堂總經理王宗世應當頗有私交：

友人王君，為道教集玄合一堂之負責人，其友符君，寄寓南部，家中子女多人，時患疾病，物質精神，俱受損害，去秋符君北來，王君知其事，特付鈐蓋嗣漢天師之印之符一紙，囑其歸貼臥房門上，數月以來，眾子女竟均無恙，雖係偶然，亦奇事也。⁶⁷

此外，當時服務於財政部擔任視察兼科長職位的集玄合一堂高功黃平西，後來更受張天師提派為大法師以及臺北教區道紀司，並委以監紀司之職，屢任臺北道士奏職、信士入道的保舉大法師。⁶⁸又福州斗堂的特色是講究道場陳

⁶⁶ 在《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中，籍貫為福州者又以林森佔大多數，其中包括黃平西。而資料冊中屬於福州籍的法師，臺北教區有19名，臺中1名，臺南2名，高雄13名。

⁶⁷ 沛公，〈道教泰斗張天師〉，《聯合報》，臺北，1961年4月1日，版7。

⁶⁸ 黃平西之後，其弟子趙之光繼承集玄合一堂，曾設址於臺北縣新店寶光路，在2007年將斗壇及所有法器遷回福州。而趙可奮也是黃

設，斗壇佈置華偉堂皇，而張天師也經常與集玄合一堂合作進行科儀法會。

同屬福州斗堂體系的尚有正心崇德堂，係由李叔還於1962年在高雄開堂成立。⁶⁹李叔還號乾道人，原籍雲南，從小遷至福州。抵臺時，初居於臺北，亦屬集玄合一堂之一員。後移居高雄，創辦了正心崇德堂，地點設於高雄福州同鄉會四樓。⁷⁰

李叔還是居士會的大居士，擔任過臺灣省道教會高雄市分會理事長，也是天師府八大法師之一，又被提派為高雄教區道紀司。李叔還頗善於書法，著述甚豐，曾將道教歷史、教義、常識等分門別類，編撰成《道教要義問答》；並與師弟史貽輝合編《道教典故集》一書，其內容為關於歷代神仙事蹟；另費時八載編纂完成《道教大辭典》。

正心崇德堂開堂不久後，根據《道學雜誌》記載，於1964年：

平西的弟子，1994年松山慈惠堂道經團成立時，敦聘其為啟教師。
⁶⁹ 筆者於2008年11月2日拜訪高雄希夷堂王忠勇道長，據其表示，李叔還為正心崇德堂第一代堂主，第二代堂主為李廷駒，到了第三代王忠勇本身，改由臺籍人士擔任堂主。王忠勇師承李叔還的師弟史貽輝。史貽輝號覺新子，曾服務於臺糖臺南麻豆糖廠。正心崇德堂的創立時間係根據王道長所提供的「中華道教正心崇德堂開堂十週年紀念」照片，上面標署日期為：民國61年（1972）3月26日。
⁷⁰ 以上係根據2008年11月6日趙可奮口述，而關於正心崇德堂的傳承，趙可奮與王忠勇兩位道長的說法是一致的。



圖6-50 正心崇德堂開堂十週年（王忠勇提供）

道教大居士正心崇德堂主李叔還，為祈禱國泰民安，邀集福州道侶，於元月初間，在高雄市舉辦一次盛大法會，並特請嗣漢六十三代張天師恩溥上表，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為進表官。法事歷經五天，圓隆結束。⁷¹

大致可以說，福州禪和體系中，以臺北集玄合一堂、高雄

⁷¹ 馬壁，〈道教年來之活動情形〉，《道教雜誌》，第9期（1965年6月），頁10。



圖6-51 張天師與正心崇德堂（張美良提供）

正心崇德堂與張天師的關係最為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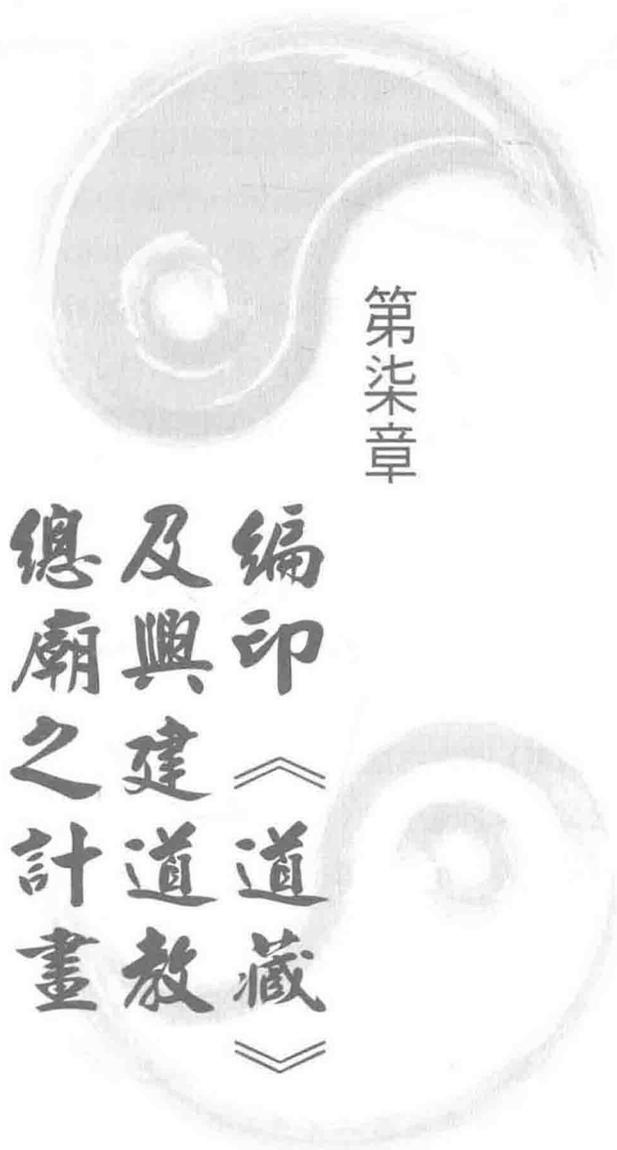
總結以上，從臺灣各地區張天師授籙弟子的分布情形可以發現幾點現象：第一，或許隨著劉朝宗的過世，接著林汝榮也不再擔任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臺灣北部劉厝派、林厝派兩大道士體系與張天師的關係似乎逐漸地疏遠，進而導致北部地區的授籙弟子中，幾乎沒有劉厝派或林厝派的成員。第二，當北部劉厝派、林厝派與張天師的關係逐漸疏離的同時，反之，福州禪合體系與張天師的關係則益加緊密。不但北高兩地有較多的授籙弟子，而且臺灣六個教區中，分別提派臺北集玄合一堂黃平西、高雄正

心崇德堂李叔還，擔任教區道紀司。第三，原本規劃的六個教區中，管轄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的新竹教區並未在該區提派大法師及道紀司。授籙弟子中，有資料可查的三名皆屬於宮廟體系，為新竹市以中壇元帥為主祀神的指南宮堂主廖炳南，指南宮楊桂花，新竹市以關聖帝君為主祀神的達應宮堂主方林金玉，⁷² 卻沒有傳統的烏頭道士或是大多與臺北劉、林厝派有傳承關係的紅頭道士。當時與張天師或道教會較有聯繫的道士中，屬於紅頭道士的部分主要以錢枝彩為代表。錢枝彩擔任過臺灣省道教會第一屆理事、臺灣省道教會新竹分會總幹事、理事長等職，應當與張天師早有交往。烏頭道士的部分以擔任過新竹縣聯絡處副主任的陳丁鳳為代表，而與陳丁鳳同屬正式嗣壇體系的莊陳登雲則沒有關於其與張天師、道教會接觸的紀錄。或許張天師抵臺後，一方面與正式嗣壇的關係較為疏遠，一方面又不能否認正式嗣壇與龍虎山的連結，也不能忽視竹塹城內正式嗣壇仍具有領導中心的象徵地位，這些考量可能就是造成新竹教區並未提派大法師及道紀司的原因之一。第四，儘管天師府未能完全整合臺灣的授籙制度，不過由張天師親自在臺授職，卻是臺灣道教史上的創舉。第五，張天師來臺後長期暫居於臺北覺修宮後殿的一間小

⁷² 參見廖和桐，《台灣道士名鑑》，頁49。



房，由於空間的限制，在臺始終沒有一個固定的授籙中心。張天師乃轉而適應臺灣南部道士通常在當地廟宇舉行奏職儀式，經常以各地廟宇作為臨時的授籙所在。而這種現象，反發展成為臺灣道教的特色之一。



第七章

編印《道藏》
及興建道教
總廟之計畫

臺灣省道教會成立後，張天師曾於 1954 年編纂《正一拜表科書》，校印出版道教科儀中較常使用的《北斗本命延生真經》、《南斗六司延壽妙經》、《東斗妙經》、《西斗妙經》、《中斗妙經》等《五斗經》。接著在道教會逐漸步入另一發展階段後，又與趙家焯等人推動了幾項重大計畫，其中包括印行新版的《道藏》，以及相議建立道教總廟，以作為道教信仰中心。

一、《道藏》編印計畫

在道教組織重整大概底定後，當時的道教居士會及臺灣省道教會為流傳道教經典，提倡道學與道教經義之研究，乃有擬議編印《道藏》的計畫，而這是繼 1923 至 1926 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出版北京白雲觀《道藏》之後，最早提出編印《道藏》者。關於此計畫的第一次公開報告是在 1958 年 6 月 14 日臺灣省道教會第四屆理監事第二次聯席會上：

編印道藏本會正積極進行，並訪得中央研究院有道藏全部，已商准研究院及商務印書館同意翻印並已託自由出版社（負責人為本會居士會員大居士蕭天石先生）負責辦理。

由於編印這部大叢書所需的款項頗為龐大，會議中提議先

以募款方式：「本會編印道藏需款約新台幣壹百參拾萬元，應如何募集以便印行，請公決案。」後來決議以募款與預約的方式辦理：「決議擬訂募捐辦法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募捐並於初印時同時舉辦預約。」¹之後，1952年創立自由出版社，並出版《道藏精華》以推廣道家養生學說的蕭天石，在1959年1月出版的《道學雜誌》上，也撰文對《道藏》的內容及重要性加以介紹。²

為了促使這部道藏能順利出版，張天師與趙家焯於1959年5月13日特地赴中研院拜訪胡適（1891-1962）院長：

上午，嗣漢第六十三代的張天師，名字叫恩溥，他同趙家焯來訪。張天師見了先生，說：「專程拜謁。聽說貴體欠安，特地來請安的。」先生說：「天師上座。」於是把這次住院經過約略的說了遍。問起張天師的年齡，他今年六十六歲，來臺也將十年了。張天師說：「在報上看見先生的著作，非常敬佩。」這時那位同來的趙家焯說：「中國道教衰落下去，於我們的民族文化影響很大，張天師跟他的朋友們想把全部《道藏》翻印出來。《道藏》

¹ 《道學雜誌》，第1期（1958年12月），頁23。

² 參見蕭天石，〈集道家學術大成之道藏簡介〉，《道學雜誌》，第2期（1959年1月），頁5-6。

是道學的叢書，像《四庫全書》一樣，元、明兩代都有修正，民初也曾修過。聽說中央研究院藏有此書，可否借給他們翻印？」³

或許如胡適所言，他是基於現實的考量，也可能胡適尚未深刻體會翻印道經之重要性，因而不主張將《道藏》全部出版：

先生說：「我個人的意見，不要將全部《道藏》全印出來，因為規模太大了，也沒有這般財力。據我所知道，全世界各大圖書館都有這書。翻印出來，在臺灣香港兩地是不易推銷的，而且全部道藏佔的地方大，能夠買得起的人也沒有地方好放。……《道藏》，各國大圖書館都有了，不能賣外匯，就不能收回成本。……從前四川有一部《道藏輯要》，也有一百多本，已經不少了。你們要印的話，就要設法縮小，所以我不勸你們印。……陳垣著的《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這本書是值得印的。這本書裏說那時的全真教、大道教、太一教的源流很詳細，他收到很多碑版的資

³ 此條資料據王見川，〈戰後的張天師與臺灣(1950-1970)〉，再參考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8冊（臺北：聯經，1984），頁2898-2899。

料。……我可以告訴你：道教大部分的書都是關起門來粗製濫造的。就是《雲笈七籤》，是從《天宮寶藏》裏提出的精華，而裏面已是許多沒有價值的東西。……我是看過全部《道藏》的人。我不勸你們看，這些書是不值得保存的。金元時代的士大夫看得起道教，因與外族奮鬥時道教有用處。在陳垣這部書裏都有書目，才是值得一看的。我勸你們千萬不要去全印，這是糊塗的事，印出來也是沒有人看的，因你們來問我，我才告訴你們。」⁴

儘管道教界的道藏出版計畫當時無法獲得胡適的支持和認同，臺灣省道教會仍繼續推動道藏編印的相關事宜，首先於1959年7月28日發通知給各道教廟宇，其事由為：「道教居士會正擬編印道藏正續集已擬訂募捐辦法呈奉核准，如進行募捐時希至少募集六千元，以備領取贈書一部，藉以宏揚民族文化」，⁵於是一方面擬定道教會編印道藏募捐辦法凡十四條，其中一條為捐款滿新臺幣六千元者，贈送道藏一部；另一方面又於1959年10月5日通知各道教廟宇能將廟中所藏道教經典神仙傳記以及道教教士

⁴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8冊，頁2899-2900。

⁵ 《道學雜誌》，第3期（1959年10月），頁18。

的著作送至道教會，以便編入道藏續集。⁶亦即這次道教會除了發起影印五千餘卷的明版道藏之外，也擬將明清以來的道教之作，編為續集一同影印出版，凡裝訂為一百冊。⁷

又於1960年8月6日透過《徵信新聞報》〈道教會許下宏願，影印全部道藏〉一文，發布此項計畫：

臺灣省道教會許了宏願，決定影印全部《道藏》。《道藏》是一部雜蒐各家的大叢書，共五千四百八十卷。存千餘本，道教會擬影印精裝為一百多本。預定印三百五十部，每部訂價六千元。

據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說：《道藏》一書，現存臺灣省者僅中央研究院一部，甚完整，該會擬將該書全部影印，預計二年內完成。

該會已於本月1日起發起募捐，預定目標為一百三十萬元。依募捐辦法規定，凡捐款六千元者即可得《道藏》一部。⁸

之後，道教會沒有任何《道藏》出版計畫進展情形的

⁶ 《道學雜誌》，第3期（1959年10月），頁25。

⁷ 參見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頁7，該文〈道教概說〉原寫於1959年10月。

⁸ 〈道教會許下宏願，影印全部道藏〉，《徵信新聞報》，臺北，1960年8月6日，版2。

相關報導。直到 1962 年，由嚴一萍擔任主編的藝文印書館，在多位臺灣大學教授的支持下，計畫將 1923 至 1926 年上海涵芬樓所影印的北京白雲觀《道藏》，再加以影印出版。⁹ 接著，1963 年 5 月 17 日於《中央日報》刊登重印《正統道藏》的廣告：

全書五千四百八十五卷，卅二開線裝 1,120 冊。
 共分十期出書，每期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第一期至第五期書已出版，全書 10 月出齊。
 正統道藏，為我國學術思想之一大寶藏，深受國際漢學家重視，自本館獨力重印以來，備受讚許，爭先預約，現已所餘無幾。茲為供應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道教宮觀，度藏起見，特公開發售，

⁹ Judith M. Boltz, *A Survey of Taoist Literature: T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Calif.: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7), p. 3. 嚴一萍並在 1962 年 1 月影印出版的《道藏》中撰寫〈重印正統道藏記〉，其中引錄了 1923 年上海涵芬樓版的〈重印正統道藏緣起〉，同時表示這次《道藏》的重印乃得力於多位學者的襄助：「因有再印之舉，督而教之，南陽董彥堂；贊助之者，臺灣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洪耀勳主任，暨沈剛伯、毛子水、臺伯簡、蘇鄉雨、唐祖培、嚴靈峯、金祥恆、蘇瑩輝諸先生得能繼此偉業；其流傳則日本大島五郎先生之協助。」在董作賓過世的次年，藝文印書館於 1964 年又出 60 冊的精裝縮印本，並特記：「民國 51 年，本館秉南陽董作賓夫子命，以私人微力，獨肩重印之任。……茲為紀念董夫子普及文化，嘉惠士林之深意，特再改編縮印，藉廣流傳。」

有意訂購者，務請從速，以免向隅。¹⁰

此廣告甫一登出的隔天，5月18日，張天師立即呈文內政部，表示藝文印書館擅印天師府道藏，故請相關單位制止其印行。¹¹不過最後似乎是不了了之。

不久之後，道教會也公開展示其所編印的《道藏》第一冊，並在1964年的年鑑宗教活動篇中對《道藏》編印進度作了報導：

本年3月，中華道藏編輯委員會，正式成立。公推趙家焯為主任委員，蕭天石為委員兼主編，蔣肇周、衡權、盧崇善、高越天、馬壁為委員。並請國內首長名流學者，于右任、莫德惠、謝冠生、嚴家淦、黃國書、王世杰、黃季陸、張其昀，及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為發起人。中華道藏第一本，刻已問世。擬定將四庫本道藏目錄附註增入；並擬增輯明清以來散佚之遺編，俾增完善；卷末並列索引以便檢索；用十六開本影印為六十冊，俾使閱覽。¹²

¹⁰ 《中央日報》，臺北，1963年5月17日，版4。

¹¹ 嗣漢天師府公文。

¹² 馬壁，〈道教年來之活動情形〉，《道教雜誌》，第9期（1965年6月），頁10。

此部《中華道藏》第一冊的內容計有：〈重印道藏緣起〉、〈道教會影印道藏要義〉、白雲霽《道藏目錄詳注》四卷、《靈寶无量度人上品妙經》六十一卷、《元



圖 7-1 《中華道藏》

始无量度人上品妙經直音》一卷、《元始說先天道德經註解》五卷、《无上內秘真經》十卷、《太上无極總真文昌大洞仙經》五卷、《上清大洞真經》六卷。¹³

1966年臺灣省道教會的事業計畫及工作報告，繼續對編印《道藏》一事有所說明：

全書五千四百八十餘卷，前年上季，由五院長，及當代名人發起，由本會組織編纂委員會，借得中央研究院藏本，開始編印，擬精裝全書為六十冊，當已印出數本。版本之精，字跡之顯，深得各方好評。現擬繼續影印，俾早發行，以廣流傳。¹⁴

不過，實際上此一原擬以十六開本印為六十冊，並打算將明萬曆以後的道家著述接續編印的計畫，在出版第一冊之

¹³ 內容詳見《中華道藏》（臺北：道藏編印委員會，1964）。

¹⁴ 《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41。



後，並未繼續影印出版其他部冊。而其未能延續的原因，蓋以道教會原本希望各廟宇主持人能逕自抒資或廣予招募，期使全臺灣各廟宇至少能保存一部道藏，¹⁵不料成效卻不符原本的期待，在認捐者極為有限，經費難以為繼的情況下，此計畫於是宣告中止。¹⁶

二、道教總廟之興建

近現代以來，臺灣各地固然普遍都有廟宇的修建，但是在不斷發展的過程中，加上日治後期對道教較為壓抑，導致大部分廟宇的神明、儀式等往往帶有濃厚佛道混融的現象。而為了推廣道教教義、經典、法儀及道教徒守則，約於 1955 年，張天師及趙家焯等人便開始發起購買廟地，相議建立道教總廟，以作為道教信仰中心。¹⁷

此外，1958 年時，代表臺灣最高道教組織的臺灣省道教會亦有建立會所之議，適因位於現今臺北萬華區日治時代真宗大谷派本願寺臺北別院（東本院寺），戰後為國民政府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所用，遷出之後，臺灣省道教會原本希望能夠申請接收作為會所，¹⁸但最後省政府將之售

¹⁵ 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頁 7。

¹⁶ 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頁 210，即表示：「興人動馬，印成一冊，以經費不濟，募捐毫無結果，不得已遂告停頓。」

¹⁷ 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頁 211。

¹⁸ 《道學雜誌》，第 1 期（1958 年 12 月），頁 23，道教會第四屆理監

出而未能如願。

之後，1964年出刊的《道學雜誌》第八期記載1963年的道教活動情形，其中提到籌建道教總廟的部分：「經臺灣省道教會發動，擇地籌建。並已舉行第一次籌建會議。廟址經決定在臺北市臥龍岡飛龍仙山。刻正呼籲同道捐款，儘先籌建。」並擬定「道教總廟三清宮籌建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凡二十一條。其第一條：「三清宮以三清玉皇為主神」。第十一條：「管理會應依道廟住持選派規例報請選派住持。道教嗣漢天師應聘為三清宮永久名譽住持。」¹⁹

1964年5月，當籌建委員會買妥一部分建地時，曾召開發起人會議，有張天師、趙家焯、高楊樹、林利森、許進林、李朝宗、張昌鏞、王江山、林金鋒等人出席會議。決議由趙家焯擔任主席，之後即進行募款，先付清業價，並繼續募捐，以籌劃修建。而為了募捐建廟所需經費，曾由總發起人林永樑分函各地好友，張天師同趙家焯則分別親訪勸募。到了1965年，議購之事，乃告完竣，並計劃在擁有四千餘坪廟地，五百餘坪建坪，臺北市郊六張犁臥

事第二次聯席會議記錄：「為建立國家宗教體制，刷新國際觀瞻，報請政府贈還東本院寺以為本會會所。」

¹⁹ 《道學雜誌》，第8期（1964年1月），頁12、2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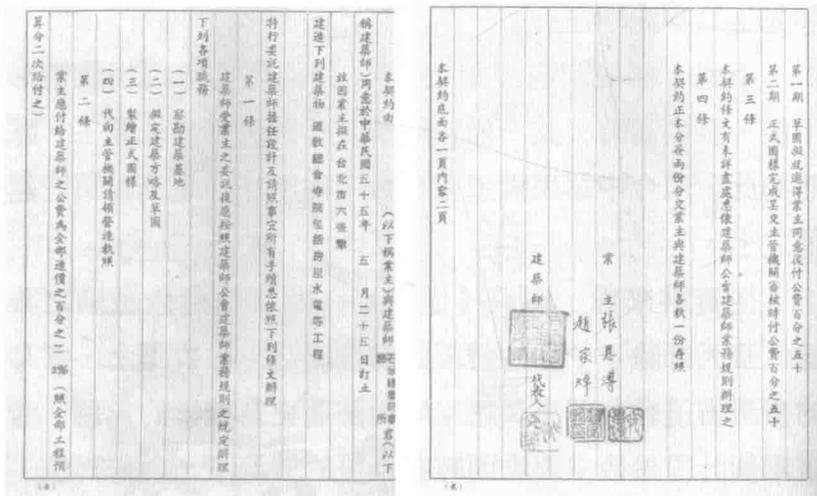


圖7-2~7-3 契約書（張美良提供）

龍岡的廟址上建造三大殿。²⁰

1966年5月25日張恩溥天師、趙家焯兩人與建築師（石城建築師事務所）訂立工程設計委託契約書擬在臺北市六張犁建造道教總會寺院包括房屋水電等工程。

1967年11月26日趙家焯召開道教世界總廟籌建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並於會中報告：「道教居士會公推趙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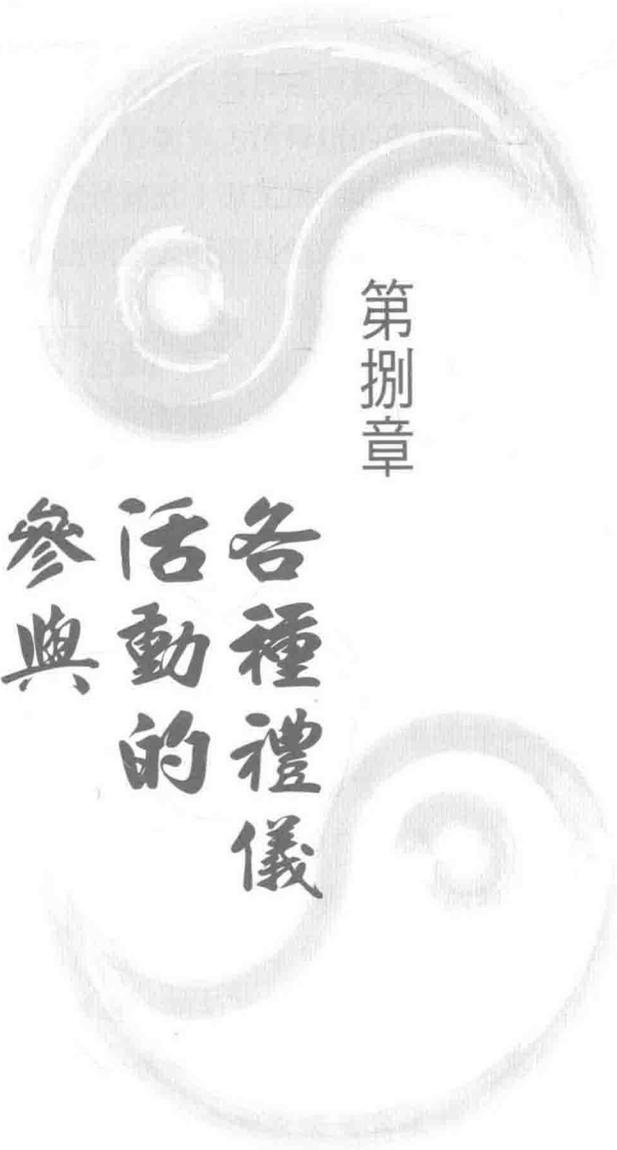
²⁰ 關於道教世界總廟籌建的相關啟事，參考《道學雜誌》，第9期（1965年6月），頁24-27；《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45-46；《道學雜誌》，第11期（1967年2月），頁31-32。另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一書中數篇均有提到道教總廟興建的計畫及情況，如1965年5月〈為興建「道教世界總廟」告同道書〉、1974年5月〈興建道教世界總廟之本源〉、1975年4月〈報告十八年來教務概況〉。

焯先生為本廟總住持」。²¹

不過，根據趙家焯 1975 年 4 月的報告，因捐款情形不佳，直到當時，此一道教總廟興建計畫仍尚未開工。雖然如此，現今中華民國道教會會所的所在即建築在這塊建地之上。

從資料來看，關於《道藏》之編印及道教總廟之興建，張天師除了一開始曾經協助推動之外，實際上，當時的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扮演著更為積極的角色。而這兩個計畫最後主要均因經費不足的情況下，宣告終止。

²¹ 參見《道學雜誌》，第 12 期（1968 年 2 月），頁 26-29，「道教世界總廟專輯」。



第捌章

各種禮儀
活動的
參與

由於張天師具有相當於道教教主的象徵地位，因此不僅經常必須配和參與官方所舉辦的各種活動，或是為知名的人物舉行道教儀式；並且民間社會從各地方廟宇到私人民家也屢有邀請張天師主持儀式者。

一、官方活動

關於這類型的活動，最為例行的就是多年均於農曆2月15日，亦即太上老君聖誕之日由張天師代表道教對大陸廣播。如1958年4月3日《中央日報》〈張天師空中說法〉報導：

3日為道教最高道祖太上老君誕辰，值此共匪加緊迫害宗教之時，中國道教居士會會長張恩溥，特於2日上午假中央廣播電台向大陸教友和善信，作了一次別開生面的空中說法。這位江西龍虎山六十三代的天師，在廣播中詳細的講述了「天心厭暴」、「天道好還」的必然道理。他勉勵教友要盡量增進道功的修持，培養道德的素養，多作精神活動和精神的保育工夫。……張恩溥此項空中說法的錄音，中央廣播電台定於3日下午七時四十五分及十時四十五分播出。¹

¹ 〈張天師空中說法〉，《中央日報》，臺北，1958年4月3日，版4。

資料顯示，這應是張天師在臺首次透過廣播所作的宣教說法。

隔了數年，1962年3月21日張天師又向中國大陸廣播，《中央日報》仍簡略地報導這次的廣播內容。²次年，《道學雜誌》也記載張天師於空中說法：「民國52年（1963）老君誕辰慶祝法會之期，張天師在中央廣播電臺自由中國之聲，向我國大陸道教教友及善男信女廣播。」³下一期的《道學雜誌》再次提到：「每逢道祖誕辰，張天師即空中說法，對大陸廣播一次。本年亦依例舉行。」⁴1965年同樣是在老君聖誕時向大陸教友廣播：「我是江西龍虎山張天師，現在臺灣臺北市中央廣播電台，進行空中說法的節目…」大致上，連續幾年張天師均以預先錄音，農曆2月15日播放的方式進行空中說法，到了1968年則改在中元節。⁵

空中說法可說是官方在道教節日試圖借用張天師之名來作宣傳，多少具有政治的意味。有時則是張天師和幾個

² 〈張天師向大陸同胞廣播〉，《中央日報》，臺北，1962年3月21日，版4。這次說法的內容參見〈天師空中說法：51年農曆2月15日老君聖誕張天師向大陸同胞廣播詞〉，《道學雜誌》，第6期（1962年3月），頁18。

³ 《道學雜誌》，第8期（1964年1月），頁11。

⁴ 馬壁，〈道教年來之活動情形〉，《道教雜誌》，第9期（1965年6月），頁10。

⁵ 感謝張美良提供所保留的五次廣播稿。

道壇配合著官方的活動，或是主動為國家的重要人物發起舉行道教儀式。如1956年4月8日《中央日報》報導，臺灣省道教會為響應中華民國各界追悼大陸反共死難同胞，由張天師等主持啟建追荐道場兩晝夜：

臺灣省道教會追悼大陸反共死難同胞，特於本月7、8兩日與道教集玄合一堂假臺北市寧波西街福州同鄉會內啟建追荐道場兩晝夜，主持該道場誦經禮懺者有嗣漢天師張恩溥、道教會理事長林汝榮、老法師劉朝宗及集玄合一堂居士數十人，儀式至為隆重，為本省歷年來罕見之道教法事。⁶

這場法事的確相當罕見的是由張天師以及當時臺灣北部林厝派、劉厝派的掌門負責主持，再與集玄合一堂合作，共同進行道教科儀。

之後，此類活動大多是由張天師主壇，集玄合一堂協辦的模式辦理。如1962年10月31日，於臺北市成都路天后宮舉行總統華誕祈福延壽法會：

民國51年10月31日，為總統蔣公七六華誕之期，經擇定臺北市西門媽祖宮舉行祈福延壽法

⁶ 〈臺灣省道教會追悼死難同胞〉，《中央日報》，臺北，1956年4月8日，版3。

會，敦請福州集玄合一堂主辦，內政部長連震東先生暨本教居士會大居士均到會參加，莊嚴肅敬，盛極一時。⁷

而法會中所上奏的報天祈福延壽文之〈高功天表款式〉內容大略如下：

上清大洞經籙九天金闕侍御上相總督雷霆艷嶽掌都天大法主臣張恩溥誠惶誠恐稽首頓首百拜上奏昊天至尊金闕玉皇上帝陛下……今據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成都路天后宮奉道修建祈安禮斗植福保泰……中華民國 51 年歲次壬寅 10 月初 4 吉時。⁸

又如 1965 年 11 月 12 日係國父百年誕辰，各宗教團體均擴大舉行紀念儀式，為此，張天師再次與集玄合一堂及臺灣省道教會諸道友於 11 月 7 日在臺北新公園舉行醮典。隔日，《聯合報》引中央社 7 日電文：

道教天師府、中華道教會及道教集玄合一堂等，為了紀念國父百年誕辰，並祈禱國運昌隆反攻勝

⁷ 馬璧，〈道教年來之活動情形〉，《道學雜誌》，第 8 期（1964 年 1 月），頁 11。原文日期誤作 11 月 30 日，而祈福文上書寫的日期為 10 月初 4，即陽曆 10 月 31 日，此說方為正確。

⁸ 《道學雜誌》，第 7 期（1963 年 1 月），頁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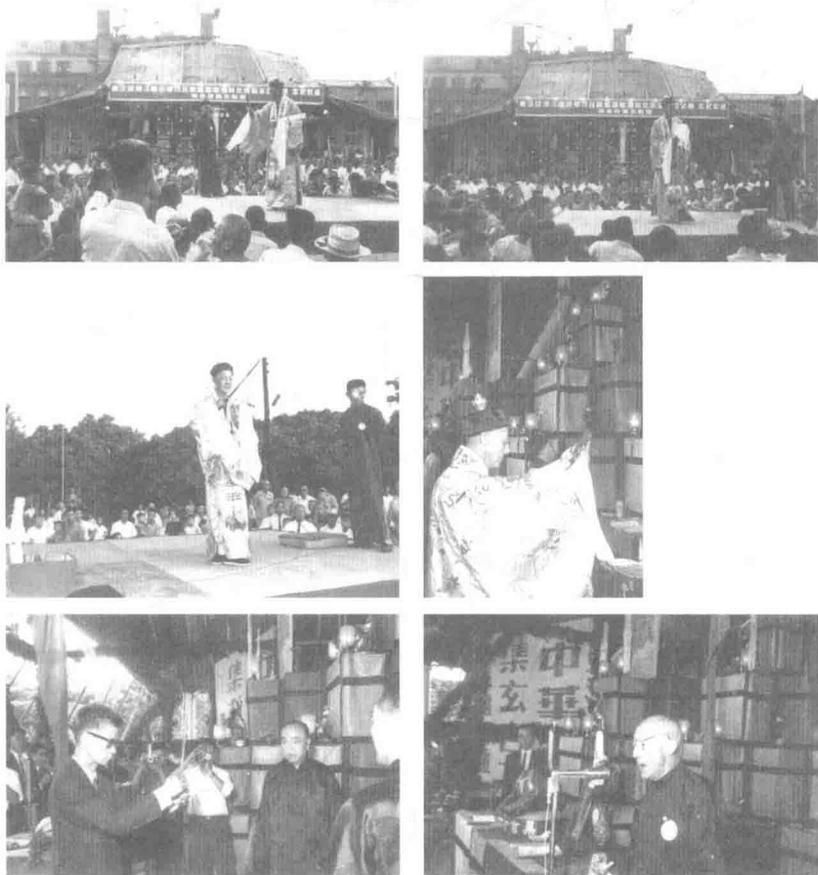


圖8-1~8-6 慶祝國父百年誕辰醮典（張美良提供）

利，於今天下午二時，在臺北市新公園音樂台舉行「禮斗傳經法會」。內政部長連震東、僑界代表、道教人士及各界來賓多人曾在場觀禮。⁹

⁹ 〈宗教團體集會紀念國父誕辰〉，《聯合報》，臺北，1965年11月8日，版2。

《道學雜誌》第十期亦報導活動進行的情形：

54年11月12日，為國父百週年誕辰。……為尊崇古傳祀典，設壇建醮，以宗教隆重儀式，拜祭國父在天之靈。上朝三次，拜闕一回。定卜禮數圓隆，功德周備。民國肇造以還，大禮醮祀，如斯當係首次。主持其事者，為嗣漢張天師。贊襄者，為福州集玄合一堂；籌畫者，為省道教會諸同道。¹⁰

接著第十一期再次刊載：

中華民國54年11月12日為國父孫中山先生百年誕辰……本教理應舉行醮典，以為紀念。爰擇於11月7日午後二時，假臺北新公園音樂臺，設壇行教。儀程節目，分典禮與宗教科儀兩節。祀典至為莊穆隆重。並呈進通天大表，上達天聽。¹¹

除了平面媒體之外，隸屬於省政府新聞處專門負責攝製新聞片、紀錄片以及政令宣傳的臺灣省電影製片廠所錄製的《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專輯》也拍攝了慶祝活動的片

¹⁰ 《道學雜誌》，第10期（1966年3月），頁11。

¹¹ 《道學雜誌》，第11期（1967年2月），頁14。

段；¹²又當時臺灣唯一的電視臺，臺灣電視公司新聞對道教界紀念國父百年誕辰及張天師主持禮斗法會的情形也加以報導。¹³

此外，1965年3月5日副總統陳誠過世，定8月30日葬於台北縣泰山鄉，全國各宗教團體乃特於29日上午在靈堂內為其誦經祈禱，而道教界是由張天師暨集玄合一堂等十七位道師在陳誠靈堂前誦經。¹⁴

又《道學雜誌》記載，1966年天師府在稻江會館舉辦慶祝蔣總統八十大壽的慶祝活動：

總統八十大慶，舉國歡騰，道教會與正一嗣漢天師府，聯合舉行慶祝，招集全省有名高功黃平西、蔡明賢、錢枝彩等，50餘人於10月29日、30、31日，于稻江會館舉行禮斗慶壽三天，並拜大表，禮數隆重，依例圓成。¹⁵

實際上，《道學雜誌》所寫的並非確實日期，根據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處的資料記載：

¹²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dacs5/System/Exhibition/Detail.jsp?CID=41796&OID=325202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識別碼：PTV098，張天師演法的畫面出現在3:52-4:01。

¹³ 參見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6109244。

¹⁴ 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5911473，中央通訊社馮國鏞拍攝報導。

¹⁵ 《道學雜誌》，第12期（1968年2月），頁11。



圖8-7 慶祝蔣總統八秩華誕醮典（陳榮盛提供）

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司辦公處，為恭祝總統八秩華誕，啟建禮斗祈福法會三天，自農曆九月初3（國曆10月16日）起，假臺北市保安街一號稻江會堂，邀請在臺各大法師及中華道教集玄合一堂全體堂友修奉科儀，恭請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教主蒞壇主持法事，特排定程序。¹⁶

程序表上詳細列出法會進行的時間、科儀項目及主持法師。

¹⁶ 參考《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資料（第一輯）》。

表 8-1 禮斗法會程序表

第一天 農曆 9 月初 3 日 (陽曆 10 月 16 日)		
上午 八時卅分	演淨	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顧問 邱啟元法師
十一時正	紫微懺	高雄教區道紀司李叔還大法師
十二時正	斗科上卷	臺北教區道紀司黃平西大法師
下午 二時正	午供	嗣漢六十三代天師 張恩溥教主親臨主持
四時正	斗科下卷	臺北教區道紀司黃平西大法師
七時正	晚課	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顧問 劉石燕法師
第二天 農曆 9 月初 4 日 (陽曆 10 月 17 日)		
上午 七時正	起鼓發表	臺中教區道紀司蔡崇澤大法師
九時正	啟三界	臺中教區道紀司蔡崇澤大法師
十一時正	午供	臺中教區道紀委員會副主委 廖忠廉法師
下午 二時正	啟闕	臺中教區道紀司蔡崇澤大法師
三時正	玉皇經上卷	臺中教區道紀委員會副主委 廖忠廉法師
四時正	玉皇經中卷	臺中教區道紀委員會秘書 蔡茂雄法師
七時正	開壇	
八時正	分燈捲廉	臺中教區道紀委員會副主委 陳枝梅法師
九時正	宿啟	臺中教區道紀委員會秘書 蔡茂雄法師
第三天 農曆 9 月初 5 日 (陽曆 10 月 18 日)		
上午 五時正	早朝	高雄教區道紀委員會副主委 孫番賓大法師
九時正	玉皇經下卷	臺東教區道紀司林朝枝大法師

十時正	謝誥	高雄教區道紀委員會主委 洪悅意大法師
十一時正	午朝	高雄教區道紀委員會副主委 蔡明賢大法師
下午 二時正	晚朝	臺南教區道紀司陳喻大法師
五時正	萬年星燈	臺南教區道紀委員會秘書 陳榮盛法師
六時正	謝神	臺中教區道紀司蔡崇澤大法師



圖8-8~8-9 慶祝蔣總統八秩華誕醮典（蔡徐秀慧提供）

另據資料研判，張天師最後一次的官方活動應當是結束菲律賓宣教，返臺不久之後，於 1969 年 7 月 10 日參加由「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舉辦的「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¹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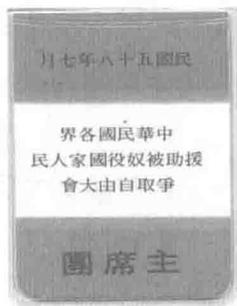


圖8-10 名牌（張美良提供）

二、各地廟宇

由於臺灣漢人的宗教信仰生活一般是以寺廟作為村社的精神生活中心，因此社區廟宇大多坐落於該地域的中心位置，兼具著民眾集會、娛樂、經濟活動等機能。不過就如之前的調查報告所指出，少有道士負責管理這些廟宇。那麼，各地宮廟與道教之間究竟是維持著怎樣的關係？對此問題，張天師來臺數年後，曾主張供奉中國神的廟宇，均應列入道教之內；¹⁸ 而在 1962 年 2 月 14 日《自立晚報》的專訪中，張天師再就民間習俗的拜拜與道教科儀的關係提出他的看法：

昨天是本省習俗的「天公」生日的大拜拜，因此，張天師首先就臺灣家戶奉行的「拜拜」、「吃

¹⁷ 據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5897534，中央社報導這次的大會是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各界代表二千餘人參加。

¹⁸ 參見〈張天師爭產記〉，版 4。



拜拜」來闡述道教的基本精神。他說：由於道教祈禱、拜天、酬神、謝恩，幾千年來，訂有專用的科儀，所以每當國家有祭天祈禳的大典，民間有演醮敬神的法事，莫不都由道教的道士來主持其事，相沿流傳，直到今天。臺灣及大陸各地，民間因敬神而舉行的拜拜，所用的儀式，仍以採用道教的方式為多。本來，依道教的看法，拜拜就是作醮，作醮的用意，就是祈禱國泰民安，力戒殺生，以感召祥和，所以作法事時，連皮鞋都不許穿。¹⁹

隨著戰後，一方面政府對宗教信仰採取較為自由的態度，一方面臺灣的經濟條件亦逐漸改善，各地廟宇或多有重修或新建者，因慶成、祈安而延聘道士演科建醮者亦為之增多，在這種背景下，張天師也經常應信徒之聘主持聖典法會。據尉遲酣描述，當時張天師除了參與臺灣省道教會的活動之外，還經常為民眾準備法符，授予弟子籙職，以及主持醮典。這些活動有的是在覺修宮舉行，有的是在其他廟宇舉行。²⁰ 又以張天師具有道教領袖之地位，媒體對張天師所主持的廟宇建醮活動乃時有報導，因而在那資

¹⁹ 〈拜拜與張天師：與道教教宗張恩溥天師一席談〉，版4。

²⁰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p. 195-196.

訊較為封閉的時代，多少留下了些許相關的歷史紀錄。以下主要即從報紙等資料，依照地區鉤勒出張天師曾經到過哪些廟宇主持道教科儀。

（一）臺北地區

1. 覺修宮

覺修宮原名大龍峒仙公廟，主祀孚佑帝君。萌芽於1902年，係自淡水行忠堂分靈，供奉於大龍峒的民宅中，稱為樂善社，因扶鸞頗為靈驗而著名。1914年，遷至大龍峒町內（今重慶北路）陳內翰第花園，並易名大龍峒覺修宮。1936年募款重修，1947年又予以擴充，1949年10月，前殿及左右廡全部完工。1980年因臺北市政府道路計畫，原本舊廟拆除，1988年新廟落成。²¹

緣於張天師抵臺後，長時期寓居於覺修宮，因此除了1958年1月《道學雜誌》創刊號以覺修宮為封面之外，報紙也曾報導張天師在該宮的情形。如《聯合報》1955年10月17日〈訪道教主張天師〉一文，顯然是在高雄孫番賓舉行奏職儀式，接著屏東萬年溪旁的超度法會之後，張天師再度成新聞焦點，記者乃至覺修宮對其進行更深入

²¹ 參見葉倫會編輯，《恭祝孚佑帝君聖誕慶祝臺北覺修宮一百週年慶特刊》，頁15-17。王月鏡主修，曾迺碩總纂，楊政河、曾美蘭編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宗教篇》，頁73。

的採訪：

中國道教教主張天師，自 39（1950）間來臺後，一直潛修於本市大龍峒覺修宮中，默默無聞，本月初旬，他為了佈道，並為主持其同道孫乖封為「道長」儀式，帶著一顆據說是漢朝傳下來上書「陽平治都功印」的法印，前往高雄鼓山頒給新道長孫乖，在行「奏職」禮時，高雄鼓山地方極為轟動，張天師之名於焉又出現在報紙上，奏職禮完成後，張天師又在南部各道廟巡視一番，直至 15 日，始返臺北覺修宮。

位於大龍峒北邊，一座宮殿式的古廟，便是張天師所居的覺修宮，這座古廟從外表看去，頗為典麗堂皇，古色古香。張天師的居處，在正殿後面的兩間低矮狹窄的小房子裡，在這間小房子裡除了擺著一張單人床，一張小書桌，兩張小凳子，及一些日常必需的用具外，再有的就是一疊有關道教的書籍，和一堆新舊報紙，從這間房屋去理解，張天師在覺修宮的生活，顯然是很簡單而刻苦的。……他現在覺修宮中，一天除了讀報外，那就是自修，通常他在早上六時起床，晚間十時睡覺，大部份時間，均在他住的那個斗室閱報看

書，疲倦了就來一杯茶，燃一支香煙。……他說自到臺灣後，僅僅看過三次平劇。²²

覺修宮不僅是張天師在臺的棲身之所，也是「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的所在，因而一塊寫著「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的牌匾，曾經懸掛於張天師居處的門外。

另據蔡策 1950 年 9 月 8 日報導，張天師初到覺修宮不久，即曾登壇主持醮典：

張天師到臺後，住在臺北市北郊一個名叫「覺修宮」的「觀」中，平日深居簡出，每晨七時起床。夜間十時就寢，除研究經典外，以讀書寫字消遣。生活得平淡、清靜，也頗清苦。……不久前，他曾經在覺修宮中登壇作法，作過一次「太平醮」的道場。²³

雖然張天師多年借住在覺修宮，然而可能正因為如此，即使張天師後來遷出而不再寓居於此，覺修宮的管理者難免仍有所顧慮，加上舊廟的拆除改建，因而除了《臺北覺修宮一百週年慶特刊》裡約略提到張天師的事蹟之外，目前覺修宮內沒有留下任何與張天師有關的文物或文

²² 中培，〈訪道教主張天師〉，版 3。

²³ 蔡策，〈張天師神秘嗎？〉，版 5。

件。主事者當中，總幹事連詩經表示當年他約讀初中時，因為家就住在覺修宮附近，所以常到廟裡玩，也曾看過張天師、張允賢以及一位隨從。印象中張天師的體型高瘦駝背，張允賢就很魁梧。至於覺修宮的董事長林燦榮則對「張天師」沒有任何的概念。²⁴ 因此，尉遲酣採訪張天師之後的攝影，成為目前少數可見到張天師拍於覺修宮的照片之一。

2. 保安宮

保安宮同樣是位於大龍峒的著名廟宇。由於該地域早期開發時是以同安籍的移民為主，因此保安宮也以大多泉州同安人所迎奉的白礁保生大帝作為奉祀的主神，在發展初期可說是當地泉州人的信仰中心。關於保安宮興建的年代雖有幾種不同的說法，不過基本上可以嘉慶 10 年（1805）捐贈，道光 10 年（1830）建成作為下限。

日治時期，廟方人員因擔心廟宇遭日本政府大規模佔用，為能得到日本佛教的保護，乃於 1896 年 3 月，與艋舺龍山寺等 14 間寺廟申請加入日本曹洞宗。在日本僧侶的幫助下，當時僅被借用作為教學機構，於保安宮內設立總督府第三附屬學校。後因多年缺乏保養，廟宇丹青剝落，大正 6 年（1917）成立重修事務所，積極籌備整修，

²⁴ 感謝覺修宮連詩經秘書長於 2006 年 10 月 12 日、2008 年 7 月 2 日，接受訪問。



圖8-11 黃贊鈞（左五）、林拱辰（右四）（楊蓮福提供、引自《臺灣宗教閱覽》）

至大正 8 年（1919）11 月重修完工。這次的木工是由陳應彬與郭塔兩位名匠分別負責東、西邊，對場競技；土工負責人為葉榮申、石中取。

1949 年，由於撤退來臺的軍眷暫時寄居保安宮，人數頗眾幾乎占據了整座廟宇，使得一般參拜者為之卻步，寺廟的香火因而凋敝，遂於 1952 年農曆 2 月初 7 組織臨時重建委員會，並推大正年間保安宮重修時曾擔任庶務主任及一堡總董事的宿儒黃贊均（1874-1952）為該會主任委員，林拱辰（1897-1974）為委員兼總務部主任。²⁵

²⁵ 以上關於保安宮的簡介，參見廖武治監修，李世偉、王見川、范純武撰文，《新修大龍峒保安宮志》，頁 22-28、44-46、62-67。

重建委員會成立後，保安宮曾舉行祈安禮斗齋醮。據《桃園縣志》記載，可知這次的法會即由張天師主壇，其情形大略如下：

民國 41 年 10 月 2 日（農曆 8 月 14 日），臺北市大龍峒保安宮舉行禮斗祈安齋醮七日，由該宮主持人黃贊鈞，贊助人陳經明等，聘請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主壇，修建禮斗拜表等功課，參拜者極踴躍，各界敬獻花燈，詩文甚多，天師亦題贈一聯云：「保國拜蒼穹，反共抗俄祈勝利；安民從綠島，禮斗消災樂昇平。」²⁶

並有民國 41 年（1952）農曆 8 月 10 日「保安宮禮斗齋醮攝影紀念」照片留存。

3. 覆民宮

覆民宮是以孚佑帝君為主祀神，原位於臺北市西寧南路，因都市道路計畫而遷至北投大業路今址。根據照片上的日期，主持張神助（1916-



圖 8-12 張天師於覆民宮（張神助提供）

²⁶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桃園縣志·卷 2·人民志》，頁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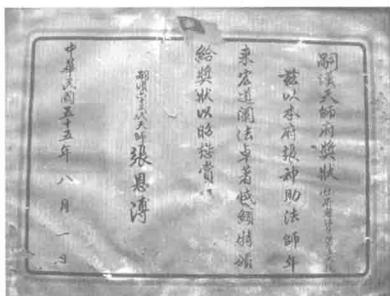


圖8-13 天師府授與張神助獎狀



圖8-14 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證書



圖8-15 天師法像



圖8-16 天師符

2008) 應是在 1966 年 7 月 6 日受籙成為天師門下。張神助曾擔任臺灣省道教會臺北市分會第二屆理事長，以及天師府臺北教區第一屆道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也是 1969 年訪菲團的一員，對道教會或天師府的相關活動一向都頗

為支持。因此，嗣漢天師府特於 1966 年頒贈獎狀給與張神助，由此可看出張天師相當肯定他對道教的貢獻。此外，覆民宮仍保有天師府於丙午年（1966）4 月初七贈送「神助同道」的天師法像一幀，以及張天師所繪贈的大符。²⁷

4. 普天宮

普天宮的舊址原位於臺北縣板橋深丘里。1968 年 3 月 11 日普天宮董事長吳萬益曾發文呈張天師，表示該宮已於 1968 年 1 月 20 日召



圖8-17 普天宮匾額

開第一屆信徒大會，會中決議籌組財團法人及選出董事，同時決定在臺北縣三峽鎮溪北里興建新宮並將主神由關聖帝君改為包府千歲；又該年農曆 3 月 12 日的春季禮斗法會，將恭請張天師主壇。²⁸ 儘管目前沒有資料顯示張天師是否接受應邀主壇，然而可以確定的是三峽普天宮的大殿壁上仍掛著張天師於丙午年（1966）所題「中華道教普天宮」的匾額。

²⁷ 感謝張神助於 2006 年 12 月 17 日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又據張神助及其妻子表示，當時張天師常至覆民宮。

²⁸ 1968 年 3 月 11 日中華道教普天宮（57）普宏字第 004 號。

據該宮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天師府秘書徐榮當選該宮董事並兼任秘書，可見當時徐榮與普天宮的關係頗為密切。又該宮董事兼住持林文吉、信徒林岡市皆受籙成為天師門下。

5. 靈聖堂

臺灣光復初期，民間廟宇如雨後春筍般地成立，位於臺北大同區的靈聖堂也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開壇，並且有一段期間曾經相當興盛。靈聖堂本以關聖帝君為主神，根據《道學雜誌》第七期的封面可知堂中又設有老君殿。負責人林利森曾擔任福州同鄉會三山善社的理事長，對道教會所倡議的活動也頗為支持。²⁹1963年《道學雜誌》第七期的封底圖片，係靈聖堂主持林利森以及同屬於福州斗堂的榕城同心堂主持張昌鏞和各執司，與張天師、趙家焯理事長合影，又有張天師執行科儀等照片，由此推測靈聖堂及同心堂曾聘請張天師主持科儀。

（二）宜蘭地區

1. 草湖玉尊宮

玉尊宮位於宜蘭冬山鄉西北方的草湖山麓，主祀玉皇大帝。該宮起源於1940年，初為神明會；1945年草創，

²⁹ 筆者於2006年12月22日赴位於甘州街的靈聖堂巧遇林利森的女兒，得知該堂沒落後，由一樓搬到三樓，而隨著林利森過世後，業已撤壇。



圖8-18 「嗣漢六十三代天師玉尊宮聯絡處」牌匾(玉尊宮提供)

額曰「昊天宮」。1949年將小徑開闢為卡車道路，並改建本殿，乃初具宮廟雛形。1954年，正式名為「玉尊宮」。之後又歷經幾次的擴建，始有今日之規模。³⁰

在臺灣眾多的宮廟中，除了臺北覺修宮之外，宜蘭玉尊宮與張天師的關係可謂也相當密切。《道學雜誌》記載：「道教正乙天師張恩溥，每逢農曆初1、15，在宜蘭玉尊宮，傳

科演教，作經常無間之功德，以為國人幸福之祈禱。」³¹又據黃有興研究，玉尊宮的禮斗法會肇始於1958年，當時係遵奉玉皇上帝聖示，派員前往臺北大龍峒覺修宮敦聘江西龍虎山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於每月朔、望二日親臨該宮主持禮斗祈安道場而開其端。³²另據玉尊宮李炳南

³⁰ 參見黃有興，《草湖玉尊宮與甲戌年祭典紀要》（宜蘭：草湖玉尊宮管理委員會，1999），頁1-6，該文摘自《臺灣文獻》50卷，1-2期；李慶富編輯，《草湖玉尊宮建宮六十週年甲申年護國祈安三朝福醮專輯》（宜蘭：草湖玉尊宮管理委員會，2005），頁16-19。

³¹ 《道學雜誌》，第11期（1967年2月），頁14。

³² 參見黃有興，《草湖玉尊宮與甲戌年祭典紀要》，頁36。該文又表示：張天師仙逝後，由其徒臺中張智雄接任，至1981年改由福州

主委等描述，張天師於玉尊宮主持禮斗法會期間，依例年頭開斗，12月15謝斗，並幾乎固定每月1、15兩日主持拜斗科儀。當時張天師大都在前一天即搭鐵路至宜蘭，再由玉尊宮派人接載上山。³³以玉尊宮位處山麓，而且當時交通頗為不便的情況下，卻能十數年如此，可見該宮與張天師的這段因緣相當特殊。



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登壇玉照
1961.7於玉尊宮

圖8-19 張天師登壇照（玉尊宮提供）

³³ 禪和派臺北葉在暘主持，自1986年正月起由該宮經師及經生辦理。2006年11月24日筆者至玉尊宮，感謝李炳南主委親自主持並召集管理委員會余阿賜、楊敏雄、宋秀雲等委員接受訪問，又提供許多寶貴的照片、文獻資料。席中余阿賜老先生，及其女兒余阿花當年都曾見到張天師至玉尊宮拜斗的情形。根據李炳南主委表示，他約於民國50年時到玉尊宮服務，當時年三十左右，在其所禮拜的老師當中，朱鳴皋（號雲鶴）為浙江人，與其學習禪學、誦經；基隆王標宗（號秋潮），與其學習易經、術數，而兩人皆是天師府的大居士。關於李炳南的經歷背景及其對玉尊宮的貢獻，可參考黃有興，《草湖玉尊宮與甲戌年祭典紀要》，頁8-10，記述李炳南係於1962年承邀到玉尊宮誦經會擔任經師，而廟方本為管理人制，藉由乩童代傳神意，至1978年8月方正式成立管理委員會，李炳南即擔任第一屆委員兼副主持，負責策劃該宮第一期五年計畫。接著於1979年當選中華民國道教會宜蘭縣支會理事長，1982年當選中華民國道教會臺灣省分會副理事長，後擔任代理理事長之職。

宜蘭地處臺灣東北部，夏天時有颱風之患，而該宮雖曾歷經多次風雨及地震的侵襲，至今仍收藏有「嗣漢六十三代天師玉尊宮聯絡處」牌匾，以及當時張



圖8-20 張天師與玉尊宮委員合影 第一排左二起為三星鄉公所財政課長蕭阿華、張天師、陳兆震，第二排左起為李炳南、白土炎，右起為陳德興、邱煥騰（張美良提供）

天師與玉尊宮委員合影、1961年7月張天師登壇等照片。

2. 礁溪協天廟

協天廟草創於清嘉慶9年（1804），主祀關聖帝君。咸豐7年

（1857），加以改建。同治6年（1867），鎮臺使劉明燈提督表請敕建「協天廟」。1914年，增建重修。1925



圖8-21 張天師於協天廟（張美良提供）



圖8-22 天師蒞臨協天廟，信眾鳴炮歡迎（張美良提供）



圖8-23 天師進入會場（張美良提供）



圖8-24 天師與礁溪鄉長林與士（張美良提供）



圖8-25 管理委員會主委致詞（張美良提供）

座。1966年信眾有鑑於廟宇年久應修，乃提倡重建，並組織修建委員會，擇定1967年6月拆除舊廟，翌年6月正式興工。

在管理方面，協天廟於清光緒年間雖已成為宜蘭地區民眾的主要信仰中心，但因開基主神是由林氏迎請而來，廟宇管理工作乃向由林氏族負責。日治時代，成立管理人制，推林祖陳為管理人，又於1917年聘請俗名游阿水於臺北觀音山凌雲禪寺出家並曾前往福建鼓山進修的性圓

法師為住持。1966年，協天廟決定重修時，由於性圓法師已圓寂，而當時的管理人，也是林祖陳裔孫的林大雨亦無力承擔此任務，地方士紳及信眾因而發起改組為管理委員會。

1967年，正式成立第一屆管理委員會，前管理人林大雨將廟產有關之文憑、印信移交給管理委員會繼續接辦廟宇整建事務。而原本住持性圓法師於1965年過世後，改由游清山繼任至今。³⁴ 由於游清山嘗從張天師受籙，因此除了法號為「居仁」外，又道號稱「鼎曜」，其在天師府《法師資料冊》上的經籙是「太上正一三五都功」。據游清山表示，當時張天師也曾多次參與協天廟農曆1、6月春秋二祭的活動。³⁵

一些照片即記錄了廟方於1967年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時，張天師應邀參加交接儀式，當時在礁溪鄉長林與士的監交下，原協天廟管理人林大雨移交與新任管理委



圖8-26 張天師訓示（張美良提供）

³⁴ 參見《敕建礁溪協天廟武聖關聖帝君簡介》；蔡相輝編撰，《敕建礁溪協天廟志》（宜蘭礁溪：礁溪協天廟管理委員會，1997），頁25-6、99-104。

³⁵ 感謝礁溪協天廟游清山住持於2007年7月26日接受訪談。



圖8-27 交接典禮後新舊任管理委員會與信眾合影（張美良提供）



圖8-28 天師與林朝明主委全家合影（張美良提供）



圖8-29 天師與鄉長林與士、礁溪民眾服務站主任合影（張美良提供）

員會主任委員林朝明。照片中張天師走進廟庭的背景就是建造於 1925 年大木結構的戲臺，不過該戲臺已於 1995 年拆除。

3. 宜蘭碧霞宮

宜蘭碧霞宮為全臺少數幾座以岳武穆王為主神的廟宇之一。該宮之創立，係緣起於甲午之役，清廷與日方訂定馬關條約，將臺澎割讓於日本，當時蘭陽境內，人心惶惶，進退未決。適逢親民堂扶鸞諭示，地方士紳乃藉建廟為團結聚會之所，由開蘭進士楊士芳（1826-1904）與陳祖疇等 52 位神明會門生發起，於 1895 年結會，翌年在宜蘭坎興街創立「碧霞宮鸞堂」，崇祀岳武穆王，扶鸞濟世，並以鸞乩著作《治世金針》上下二卷、《敦倫經》一卷為宣講勸善之題材，喻「碧血丹心望曉霞」之意，取名為碧霞宮。1897 年，覓得今日廟地，經該宮首事進士楊士芳、舉人李望洋、總董陳祖疇與門生及鄉親等捐款，於 1899 年秋，殿堂始告落成，並由第一代總董陳祖疇，自杭州岳王廟分香迎回之神像，奉為開基主神。在組織方面，最初由楊士芳任宣講之責，陳祖疇負責扶鸞的部分。

關於碧霞宮與正一張天師的因緣可分兩個階段，第一是在戰前：以《敦倫經》係經鸞傳出世，光緒 33 年（1907），由陳祖疇攜至江西龍虎山，呈六十二代天師鑑定認可收錄為玄宗，並加上〈老君讚〉一首准其付刊傳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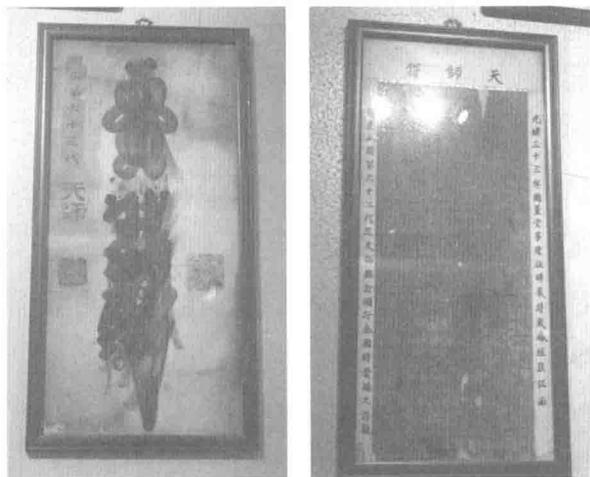


圖8-30~8-31 天師符

於世，經名改成《正一妙法敦倫經》。當時陳祖疇並蒙授《道教齋醮科儀秘笈》及黑白的張天師畫像一幅、雷牌、法尺、天師符、符籙、

經典等寶器，以及受得「神霄玉府伏魔仙官」之仙職，³⁶據此判斷，陳祖疇應當領有龍虎山之籙牒。

第二個階段是在戰後，據《宜蘭縣志》記載：「民國42年（1953），道教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曾蒞宜在該宮講道。」³⁷另外，碧霞宮前主委李肇基先生表示，從他於1948年開始當門生後，印象中該宮的確曾有一次邀請六十三代天師主持醮典，廟方並特地在拜亭結立三尺高的

³⁶ 2008年12月4日筆者前往碧霞宮拜訪，感謝碧霞宮前主委李肇基對筆者作詳細的口述，並帶領參觀武穆文史館中的文物。另參見李肇基編，《宜蘭縣文武二聖祭祀專輯》（宜蘭：碧霞宮管理委會，2005），頁30-31、46-47。

³⁷ 盧世標總纂，陳芳草等纂，《宜蘭縣志》（臺北：成文，1983，據1962年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印行），頁11。

木造法壇一座，而當時張天師於壇上步罡踏斗所示範的科儀，與該宮依照龍虎山《齋醮科儀》進行大清醮的儀式內容幾乎吻合。³⁸



圖8-32 《敦倫經》影本

目前碧霞宮

在東軒設有老君壇，內奉祀太上老君；西軒設道德堂，列祀歷代鸞講先賢。老君壇即是碧霞宮建造之初宣講場所「勸善局」的所在，原配祀五文昌，1907年間，增加陳祖疇從龍虎山攜回的寶器，後改成「天師壇」，1981年易為今名。原本的寶器，今收藏於文物館裡，不過雷牌、法尺早已遺失，天師畫像則於民國60年代，因毀壞不堪而已焚化。目前館內收藏有天師符兩幅，其中一張上面寫著「光緒33年總董堂事陳祖疇奉持敦倫經往江西龍虎山請

³⁸ 感謝樹林雷晉壇黃清龍告訴筆者張天師曾到宜蘭碧霞宮，而關於張天師親蒞碧霞宮一事，李前主委表示就他所知僅此一次，當時並由許多道士陪同，時間無法確定，只記得約在民國40、50年。不知是否就是42年的這一次。

第六十二代張天師鑑定頒行全國時蒙賜之符籙」，然原貌已模糊不清；另一張符印皆清晰的天師符，在「天師」印的上面附著「嗣位第六十三代」的紙條，而據李前主委表示此紙條是張恩溥天師到碧霞宮時，廟方加上去的，實際上是六十二代天師符。另據《敦倫經》雕版刷印的影本，神號為「錫靈」的陳祖疇撰寫引文之後的落款，可知他所受的經籙及道職為「太上三五都功經籙神霄玉府伏魔仙宮北極運雷斗中天醫事」。

4. 羅東協天宮

羅東協天宮主祀神為關聖帝君、三官大帝、謝府元帥。其中關聖帝君係於1955年由創始人林戊申從礁溪協天廟分靈而來，奉祀於羅東仁德里住宅中，鸞堂號曰「協天堂」，1968年4月12日（農曆3月15日），遷至現址興建廟宇。林戊申曾任冬山鄉戶政事務所科長，以及宜蘭縣道教會多屆理事長、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等職。在將關聖帝君奉祀於自宅的階段，林茂申即曾聘請張天師主持法會，遷



圖8-33 協天宮法會（蔡尚鋌提供、李隆楙攝）



址建廟當天，也禮聘張天師主持動工大典。³⁹

（三）桃竹苗地區

1. 桃園景福宮

1985年內政部列訂為三級古蹟的景福宮，坐落於桃園市中心，是臺灣清代城市史上以一座大廟作為核心而發展的例子。殿奉開漳聖王為主神，是臺灣開漳聖王廟中規模最大，香火最盛及祭典隆重者之一。關於景福宮的建廟年代，廟方早期的說法是嘉慶16年（1811）起工，嘉慶18（1813）年竣工；後來又加以修訂追溯至乾隆10年（1745）。

按照慣例，該廟每逢丑歲即建五朝清醮。1923年，隨著交通、工商業的發達，人口亦為之激增，當地士紳決定興工改建，並延聘寺廟修建專家陳應彬設計，至1925年完成大部。因是年適屆建醮之期，乃隆重舉行五朝清醮之祭典。1961年歲次辛丑，又屆建醮之期，地方士紳再倡重修，遂成立「景福宮重修委員會」，推薦徐朝全為主任委員，擇定2月15日興工。重修既竣，選出陳長壽

³⁹ 2007年7月26日礁溪協天廟游清山住持口述；2008年12月4日林戊申夫人口述；協天宮右壁〈羅東協天宮沿革〉；游永富監修，游榮華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羅東鎮志》（宜蘭縣羅東鎮：羅東鎮公所，2002），頁50-51。



為董事長，並恢復停辦三十六年之建醮，擇定 11 月 6 日舉行隆重的祈安清醮，此為歷次建醮以來未有之一大盛典。⁴⁰

這次的醮典，張天師也受聘主持，而當時的報紙亦多有報導其盛況，如《聯合報》1961 年 12 月 14 日〈桃園景福宮首次建醮，張天師淨壇啟聖〉一文：

桃園鎮景福宮三十六年來首次建醮，業於昨（13）日黎明前開始，將由道士及僧侶分別主持為時五天的道場，至 17 日晚間結束。建醮的儀式始於昨（13）日卯正，建醮局的 131 名首事均參加，由主持道場的道士前導，首先至內外壇上香，上疏眾神，然後即由 23 名道士進行鬧壇道場。嗣漢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昨日下午曾至景福宮做「淨壇」、「啟聖」二項科儀，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亦在場觀禮。主持道場的道士們將再連續做兩天科儀，張天師每天均將到場。建醮局各首事則將於今（14）日下午四時點燃蓮花燈

⁴⁰ 關於景福宮建廟沿革，參見景福宮祈安完醮委員會編，《桃園景福宮原十五街庄祈安完醮醮誌》（桃園：景福宮，2003），頁 139-150。景福宮寺廟藝術，參見李乾朗研究主持，《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景福宮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桃園市：桃縣文化局，2005）。

遊行桃園市區，以示對諸神竭誠歡迎之意。⁴¹

《徵信新聞報》甚而還拍攝張天師率領道侶在景福宮主持祈安建醮大典的照片。⁴²

目前景福宮三川殿旁，立有一石碑，內文便詳載著1961年的重修事宜；當年廟方亦出版《景福宮廟誌民國五十年建醮紀念誌》記錄該次醮典的過程及科儀；又近年出版的《桃園景福宮原十五街庄祈安完醮醮誌》，收錄了吳永順於「臺灣光復後景福宮第一次建醮照片回顧展」中，所展示多幅建醮時所拍攝的老照片。此外，《道學雜誌》第十二期也有「中華民國50年農11月景福宮祈安醮典禮歡迎張天師趙理事長合影」照片。⁴³

2. 苗栗靈洞宮

仙山靈洞宮位於以客家人為主的苗栗縣獅潭內山，該廟祀奉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和司命真君為三恩主，從初設以來一直就有降乩開方治病的活動，又有扶鸞宣教的工作。傳說在日治時代，神靈托夢蕭姓人家指點山中的湧泉可以治病，後來果然顯現神跡，仙水的神效因此迅速傳開，仙山之名乃為大眾所熟知，並在湧泉之處建一仙水

⁴¹ 〈桃園景福宮首次建醮，張天師淨壇啟聖〉，《聯合報》，臺北，1961年12月14日，版3。

⁴² 〈張天師與建醮〉，《徵信新聞報》，1961年12月14日，版3。

⁴³ 《道學雜誌》，第12期（1968年2月），頁16。

亭，擴建後名為協靈宮，主祀九天玄女。⁴⁴

據地方耆老表示，張天師曾三次到此，⁴⁵而從幾種文獻來看，確實有這樣的紀錄。其中第一次是因靈洞宮於1948年開始興工建廟，1949年安門上樑，1950年入廟安位，1951年3月寶像登龕，該年農曆8月舉行慶成建醮，27日（陽曆9月27日）六十三代張天師駕臨仙山主壇，設立天師醮典三天。當時是由屬劉厝派一系的桃園廣盛壇黃乾道長陪同前往。黃乾法名合發，祖籍廣東饒平，其祖黃娘福（法名法擁）原學閩山派三奶法，擅作驅邪壓煞的紅頭法事，迨至其父觀海（法芬），伯父金興（法真），曾禮由粵東海、陸豐旅臺的詹法傳、法仰為師，專學補運作獅的法術；後又前往臺北，隨從劉厝派的傳奇人物劉清風之長子劉烏九（金陵）、徒弟邱金滸拜師學道有成，還鄉後大力闡揚，聲譽頗著。黃家在黃乾一輩，尚有堂兄黃觀開（合輝）、兄黃青（合遠），可說是粵籍道士中最有成就

⁴⁴ 參見李豐楙總撰，許麗玲、張美櫻、蔡榮凱、謝世維撰，《仙山靈洞宮建醮專輯》（苗栗：仙山靈洞宮管理委員會發行，1993），頁27-28。

⁴⁵ 其中一位劉女士的訪談時間為2006年12月1日，次日劉女士又來電告知筆者，張天師曾到此祈雨、舉行法會與建醮，並在靈洞宮題有門聯一對。另一江先生的訪問時間為2006年12月7日，也表示天師曾來過三次，並對當時山路崎嶇難行，建醮時都靠人力搬運物資的情形有所描述。

的道士家族之一。⁴⁶而以當時張天師與劉朝宗父子之間的情誼，因此由屬於劉厝派體系的黃乾陪同抵臺不久的張天師前往靈洞宮從事醮儀，應是自然合理的安排。

又據《道學雜誌》記載，張天師第二次至靈洞宮是在1963年：

民國52年農曆2月15日，為道祖老君誕辰。本教在苗栗獅潭鄉靈洞宮，舉辦慶祝大典，由張天師主持建醮，善男信女，一時雲集，當醮典未開始時，靈洞宮因天旱井涸，飲水甚感難求，經天師拜表後，涸井忽報湧泉，旋即天降甘霖，鄉民大悅。⁴⁷

另外，第一屆立法委員段劍岷（別號醒豫）當時應張恩溥天師之邀，往靈洞宮一遊，並以豫溪居士之名撰寫〈仙山靈洞宮法會紀勝〉一文，描述這次法會的情形，文中記載作者抵達的時間為3月15日，而張天師則是在次日上山：

苗栗縣在大甲溪之北，為中部與北部之分水嶺，全縣皆丘陵地帶，小嶺縱橫，形成許多谷地，而

⁴⁶ 參見李豐楙總撰，《仙山靈洞宮建醮專輯》，頁28，52-53。又關於此次建醮的日期，在頁52處，作1952年。

⁴⁷ 《道學雜誌》，第8期（1964年1月），頁11。另在該期豫溪居士〈仙山靈洞宮法會紀勝〉一文，記載法會舉行的日期是農曆2月21日。

風景名勝，亦由此而生，嶺多山低，多不知名，惟有獅潭鄉之仙山，因有靈洞仙跡，稱為勝境，遠近知名。……乃於3月15日晨搭車南下……峰巔有九天玄女祠，峰腰有靈洞宮，並有靈泉，俗名仙水，可以醫病，往年人跡罕到，經常雲霧繚繞，意其上為仙人所居，遂名為仙山焉，由新店村登山，皆羊腸小徑，崎嶇難行，距離遠近，鄉人尚未正式測量，步行上山，須一小時有半，故均以時計，而不以度量也。上山有小轎，即內地之肩輿也，四人輪流，尚汗流浹背，愛惜人群，殊感不忍，非老年婦孺，仍以步行為是。……約行一小時有半，嶺迴路轉，仙女峰當空聳立，已臨腳下，時正下午三時半……途中老農告曰，此為將雨之兆，地方苦雨已久，今天師到此，舉辦法事，道祖有靈，乃降甘霖也。……此廟建於五十年前，初有仙泉岩窟，繼建彩樑畫棟，由居士管理，主其事者，現為謝君泉海，苗栗人也。……夜間舉辦法事，信士如雲，鐘鼓之聲不絕。……登峰造極，大開眼界，可謂勝境佳遇，不虛此行。張天師恩溥，昨赴高雄，中午始可趕到，趙家焯兄暫指導法會，16日下午三時，上表送神，作者倦遊思返，乃於上午九時下山。……下山途中男

女擔米背菜，成群結隊，朝山進香，並槓抬大豬一隻，重數百斤，據老農云，昨日中午靈洞宮素齋待客即在千人之上……行至中途，遇天師至，把握小談，堅留未允，再訂後期。⁴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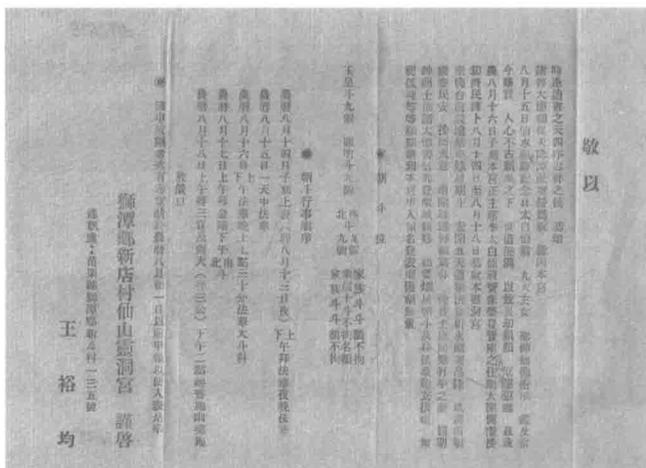


圖8-34 祈安禮斗法會程序（張美良提供）

豫溪居士的描述大致記錄了儘管前往靈洞宮的山路崎嶇陡峭，交通極為不便，然而地方信眾基於對神明的尊崇，仍誠心準備這次的醮典。

1969年農曆8月14至18日（陽曆9月25-29日）廟方舉行五日的祈安法會，為了此次醮典，張天師第三回

⁴⁸ 豫溪居士，〈仙山靈洞宮法會紀勝〉，《道學雜誌》，第8期（1964年1月），頁20-22。



圖8-35~8-36 對聯

前往靈洞宮。在法會正式舉行前，曾任臺灣省道教會苗栗縣分會理事長，並對靈洞宮的興建極有貢獻，擔任過廟中第三至六屆主任委員的王裕均特地寫信給該宮總務徐學貴，表示屆時張天師將搭早車到苗栗，交代其務必至車站等候。⁴⁹目前的資料顯示，這次中秋節靈洞宮所舉行的法會應是張天師一生中最後一次的廟宇醮典活動。

靈洞宮後因道路開通乃將原本舊廟所在改作停車坪，廟宇建築則往上遷移重建。擴建完成後的靈洞宮，至今於中門仍留有題署「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撰書」的對聯一副，其右聯「仙境異塵寰靈鍾狸嶺千層秀」，左聯「山林修道院洞觀獅潭一脈通」。而曾擔任張天師秘書的龔行健亦撰書一副於旁門。

⁴⁹ 這些文件是張天師受邀請時所留下來的資料，其內容有王裕均寄給徐學貴的信件、兩人的名片以及法會告示。

(四) 中彰投地區

1. 臺中萬春宮

據萬春宮廟誌記載，該宮係於康熙末雍正初葉，總兵藍廷珍奉派來臺時，親赴福建湄洲朝天閣，恭請天上聖母金身隨船保護來臺奉祀，並在現址斥資建廟，定名「藍興宮媽祖廟」，此為萬春宮媽祖廟之發源。到了清嘉慶年間，地方聞人倡議進行首次之修建，完成後正式更名為「萬春宮媽祖廟」。



圖8-37 萬春宮特刊封面題字

日治時期，官方規定只許建築日式神社，對宮、觀、廟寺則嚴加取締，又以市區改正為理由，將萬春宮拆毀殆盡。1947年春天，臺中望族林坤、林景焜兩人聯合地方善士，組織「萬春宮廟宇重建委員會」。至1951年10月，終於完成萬春宮大殿及兩廊建築，乃擇吉日舉行慶成建醮大典，並禮聘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主醮。林坤等人於該年初冬誌〈萬春宮聖母廟沿革〉一文，記錄該廟的重建過程。後來在林金峰擔任主任委員期間，繼續興建拜殿及

「天后閣」牌樓。1980年，臺中市政府將之列為古蹟，同時立碑紀念。⁵⁰

萬春宮除了在1951年曾聘請張天師主醮之外，1959年的道教居士會也是在該宮舉行。不過，現今廟中僅存有以張天師所書之「臺中萬春宮湄洲天上聖母」為封面題字的特刊。⁵¹

2. 南投埔里醒靈寺

埔里醒靈寺係以關聖帝君為主神，屬於「儒宗神教」教義體系。早年因居民有感於三恩主之神力，乃於民宅設置香案。光緒33年（1907）眾議建廟，就宅草創廟堂，號曰「解化堂」，位於埔里日南庄，當時公推林李金水為堂主，主持堂務，並雕刻關聖帝君、孚佑帝君、司命真君等尊神像。1916年，埔里發生大地震，廟宇傾倒，重新再建，改堂號曰「醒化堂」，仍以揮鸞闡教。1941年，因年久廟宇破舊，眾議翻修並組成修建委員會，歷經一年廟宇修建完成。1947年2月初10，請旨開造善書，名曰《醒

⁵⁰ 參見〈臺中市第一古蹟—萬春宮媽祖廟〉，收入林金峰編著，《聖光普照》（臺中：萬春宮管理委員會印贈，〔出版年不詳〕），頁9-11。主要參考林坤等所撰〈萬春宮聖母廟沿革〉，該文附於頁21。又據增田福太郎，《臺灣宗教信仰》，頁328，記錄昭和9年（1934）的調查結果，表示萬春宮創立於乾隆54年（1789），因經市區重劃，外觀僅似一私宅。

⁵¹ 2006年12月6日筆者至萬春宮調查時，感謝主持洪勇松贈送此特刊。

化金篇》。

1948年12月，眾信聚議興建，公推許清和等為召集人，籌劃遷建。1949年，成立建寺董事會，推舉許清和為董事長，張以時、王進發為副董事長，陳石鍊為總經理。涂水元、涂雕梁叔姪二人奉獻今位於大馬麟之愛蘭橋山丘上的廟地。不到一年，正殿完竣，11月16日舉行入火鎮座，廟名曰「醒靈寺」。歷時三載全部工程告竣，於1951年11月初8舉行落成典禮暨三天法會。⁵²

醒靈寺在後殿建有文獻室，收藏著珍貴豐富的埔里文史資料，並有霧社事件、二二八事件，以及早期清醮迎神賽會、人物等方面的老照片。根據該文獻室所收藏的資料，可知張天師的確曾經數次至醒靈寺。其中之一是在1960年11月5日（陽曆12月22日），這次張天師曾留贈醒靈寺「道由心學」的題字；當時隨同張天師前來者則在另一本簽名簿上題署：「庚子年11月初5日隨



圖8-38 題字（李隆林攝）

⁵² 參見醒靈寺編印，《醒靈寺專刊》，頁1-6。



圖8-39 簽名（李隆楙攝）

從六十三代天師遊此」，有錢合琳、錢枝彩、范玉萍、龔羣四人。⁵³

此外，《道學雜誌》第六期記載 1962 年農曆 2 月 15 日（陽曆 3 月 20 日）老君聖誕，張天師在向大陸同胞空

中說法的廣播詞中提到：

夏曆 2 月 15 日，是老君聖誕，我們在臺灣南投縣埔里鎮醒靈寺建醮三天，這次建醮，一方面是慶祝老君聖誕，一方面也是為我大陸的教友和善信們祈福禳災。⁵⁴

又據醒園主人〈醒靈寺法會因緣遇合記〉一文的記載：

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瑞齡、臺灣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一日見告曰：「寶島之美，不在海岸而在腹心，有道家七十二福地之一者，即船山醒靈寺也。今年 3 月 20 日有大道場，盍往一遊，勿錯良機，

⁵³ 筆者於 2008 年 8 月 21 日參訪醒靈寺，感謝醒靈寺董事長張仲二、常務董事暨教學組長涂素燕等人的協助，以及前經理張敬幫忙辨認照片中的人物。

⁵⁴ 《道學雜誌》，第 6 期（1962 年 3 月），頁 18。

必可不虛此行也。

文中並描述法會的盛況：

農曆2月15日，乃道教祖師太上老君聖誕……埔里一帶信徒，許清和等，為宏揚道教文化，紀念道教祖師，特舉辦祈禱勝利，護國安民法會，並延請張天師恩溥主持道場，禮斗上表，超度國殤，計自3月19日起，至21日止，前後三天。……台上所供之天闕幡引等，多係張天師，自龍虎山攜來，莊嚴古樸，耐人欣賞；最名貴者，為道家三寶。……所謂三寶者：一為玉印，約六七寸見方之玉石琢成，自漢至今，已逾千年，可稱古物。祈斗上表，必用此印。二為寶劍，長約二尺，乃青銅所鑄……三為聖像，計有老君、玉皇，及歷代天師之像，皆數百年前之物也。平時保存，向不輕易示人，是日陳列，任人參觀。⁵⁵

另外，廟方也有張天師這次在醒靈寺主持禮斗法會的紀錄：

民國51年（歲次壬寅年）農曆2月由中國道教會

⁵⁵ 《道學雜誌》，第7期（1963年1月），頁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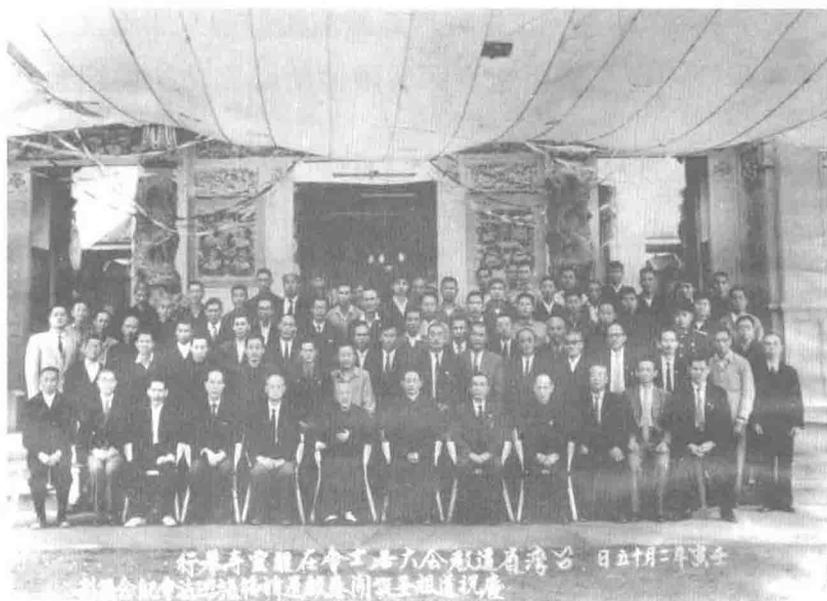


圖8-40 第一排坐者潘清東（左一）為副堂主、羅銀漢（左二）、陳石鍊（左四）、許清和（左五）、張天師（左六）、趙家焯（左七），第二排林清寄（右二）為堂主，第四排位於張天師與趙家焯之間為獻地者涂水元（醒靈寺提供，李隆楙攝）

嗣漢天師府六十三代張天師恩溥，率領全省大法師假本寺恭祝道祖太上老君聖誕，舉行開泰啟運禮斗三天法會。自此以後，本寺自9月初1日到初9日之禮斗祈安法會，即改為農曆2月13日至15日三天，道祖聖誕時舉行。⁵⁶

而文獻室所收藏的一張老照片即該次法會的合照，照片上

⁵⁶ 醒靈寺編印，《醒靈寺專刊》，頁6-7。

的文字為：「壬寅年2月15日臺灣省道教會大居士會在醒靈寺舉行，慶祝道祖聖誕開泰啟運祈福施功法會紀念攝影」。

1983年，該寺因奉恩主指示，宏揚道教，乃特聘張天師的授籙弟子臺中清水鎮蔡茂雄道長蒞寺傳授，1985年2月禮斗法會即改用正統道教方式行之。至今，該寺科儀班的成員大多能做基本的道教科儀。

（五）雲嘉地區

1. 嘉義城隍廟、慈濟宮

根據1952年5月16日《聯合報》的報導，嘉義地區應該是在臺灣省道教會成立不久之後即設立辦事處，並曾聘請張天師至當地廟宇主持醮典：

省道教會嘉義辦事處，特聯合嘉義、雲林兩縣道士，實行推行總動員，祈禱早日反攻勝利、舉辦統一示範拜拜。經訂定18日在本市慈濟宮，19日在地藏王廟，20、21日在城隍廟等三處設壇並請嗣漢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義務主辦祈安拜斗醮典一次，歡迎各界善信自由參加，為體上天好生惡殺之心，祇供香花水菓，免宰生畜，凡各善

信如欲參加者逕向該設壇處報名。⁵⁷

以上報紙所提及的三座廟宇皆位於嘉義市內。其中城隍廟創建於康熙 54 年（1715），昭和 11 年（1936）重建，今由政府列為第三級古蹟。地藏庵則於康熙 56 年（1717）在現址建庵，1971 年重建為七層寶殿。⁵⁸ 日治時代實施寺廟廢合整理，嘉義可以保留的廟宇之中，以城隍廟代表道教，改稱嘉義廟，地藏庵代表佛教及聖廟（儒教）。昭和 11 年（1936）至 14 年（1939）之間，大多寺廟財產陸續被移轉至濟美會名下。

慈濟宮初創於康熙年間，自道光 23 年（1843）重建以來，即以五府千歲為主祀神，係源自南鯤鯓代天府。日治時代由於寺廟廢合之令而遭拆除，所拆下的構件在被標購後大多使用於彌陀寺之修建，慈濟宮因而暫時從嘉義市消失。光復後，信眾於 1946 年發起重建，然因經費有限乃以民宅樣式建造。1954 年，王宏仁發起組織管理委員會，並擔任第一屆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委為盧福。1964 年又發起重建募款，1965 年以寺廟建築樣式再度重建，正身部分於 1969 年完工，往後數年其餘的建築物陸

⁵⁷ 〈張天師拜斗，祈禱早日反攻，嘉義道教會設壇〉，《聯合報》，1952 年 5 月 16 日，版 5。

⁵⁸ 參見金龍文教基金會，《寺廟風華》（嘉義：嘉義市政府，2003）。

續增建。⁵⁹ 慈濟宮不僅其建築和文物藝術甚為可觀，附屬的家將團振裕堂在嘉義也極具代表性及影響力。

關於張天師至嘉義主持醮典的情形，據慈濟宮蔡先生、廖先生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盧昆常等表示，聽過廟裡老一輩的人稱張天師為「張法師、唐山先」，並形容其身軀有點駝背，到此作過拜斗科儀，而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在城隍廟。⁶⁰

資料顯示，張天師的確曾經多次到嘉義城隍廟。根據《徵信新聞》〈嘉義請張天師設壇求雨〉之報導，另一次是在 1955 年 3 月：「本縣城隍廟委員會主委王宏仁，特於 24 日起三天聘請張天師在該廟庭設壇求雨，是日早晨甚多市民均吃素。壇上寫有：渴望天心；苦矣蒼生齊仰首，巍然天帝應傷心。」⁶¹

1958 年，張天師再次親蒞嘉義城隍廟主壇。1959 年出刊的《道學雜誌》，圖文並茂地記載了這次醮典的活動情形。除了封面之外，封底還附上多張照片，當時擔任嘉義城隍廟主委的王宏仁並撰寫〈慶成清醮醮事報導〉一文，首先略述城隍廟的歷史、建築及文物：「本廟建于嘉

⁵⁹ 參見林志浩撰稿，《嘉義慈濟宮志》，頁 16-24、73。

⁶⁰ 筆者於 2006 年 11 月 8 日至慈濟宮，感謝該廟蔡先生、廖先生及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盧昆常等接受訪問並提供資料。

⁶¹ 〈嘉義請張天師設壇求雨〉，《徵信新聞》，臺北，1955 年 3 月 26 日，版 4。

市中心，熱鬧地區，廟前外庭寬闊壯宏，全為古色古香之宮殿式建築。建廟至今，已有二百多年歷史。前以受風雨剝蝕及地基傾斜之影響，廟宇房屋有重建改築之必要，爰於二十一年前重新再修。」又表示正殿正上方懸掛「至誠前知」、「臺洋顯佑」二橫匾，前者為知縣白鸞卿所獻，後者為光緒帝賜匾。

接著再對當年慶祝城隍廟重建落成紀念而作七日清醮的盛況有頗生動且詳細的描述：

嘉邑城隍廟重建迄今，已有二十一載，依據古典傳統，今年戊戌年為舉行大醮祭最佳之年。本廟首事，僉認為七日醮典中，尚須祈求平安，超薦亡靈。乃擇定11月13日起至19日止為舉行七日清醮之期。籌備進行概歸建醮委員會負責辦理。擬定以本縣為醮祭單位，而參加者有縣下十七鄉鎮，嘉市百零五里皆與焉。節約隆重，純以古禮行之，場面之大，風光之盛，誠為嘉縣空前所未有之大事。約計本月13日至18日來自各地之香客，綜在數十萬人，19日拜表為清醮最高潮之一日，至少亦有十萬人以上。當時車挂轂，人駕肩，人山人海，萬人空巷，熱鬧之情景有不可言喻者。19日正子，為拜表之時，18日晚，家家陳貢，戶

戶設香，火樹銀光，爆聲燭影，澈夜不息。19日晚普渡超靈，聚米成山，設祭築臺，允稱壯麗。

又醮壇分置的情形，共設有天公壇、天師壇、金仙壇、道壇、三界壇等五壇，其中與張天師有關者為天公壇、天師壇、道壇。而天公壇應是當時最大的壇，乃著墨頗多：

是壇雕樑畫棟，裝璜美麗，高入雲表，為三層之樓廈，簷前燈電放彩，塵纖可分，柱上虬龍飛騰，爪牙欲搏，畫工之巧，結構之精，亦足以表現我國固有古典之真藝術美。

慶成清醮藉此祈求民安，每日全天在壇上演奏古樂，以導和氣，陳列稀珍古物，以彰物米，並供民眾觀覽欣賞之需。入夜八時開始，約二小時之佈教，由張天師、趙理事長、王主任委員宏仁主講，講題皆為弘揚道教教義者。

天師壇是：「道教教主六十三代張天師主壇，平時念經禮懺，19夜超薦亡靈。」道壇則是：「由張天師與趙秀峰道師主壇，進行法事。」⁶²

在《嘉義寫真》這套嘉義老照片的專輯中，即收錄了

⁶² 王宏仁，〈慶成清醮醮事報導〉，《道學雜誌》，第2期（1959年1月），頁9-10。又其中提到主壇的道師趙秀峰疑為謝秀峰之誤。

當時在天公壇前的留影紀念，正可印證王宏仁的敘述。照片上的文字為：「嘉邑城隍廟慶成清醮張天師蒞嘉主持於天公壇留影，民國 47 年 11 月 13 日，留芳館攝影」，其旁並附上說明：

民國 47 年歷經八七水災及八二三砲戰，有感於天災人禍，嘉義市城隍廟於 11 月間舉辦建廟後首度五朝清醮，一連舉行五天，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當時全市設天公壇（玉皇壇）、東、南、西、北壇等五壇，其中天公壇設在文化路嘉義郵局旁的一處空地，木造天公壇，有數層樓高，宏偉高麗，當時特地請第六十三代張天師到嘉義市主持天公壇，熱鬧隆重。⁶³

又據王宏仁的紀錄，城隍廟此次清醮分成兩部



圖8-41 城隍廟慶成醮天公壇留影（黃盈彰提供）

⁶³ 房靖如等編輯，《嘉義寫真》第二冊（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2001），頁 112。實際上，八七水災是發生於民國 48 年，而非 47 年。

分，第一，11月12日（農曆10月2日）至14日舉行二朝水火醮兼謝土科儀。程序為：

- 12日 鬧壇奏樂
- 13日 起鼓入醮 發表開光 請聖證盟 祀祭天旂
三元寶懺 獻供散花 奠安土府 謝土獻酌 天師薰壇發奏
- 14日 道場陞壇 玉樞北斗三官 再祝香供 續完經懺 火部水部酌獻 恭送火王 關祝三界聖燈 焚油滌穢

第二，11月15日開始，舉行五朝慶成祈安延壽芳醮。程序為：

- 15日 起鼓入醮 玉壇發表 請聖啟玄 天師拜進太上老君表文 酌水饋花 啟聖啟師 分燈捲簾
- 16日 重奏至尊 朝天寶懺 散逸奇花 天師呈進紫微表 朝天寶懺 宿啟玄壇
- 17日 早朝行道 天師呈進三官表 獻供散花 午朝行道 朝天寶懺 晚朝行道
- 18日 登臺拜表 天師飛符拜斗延壽消災 再祝香糈 度人上品妙經 燃放蓮燈 玉皇真經
- 19日 再建道場 天師登台步罡拜進玉皇表 萬靈星燈 五祝香糈 正醮大謝 餞口普施 謝

聖完滿 頒敕符令⁶⁴

可看出七日的醮典中，張天師幾乎每一日都有一場科儀要主持。

不過，不管是 1952 年張天師到嘉義設壇拜斗，還是 1955 年在城隍廟設壇祈雨，或者是 1958 年城隍廟的慶成清醮，這些廟宇現今都沒有保留任何與張天師有關的資料。

(六)臺南地區

1. 臺南市廣安宮

資料顯示，張天師來臺早年也曾受聘到臺南的廟宇主持祭典儀式。如 1952 年 11 月 22 日《聯合報》〈張天師在臺南祈禱廣安宮〉報導云：

臺南市政府 19 日已批准一部份地方人士請求，准許張天師在廣安宮設壇祈禱，准許在改善民俗綱要之原則下進行，祇准以清香、水菓奠祭，若發現鳴鑼、擊鼓，宰殺豬羊，演戲等情事，即由市警局嚴予取締。⁶⁵

新聞中所提到的廣安宮創建於清雍正年間，係以池府王

⁶⁴ 王宏仁，〈慶成清醮醮事報導〉，頁 10。

⁶⁵ 〈張天師在臺南祈禱廣安宮〉，《聯合報》，臺北，1952 年 11 月 22 日，版 4。

爺為主祀神，舊時香火相當鼎盛，而所在之米街（今新美街）為當時的重要街道。日治時代因街道擴寬，乃遷至現址並與共善堂邢王爺合祀。⁶⁶現在的廣安宮為有重建之議，於是搬至前面位於赤崁樓西邊民族路上的臨時行館，原本舊廟宇則成閒置荒頹的狀況。

2. 臺南縣北門鄉南鯤鯓代天府

南鯤鯓代天府為臺灣著名的王爺廟，主祀李、池、吳、朱、范五府千歲。據廟方記載，該府最初是在清康熙元年（1662）建於臺



圖8-42 張天師行儀（吳永相提供）

南縣北門鄉沿海南鯤鯓汕，即蚵寮王爺港口海汕附近。其建廟歷史，至民國50年間，曾遷建一次，重建一次，重修兩次，規模由小而大，廟貌亦更臻嚴麗。由於廟宇建造完竣後，迄未慶成，而且廟園內的萬善堂也未曾舉行慶成謝土，1965年舉行信徒大會時乃有策劃建醮之議。

⁶⁶ 參見《米街廣安宮沿革簡介》。



圖8-43 張天師主祭（吳永桐提供）



圖8-44 張天師主祭（張美良提供）

當時為慶祝該府建廟三百週年暨萬善堂重建落成，廟方舉行了一次規模龐大的慶成祈安五朝清醮。建醮大典係自1968年11月1日起至7日止（農曆9月11日起至17日止），一連舉行七天，科醮法事包括水火醮科儀，萬善堂慶成謝土科儀，代天府慶成祈安五朝清醮科儀，普度及完醮等，並禮聘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主醮，嗣漢六十三代張天師受職大法師金登富主壇。

科儀正式於9月11日子時起關閉廟門，隨即點燃斗燈，開啟戊申科醮大典的序幕，接著進行水火醮科儀，分由張天師主醮，金登富大法師主壇，代天府董事長謝錫周主祭，全體董監事陪祭，十七位斗燈首參與禮拜。而五朝

清醮科儀是從農曆9月12日子時起至9月16日止，其中天師拜斗科儀分別排於第一天上午十點、第三天下午四點、第五天上午八點。普度祭典於農曆9月16日正午十二時起至晚上八時止，在醮場盛大舉行，由張天師主持遙祭。據估計此日來廟拜拜的善男信女，多達二十萬人以上，廣達十餘甲的醮場，人山人海，盛極一時。⁶⁷



圖8-45 戊申年與張天師在南鯤鯓建醮留念（張美良提供）

而今南鯤鯓代天府園內「慶成閣」即為1968年「戊申三百年醮」的紀念建築，係當年主會首高雄市代天宮所敬獻，整棟建物樓高三層，採北式建築，由臺南市蔡允基設計，橋頭陳天六承建，臺南市潘麗水油漆彩繪而成。⁶⁸

⁶⁷ 參見吳永相，〈南鯤鯓代天府戊申建醮誌〉，《南瀛文獻》，第14-15卷（1969-1970年）；或見吳永相編纂，《南鯤鯓代天府戊申建醮紀念特刊》（臺南：南鯤鯓代天府，1972）。筆者於2006年11月9日、2008年8月21日赴南鯤鯓代天府，感謝李國殿組長的各種協助，並在吳永相先生的同意下，提供相關照片。

⁶⁸ 參見南鯤鯓代天府網頁：<http://www.nkstemple.org.tw/2010/landscape3a.html>（2011/12/04點閱）。捐獻證書參見吳永相，〈南鯤鯓代天府戊申建醮誌〉等。

3. 臺南市天壇

天壇舊稱「天公壇」，俗稱「天公廟」，主祀玉皇大帝。原址位於明鄭時期具有祭天功能的「天公埕」。創建於咸豐4年(1854)，咸豐5年(1855)竣工，定名為「天公壇」。日治明治32年(1899)，董事蔡國琳等募資重修，並將「天公壇」改稱「天壇」。後因廟宇破損



圖8-46~8-47 張天師主醮(陳榮盛提供)

不堪，1945年成立重建委員會著手募捐經費，動工修建，至1951年元月完工。1962年又進行重修，新建四垂亭乙座、龍柱三對、三川步口左右壁堵等，至1966年10月完工。1983年廟名改稱「臺灣首廟天壇」。⁶⁹1985年，政府

⁶⁹ 參見吳培暉、曾國棟著，《臺灣首廟天壇寺廟生命史》(臺南：臺灣首廟天壇，2004)，頁44-45。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編輯部編，《臺灣首廟天壇沿革誌》(臺南：臺灣首廟天壇管理委員會，1990)。筆

指定為三級古蹟。

從丙午年 11 月授籙的照片背景看來，⁷⁰ 應該就是天壇 1966 年重修完工後，於該年舉行慶成祈安醮暨授籙儀式。而今廟方留有〈天壇重修碑記〉一篇以及「覆育群生」匾額一幀，紀錄了天壇此次修建的過程。另外還有一些照片顯示張天師曾在天壇主持醮典。

（七）高屏地區

1. 高雄縣鳳山鎮南宮

鳳山鎮南宮仙公廟主祀呂仙祖（孚佑帝君、呂洞賓），初創之時已不可考。日治時期，原本只是城郊的一間小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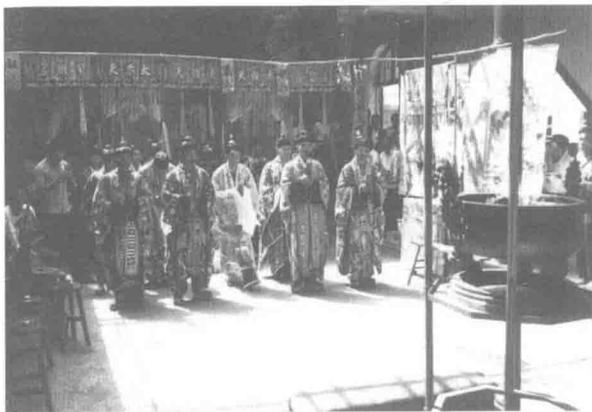


圖8-48 老君聖誕法會（洪瑞德提供）

者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赴天壇，感謝廟方林漢卿、薛魏南輝等之協助並提供資料。又增田福太郎，《臺灣宗教信仰》，頁 238，亦表示天公壇創立於咸豐 5 年，而後殿可能是咸豐 8 年創建。

⁷⁰ 該照片參見第六章。



圖8-49 道士團第一排為孫番賓（右二）、洪悅意（左二）、蔡明賢（左三），第二排孫懷玉（右二）（孫懷玉提供）

度更曾因年久失修而殘破傾圮。光復後，鳳山市郊日漸繁榮，地方人士乃於1957年發起籌組重建委員會，鳩工興建廟宇，歷經四年，1961年春竣工，成為道教在南臺灣的一處重要道場。⁷¹1962年農曆2月15日（陽曆3月20日）舉行慶成醮典，高雄縣道教分會並在此舉辦慶祝老君聖誕法會，由張天師主持醮儀，同時授與高雄洪悅意、蔡明賢，臺中蔡崇澤、廖忠廉等人「萬法宗壇」的佩身牒。⁷²

⁷¹ 參見簡炯仁總纂，《鳳山市志》（鳳山：高雄縣鳳山市公所，2004），頁536-537。

⁷² 《道學雜誌》，第12期（1968年2月），頁14，註明所附上的照片是「高雄道教分會丙午慶祝道祖老君聖誕法會合影」，不過，其與洪瑞德所提供照片中的人物完全一致，又根據洪瑞德之說，這些照片是在鎮南宮剛蓋好後作慶成醮時拍攝的，而鎮南宮竣工的時間是在1961年；此外，大淵忍爾記載丙午年（1966）2月15日，張天師

此外，根據其他資料顯示，張天師後來又到鎮南宮主持了幾次的法會醮典，其中一次是丁未年（1967）2月15日（陽曆3月25日）臺灣省道教會高雄分會慶祝道祖聖誕法會；⁷³又有一張為「中華民國56年歲次丁未臘月初1日鳳邑鎮南宮仙公廟第二科祈安水陸大清醮合影紀念」，應當是1967年春，廟方委員會議決開拓五門，修建兩閣，其中左為文聖殿奉祀至聖先師，右為武聖殿奉祀關聖帝君，完工之後，年底建醮合影的照片。

2. 高雄代天宮

坐落於高雄市南鼓山地區（俗稱哈馬星）的代天宮，奉祀的主神有分靈自南鯤鯓代天府的五府千歲，及分靈自臺南北門鄉蚵寮保安宮的池府千歲和清水祖師。蓋基於與南鯤鯓



民國55年1月28日臘月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在高雄代天宮與董事合影紀念

圖8-50 張天師與代天宮董事合影（張美良提供）

將陳喻陞職為「上清三洞五雷經錄九天金闕糾察御史」，基於這兩點判斷，《道學雜誌》的記載應當有誤。

⁷³ 參見《道學雜誌》，13期（1969年2月），頁25，法會出席人員合影。

代天府有著淵源關係，1968年南鯤鯓舉辦「戊申三百年醮」時，代天宮即以主會首的身分獻上「慶成閣」的紀念建築。與臺灣一些較具歷史的廟宇相較，代天宮雖稱不上是古廟，係於1951年6月初破土，1954年10月舉行入龕安座典禮，由於當時廟方邀請潘麗水負責彩繪，因此現今宮內隨處可見潘麗水的作品；其他廟宇藝術的部分亦甚為可觀。1960年開工興建後殿，殿名青雲寺，於1962年底竣工。該宮在基礎建設完成後，於1959年改組，第二任董事會分由莊格發擔任董事長，盧森竹、陳財、郭鬢、蔡定邦、黃金生、王登山、鄭進步、李國基擔任董事，⁷⁴而這幾位應當也是一張標明「民國53年（1964）1月2日嗣漢天師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在高雄代天宮與董事合影留念」老照片中的人物。

3. 高雄道德院

道德院為臺灣少數幾座屬於道觀廟宇者之一，係由女冠擔任住持。關於道德院的創立應溯源於1955年郭藏應在高雄市舊大港保安宮開設道教佈教所，宣揚教義。1958年11月遷至新興區電信局後面設壇繼續宣道。1960年，受鼎金保安宮信徒提供金獅湖現址為建廟基地，11月17日落成。1963年3月10日（農曆2月15日），舉行清

⁷⁴ 以上關於代天宮的介紹，參考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編輯部，《高雄代天宮宮誌》（高雄：代天宮，1989）。感謝代天宮提供該資料。

醮，特聘請張天師拜斗。之後逐年增建廟宇內部，至1966年，地方士紳陳啟清之母陳孫款捐獻後殿用地，加以眾多信徒響應，集資興建廟宇，當年破土新建，於1976、1984年分別修建完成前後兩殿。⁷⁵

4. 屏東萬年溪

在張天師主持高雄孫番賓奏職典禮的數日之後，1955年10月12日《聯合報》報導，11日至12日兩日由實業界唐榮發起在自由路萬年溪旁舉行水陸亡魂超度法會，其中一壇即聘請張天師主祭：

本省實業界鉅子唐榮，發起之屏東市區水陸冤魂超渡祭，於11日下午二時起，在自由路萬年溪旁舉行祭典，預期二天，至12日下午十二時結束。此次祭壇共設三所，中為主壇，兩邊分為道士壇及素壇。江西龍虎山張天師應邀於11日十一時，自高來屏主持超渡祭典，下午二時起，在道士壇講經開壇，12日下午七時，將在祭壇說法，題為老莊哲學。⁷⁶

⁷⁵ 參見《道德院簡介》。另感謝高雄道德院翁大明住持多次接受訪談並提供資料。翁住持在道學丹鼎的部分承襲於郭藏應；在科儀的部分係禮孫番賓為師，於1976年爬刀梯奏職。翁住持表示，1963年的醮典為期三日三夜，當時所有的會首及張天師皆休憩於道德院附近的獅山水上飯店。

⁷⁶ 〈超渡水陸亡魂，張天師主祭，並講老莊哲學〉，《聯合報》，臺北，1955年10月12日，版2。

隔日，《聯合報》又以〈張天師在屏東超渡水陸冤魂，自由路上萬人空巷〉的標題繼續報導：

屏東市水陸冤魂超渡祭典，12日進入第二天。自由路上萬人空巷，在長達千餘公尺的自由路旁，排滿了八百餘八仙桌，自下午六時起，供為全市善男信女獻牲品，警方特派員在場維持秩序。張天師整天在道士壇主持此項祭典，並於下午七時起，為亡魂超渡，中央的佛壇上奉祀媽祖，由祈安堂齋友坐壇誦經，另一齋壇即為東山寺比丘尼所主持，祭典至下午十二時始告結束。⁷⁷

另外，《中央日報》也注意到這條新聞：

江西貴溪縣龍虎山的嗣漢六三代天師張恩溥，12日下午七時，在屏市自由路萬年溪畔舉行的「水陸道場」中佈置「老莊哲學」。此一水陸道場，為期二天是超渡無主亡魂的。一時善男信女，趨之若鶩。張天師於講道畢，當夜返高市。⁷⁸

從這三則報導看來，當時負責中央主壇的是位在屏東萬年

⁷⁷ 〈張天師在屏東超渡水陸冤魂〉，《聯合報》，臺北，1955年10月13日，版5。

⁷⁸ 〈張天師在屏，主持水陸道場，超度無主亡魂〉，《中央日報》，臺北，1955年10月13日，版5。

溪旁的祈安堂，另一素壇是由創建於日本大正年間，為屏東佛教重鎮的東山寺負責，而三個祭壇中，以張天師的道士壇最受矚目。

5. 屏東東港東隆宮

東港東隆宮所奉祀的主神為溫府王爺。關於東隆宮的始建時間有康熙年間或乾隆年間兩種不同的說法。此外，其早期興建的情況也記載不詳，目前所知者凡有清咸豐、光緒、光復初，較近的一次是 1977 年重建，迄 1984 年竣工。⁷⁹

根據高雄正一道院洪悅意次子洪瑞德於訪談時指出，張天師曾至東隆宮主持醮典。而現今東隆宮董事長陳金山、副董事長伍水源也表示張天師曾在 1959 年到該宮主祭。⁸⁰ 由於當時擔任該宮修建工程總經理的林庚申，同時也是臺灣省道教會屏東辦事處主任，因此推測應是由其負責邀聘張天師至東隆宮主持這次的醮典。

（八）花東地區

1. 臺東天后宮

⁷⁹ 李豐楙總編纂，《東港東隆宮醮志：丁丑年九朝慶成謝恩水火祈安清醮》，頁 25-26。

⁸⁰ 感謝東隆宮董事長陳金山、副董事長伍水源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接受訪談，並表示當時兩人分別為十八歲和二十歲，印象中整個醮典張天師主要負責請神及蓋印。

臺東天后宮為臺東民眾的信仰中心之一，係於光緒15年（1889），由張兆連提督提議建廟，先後得到數任知州的贊助，及地方士紳的響應，次年春破土開工，歷時一年而告落成，並蒙光緒頒贈「靈昭誠佑」匾額。原廟址建於今東禪寺所在，1930年因強烈地震引起龜裂，乃遷建至現址，於1933年落成。臺東天后宮的廟宇藝術頗有特色，其中兩廊水車堵上的剪黏為何金龍的作品。

該廟歷經數任主持人，1954年起由地方名紳林錦泉（?-1976）掌理廟務，並於1962年11月首度舉行祈安清醮。⁸¹ 這次的醮典，可謂盛況空前，當時臺灣電影文化公司更曾拍攝張天師在天后宮主持法會的片段。⁸² 由於林錦泉曾擔任臺灣省道教會臺東辦事處主任，因而推測當時應是由其力聘張天師至臺東主持這一科的祈安清醮。

⁸¹ 參見陳清正編，《臺東天后宮滄桑史》（臺東：臺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1987），頁1-9。另參考姜祝山，《臺東天后宮紀實》（臺東：臺東縣文化局，2007）。雖然《臺東天后宮紀實》的內容更加詳細，不過廟方對書中提到臺東天后宮與臺南大天后宮之間有所關聯的說法相當不認同。筆者於2009年5月31日至臺東天后宮，感謝天后宮王勝利、湯宗明、洪樹民等之導覽說明及提供資料。

⁸² 參見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dacs5/System/Exhibition/Detail.jsp?OID=3251536>，〈張天師主持臺東道教大祭典〉，該紀錄片今典藏於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

三、私人民家

張天師在臺二十年之中，也曾因私人情誼的關係，而受邀為幾處民家主持儀式。其中，以同安籍移民為主的臺北縣蘆洲，當地知名道士朱傳斌（1929-2001，道號大通），壇號「顯妙壇」，原世居石門，與其父朱東川兩人本擅作獅場，後又禮同為石門人的劉朝宗為師。由於這層關係，張天師來臺早期，朱傳斌即曾與之接觸，又和曾任天師府秘書的龔乾升交誼頗深，並與吳圻之等道教界人士嘗在新店榕石園聚會。因此己酉年（1969）朱傳斌遷修其父之墓園時，張天師、龔乾升各題對聯一副，張天師所題者為：「東南來紫氣，川谷繞佳城」，此外又撰墓誌銘一篇：

法師姓朱名東川，臺灣臺北縣人也。世居石門，以道為業。幼承庭訓，長紹箕裘。諳科儀，嫻醮典。于日治時期，猶能開壇以維固有文化。不幸抗戰期間，突患肺病，缺乏醫藥，賚志以歿，享年三十有九，葬關渡獅嶺，因防洪闕山，遷葬於觀音山之陽。其哲嗣傳斌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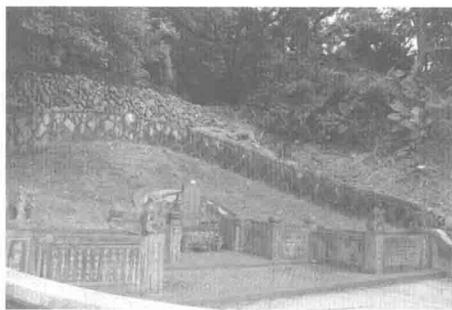


圖8-51 朱東川墓園

慈命，請述於余，爰綴數語，以誌其實云。 天師張恩溥撰⁸³

又有新竹鄭玉田（1897-1966）字筱三，號劫塵，又號小浪仙，為開臺進士鄭用錫（1788-1858）後裔。曾任《臺灣日日新報》、《新高新報》編輯，在文壇及畫壇上，均頗有名氣。1958年2月至1961年2月之間擔任新竹縣第四屆議會議長，退休後出任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鄭玉田也頗熱心於道教教務之推動，曾任臺灣省道教會新竹縣分會理事長。⁸⁴

鄭玉田於1966年7月26日病逝，8月6日舉行喪祭。據《聯合報》報導：

新竹縣前任議長鄭玉田之喪，於昨（6）下午二時在北門街鄭氏家廟舉行家祭公祭後出葬，縣內各機關首長及地方人士五百餘人前往執紼。……故

⁸³ 感謝朱堃燦道長於2009年6月13日接受訪談，並帶筆者至其祖父朱東川墓園拍攝。朱堃燦，本名建成（道號太輝），為朱傳斌長子，又拜桃園知名道士黃乾為師，而朱傳斌雖與劉朝宗學習，名義上則為劉國賢之徒。

⁸⁴ 以上參考〈新竹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鄭玉田昨在自宅病逝〉，《聯合報》，臺北，1966年7月27日，版6；林松、周宜昌主修，張永堂總編纂，新竹市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竹市志·卷七·人物志》（新竹市：新竹市政府，1996-1999），頁272，不過《新竹市志》將鄭玉田逝世的年代誤作1965年。又鄭用錫係出生於苗栗縣後龍，後遷居新竹。

鄭總幹事擔任新竹縣道教會理事長，嗣漢天師張恩溥特由臺北趕來參加公祭，並為之引靈誦經。⁸⁵

而今張美良先生仍保留著當時張天師所擬的疏文草稿：

今據中華民國臺灣省新竹縣道教新竹分會，為因孝家信士鄭鏡波、鄭鏡濤、李天生等以先考鄭公劫塵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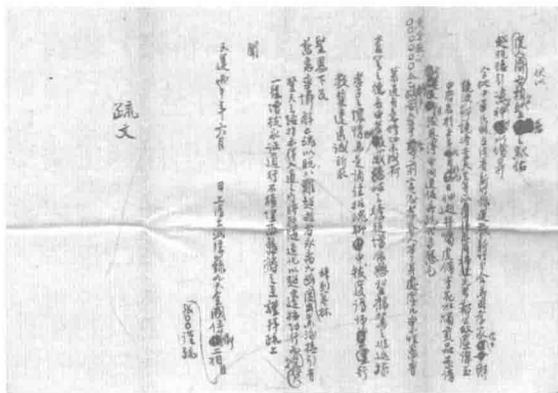


圖8-52 疏文草稿（張美良提供）

玉田府君於本年6月初9日仙逝，特囑虔備香花、水、燭、貢品、茶，請臣張恩溥率同道侶具疏代為懇乞...⁸⁶

另外，張天師雖大部分時間寓居臺北覺修宮，但也屢至高屏地區弘揚道教。在這個區域裡，張天師的授籙弟子

⁸⁵ 〈鄭玉田之祭——天公祭〉，《聯合報》，臺北，1966年8月7日，版6。

⁸⁶ 另據捷應壇林雲洲表示，正一嗣壇體系的萬真壇郭金灶（又名玉賢）當時也在場。

不僅多名，而且丙午年（1966）頒授的八名大法師中，孫番賓、蔡明賢、洪悅意三位都是高雄縣市人，李叔還則是來臺不久後也定居於高雄市。除此之外，不能忽略張天師的民間友人翁錠（1907-1966）。翁錠乃今高雄道德院住持翁太明（1951-）之父。據翁住持表示，翁錠為臺南市安南區土城鄭仔寮人，於高雄白手



圖8-53 張天師主持拜天公儀式（翁太明提供）

起家，事業有成，熱心公益，對道教極為護持。因其妻翁陳秋香與孫番賓為結拜兄妹，所以與張天師結識甚早。當時整戶翁家宅第是從民主路到明星街，而張天師到高雄時大多住在翁宅。翁住持並記得張天師至其家時，其父翁錠都教導家裡小孩要朝天師行禮。又張天師曾先後繪贈其父多幀天師符，然大多已被索取，今僅剩一幅大符。張天師曾為翁家安神位，1962年翁住持的二哥娶妻時也恭請天師主持拜天公禮儀。1963年2月15日，道德院首次建醮，翁錠擔任會首，也聘請張天師拜斗。翁錠過世後，張天師還特地到翁府慰問。⁸⁷

⁸⁷ 感謝翁太明住持於2009年5月30日在道德院接受訪談，並提供各種文獻資料。

縱觀張天師自 1949 年以來，居臺二十年的時間，為了擴大道教的範圍以及廟宇理應歸屬道教的問題，不但積極地與政府交涉，並主張臺灣民俗傳統中各地方廟宇的大拜拜也就是道教的作醮；甚至為了能夠宣揚日治時代受到較多限制的道教，乃運用其本身的象徵地位及影響力，上至參與官方的禮儀活動，下至全臺灣各縣市，由北到南，由西到東，主持地方廟宇的醮典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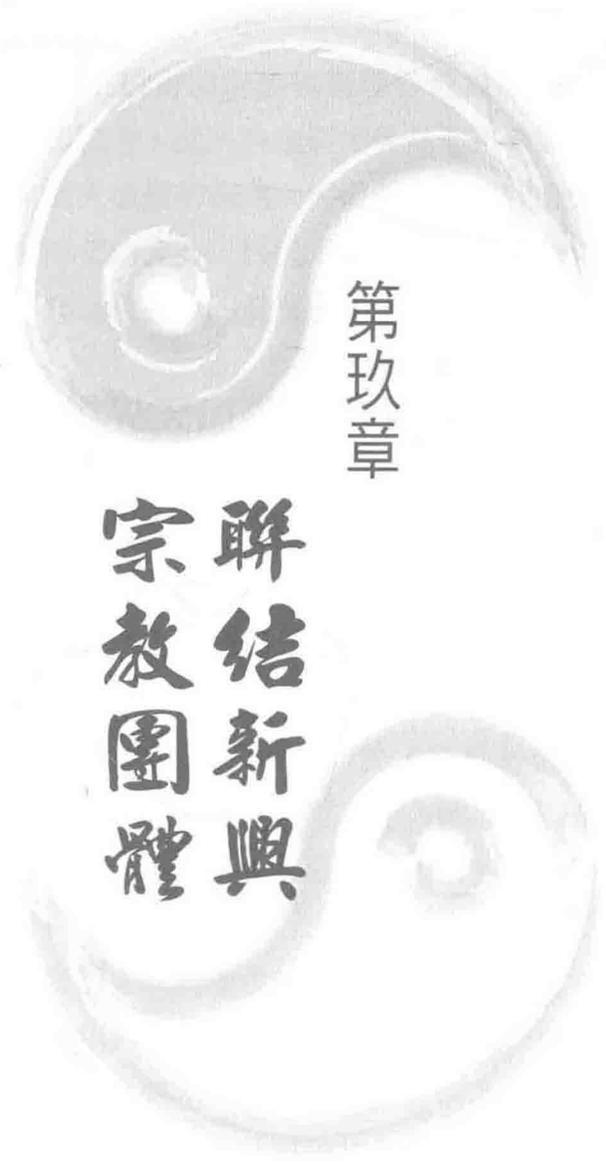
就以上資料統計，這段期間張天師曾經親蒞主持醮典的廟宇，除了道觀一座以外，其他所奉祀的主祀神分別為：孚佑帝君三座、保生大帝一座、關聖帝君五座、玉皇大帝二座、岳武穆王一座、開漳聖王一座、媽祖二座、王爺五座、城隍一座。這些廟宇雖然只是臺灣眾多廟宇中的極少數，但分布於全臺各縣市，主祀神的類別也多樣，不啻為張天師主張這些廟宇歸屬於道廟而應加入道教會的說法，做出具體的相應行動。

比較特殊的是，除了 1947 年張天師初次來臺時，曾到臺中神岡朝清宮張府天師廟，1949 年以後，在臺二十年期間，卻未見其至各地的天師廟主持法會。另外，由於早期扶乩、扶鸞的風氣在臺灣相當普遍，以上提及的廟宇中，頗多之前因此也曾於廟內進行相關活動，如臺北地區有覺修宮、覆民宮、普天宮；宜蘭地區有玉尊宮、協天廟、碧霞宮、協天宮；苗栗地區的靈洞宮；南投埔里醒靈寺；

鳳山鎮南宮等。其中碧霞宮、靈洞宮、醒靈寺，目前仍維持著定期扶鸞闡教的制度；有些則由於種種因素而較少或不再進行此類活動。

實際上，曾經聘請張天師主持法會醮儀的這些廟宇，與其信仰類型未必有直接的關係。而根據幾個例子看來，反與臺灣省道教會各地分會辦事處的負責幹部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之中特別明顯者，如苗栗靈洞宮主任委員王裕均，擔任過苗栗縣分會理事長；臺中萬春宮主任委員林金峰，擔任過臺中市聯絡處主任；嘉義城隍廟、慈濟宮主任委員王宏仁，是嘉義縣分會首屆理事長；屏東東隆宮修建工程總經理林庚申，是屏東辦事處主任；臺東天后宮主持林錦泉，曾擔任臺東辦事處主任。換言之，這些人士一方面熟悉於廟宇的經營運作，一方面接觸過張天師，而透過張天師主持地方廟宇法會的模式來聯繫兩者，不但可以協助張天師推動教務，同時也為廟宇達到宣傳的效果。





第玖章

聯結新興
宗教團體

張天師除了經常透過參與臺灣各地方廟宇的建醮活動，順機宣揚道教，此外也積極地與其他宗教團體有所聯繫，以此來擴大道教的範圍。因而要理解張天師來臺之後臺灣道教有怎樣的發展，也就不能忽略這些宗教團體的活動歷史及其與道教交流的情形。

一、一貫道先天道院

一貫道是在 1946 年初，分別從天津、上海、寧波等地傳入臺灣。1953 年，內政部引用「查禁不良習俗」辦法，認定一貫道為邪教，應在查禁之列。之後，在面臨著政府以危害治安、有違社會善良風俗等為理由，而不斷地下令加強取締禁絕一貫道的情況下，1963 年 3 月 13 日，鄭邦卿、陳志浩、張培成等人乃於《臺灣新生報》刊登聲明一貫道絕非外界所傳言的邪教。同年 6 月 10 日，寶光、基礎、法一等組的領導人分別發表聲明宣布解散一貫道。

面對一貫道未能辦理合法的登記手續，卻又逐漸發展擴大的狀況，相對於政府的強硬態度，以及一貫道與佛教之間的衝突呈現白熱化，臺灣省道教會則呼籲一貫道道親歸回道教，試圖藉此吸收一貫道加入道教會，因此理事長趙家焯於 1964 年 6 月 14 日在《中央日報》刊登啟事，聲言：

查一貫道原本為道教之一支派，流傳日久，漸變初形，以故不為社會人士所互諒，遂遭受困難。本會為中國固有宗教之總會，凡同道團體或個人贊成本會研究道學，闡揚教義，提倡人倫，砥礪道德，保全民族文化，增進社會福利之宗旨者，皆得參加本會為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依照政府核定之會章，同享權利，同盡義務。一貫道同道諸友應速返本，還原同歸道教，同遵道教教規，為復興固有宗教而努力。

對於道教會的號召，一貫道最初並未積極地給予回應。

當時一貫道所採取的策略是形式上遵守政府的政策而公開宣布解散，實際上則朝著「有可以公開活動的場所」以及「爭取合法登記」的方向發展。其中在「有可以公開活動的場所」的部分是開始籌建廟宇，尤其是建造一間能夠代表一貫道，作為整個一貫道道務策劃中心的總佛堂。而為了籌建大型的公共道場，一貫道基礎組前人張培成曾召集點傳師開了數次會議，終於在 1966 年，張傳捐出位於臺北市東園寶興街面積達 320 坪的土地，開始興建先天道院，經過十三個月的施工，於 1967 年落成。

隨著先天道院的落成，一貫道面臨了要以怎樣的名義來向內政部登記的問題。為此，張培成特地請教任職於

警備總部的張志克，乃建議既然臺灣省道教會正號召一貫道回歸，何不暫時托身道教會名下，先培養實力並與國民黨黨政高層建立關係，然後再尋求機會爭取合法化，於是介紹張培成認識當時在道教界有些影響力的徐榮。換言之，在「爭取合法登記」的部分，張培成採納了張志克的意見，決定正式加入道教會，並積極地參與道教會的組織活動。

當張培成對內部提出這個構想後，其他道場的人士也有認為此辦法不失為權宜之計，於是採取同樣的模式而與王寒生所創導的軒轅教合作，參加「關渡黃帝神宮」的活動。張培成則帶了40個人加入道教會，更與張恩溥天師、趙家焯、徐榮等人，籌組成立中華民國道教會，並當選第一屆理事，逐漸地在道教會中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之後一貫道其他各組也陸續跟進成為道教會會員。¹

藉著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之名義，先天道院順利地取得了寺廟登記證。之後，天師府及道教會也曾數次在此舉辦活動。如落成之年，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為慶祝張天師七秩晉四華誕，發文通知海外各法師：

¹ 以上參見宋光宇，《天道鉤沉》（臺北：元祐，1984），頁10、32-35、134；宋光宇，《天道傳燈》（臺北：王啟明發行，1996），頁173-185、190-195。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臺北：三陽印刷，1998），147-162。

本（丁未）年九月初5日（1967年10月8日），欣逢我嗣漢天師張恩溥教主七秩晉四華誕，國內各受籙人員已邀請有關官署官員及各同道假臺北市先天道院啟建禮斗祈福法會，敬請屆時就地同申慶賀。²

而從一些老照片可看出這次的禮斗法會主要是由集玄合一堂負責，當日部分同道並會聚於此，共表慶祝。

另外，1968年3月，先天道院管理人張鄭招治呈文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教主，以恭請蒞臨主持法會為事由，其主旨為：

- 一、本道院已經辦妥寺廟登記，領到北市寺登字第01470號寺廟登記證在案且已組成宏道委員會，謹檢呈委員名單如附件。
- 二、本（3）月13日（農曆2月15日）欣逢我道祖聖誕，經聘請集玄合一堂來院啟建慶祝法會屆時恭請蒞臨主壇，至為感禱。

所附的宏道委員會名單是由主任委員張傳，副主任委員蔡新輝、張正一等凡17位同道所組成，而該委員會的性質是作為宗教事務決策及執行機構。³可看出，無論是先天

² 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丁未府整法字第129號。

³ 見中華民國57年3月10日（57）先天字第003號。



圖9-1~9-5 張天師七秩晉四華誕（張美良提供）

道院的人員組織或是法會活動，大致上皆依照原先規畫，仍以一貫道自身為主體，至於張天師雖以教主的身分偶爾受聘在此主持法會，但終究不是一貫道真正的領導中心。

目前沒有資料可以確認張天師後來是否擔任 1968 年

3月13日先天道院啟建法會的主壇；不過另有數張老照片說明了張天師的確數度至先天道院，也曾在此主持道教法會儀式。



圖9-6 先天道院一樓 前排，張天師右手邊為姜伯彰；後排，張樞（左三）、張傳（左四）（張美良提供）



圖9-7 先天道院一樓 前排，張天師（中間）、蔡裕福（右一）、王琴（右三）、蔡崇澤（右四）、蔡茂雄（左四）；後排中間為張傳、張鄭招治夫婦（張美良提供）



圖9-8 先天道院三樓佛堂 張天師（中間）、張培成（右三）、張傳（右五）、徐榮（右六）、菲律賓大道玄壇理事長楊千理夫人（左四）、天師夫人陳月娟（左五）（張美良提供）

另有一張照片是菲律賓大道玄壇來臺聘請張天師赴菲宣教，參訪先天道院時所留下的畫面。

自從有了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名義的庇護，一貫道信徒人數呈現倍數成長，到 1971 年前後，已超過四十萬人。加上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後，歷任理事長張恩溥天師、陳仙洲、趙家焯先後過世，而新任理事長未產生前，皆由張培成暫代理事長，在這三次代理期間，更為一貫道的合法化帶來了契機。⁴ 回顧此一過程，不能忽略張天師

⁴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頁 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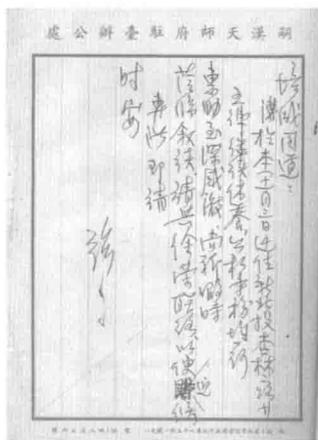


圖9-9 信函原稿（張美良提供）

對張培成的信任，因此在其養病期間，天師府秘書徐榮曾代張天師書函委之以代理之任：「溥於本（10）月3日遷住新北投杏林二路二十五號繼續休養，公私事務均荷惠助，至深感激。尚祈暇時蒞臨敘談，請與徐榮聯絡，以便迎候。」

遺憾的是，自從一貫道加入道教會之後，因與道教界曾有一些不愉快的經驗，導致一貫道道親或一貫道研究學者認為道教是左右依附，試圖從中謀利。如道教居士會大居士、自由出版社社長蕭天石為當時由「同善社」衍生出來的「中國孔學會」與強調正統佛教的佛教會，同為出版於1980年強力批判一貫道的《中國邪教禍源考》一書作序。又如指控道教會徐榮曾對一貫道道親擺出保護者的姿態，強調道教會會員證的效力，可以免除一貫道受治安單位的取締，為此張培成只得採取息事寧人的做法。或是在1982年11月，道教會秘書長徐榮未經法定程序，逕自取代張培成在該年原任理事長趙家焯8月病逝後所任代理理

事長之職，並與佛教會聯合發公文，控告一貫道。⁵ 儘管如此，不能因而完全否定一貫道的發展過程中，曾經藉由道教來使一貫道由非法轉成合法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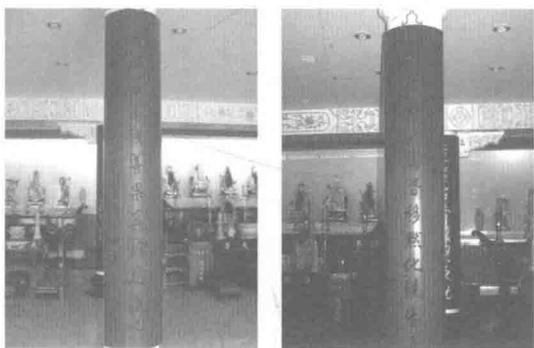


圖9-10 ~ 9-11 對聯

長期以來，一貫道一方面以委屈求全的態度依偎於道教會，一方面則不斷地尋求機會，希冀能得到政府允許其公開活動。例如 1982 年 9 月 30 日，蔣經國總統邀見全國各宗教代表，張培成以代理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長的身分，也在受邀晉見之列，便於當天準備一封陳情書，交與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⁶ 經過幾番波折，1987 年元月，張培成領銜以「一貫道總會」名義向內政部申請立案，2 月 11 日行政院正式同意解除對一貫道的禁令。3 月 8 日在基礎組的「先天道院」成立「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籌備處」，以張培成為主任委員向內政部遞文，申請成立「中華民

⁵ 參見宋光宇，《天道鉤沉》，頁 36-37；宋光宇，《天道傳燈》，頁 116。

⁶ 宋光宇，《天道傳燈》，頁 214-216。

國一貫道總會」。1988年3月15日，一貫道總會正式在臺北縣新店大香山慈音巖成立。⁷此後，一貫道邁向獨立發展之路而不再依附於道教會。



圖9-12 匾額

雖然如此，現今為「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臺北市分會」所在的先天道院，仍有幾處留下了張天師與一貫道曾經有過一段特殊關係的歷史痕跡。其中一樓大殿柱子最內排兩根是姜伯彰為先天道院落成誌慶所書，第二排兩根則為嗣漢天師張恩溥撰書於丁未年（1967）蒲月（農曆五月）的對聯：「先德靜無為潛移默化饒生意，天機藏不洩善果真詮見道心」，以及二樓「經學講座」的匾額。

二、慈惠堂

慈惠堂是從臺灣本土發展起來，且極具代表性的民間信仰之一，係1949年創立於花蓮，以供奉瑤池金母，俗稱「王母娘娘」為主神，該信仰團體的成員又以客家人居多。慈惠堂原本與緊鄰的勝安宮來自同一個乩童問事的源頭，不久即分裂為兩個團體，⁸其中以慈惠堂與張天師的關

⁷ 宋光宇，《天道傳燈》，頁218、270-273。

⁸ 焦大衛（David K. Jordan）、歐大年（Daniel L. Overmyer）合著，周育民譯，宋光宇校讀，《飛鸞——中國民間教派面面觀》（香港：中

係較密切。根據一張拍攝於己亥年(1959)12月18日的老照片，上面寫著「花蓮慈惠堂信徒歡迎張天師蒞花留念」，可知張天師早在慈惠堂成立十年之時便曾至此。而這



圖9-13 第二排為傳來乞(右四)、林朝枝(右五)(林建璋提供)

應當主要得力於當時擔任臺灣省道教會花蓮辦事處副主任傳來乞及林朝枝之邀請。

慈惠堂體系之所以成為道教的一個支派，其關鍵在於1962年，因有日本新興宗教「舞踊之教」教主為訪問各國而過境臺灣，當時設壇於北投，香火頗為鼎盛的慈惠堂臺北分堂乃召集所屬信徒盛大歡迎該宗教團體。正當慈惠堂此舉引來政府與社會人士的疑慮，張恩溥天師適接受《自立晚報》訪問，就道教教義及慈惠堂的傳教活動做了說明，認為慈惠堂系統可稱為道教瑤池派：

本省各地慈惠堂係奉瑤池金母，俗稱「王母娘娘」：
為道教最普通供奉之神。總堂設於花蓮。瑤池派

文大學出版社，2005），頁115-116，該書第六章主要關於慈惠堂的歷史。

即屬於丹鼎道派，奉王母為主神。……以上訪張恩溥先生的談話，對於道教在各地普遍設立的慈惠堂有概括的說明，對瑤池道派的舞蹈活動亦有介紹。最後張恩溥先生深望各界善士，正視宗教活動，宏揚道教教義，幸勿以這派為邪道，巫術之流，惑眾視聽者。因為，任何一種宗教，只要立意是正當的，不論在宗教儀式上，或有不同之處，但決不可對此而發生誤解，甚至以訛傳訛的認為是「邪」是「妄」。我們且無須多說，祇要明白他的教旨，再看在推行教義上有無非法，那麼，這宗教是正，是邪，明眼人就馬上可以知道了。

由於張天師此番公開談話，多少緩和了當時的氣氛，有助於慈惠堂免除可能被認定為邪教而遭受查禁的危機。⁹

1966年11月，內政部據報慈惠堂共擁有45個分部堂，明顯地已是頗具規模的宗教團體，於是又引起警務機關的注意，準備加以取締。而為了能再次化解危機，12月8日，慈惠堂總堂主傳來乞、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清

⁹ 參見張恩溥天師接受《自立晚報》記者的訪問〈道教瑤池派之宗風——張天師答客問〉，該文轉載於《道學雜誌》，第7期（1963年1月），頁6。徐榮，〈道教會與慈惠堂〉，收入《道教選論》，頁25。王見川，〈慈惠堂與張天師〉，收入王見川、李世偉著，《臺灣的民間宗教與信仰》（臺北：博揚文化，2000），頁264-267。

來乃聯名報請張恩溥天師派員指導整理堂務，以使慈惠堂透過成為道教會會員的方式來避免被認定為不合法的邪教。緣於當時張天師正在籌組中華民國道教會，其過程並未平順，實際上也亟須各方力量的支持，在此背景下，慈惠堂正式加入了道教會，成為中華道教瑤池道派。¹⁰

這個過程中，慈惠堂總堂曾於1967年2月11日發函所有相關人員，隨函附上「中華道教慈惠堂章程草案」一份。接著於3月27日，慈惠堂總堂堂主、各分部堂堂主，暨總堂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會在花蓮本堂舉行聯席會議。當天張恩溥天師蒞臨會場指導，並對各堂堂主、管理委員會委員訓示及授籙；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也受邀佈道。其中張天師的訓詞摘要如下：

宗教的基礎，建立在人心的自由皈依上，慈惠堂供奉瑤池金母為主神，本是道眾修行的道場，屬於中華道教。自成瑤池教派。所以慈惠堂自成一個有體系的精神社會。

慈惠堂本堂及各分部堂，都加入了當地道教會為團體會員。就是宗教團體。依我國現行法律之規定：各級慈惠堂在法律上都具有行為能力；可視為權利義務的主體。

¹⁰ 參見徐榮，〈道教會與慈惠堂〉，頁25。

中華道教在臺灣原本盛行，中日戰爭發生後，卅年來一直在轉形的危機當中。有些離經離道的巫術，滲入了道教的範疇。不僅托道教之名而存在，在某些地方幾乎代替了道教。導致廣大的道眾喪失宗教自覺，未能維護道教正信觀念。所幸近年來有瑤池金母的神恩啟導慈惠堂迅速地自然發展，給中華道教帶來復興的希望。以鐵的事實證明中華道教在黃帝子孫的心裡自有其真正的地位。希望各位堂主繼續努力，加強團結，掌握著這個機運和形勢，擴大發揮，自行整頓，全力來復興中華道教，復興中華文化，準備回傳到中國大陸。

這次會議除了提案制訂「慈惠堂各分部堂標準規格」等案之外，主要是通過修訂《中華道教慈惠堂章程》，其中第一章總綱第二條明訂：「中華道教慈惠堂（以下簡稱慈惠堂）為中華道教宏道闡法之宗教團體。」第五條：「慈惠堂依法辦理寺廟登記並加入當地道教會為團體會員。」第六條：「慈惠堂使用中華道教教旗及教徽。」第七條：「慈惠堂印章為銅質方形『中華道教慈惠堂』。」第七章附則第卅五條：「本章程經慈惠堂堂主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分別據報嗣漢天師府，中華民國道教會備查。」¹¹經此宣示，慈惠

¹¹ 《中華道教慈惠堂丁未年堂主聯席會議資料》。

堂便成為合法的宗教團體。

這次聯席會議的資料後來被收錄於慈惠堂創立二十週年紀念冊《慈惠堂史》一書中，張天師並於該書第一頁題辭：「宏道弼教」。¹²

三、閩山道院

在臺灣現實社會中，從事信仰的道士、法師、靈媒等三類神職人員的階層序列，有些學者主張以道士居最上位；法教的法師居中間層；屬於靈媒的乩童及尪姨則居最下層，而道士通常又兼從事法師的業務。¹³也因道士與法

¹² 姜憲燈編輯，《慈惠堂史》（花蓮：慈惠堂總堂，1969）。

¹³ 參見劉枝萬著，〈台灣的道教〉，頁116-154。劉枝萬文中對臺灣道士的研究，係以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頁95、97-99，對宗教職業者的系統分類為基礎，再修訂其中的一些看法。劉枝萬在該文中將道士分成紅頭師公、烏頭師公，其區別在於紅頭道士只從事建醮、作三獻、謝平安等屬於吉事的祭禮，而烏頭道士除度生外，還從事殯葬和作功德等儀式，屬於度死的活動。法教則分閩山派、徐甲派、客仔派、普庵派、嘛呢教，其中閩山派又分為以陳靖姑亦即臨水夫人為主神的三奶派與張聖君為主神的法主公派。又強調道教與法教的區別在於道士遵道教，著道服，稱進行科儀的行為為道場；而法師則大部份是依紅頭法，穿平常衣服，頭纏紅帶，稱進行法事為法壇或法場，同時也沒有經典，依靠的是符咒。又道士通常兼修法術，乃具有道士與法師的雙重身分。另參考 Kristofer Schipper, "Vernacular and Classical Ritual in Taois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1 (November 1985), pp. 21-57, 一文探討道士與法師的關係，及其於服飾、經典、語言、儀式等方面之區別。

師的業務有部分的交集，1966年10月19日嗣漢天師府在臺北稻江會館召開大法師會議時通過了「嗣漢天師府整理方案」，其中一條即是要「輔導閩山、瑤池等道派使納入道教正宗」，由此可看出當時天師府即計劃輔導慈惠堂體系以及法教的閩山派並將之編納吸收為道教支派。

其中的閩山派，主要指現今位於彰化埔鹽已近五十年歷史，奉祀法主公的閩山道院。據該道院主持蔡敏秋表示，其父蔡標（1907-？）習法於鹿港，而該傳承最初是由澎湖法師至此教授。蔡標習成後就在家鄉彰化溪湖創「天訣堂」。當時張天師有鑑於臺灣道教系統的紛亂，因此規畫建立正一、先天、閩山、瑤池、占驗等數座「道院」，以整合道教各組織，建立完整的道教體系，而閩山道院主要負責整合法師、乩童此一系統。可惜張天師未竟全功即辭世，統合工作也宣告無疾而終。蔡標雖依計畫已開始興建閩山道院，不過直到張天師仙逝的次年，也就是1970年該道院方才落成。目前全臺屬於閩山道院體系者約近千人。¹⁴

¹⁴ 感謝閩山道院主持蔡敏秋先生於2007年10月17日接受訪談，據其表示，張天師來彰化時他僅十多歲，當時張天師即住在他們位於溪湖的家，約有兩三天，並教過他如何呼吸吐納，不過他並未受錄。又據臺北大稻埕法主公廟陳太生表示，民國50幾年時，蔡標曾帶他的一些弟子至法主公廟進香，而當時的法主公廟主持陳流給予熱情款待，蔡標等人於是包一紅包回報，陳流反又添加一些金額，要



根據閩山教會籌備委員於丙午年（1966）12月22日所頒發的一份參考資料，上面共列有六點決議事項，大致可了解閩山派試圖納入道教體制的一些過程。例如第三點提到：

祇要自己有計劃地去做，會像軒轅教、望教一樣，在社會上取得宗教地位。所以我們閩山同道要籌備成立自己的教會，因為閩山教在歷史傳統上是中華道教的一支，而嗣漢天師是中華道教的代表者，當年各教派都曾由天師統領，因此，將來的閩山教會要納入嗣漢天師府的體制內。

第四點：

成立一個宗教或是教派必需(1)有信仰，(2)有教制，(3)有信徒，(4)有教產（禮拜場所），(5)有經典科儀，(6)有皈戒修持規定，(7)有社會事業，(8)有神職人員。我們應該根據以上的條件來籌備閩山教派。

第五點提到閩山派雖屬於道教的範疇，但是在科儀和法術的部分則有其特殊之處：

祭標回彰化蓋廟，另外從閩山道院的大殿懸掛著法主公廟所贈的匾額即可看出兩廟間的緊密關係。

我們信仰中華民族諸神，中華道教的教義、經典、皈依就是我們的教義、經典、皈依，但是我們另有閩山科儀和法術，一般都是供奉左列諸神：

- (一) 許真君 晉太康時人，名遜，字敬之，一百卅歲時得道闔宅飛升，法籙稱為「九天太史真君，淨明普化天尊」，駐世時所傳多係黃白之術，著有承志籙等書，祖殿在江西南昌鐵樹宮。
- (二) 張真君 許真君之弟子，法籙稱為「三十三天監雷法主」，俗稱張公法主，道法甚高，有呼風喚雨之術，祖殿在福建閩清金沙鄉。
- (三) 青陽獅祖 姓高，福建閩清人，紅頭道士傳法之祖。
- (四) 臨水夫人 即陳靖姑，許真君之弟子，世人尊稱為「順懿元君」，乃安胎保產保赤扶嬰之神。臨水夫人廟名為毓麟宮，福建省福州府各村均有。臨水夫人又稱陳大奶，與林九娘、李三娘合稱為三奶夫人，臺灣地方所稱之道教三奶派亦係閩山教派。

第六條顯示閩山派曾於 1966 年 12 月 4 日在臺北舉行籌備委員會，並通過了教會簡章草案：

我們曾經在今（丙午）10月23日在臺北舉行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後通過了「中華道教閩山教會簡章草案」，推舉蔡標老師為主任委員，洪進財老師為副主任委員並負責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閩山科儀研究改進及宣教資料編輯事宜，推定徐金發師兄負責辦理業務及各地閩山廟堂調查工作，我們的籌備委員目前計有……等16位，如果依據教會簡章草案第七條「本教會以法師會議為權力機構，由會長遴聘閩山廟堂堂主25至55人組成之」之規定，我們需要在各地發展閩山廟堂，增聘籌備委員，各地的三奶夫人廟堂，我們要設法聯絡，幫助他們辦道，因為我們教會是以廟堂為基礎的。

這份參考資料最後附上「嗣漢天師府閩山教會籌備會閩山廟堂調查表」和「嗣漢天師府閩山教會籌備會會員登記表」兩份表格。¹⁵

從以上幾點可看出閩山道院曾經計劃整合閩山派中的三奶派和法主公派，並參考道教組織的一些要件，進而試圖使其能成為道教體制內的支派。

蔡主持又表示，在籌組閩山教會的過程中，其父及一

¹⁵ 《閩山教會籌備委員參考資料》。



圖9-14 中間四人右起為洪進財、張天師、蔡標、張神助（張美良提供）

些弟子更曾至臺北受籙，而張天師也數次至其家，其中一次是參加蔡標的生日宴會並視察閩山教會的籌備情形。圖14即丙午年12月22日（陽曆1967年2月1日）天訣堂堂主蔡標六十一歲生日之時，張天師親臨視察閩山教會並與各籌備工作同道合影。

四、理教及軒轅教

道教與理教、軒轅教之間，應是在1964年4月國民黨中央倡導舉辦宗教文物展而開始有較多的聯繫：

1964年4月，中央倡導全國各宗教舉辦文物展覽，由佛、道、回、理、軒轅及天主、基督等宗教，展出有關資料。經積極籌備，自10月8日起在臺北市新公園省立博物館作為時七天之展覽。¹⁶

為了籌備此展覽，當時各宗教領袖在會前曾做多次座談討論，而報紙亦有持續的報導。如《中央日報》於1964年8月20日預告：

全國宗教團體將聯合舉辦一項宗教文物展覽，以使國內外人士能瞭解我國宗教平等信仰宗教自由的實況。……各宗教領袖人士并於經多次座談研商後，成立「中華民國各宗教文物展覽展出委員會」，公推全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副主任委員張泰祥為主任委員。該中心總幹楊志鞏為總幹事。¹⁷

接著於9月2日下午在婦女之家舉行茶會，負責從事宗教相關工作的國民黨中五組主任詹純鑑及副主任張泰祥於會中致詞，與會的宗教代表有胡德夫、甘珠活佛、陳維屏、

¹⁶ 黃興華稿，〈趙東書〉，收入劉紹唐主編，《民國人物小傳》246，《傳記文學》第402號（1995年11月），頁141。

¹⁷ 〈宗教文物展定十月舉行〉，《中央日報》，臺北，1964年8月20日，版3。

王寒生、趙東書、謝松濤、蔣肇周。¹⁸

之後，直到展覽結束又做了數次的相關報導。其中較完整的是在展覽前兩日，《中央日報》對參與此次展覽的宗教及展出內容所作的介紹：

一個別開生面的展覽會，將在本月 8 日起，在臺北市立博物館展出七天，那就是由全國七個不同的宗教團體，分別籌備而聯合展出的「宗教文化展覽」。……各宗教團體熱心的將他們的經典、文化、法器、照片及圖表等，作有系統的介紹展出。……這次展覽會之展出，主要是要供國人瞭解我國宗教平等及信教自由的實況，並增進相互的瞭解。

報導中提到關於道教的部分：「除有 13 種道教經典外，還有法器和著名的張天師卡（符）和玉印，張天師三五斬邪雌雄寶劍等。」又指出：「道教展品負責佈置會場人員中，最難得的是有一位荷蘭籍的施博爾，他曾在法國遠東學院畢業，遠道來華研究道教。」¹⁹ 可看出，當時張天師雖因到

¹⁸ 〈宗教文物展定下月舉行：宗教代表說明主題〉，《中央日報》，臺北，1964 年 9 月 3 日，版 3。

¹⁹ 徐新漢，〈宗教大團結——介紹宗教文物展覽〉，《中央日報》，臺北，1964 年 10 月 6 日，版 3。此外，關於道教的部分參展內容也可參考《道學雜誌》，第 9 期（1965 年 6 月），頁 11-19；第 10 期



圖9-15 宗教展覽場門口（洪瑞德提供）

馬來西亞等國宣教而不在臺灣，許多道教展品卻仍與其有關。

10月8日，展覽開始。關於這次展覽會的大概內容，可參考大會印製的《中華民國各宗教文物展覽》手冊，首先在〈展出的話〉作了要略的說明：

中華民國各宗教文物展覽，已在臺北市省立博物館揭幕。集全國宗教經典、法物於一堂公開展出，在我中國，以至整個世界，都是一個創舉，在古今中外的歷史上，也是空前的一頁，其意義是非

（1966年3月），頁16-24；第11期（1967年2月），頁19；第12期（1968年2月），頁13。

常重大的。

這次參加展出的，計有：佛教、基督教、回教、軒轅教、理教、天主教、道教，等七個宗教，他們將教義，教史，珍貴的各種經典法物，信徒的日常生活之各種禮儀，臺灣的宗教活動，共匪殘害宗教慘況，以及光復大陸後各宗教的重建方案等等，全部公開展出。茲將各宗教展出文物內容，分別簡介如后（依展出會場先後為序）。

其次在〈中華民國各宗教文物展覽聯合宣言〉提到：

我們中華民國各宗教在這兒舉行了人類開闢以來的一個創舉，也是人類文明進化史的一個偉大的新紀元——這就是我們佛教、基督教、回教、軒轅教、理教、天主教、道教等七個宗教，自本（53）年10月8日起，在臺北市聯合舉行為時一週的宗教文物展覽。

接著簡介各宗教展出之文物，依次為軒轅教、天主教、回教、佛教、理教、道教、基督教。其中道教又分幾部分：
 一、淵源；二、三清；三、道祖；四、諸神；五、教義：
 1. 敬天 2. 法祖 3. 修道 4. 行教 5. 救人 6. 利物 7. 濟世；
 六、宗派表解：1. 積善派 2. 經典派 3. 丹鼎派 4. 符籙派

5. 占驗派；
七、天師：
天師為符籙
派中正一派
的首領，東
漢張道陵為
第一代天師，迄今張
天師恩溥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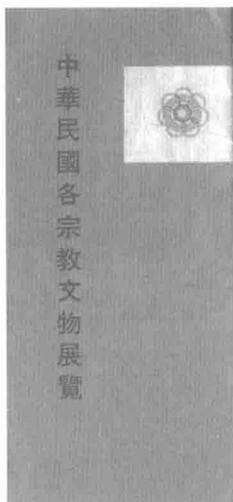


圖9-16~9-17 展覽手冊 (洪瑞德提供)

八、教士(道

士): 1. 全國性信徒統計表 2. 臺灣省信教士統計表 3. 海外信教士徒分佈統計表；九、信士；

十、經典：1. 道德經 2. 道藏 3. 道藏精華 4. 孤本木版道學秘典 5. 道教經典 6. 黃庭經 7. 五斗經 8. 玉皇經 9. 度人經 10. 三官經 11. 天師拜表科 12. 禮斗科 13. 請神發奏科；十一、法器：1. 張天師卞和玉印 2. 張天師三五斬邪雌雄寶劍 3. 道服



圖9-18 道壇 (洪瑞德提供)





圖9-19~9-20 天師鎮宅符（洪瑞德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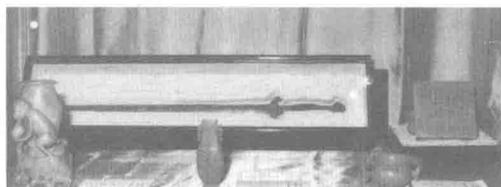


圖9-21 天師玉印、寶劍（洪瑞德提供）

4. 羅經 5. 天蓬尺
6. 令牌 7. 令旗 8. 號角
9. 九頭獅子鐘
10. 朝簡 11. 門光尺；十二、古物：

1. 漢三國時代手抄道德經及唐代手抄道德經 2. 北宋武宗元畫朝元仙仗圖，計 8 張 3. 歷代道教人物像 18 張 4. 玉如意 5. 花瓶；十三、文化：1. 自由出版社專印道家經典，已刊三百餘種 2. 發行道學雜誌 3. 影印中華道藏（縮印精裝 60 冊第 1 冊已出刊餘印中） 4. 道學與道教 5. 風水奇談 6. 陽宅理解；十四、活動。

另外，細目的部分可參考《中華民國道教文物展出品目錄》，再配合著高雄正一道院洪瑞德所保留的照片多少可知悉展覽的情形：

第一、進口，從 1 至 3 項，其中之一為朝闕門。

第二、神界區，從 4 至 21 項，包含道壇（五層，

集玄合一堂提供)、天師鎮宅符 36 張、張天師卞和玉印 (……鑄之文曰「陽平治都功印」傳至第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先生)、張天師三五斬妖雌雄劍、張天師三五斬邪雌雄寶劍、道藏——歷代皇帝道德真經註乙函 (施博爾先生藏書)。

第三、救世區，從 22 至 47 項：22. 龍門正宗出家道士 (相片) 23. 正一派道士 (相片) 24. 真武祖師畫像 (嘉慶年) 25. 張天師畫像 (嘉慶年) 26. 五雷號令牌 (道士請神召將用) 27. 令旗 (召神兵之用) 28. 象牙朝簡 (登金闕拜祖師之用) 29. 天蓬尺 (治妖魔鬼之用) 30. 號角 (三奶派道士召將之用) 31. 門光尺 32. 表文 (道士對最高神之呈文) 33. 諫文 (道士對下用) 35. 疏文 (道士替人消災祈福之用) 36. 意文 (道士請神意詞之用) 37. 方函 (道士套表疏之用) 38. 玉皇經 (道士建醮之用) 39. 三皇經 (消災之用) 40. 三元慈悲懺 (悔罪之用) 41. 五斗經 42. 北斗經 (延壽消災之用) 43. 早朝功科 44. 宿啟科 (建醮之用) 45. 度人經 (超度祖先之用) 46. 道德經 (每月朔望誦經功課) 47. 三洞道經傳授表。

第四、養生區，從 48 至 97 項，其中包括自由出版社的藏書及所印行的道家經典。

第五、道教活動區，從 98 至 119 項，包括臺灣省道教團體個人會員分佈表、全國道教士統計表、道教教士慶

祝蔣總統華誕內政部長連震東上香照片、張天師趙理事長訪問馬來西亞辛巴登部長陳修信部長許啟謨部長在機場歡迎之情形、正一道派道士領



圖9-22 道藏（洪瑞德提供）

籙受度須爬天梯照片（此為南部道士洪悅意上刀梯三十六層表示至江西龍山拜老祖天師為徒受職之情形）、正一道派道長蔡明賢之照片、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先生登台拜關照片、道教（正一派臺南府道紀司之一、臺南市三官宮全真龍門袁明高道士住持神位）。

另有古道教文物類，從 120 至 136 項，包括中華道藏模本六十冊（道教會影印）。占驗派圖籍類，從 137 至 154 項，包括道教旨要概述（陸友諒書）。

這次宗教展覽中，關於軒轅教的部分，《中央日報》是引用創始人王寒生（1900-1989）的說法：

軒轅教於民國 46 年（1957）3 月 1 日成立，是一重整中國前期宗教，繼承中國五千年道統為教義，以信仰昊天上帝及軒轅黃帝為教祖，並以天人合一為思想及黃帝昇天保佑世人平安為信念。

現在已有四千教友，本省籍佔百分之九十。他們是信奉人道教聖的孔子、地道教聖的墨子及天道教聖的老子。這次展出資料除根據史記製成圖表外，並有舉世著名的黃帝所發明的「指南車」。²⁰

王寒生為中華民國第一屆立法委員，松江省穆稜縣人，國立東北大學國學系畢業。曾擔任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國立長春大學教授、中國文化學院教授等職。²¹

軒轅教正式成立之後，教內人士即開始積極傳道、籌建廟宇，所興建的第一座神宮位於臺北市歸綏街，在1969年4月5日落成。可以說，民國60年代是軒轅教發展的黃金期。不過，隨著王寒生的過世，軒轅教亦為之逐漸沒落。²²

在理教的部分，《中央日報》記者引用總領正趙東書（1899-1980）的說法：

理教是明朝末年楊來如祖師所創立，以儒家之禮，佛家之法，道家之行，集三家之精華。理教

²⁰ 徐新漢，〈宗教大團結——介紹宗教文物展覽〉，版3。

²¹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頁18。

²² 關於王寒生與軒轅教的研究，參見李世偉，〈臺灣軒轅教的考察〉，收入《臺灣的民間宗教與信仰》，頁147-180。

創教迄今歷三百餘年，理教堂林立於海內外，信徒遍佈全球。這次展出有 30 多件圖表，以說明理教是以地理、生氣、萬象的三星而生元的，另外有 50 部經典及珍貴的法物。²³

換言之，理教是於明末清初，集儒、釋、道三教教義而形成的新興教派。

理教原名「在理教」，是明末進士楊來如採儒家的倫理，佛家的慈悲，道家的自然，三教之說作為教義。據理教教史記載，聖宗古佛（即觀世音菩薩），曾顯身點傳楊來如真經聖理，楊來如得道後即創立理教，並在 133 歲了凡（去世）前，已將理教的經典、信仰、戒律以及傳教方式建立完成。民國時期，由於理教強調忠孝大道，並倡禁煙戒酒，頗受各方讚揚，其教務亦由北方諸省推展到長江流域。抗戰勝利後，理教公所更曾高達 4,800 餘所。²⁴

1949 年，一些理教信徒亦隨國民政府來臺。而根據《傳記文學》記載，當時理教總領正為國大代表趙東書：「趙東書，譜名顯明，字紫榮，號西園，吉林省雙

²³ 徐新漢，〈宗教大團結——介紹宗教文物展覽〉，版 3。關於理教展出的內容可另參考沈志禹記，〈宗教文物展覽理教館記實〉，收入趙東書編著，《理教彙編》（臺北：理教總公所，1973），頁 387-391。

²⁴ 關於理教的教義、發展史、組織及宣教活動，參考趙東書編著，《理教彙編》一書。

城縣人，清光緒24年11月24日生（1899年1月5日）。²⁵另外，《國民大會代表名錄》上登記趙東書的當選單位是松江葦河，學歷為北平民國大學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有松江省政府參議，國防部少將部員、少將高參，理教總領正，中華理教總會第一、二、三屆理事長，聖理書院院長等職，並有《理教彙編》、《理教史畫》等著作。²⁶

關於理教在臺復教的經過，《傳記文學》報導云：

東書自幼於雙城皈依理教，鑽研其經典教義。39年（1950）春，聯合信徒力謀復興理教。40年（1951）3月4日，於臺北市中山堂召開在臺首屆全國理教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成立理教總會，東書當選理事長，呈內政部備案後而就任；5月13日，開始傳教，復被信徒擁戴，任理教總領正提點大法師，繼承理教第二十二代教宗聖職，並兼臺灣清心堂公所領正；6月19日，由理教信徒王慧英將徐州路寓所讓出房屋二間，供理教總會、總公所使用。當時全省信徒逾四萬

²⁵ 黃興華稿，〈趙東書〉，頁140。

²⁶ 參見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名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61），以及1972、1978出版的《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名錄》，而此三版本所登錄趙東書的資料，在內容上有詳簡差異。

人，印發「在理證」小冊。同時研訂各項規章，編印理教叢書，分發各地公所。於基隆、桃園、彰化、臺南、高雄、永和及三重等縣市成立 20 個理教公所；在香港及韓、日、美等地創立理教公所 8 處。

《傳記文學》接著描述，1954 年 8 月，以越南高台教教主范公稷將率團訪臺，國民黨推趙東書為聯合歡迎小組召集人，並將日治時代所建造的西本願寺撥給理教作為總會的所在：

經國民黨中央黨部及內政部速函土地銀行公產代管部，將臺北市中華路 174 號一座光緒末葉所建我國唐代宮殿式之大廟（日據時期名「西本願寺」）移交理教總會。……10 月，東書為理教總公所趕辦寺廟登記，廟地三千餘坪、大殿四百建坪，面積為臺灣各寺廟之冠。殿內奉祀主神聖宗古佛（觀世音菩薩），副神有文殊、普賢、地藏、彌勒佛與關聖帝君等 12 尊以至理教始祖等諸神位。²⁷

而該建築除了地板隔間外，均用檜木。大殿內外，雕樑畫棟，極盡藝術之能事。廟地總面積為 3,126 坪，大殿建坪

²⁷ 以上參見黃興華稿，〈趙東書〉，頁 141。

為四百坪，兩廊及鐘樓為四百坪，其莊嚴宏偉，堪為台灣之冠。²⁸

顯然，在臺灣當時所有的宗教中，尤其相對於張天師「生前無府」的情況，理教卻獲得政府極為特殊的支持。²⁹

宗教文物展的次年，道教、理教、軒轅教三教之間有更進一步的聯繫。

1965年12月8日，道教嗣漢天師張恩溥、理教總領正趙東書、軒轅教大宗伯王寒生，會於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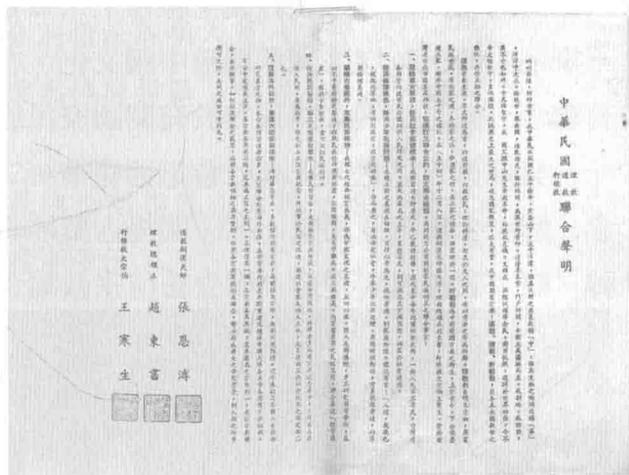


圖9-23 聯合聲明（張美良提供）

²⁸ 關於該總公所的建築細節，參考趙東書編著，《理教彙編》，頁345-346。

²⁹ 根據理教內部的說法，理教在臺復教初期齋拜缺乏場所，由於蒙當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長張厲、行政院院長俞鴻鈞、內政部長余井塘、參謀總長彭孟緝、陸軍總司令黃杰、第八軍軍長郭永等的贊助，政府乃撥臺北市中華路174號大廟為理教教府。參見趙東書編著，《理教彙編》，頁590。蔣中正總統更頒贈「明禮尚義」題額，懸掛於總公所內殿。

北國軍英雄館發表聯合聲明，協議訂立聯合公約，並設立聯合總部。聯合聲明書中表示：道教肇自東漢，尊天師道為首，以道行教，以教化民，折衷於天人之間，以黃老之學為指歸。理教創自明末清初，在教義上尊儒家之禮，奉佛家之法，修道家之行，係融合三家之說。而軒轅教是國民黨立法委員王寒生於 1949 年隨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後所創立的新興宗教，在教義上標榜上宗黃帝，下合儒墨道三家。由於三教均強調承襲自中國文化，在此基礎上，乃有聯合三教之議，共同致力於有關國家民族利益之事宜：一、發揚尊天思想，提高社會道德標準。二、提高倫理觀念，解決少年犯罪問題。三、闡揚古聖經典，激勵民族精神。四、改進民間習俗，樹立正信宗教觀念。五、發展海外教務，重建大陸宗教組織。³⁰

為了積極進行三教聯合組織的相關計畫，1965 年 12 月 10 日嗣漢天師府發文中華民國道教理教軒轅教聯合總部，表示天師府將依照聯合總部第二號通知暨籌備會議紀錄之決議，指派天師府黃平西、李叔還、劉石蕪、陳榮盛等四員法師，出席總部法師聯席會議。³¹而根據 15 日的通知，可知中華民國道教理教軒轅教聯合總部第一次法師聯席會議是訂在 12 月 18 日下午三時於臺北市中華路 174

³⁰ 〈中華民國道教理教軒轅教聯合聲明〉。

³¹ 天師府民國 54 年 12 月 10 日 (54) 台溥字第 54121 號。

號理教堂舉行。³²

1966年，三教便依據聯合聲明第一條：「發揚尊天思想，提高社會道德標準」，決定舉辦聯合祭天大典。中華民國道教理教軒轅教聯合總部秘書處乃於1月16日發函通知第一次主席會談中決定聯合祭天大典執事的工作分配：

- (一) 各教分別指派從祭人員八至十二位。
- (二) 請嗣漢天師府指派：樂官八位及淨壇法師八位。
- (三) 請理教總公所指派：太況一位、贊禮兩位、燔燎司事兩位。



圖9-24 張天師與道教祭祀人員合影（張美良提供）

³² 參見(54)聯籌字第003號通知。

(四) 請軒轅教總部指派：司儀一位、引禮兩位、鐘鼓司事兩位、盥手司事兩位。

其後並附有三教信徒於聯合祭天大典上將念的祈禱文。³³

關於這個祭天儀式的進行過程，《聯合報》有簡扼的報導：

中華民國道教、理教及軒轅教，今天在臺北市中華路理教堂聯合舉行祭天儀式，祈求民生康樂，國運昌隆。這個祭天儀式，是由道教嗣漢天師張恩溥、理教總領正趙東書及軒轅教大宗伯王寒生等共同主持，參加的有前述三個宗教團體的信徒一百多人。

儀式於上午十時開始後，在香燭繚繞中，三位主持者領導與祭人士迎神、獻果、獻幣、獻玉，恭讀疏文，然後大家都肅穆的祈求著：民生康樂，國運昌隆。在鐘鼓聲中，歷時一小時始禮成。³⁴

《中央日報》則是對三教設立聯合總部的過程，以及舉行祭天儀式的意義作了說明：

³³ 中華民國 55 年 1 月 16 日 (55) 聯秘字第 006 號通知。

³⁴ 〈三宗教團體行祭天大典祈求國運昌隆〉，《聯合報》，臺北，1966 年 1 月 23 日，版 4。

我國道教、理教、軒轅教協議訂立聯合公約，設立聯合總部，除了發表聯合聲明外，並於昨（22）日上午在中華路理教會內舉行聯合祭天大典，這是我國固有宗教的一大盛事。……三教聯合總部，對於昨天首次舉行的聯合祭天大典加以解釋說……晚近六十年來，迄未舉行祭天，我國固有宗教也不發達，社會道德標準日漸低落，道教理教軒轅教在信仰上都注重「尊天」，為使普遍發揚尊天思想，故而舉行聯合祭天，此不僅可以改進民間習俗，更可藉此統一拜拜，使普遍樹立正信宗教觀念，提高社會道德標準，此次聯合祭天大典，祇是作一提倡，提供科儀程序範例。³⁵

此外，中央社記者潘月康也拍攝了多張照片及電文：1966年1月22日，中華民國道教、理教和軒轅教，在臺北市中華路理教堂，聯合舉行祭天大典，由張恩溥天師主祭。³⁶

在中央極力促成宗教大團結的氛圍下，當時因而舉行過幾次各宗教聯合的相關活動。首先是1964年的各宗教文物展；接著在1965年，三教發表聯合聲明及成立聯合

³⁵ 〈道教、理教及軒轅教設立聯合總部昨行祭天大典〉，《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1月23日，版2。

³⁶ 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5912695。

總部；另據中央社記者陳永魁的報導及拍攝：「全國各宗教領袖，於民國 57 年（1968）8 月 7 日下午在臺北土地改革紀念館舉行座談會，會中一致聲討共匪殘殺同胞的暴行，該座談會係由中華民國民眾團體活動中心主任委員張泰祥主持。」天主教副主教胡德夫、佛教悟一法師、道教張天師恩溥、基督教陳維屏、回教謝松濤、理教趙東書以及張泰祥等人並於會後合影。³⁷

又為發揚各宗教教義，復興中華固有文化，促進宗教間的友誼，而有籌組成立宗教聯合會之議。1968 年 11 月 27 日，佛教白聖、悟一、馮永禎，道教張恩溥、徐榮，回教趙明遠、蕭永泰，理教趙東書、蔡國揚，軒轅教王寒生、李宗唐等，在臺北市南昌街十普寺出席中華民國宗教聯合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的決議事項包括：一、本會章程改稱簡則，修正通過。二、自 1968 年 12 月 1 日起，各宗教領袖按佛教白聖大師、道教張恩溥天師、回協趙明遠理事長、理教趙東書總理正、軒轅教王寒生大宗伯、回青蕭永泰阿衡之順序每三個月為期輪值主席。三、聘佛教馮永禎居士為秘書，通訊地址暫設在臺北市中正路 1675 號中國佛教會內。³⁸

³⁷ 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 0005919957。

³⁸ 中華民國宗教聯合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中華民國 57 年 11 月 28 日（57）聯秘字第 001 號公文。

從以上幾例可看出，在官方對新興宗教仍有頗多疑慮的年代，軒轅教以王寒生為立法委員，理教以趙東書為國大代表，由於黨政關係頗佳，因此政府不但准許其復教、設立、宣教，並且使其參與各大宗教的文物展覽會及聯合會議。尤其是理教，根據《傳記文學》的記載：

59年（1970），為理教創教三百五十年，及在臺復教二十週年，特於11月1日，在總公所舉行紀念慶典，由東書主持，有李石曾、趙恆惕、張知本、謝冠生、白聖、張恩溥、王寒生、陳仙洲、劉廉克、關吉玉暨方永蒸等二千餘人觀禮致賀。³⁹

可見舉行慶祝大典時，蒞臨理教總公所大禮堂的貴賓有黨國元老，如總統府資政趙恆惕、張知本、李石曾；政府首長，如司法院長謝冠生；其他尚有中央民意代表、宗教領袖、大學教授等。⁴⁰不過，《傳記文學》所列的名單顯然有些錯誤，因當時張天師仙逝將屆一週年，而其中代表道教者應是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二屆理事長陳仙洲。儘管如此，不能忽略了張天師與王寒生、趙東書之間的關係的確曾經相當緊密。因此，1968年張天師七十五華誕之時，

³⁹ 黃興華稿，〈趙東書〉，頁141-142。

⁴⁰ 關於這次慶典實況的報導及照片，可另參考趙東書編著，《理教彙編》，頁577-598。

兩人均親臨會場祝賀。

理教創教三百五十年暨在臺復教二十週年典禮的盛況，可謂是理教在臺發展的顛峰時刻，而隨著張天師的過世，道教、理教、軒轅教三教的關係不再如前；加上理教總公所於1975年4月5日，因火災造成大殿等幾乎全燬，不久之後，理教也隨之沒落。



圖9-25~9-26 張天師與王寒生、趙東書（張美良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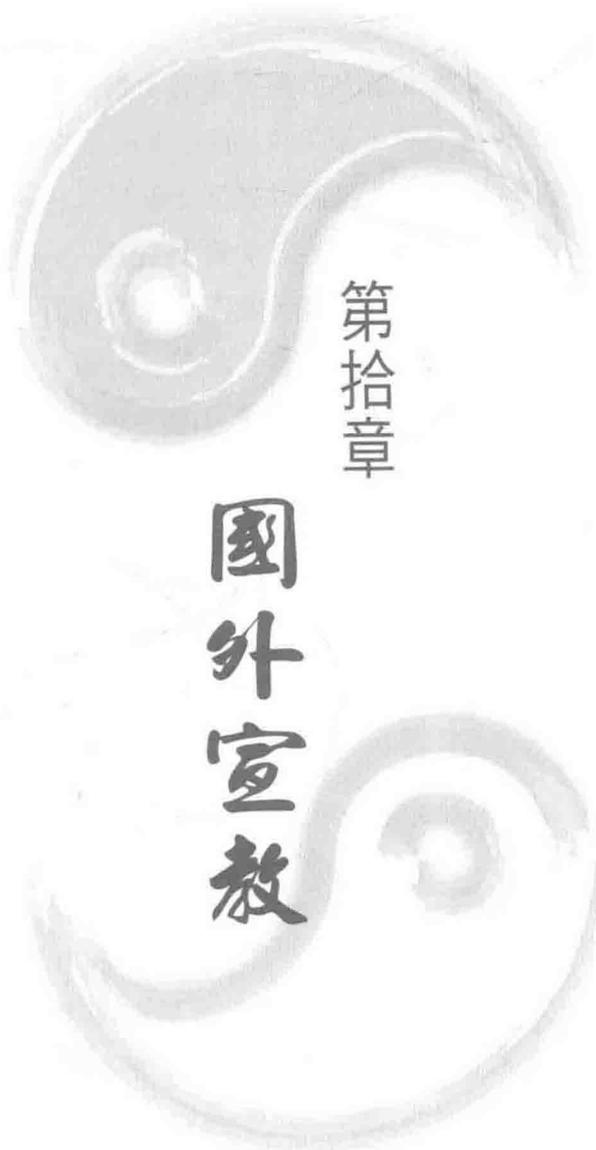
歸納言之，大致

上由於得力於張天師在道教界的象徵地位及影響力，乃能號召各方同道籌組道教會或納入於道教。不過，無可否認的，當時這幾個宗教團體之所以與道教連結仍有其背景因素：一、戒嚴時期的佛教會屢以合法正統佛教的立場，一方面排除民間廟宇加入佛教會，⁴¹一方面批判帶有佛教元

⁴¹ 關於佛教會的立場，參見丙午年（1966）6月22日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業務報告：「獲悉本日臺灣省

素的新興宗教信仰，遂導致許多的民間廟宇以及一些新興宗教團體選擇加入道教會。二、由於張天師籌組中華民國道教會的過程並未順遂，而在亟須各方力量支持的背景下，屢遭政府取締的一貫道乃採取加入、依附於道教會的模式，如此不但得以繼續傳教，也為其帶來了合法化的契機。至於從臺灣本土發展起來的慈惠堂體系，則是主動邀請張天師整理，透過成為道教支派的方式，避免了可能遭受取締的危機。另外與道教有部分交涉的閩山法派也為了擺脫被列於民間通俗信仰的範疇，計劃在教義、經典、皈依、科儀等方面加以整理改進，試圖於道教的體制內建立閩山教派。此外，在臺復教的理教據其教內的說法係形成於明末清初，而軒轅教則更是遷臺之後才創立的新興宗教團體，二教雖以其黨軍政關係，復教、創教的過程頗為順利，然仍藉由著與道教發表聯合宣言，共同舉行祭天儀式，以此強調其對中國文化的承襲。

佛教分會五十五年度會務檢討會中有限制廟堂加入佛教會之提案，其原提案如左：『案由：非佛教體制之廟堂，不應准加入教會為團體會員，俾免敗壞佛教聲譽。說明：查現在所加入之廟堂，多屬非佛教真諦之廟堂，往往以佛教之名譽，在外招搖撞騙，因此，社會人士及外道視我國佛教是佛神一體，玉石混淆不清，貽笑中外，不要為著加收一點會費收入，即准其加入，實有失佛教意義與莊嚴，敗壞佛教整個體制。』此案顯示佛教方面有佛道分清之自覺，對我道教言，不失為弘揚道家之良好機會，雖屬於教會業務，但已為道紀業務提供條件。』



第拾章

國外宣教

張天師來臺後，曾經有兩次出國宣教以擴展海外道務的紀錄。其中第一次是在1964年，係由當時的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立法委員趙家焯陪同張天師訪問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¹關於此事，徐榮亦記載：「53年（1964）應邀由趙委員陪侍訪問馬來西亞，所有在海外一切事務全由趙家焯先生聯絡、安排、經手。」²而這次的出國宣教是在7月10日離臺，經由香港，11日抵達馬來西亞，直至該年12月16日方返國門。³

張天師這五個多月國外訪問的行程與目的，根據其在新加坡歡迎會上講述的〈道教要義〉之內容可知大概：



圖10-1~10-2 出入境資料（張美良提供）

本人此次來南洋，轉眼已經來了三個月，先到吉隆坡，再到芙蓉及馬六甲。因為走了這多的地方，所以到星

¹ 臺北市道教會理事長郭海龍所呈〈臺北市道教會團體會員嗣漢天師府內訪菲五道士有關資料輯要〉。

² 徐榮，〈天師參考資料〉。

³ 參考張天師的出入境等相關文件。

洲同各位見面較遲。今天受到這樣盛大的歡迎，我是非常感激！……我這次來，想把道教教義，加以傳揚；道教各派的工夫，請各派的高手，加以指授；道教科儀，也想憑我看家本領，作幾場陰陽兩做的道場，來為馬來西亞官民祈福，並為華人超荐客逝的先靈，以答謝歡迎我等來星觀光各位先生的盛意！

另外，趙家焯理事長則講述〈道家養生長壽與打坐煉丹〉。⁴

再從當時天師府存有的《道教通訊南洋分組名冊》，可看出這次宣教的成果頗為豐碩。這份名冊共分為十九



圖10-3~10-4 張天師在星馬宣道（張美良提供）

⁴ 張天師與趙家焯的演講內容分別參見〈張天師在歡迎會上講述：道教要義〉及〈趙會長在歡迎會上講述：道家養生長壽與打坐煉丹〉。關於此行的活動照片及演講內容亦可參見《道學雜誌》，第9期（1965年6月），頁20-23；第10期（1966年3月），頁25-26；第11期（1967年2月），頁20-22。



圖10-5~10-6 張天師與星馬信眾合影（張美良提供）

組，內有名譽大居士、大居士、居士、道士，以及未編入通訊組者五名；又以嗣漢天師府駐臺辦事處用箋填寫七員的名單；另外於1965年8月9日整理出一份馬來西亞吉



圖10-7~10-10 進行儀式（張美良提供）

隆坡和新加坡等地道士名冊凡30名，登錄著每人的班別、姓名、年齡、通訊處。⁵而當年張天師到馬來西亞、新加坡弘道之時，也為當地的一批正一道士授籙。其中包括1950年代初，海南籍的道士移居新加坡後所組成的靈寶皇壇，凡有王經初、王經師、張業新、何良堯、符業光等參加授籙傳度，分別獲賜道號「鼎裕」、「鼎



圖10-11 道教通訊南洋分組名冊（張美良提供）

⁵ 參見《道教通訊南洋分組名冊》。

揚」、「鼎運」、「鼎宜」、「鼎耀」。⁶



圖10-12~10-14 張天師授錄 (張美良提供)

張天師的第二次出國宣教是前往菲律賓。出訪之前，雙方於1967年5月20日，分別由菲律賓大道玄壇理事長楊千里與嗣漢天師府秘書處主任徐榮代表甲乙方合約人，訂下「為推廣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及弘揚中華道教於海外共同在臺灣遴聘道友五位，赴菲傳習中華道教正宗科儀並承辦各項醮祀法事」的合約書。

⁶ 王忠仁，〈從靈寶皇壇看海南道教在新加坡的傳承〉，收入黎志添主編，《香港及華南道教研究》，頁517。



1967年6月6日，大道玄壇道教會理事長楊千里獲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核准，聘請張天師赴菲輔導宣揚道教。之間因故，往菲宣教一事一直無法成行。到了1968年7月11日，張天師當選中華民國道教會首屆理事長，楊千里於次日立即書函張天師：

頃得嘉棟兄來電，欣悉老師榮膺中華道教會首屆理事長。……年來之期望，終於實現，其興奮歡欣之心情，可以想見。老師德高望重，為我中華道教之領袖，此次膺任理事長，預見中華道教將更增光彩。……訪問團來菲之期，確定何日，請先示知，以便組織歡迎小組，籌備一切歡迎及展開宣道事項。⁷

1968年12月19日大道玄壇再次得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核准，聘請張天師以中華道教會理事長身分率領張神助、徐榮及天師府常住法師廖忠廉（1934-1995）、蔡茂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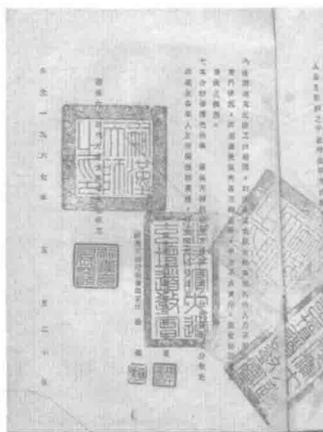


圖10-15 合約部分內容（張美良提供）

⁷ 感謝張美良提供此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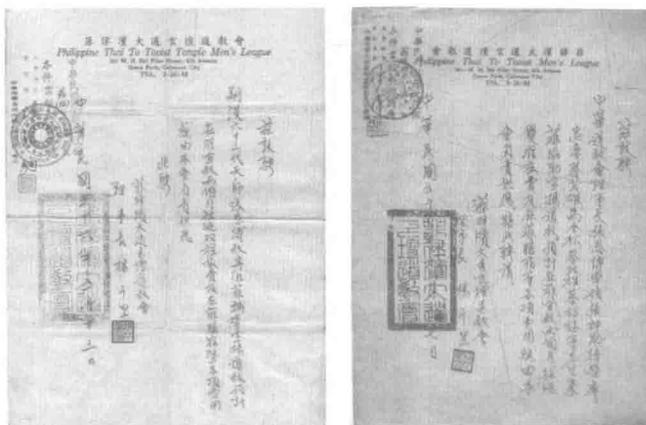


圖10-16~10-17 聘書（張美良提供）

（1941-2006）、馬金松（1940-？）、蔡政雄（1942-）、蔡裕福（1937-）等五名道士，凡八員赴菲協助宣揚道教，時間預計兩個月。

又從一些照片可知大道玄壇理事長楊千里曾為了聘請張天師赴菲之事特地來臺，當時主要由張神助等人負責招待。

這次跟隨張天師赴菲宣教的五名年輕道士是由臺中清水地區的烏頭道士所組成。該計畫成行之前，由於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原擬依訪問馬來西亞的前例，再次陪同張天師訪菲宣教，乃呈文內政部，以訪菲五道士籍隸臺中，卻由臺北市道教會發給會員證書申請出國，認為於法不合，應撤銷核准原令。而為了能如期順利赴菲，1967



圖10-18~10-23 大道玄壇理事長楊千里來臺聘請張天師赴菲宣道（張美良、張神助提供）

年9月10日改制升格後的臺北市道教會第一屆會員代表大會乃提案通過保舉八員辦理出國手續。經過數月的僵持，廖忠廉等人於是將戶籍由臺中遷居臺北市，寄籍於大同區張天師的戶籍內。1968年12月14日，內政部終於

函轉外交部，以廖忠廉等五人會籍業經解決，請核發出國護照。1969年2月21日，一行8人搭機離臺訪菲。⁸

啟程赴菲之前，中華民國道教會一方面通知各訪菲團人員應於12月23日起，集中在臺北市長安西路162號2樓的會所實施國際禮儀及道教科儀講習兩週，同時辦理出國手續。

另一方面，道教會於1969年1月17日發函給菲律賓大道玄壇，表示中華民國道教會團體會員先天道院、閩山道院、覆民宮、鎮南宮、玉尊宮等五宮廟，以大道玄壇道教會在菲宏揚道教、興辦公益事業，又邀請中華道教訪問菲律賓協助宣揚教義，於是聯合購贈經典法器一批。⁹ 依據清冊，這批贈與大道玄壇的品目包括：線裝古本《正統道藏》一套、線裝古本《老子集成》一部、道教諸神畫像四十幅、道士法衣十八件、道場幡彩一百二十條、道場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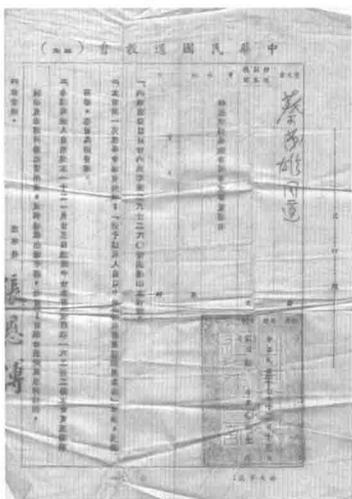


圖10-24 通知（蔡徐秀慧提供）

⁸ 郭海龍，《臺北市道教會團體會員嗣漢天師府內訪菲五道士有關資料輯要》，以及趙家焯寫給菲方的書信。

⁹ 中華民國道教會 58 秘字第 064 號。

器四箱、道士冠靴五套、傘燈一具。另一份《中華民國道教會贈送菲律賓大道玄壇道教會經典法物清冊》則更詳細地依箱別、宮廟，列出所贈送的品名和數量，凡有十一箱之多。

當訪問團抵菲入境時，因大道玄壇已事先聯絡情商，菲國政府特准使用國際機場貴賓室，並在機場內列隊歡迎，又給予不檢查行李、不蓋指紋的通關禮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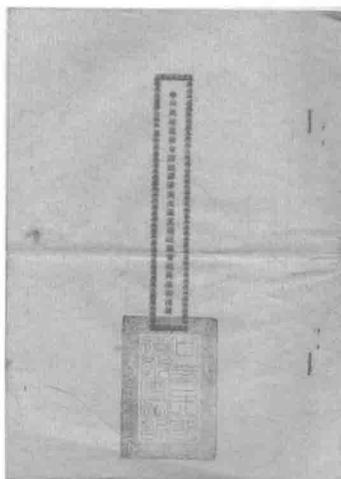


圖10-25 經典法物清冊（張美良提供）

關於張天師等員訪菲期間的行程，根據4月1日，亦即農曆2月15日道祖聖誕，在加洛干市大道玄壇藏經樓召開「菲律賓各道教團體歡迎教主張天師暨中華道教訪問團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紀錄可看出大概。其中會議主席顏受鍊報告時提到張天師訪菲成果豐碩：「教主張天師暨訪問團抵菲已經40日，先後啟建法會，已使菲律賓人民知道有道教，一般道眾已樹立共同的認識。」

而從該會名譽主任委員、菲律賓大道玄壇道教會理事長楊千里致詞，可知這次張天師暨中華道教訪問團能獲菲國政府准許入境宣教，主要得力於馬戈斯總統太夫人之鼎



圖10-26~10-28 抵達菲律賓（張美良提供）

立相助。又由於1968年8月2日菲律賓發生大地震，造成馬尼拉華人區的瑜美大廈倒塌，傷亡慘重，菲方希冀張天師能為瑜美大廈的罹難者以及全菲進行超度儀式，楊千里於是表示：「全菲總超度水陸道場，事體重大，本人年前親赴臺灣敦聘教主訪菲，冀能擴大舉辦全菲總超度……



圖10-29 隨張天訪菲成員，第二排右二起：蔡茂雄、蔡政雄、張神助、李嘉棟、廖忠廉、徐榮、馬金松、蔡裕福（張美良提供）

昨日已就加洛干市長核准建壇，當晚興工，敬盼各委員同心協力，共襄盛舉。」

在工作報告的部分，有凌霄殿施漾串介紹陪同訪問團至碧瑤

趣鐘總壇的過程；楊秀峰報告協辦瑜美大廈罹難幽靈超度法會的情形。接著戴流柱委員報告與山頂洲府各道教團聯絡的結果：如老渥市方面來電稱接待事宜已辦理妥善；怡朗市方面請求轉稟教主能前往宣教兩星期，已成立接待小組，並將舉行擴大佈教大會；宿務市定光寶殿則因新殿落成及三清道祖安座典禮，敦請教主蒞臨主持，並將籌備啟建法會五天；納卯市雲黎大寶殿表示將派代表北來迎接。

因全菲多處均函電敦聘教主張天師前往訪問，而這些行程絕非剩下 19 天內可以安排妥當，乃有請求張天師延期返國之議。會中最後決議：公推楊千里理事長敦請教主繼續留菲兩個月，以便安排訪問宿務、怡朗、納卯等市；由施串漾負責辦理菲國移民局方面之延期；商請訪問團徐秘書協助辦理臺灣方面之延期；預定全菲總超度水陸道場

完成一週內開始山頂洲府訪問。¹⁰



¹⁰ 參見該會議紀錄。





圖10-30~10-43 訪問菲律賓各處(張美良提供)



圖10-44~10-49 進行法會(張美良提供)

張天師原本擬訂訪菲兩個月，後在菲方的懇請下，便再延期一個月；廖忠廉等五法師則依約定留菲兩年，以傳習道教科儀及音樂。為此，天師府於3月21日發文大道玄壇楊千里理事長，通知其關於廖忠廉、蔡茂雄等五員應聘法師「留菲之應辦手續，請貴壇及時辦理。為恐將來在聯絡上或有未便之處，請參照前訂合約與各法師直接訂約，原由本府秘書處與貴壇所訂合約書，在中華道教訪問團離菲之日作廢。」

1969年5月4日，大道玄壇與訪菲五名道士各自訂立合約書，協議條款凡有十一條，其中包括：一、乙方來菲道友，保留嗣漢天師府正一法師原職。二、乙方在菲工作期間為24個月，自抵菲律賓之日起（1969年2月

21日），開始計算。5月16日大道玄壇道教會呈請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轉奉外交部、內政部核准廖忠廉等五道士繼



圖10-50 另訂契約通知（蔡徐秀慧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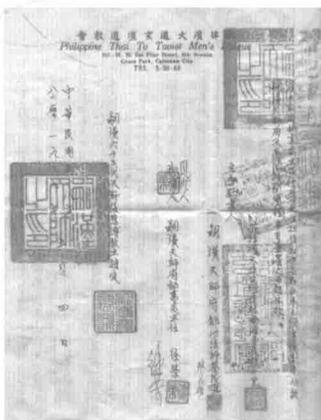


圖10-51 契約（蔡徐秀慧提供）

續留菲，5月22日獲中華民國駐菲大使館核准。

1969年5月18日，張天師、徐榮、張神助先行返臺。¹¹當時中央社記者胡泉寅攝影並報導：「中華道教訪問團一行三人，由道教教主張恩溥率領，18日下午結束在菲律賓三個月的訪問，搭菲航班機返抵臺北。」¹²

在張天師返臺數月之後，訪菲五道士之一員的蔡茂雄，曾寫信給張天師表示：一別七個多月，菲律賓大道玄壇人事更迭，楊理事長退位，由董光水擔任新任理事長。¹³

而今，當時跟隨張天師赴菲律賓的人員當中，徐榮最先離世，張神助於2008年以九三之高齡逝世，而五少師中的馬金松、廖忠廉、蔡茂雄也均已先後過世，蔡政雄則早已轉行從事他業，唯獨專擅後場的蔡裕福目前仍與清水地區的道士壇維持著合作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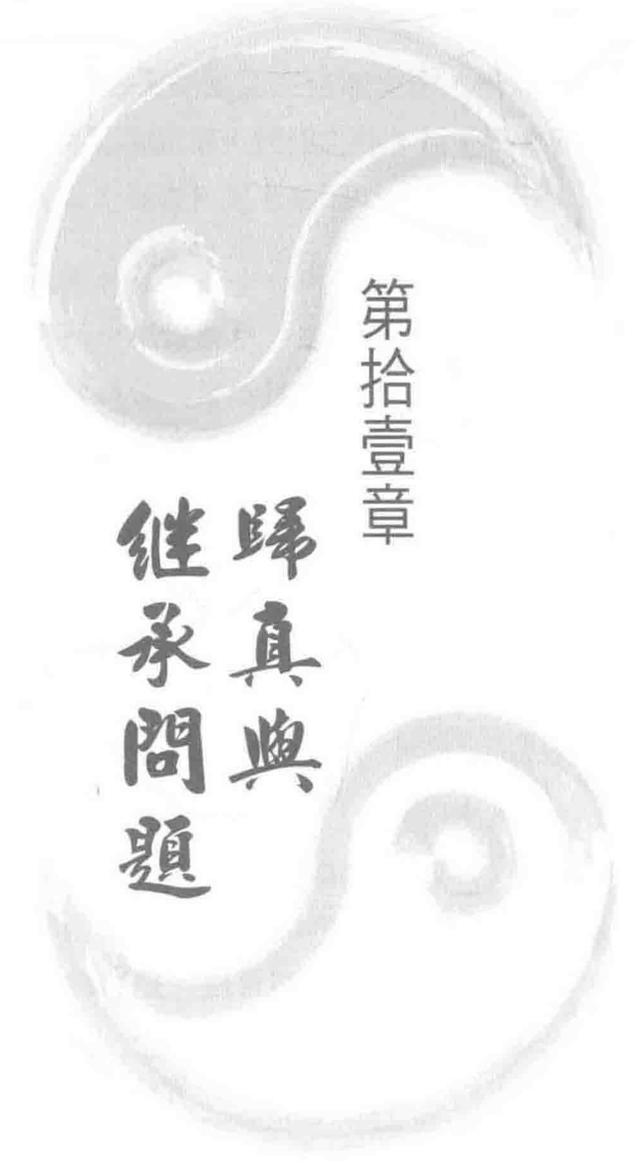


圖10-52 出入境資料（張美良提供）

¹¹ 「臺灣地區憑護照入境人員申報戶籍證明書」(58)公字 No.05564 號。

¹² 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 0005897157。

¹³ 感謝張美良提供該書信。



第拾壹章

歸真與
繼承問題

1949年，張天師離開江西龍虎山，沿途除了有秘書龔行健、侍從邱劍忠等人陪同之外，長子張允賢也跟隨來臺。根據《中央日報》記者蔡策1950年的報導：

允賢就是將來第六十四代的天師，原在江西南昌省立第二中學讀初中，來臺後，本來打算到建國中學繼續攻讀，因路遠不便，就在附近的市立大龍峒補習學校讀書，成績相當好。回家後，還由天師教授老子道德經、莊子南華經。¹

另從《成淵高中校友芳名錄》可以得知，張允賢確實畢業於成淵中學前身的大龍峒補習學校，為1952年第四屆畢業生。²

張天師本欲安排張允賢繼承道業，不幸張允賢卻於1954年3月4日因肺病亡歿，張天師乃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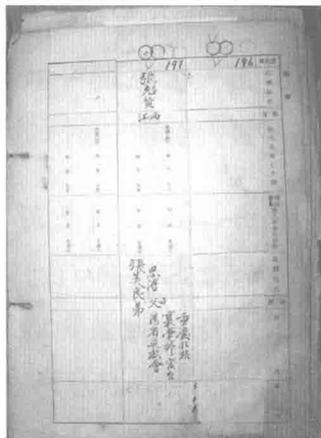


圖11-1 善導寺張允賢資料
(張美良提供)

¹ 蔡策：〈張天師神秘嗎？〉，版5。

² 參見林聰明整理，http://student.cyhs.tp.edu.tw/old_alumnus/cy-sca.html/r03-2-2-2.htm (2011/12/12點閱)。關於成淵中學的校史是：1952年9月25日，大龍峒補習學校與臺北市立福星初級中學合併為臺北市立初級中學；1956年11月15日，奉准校名改為臺北市立成淵中學。

其火化後暫安於臺北善導寺，裨益他日攜歸故里。³

張允賢突然亡故之後，據 1958 年尉遲酣的訪問紀錄，張天師當時表示由於幼子張允康尚且居留江西，多年已無音訊，雖期望迨重返大陸後由張允康繼承天師一職，不過為防萬一，曾計劃三年內訓練其堂姪張源先為繼承人。⁴ 然不知何故，1961 年 7 月《道學雜誌》第五期，尉遲酣一文的中譯者趙熙琇於譯文〈張天師與道教〉後加上按語：「天師對其繼承人之選定已改變計劃」。⁵

到了 1963 年《徵信新聞報》在 6 月份又有兩則新聞均與張天師立嗣一事有關，其中 6 月 14 日〈延續道教傳統，張天師請立嗣〉報導云：

由江西來到臺灣現在臺灣設立天師府的張天師六十三代孫，近曾向內政部申請立嗣，以便延續道教的命脈與張天師的煙火。……由於張天師六十三代孫迄今尚乏子嗣，而其本人年事已高，為延續道教命脈及繼承天師煙火計，勢須立嗣，故天師六十三代孫，呈文內政部，准其收養子嗣，

³ 感謝張美良先生提供該資料。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5, 記載張允賢亡於 1953 年。

⁴ Holmes Welch,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p. 195.

⁵ 《道學雜誌》，第 5 期（1961 年 7 月），頁 10。

內政部對其所請，已作慎重考慮。⁶

不過，隔了一週之後，6月22日〈張天師立嗣是份內事，無須未雨綢繆，更免呈報備案〉卻對前則新聞作了以下說明：

道教第六十三代宗師張恩溥，日昨對本報記者聲稱：他的嫡嗣（第六十四代天師）還健在大陸，同時，他身邊現有姪輩之人，依照該教傳說，小姪輩均可繼掌天師府大印，故截至目前為止，渠並未作立嗣之考慮，將來亦無須作此項考慮。

內政部主管司表示：張天師立嗣問題，屬於天師府職權，無須向內政部有所請求。⁷

可見，關於繼承人的問題早在1950年代時即已浮現，到了1960年代，雖曾考慮安排姪輩或收養子嗣，但或許在多方的壓力及考量下，最終仍期待由尚在江西龍虎山的幼子張允康接續六十四代天師，因而並未公開明確地指定在臺繼承人。另就政府的立場而言，表明這是天師府本身的職權，屬於民間事務，政府不會加以干涉，因此沒有向內政部呈報備案的必要。

⁶ 〈延續道教傳統，張天師請立嗣〉，版3。

⁷ 〈張天師立嗣是份內事，無須未雨綢繆，更免呈報備案〉，版3。

1965年11月27日張天師與陳月娟女士經人介紹完成法定結婚手續，而陳月娟女士的長女莉莉與長男美良於1966年10月12日遷入張天師的戶籍，1968年7月22日辦理收養手續，1957年次的美良乃正式成為張天師的後嗣，並在1968年10月26日拜集玄合一堂黃平西大法師為師學習道法。⁸

從一些照片以及文件，尤其是1969年張天師訪菲三個月期間，張莉莉代替母親寫給張天師的十封家書中，可看出這次的婚姻，的確為來臺多年始終扮演著宗教神聖一面的張天師，帶來了世俗家庭溫暖的另一面。



圖11-2 張天師伉儷（張美良提供）



圖11-3 全家照（張美良提供）

⁸ 感謝張美良先生提供這些資料的準確日期。

張莉莉所書寫的信件內容包括了道教界人士、親朋好友以及家事等部分，而最多的還是家人對張天師的思念及生活起居的叮嚀。其中2月28日為第一封：

爸爸：七天不見了，您好嗎？家裡一切都很好，您放心，來信已收到了。……喔，對了，爸您每天早上還是吃生雞蛋、麵包和牛乳嗎？中午、晚上吃的是中餐還是西餐？合不合您的胃口？



圖11-4 姊弟參加張天師七十五華誕慶祝活動（張美良提供）

3月7日第二封：

爸爸：半個月不見了，您好嗎？您的第二封信已經收到了。……雖然您才去菲律賓幾天，但是我們都好想您，希望您早日回來。……爸從您的信上，我知道您也很寂寞、很孤單。爸您為什麼不到外面去散散步呢？爸您知不知道，我讀了您的信，都哭了。……媽說：希望您在那多吃、多睡，

等回到臺灣後，又黑又壯。還有您的話梅吃完了沒有，要不要寄些來，還要不要我們寄幾本書，或者幾張國樂唱片給您，供您閒暇時消遣消遣。

3月19日第三封：

爸爸：一個月不見了，您好吧！您的來信，我們已收到了，家務事一切請放心。……還有，您說楊先生要求延期，爸千萬別答應他，跟他說以後再去，我們在家好想您喔！

3月22日第四封：

阿爸大人：您來的第四封信已收到了，我看了您的信好高興，您終於收到了我的信了。家裡一切均好，免掛念，媽現在很忙，您猜她忙些什麼？她整天除了睡覺就織毛線衣，她說在您回來之前，要織完兩件毛線衣，家中一切請帖或信件，媽都有和樓上〔按：指龔乾升〕商量過，已有適當的安排，您可免操心。……至於說楊先生要您延期，我們當然希望您快些回來，但事實還是要看您當時的情形而定了。

4月6日第五封：

爸爸：好久沒給您寫信了，您好吧！媽去問過林醫師，他說這種藥水有兩種，您吃的是黑的，還有一種是紅色的，效果都是相同的。這藥方您可拿到西藥店去配，如果西藥店不太了解的話，最好還是拿給醫生們配，較仔細些。……家務事一切有媽在照您的意思去作，請您放心。

4月13日第六封：

爸：您的來信，我們已收到了。當然了，您喚人帶來的東西我們已拿到了，首先我得謝謝您和楊家伯母。……蔡茂雄和蔡政雄的點閱召集，我已經把公事交上去了，大概沒有問題，請他們放心。……還有張智雄說5月底他也要回臺灣了。我們每天早上六點半以前都有清香敬神。

4月17日第七封、4月27日第八封，5月4日第九封：

爸：您好，27日來的信，已收到了。……老趙5月10日開會，已經無效了，您可大大的放心。

5月6日最後一封：

爸爸：您1日來的信已經收到了，不知這封信您能否收到。……事實您不用說，我們也會去接



圖11-5~11-7 家書信封（張美良提供）

您，難道說還會讓您一個人回來嗎？

對於這幾封家書，張天師顯得特別珍惜，不但給以妥善地保存，並在每一信封的背面，註明哪一天收到，哪一天回覆。

就在張天師赴菲宣教的同一年，返臺數月之後，1969年12月28日《中央日報》的版面上出現張天師羽化的消息：

道教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現年七十三歲〔按：虛歲應為七十六〕，係於38年（1949）攜其傳統至寶，天師大小印信及秘本經錄來臺，政府嘉其

忠貞，優加禮遇，惜於本月 25 日十八時許羽化。在臺同道及其親友，日前已組織治喪委員會，並推定徐慶鐘為名譽主任委員，姜伯彰為主任委員，及服務委員郭海龍等人辦理治喪事宜。當即決定祀典諸儀節，採從教從俗兩種方式進行。⁹

而隨著張天師於 1969 年 12 月 25 日在北投自宅仙逝，一場繼承的紛爭也緊跟著上場。

其中以徐榮為代表的一方認為張美良既已通過張天師的考核而正式收養，理當具有法律上的繼嗣資格。這一端的主張可見於 1970 年 3 月 5

死亡診斷書 字第 060 號			
(一)姓 名	張恩溥 (C) 姓生別 長男	(二)死 亡 原 因	死前
(三)年 月 日	民國 58 年 12 月 25 日 (X96A)	死後	死前
(四)年 齡	27 歲 貴族	心臟衰弱	不 小 月
(五)住 址	北投大馬路 0606 號 乙 (中文原籍)	呼吸困難	
(六)職業	台北縣政府社會科科長秘書	心臟衰弱	
(七)死亡地點	本宅	全身衰弱	
(八)死亡時間	民國 58 年 12 月 25 日 下午 18 時		
(九)死前曾否經治療	是：否		
(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二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三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四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五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六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七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八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一)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二)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三)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四)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五)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六)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七)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八)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九十九)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一百)死前曾否經檢驗	是：否		

圖 11-8 張天師死亡證書（張美良提供）

日《中央日報》所刊登的〈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通告〉，係針對各教區道紀司辦公處、各教區道紀委員會、海內外全體受籙弟子，公佈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教主的遺囑，其內容為：

⁹ 〈張天師羽化〉，《中央日報》，臺北，1969 年 12 月 28 日，版 3。

余自民國 13 年（1924）襲位掌教以來，垂四十餘年，此期間戰亂頻臨，我龍虎福地仍然屹立無恙。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於民國 36 年間應聘領導全國道教會籌備工作，蒙各宗派道友共襄事舉，預定在 38 年內召開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全國代表大會，不意共匪全面叛亂而未果。迫不得已，隨政府轉進臺灣，繼續規劃道教復興事宜。

今親見正一、瑤池、閩山、先天、占驗各道派建立體系，中華民國道教會恢復籌備並宣告成立，我國各固有宗教協和聯合，海外道教團體紛發展，得嘗宿願。茲以年近八旬，托祖師福庇，健康如常，鑒於嗣法責任重大，左列各事，特預為決定：

- 一、謹遵傳統，遴定張美良為應襲六十四代天師，成年後襲位嗣法。
- 二、提派臺北教區道紀司黃平西大法師為監紀司，負責應襲六十四代天師之法儀傳習事宜，攝理嗣漢天師府事務。
- 三、所有祖傳寶印及經典法物，暫交陳氏夫人月娟負責保管。
- 四、坐落臺北市北投區杏林二路廿五號住屋一幢之產權交由張美良繼承。
- 五、在應襲六十四代天師襲位之前，嗣漢天師府

內一切事務之處理，應以大法師會議為最高權力機構，由監紀司召集之。

上頭署名的見證人是：趙東書、王寒生、黃平西。¹⁰

另一方則以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為代表，首先在接受《中央日報》劉克銘訪問，1970年1月12日刊出〈道教的張天師〉一文中表達其看法：

據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表示：現在天師的家族中，有景星〔按：應作星景〕一叔，欣政、源先、潤生三姪，均可接續天師之道統，惟產生之技術，仍有待內政部之核准。

趙家焯說，天師道統之傳承，與其財產之繼承不同，天師可姪叔相傳，亦可由族姪相承；其繼嗣人之產生，有由政府指定者，有先行立儲承襲者，有由族人公認者，形式雖不一樣，但一定要是張氏嫡子。

又云：

十一年前〔按：應相當於1958或1959〕，張恩溥即以年老多病，對道統傳承，深為焦慮，曾

¹⁰ 《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3月5日，版4。



託請省道教會，代向國防部申請，准其堂姪張源先退役嗣承道統。此一請求獲當局核准，源先旋即退役，隨侍天師學習教儀，頗得門徑，但當時不曾報請內政部先立之為承襲者，故手續尚欠完備。¹¹

這一派後來又指控徐榮不但一手偽造收養契約書，而且天師生前並未簽字承認徐榮所造的遺囑，因此主張應由與張天師有叔姪血緣關係的張源先襲職為六十四代天師。¹²

1970年12月出刊的《道學雜誌》接著又登載臺南通訊稿，公告江西龍虎山道教正一嗣漢天師府，經在臺族長張星景召開家族會議決定由張源先接替道統，承襲六十四代天師之職。並已於1970年9月27、28兩日（農曆8月27、28日），在臺南天壇啟建正一金籙襲職醮典，就職嗣位。襲職典禮是由趙家焯臨壇保舉，臺南陳聯大法師監度，高雄李叔還大法師襄贊法職，而一切籌備工作概由臺北市道教會理事長郭海龍策劃實施。同時宣布聘任諸多高級道職，其中趙家焯為上清宮名譽主持，張欣政為天師府秘書長，以及派任天師府大法師。

¹¹ 劉克銘，〈道教的張天師〉，《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1月12日，版3。

¹² 關於這些指控與主張，參見《道學雜誌》，14期（1970年12月），頁29-30。

表 11-1 天師府大法師名單

姓名	籍貫	經錄
陳聯	臺南市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
李叔還	雲南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
郭海龍	嘉義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
史貽輝	福建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
孫番賓	高雄市	上清三洞五雷經錄
蔡崇澤	臺中縣	上清五雷經錄
蔡明賢	高雄市	上清五雷經錄
洪悅意	高雄縣	上清五雷經錄
林朝枝	花蓮	上清五雷經錄
陳榮盛	臺南市	上清五雷經錄
陳秋堂	臺南市	上清五雷經錄
何鏗然	臺北市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余清文	高雄縣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錢枝彩	新竹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蔡羽士	雲林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陳丁鳳	新竹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張奇順	屏東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劉國煥	臺北市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張神助	臺北市	太上正一盟威經錄

而在停喪期間，菲律賓大道玄壇道教會理事長董光水於 1970 年 4 月 19 日書函給天師恩溥夫人：

天師恩溥教主道駕昇天，各界深為軫念。本會為追仰其忠愛國家，效忠總統，領導道教卓著動勞，

爰於國曆3月8日在本壇聯合菲律賓中華道教團體及有關僑團舉行追悼會，是日參加祭禮，人山人海，肅穆隆重，足徵菲華各界平時對天師崇敬。¹³

另外，部分的道教人士也於1969年12月26日在立法院召集嗣漢天師張恩溥先生治喪委員會籌備會議，討論關於張天師治喪祭儀的舉行方式，並公推江西籍立法委員姜伯彰為主任委員，郭海龍任副主任委員兼總幹事。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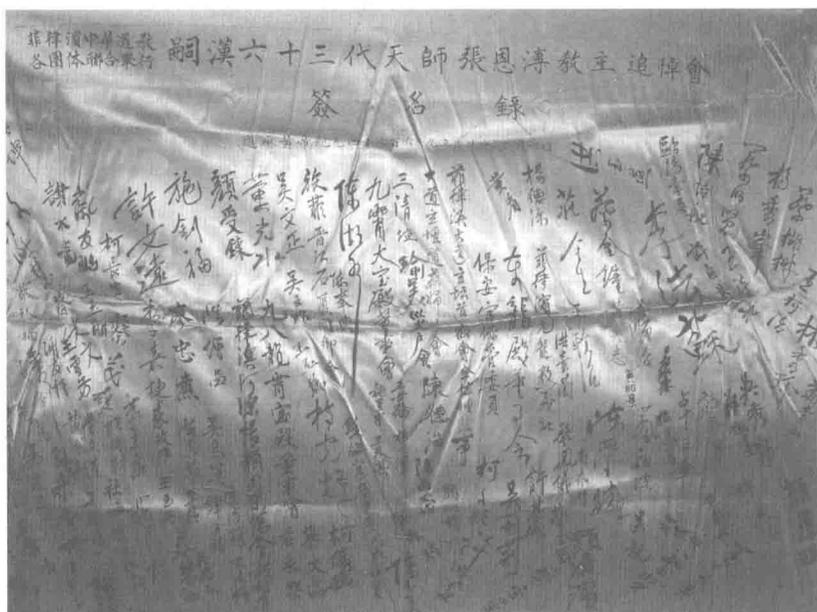


圖11-9 張天師追悼會簽名錄（張美良提供）

¹³ 感謝張美良提供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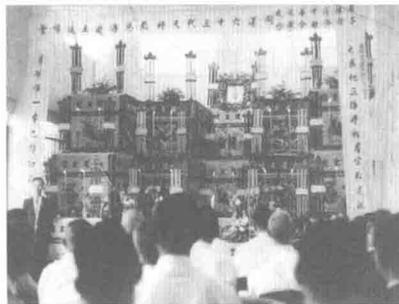


圖11-10~11-13 菲律賓舉行張天師追悼會（張美良提供）

年3月5日於稻江會堂召集第二次會議，會中決議確立「先立後葬」的治喪準則。後屢經現地勘查，擇定將墓園設於臺北縣新店鎮碧潭樂園道教建設區內，5月4日舉行道教破土祭山科儀，聘由臺南陳秋堂大法師主法。在「先立後葬」的治喪準則下，襲職典禮完成後，緊接著於10月2日在杏林路自宅門前廣場啟建張恩溥天師昇真黃籙儀式，10月3日（農曆9月4日）上午八時家祭，八時三十分公祭，隨即發引安葬於碧潭樂園後山墓園，10月4日

(農曆9月5日)繼續舉行鐵貫道場。¹⁴而從張天師仙逝至治喪奉安典禮完成，停柩於北投自宅的時間已達九個月之久。

又在張天師安葬之前的數日，從刊於《中央日報》的訃聞內容仍可看出兩方之間的拉扯，其中9月25日除了姜伯彰以治喪委員會的名義刊登了一則之外，另一則是由在臺親人所刊登，其內容為：

顯考張公諱恩溥府君慟於中華民國58年12月25日下午六時卅分壽終正寢，距生於民前18年9月初5日享壽七十六歲，不孝允康等身陷大陸，美良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停柩於臺北市北投區杏林二路廿五號自宅。謹訂於10月2日(農曆9月初3)起啟建昇真醮典，10月3日(農曆9月初4日)上午八時家祭，八時卅分公祭，

¹⁴ 關於張源先承襲六十四代天師之職與張恩溥天師羽化葬祭的報導，參見《道學雜誌》，14期(1970年12月)，頁26-41。基本上，《道學雜誌》是代表趙家焯一派的觀點。對於嗣天師之爭一事，丁煌論張檉、龔群、陳榮盛、陳錦錫等人，表示當時道教會人士、張氏族人、江西籍中央民意代表屬於支持由張源先繼承一方，而臺灣中北部的道士則反對張源先承襲者頗眾。因布袋過路仔人郭海龍與張源先交善，乃暗求陳榮盛等人助之。在陳秋堂、陳錦錫父子、福州禪和派史貽輝等臺南及高雄眾道長的護持下，迅促於臺南市天壇宣布張源先臨位掌教。參見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頁855。

未亡人 張陳月娟¹⁵

9月26日趙家焯一派再以在臺族人、親友等之名刊登另一則：

先夫張公諱恩溥慟於中華民國 58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六時卅分壽終正寢，距生於民前 18 年 9 月初 5 日享壽七十六歲，不孝允康等身陷大陸，侄正生及受錄弟子等隨侍在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停柩於臺北市北投區杏林二路廿五號自宅。謹訂於 10 月 2 日（農曆 9 月初 3）起啟建昇真醮典，10 月 3 日（農曆 9 月初 4 日）上午八時家祭，八時卅分公祭，隨即發引安葬於碧潭樂園後山墓園。

未亡人 張丁綺華（陷大陸） 側室 陳月娟

孤子 【允賢】 允康（陷大陸）

孝女 婉香 稻香 晚香（均陷大陸）

侄 正生 欣政 源光〔按：應作源先〕

叔 景星〔按：應作星景〕

親友代表 龔乾升 邱建忠

並於後面附註云：「9月25日第一版所登之訃文與事實不符特此更正」。¹⁶

¹⁵ 《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9月25日，版1。

¹⁶ 《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9月26日，版4。

就在雙方進行繼承之爭的同時，趙家焯曾表示：第六十四代張天師產生後，他將要得世代相傳的法物和寶器，尤其天師所持有的「陽平治都功印」的祖傳玉印，更是無上權威的象徵。¹⁷而為了這顆具有象徵意義的天師玉印，一場玉璽訴訟也跟著上場。

在張天師尚未安葬之前，1970年6月6日陳月娟女士委託陳國颺律師事務所發函黃平西以表明其立場：

先夫嗣漢
六十三代
天師張
恩溥於中
國大陸被
匪竊據時
率同長子
張允賢來
臺，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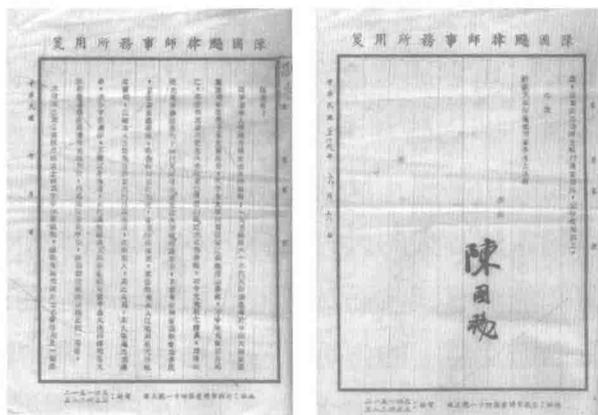


圖11-16~11-17 律師函（張美良提供）

張允康則暫留居江西龍虎山原籍，不幸張允賢在臺死亡，傳悉張允康為避免共匪迫害已潛居山區，迄未取得聯絡，如今先夫羽化歸真，理應由張允康承襲嗣漢六十四代天師尊位，亟應設法聯

¹⁷ 劉克銘，〈道教的張天師〉，版3。

絡，迎護來臺。不意有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立法委員趙家焯，乘機藉口協助治喪，蓄意陰謀竊教，竟公然來本人住宅索取天師祖傳寶印，並囑本人出售現住房屋出門自謀生活，仗勢欺人，莫此為甚。本人恪遵先夫遺命，決心守節護印，不惜以身殉道，請代通知嗣漢天師府監紀司黃平西大法師轉知各大法師儘速設法迎護張允康來臺，待通過安全程序後，擇期襲位嗣法以維正統。

這場奪印或護印的紛爭不但在張恩溥天師仙逝不久之後，即已暗潮洶湧地進行，甚至並未隨著張天師的安葬而有所平息，反有越演越烈之勢。其原因在於張源先雖得趙家焯等人的大力支持，承襲第六十四代天師的職務，但卻無法掌印，而為了催討祖印，於是向法院提出「徐榮等偽造文書」的告訴，臺灣高等法院乃傳陳月娟女士為證人。¹⁸ 接著又於 1972 年 5 月 30 日以「嗣漢天師府」之名，函文陳月娟女士速交出法印經書等物。其理由為：

- 一、奉內政部 61.5.3 臺內民字第 464764 號代電：
「查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自大陸攜帶來臺之天師府祖傳法印經書符書等物，係屬監督寺廟

¹⁸ 該傳票的文號為：1971 年 11 月 17 日、1972 年 1 月 19 日，6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36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證人傳票」。

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法物，依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應由住持管理之。希即向張恩溥遺孀陳月娟女士洽商取回，妥慎保管」。

二、查天師府之法印經書符書等物係我張族祖傳之公產，非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所私有，依規定請速將上項法印經書符書等物於二週內交還本府，以利府務。¹⁹

實際上，根據 2009 年 10 月 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函張美良先生之說明，張源先於 59 年（1970）自訴徐榮等 4 人偽造文書案，於 1970 年 9 月 22 日判決被告等無罪。自訴人不服提上訴，俟於 1972 年間判決確定送執行。換言之，這個案件，徐榮等 4 人最後無罪確定。

而此顆引起訴訟的玉印通常除了進行重要法事必須用印之時，乃有機會得以一瞥以外，歷來極少出現於其他場合。根據 1947 年 7 月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書函
 地址：10648 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傳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02)23757793
 電子信箱：_____
 備註：_____
 備註：_____

受文者：張美良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59 年 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臺院署文字第 008000453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台端所陳事項，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 98 年 9 月 10 日陳情書。
- 二、查本院 59 年度自字第 315 號張源先等自訴徐榮等 4 人偽造文書案件，於民國 59 年 9 月 22 日判決被告等無罪，自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惟於 61 年間判決確定送執行，並無暫停審理之情事，台端所陳，恐有誤會。
- 三、另依據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書保存期限實施要點所載內容，除逾保存期限之文書，銷燬前並無通知當事人之規定，本案相關資料均附於卷內，業經既經檢取銷燬，台端所詢遺囑是否有人具備已事，已無從查考。

正本：張美良君
 副本：_____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圖 11-18 法院書函（張美良提供）

¹⁹ 該函件的文號為：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30 日，(61) 龍道府字第 007 號。

日《中央日報》茂陵〈張天師會見記〉一文描述，作者曾到龍虎山會見張天師，當場一行人表達希望得以瞻仰張天師的玉印和寶劍之意，天師答應道：「玉印在，寶劍不在，已放在別處了。」於是：

張天師走進了他的臥室，好久，好久，才走出來，雙手捧著一個紅法袋，輕輕地放在一張明淨的桌上，一面打開，一面說：「這印是寶物，只能看，不能摸。」當然，我們答應了，看他從紅法袋中捧出一顆紫玉的印，約有茶杯一般大，六面都刻著字，他向我們解釋說：「那一邊是蓋催生符用的，那一邊是蓋避邪符用的，那一邊是做法事用的……。」接著把紫玉印藏好，又新拿出一顆茶碗大的碧玉印來了！這確實是一顆寶物，那玉不但明淨，而且四面都放射出一種燦爛的毫光，這顆印就是天師最主要的印了！重要的法事，也僅能蓋上一次的。²⁰

張恩溥天師過世後，關於這顆「陽平治都功印」玉璽的情形，1980年《時報周刊》第139期吳鈴嬌〈道教「張天師印」傳給了誰〉一文曾加以報導：

²⁰ 茂陵，〈張天師會見記〉，版6。

10月16日，正午十二時，本刊編輯在陳先生的辦公室，目睹了這顆引起紛爭的玉璽。他在前一天曾沐浴齋戒，16日一大早，盛裝隆重地到銀行，打開保險箱，捧出五顆印來。其中最重要的一顆「陽平治都功印」係灰綠色的卞和玉印。印把是隻似龍又似虎的印獸，印文為篆體之陽文，印面有十二公分見方大，需以朱砂調水刷上後，才能印蓋，現代的印泥則無法使用。另一顆大印是「天師」印，係木質印，質地堅硬而厚重，沉如金屬，木色呈墨黑，還有三顆是玉質的小「都功印」、小「天師」印，和符文印。

文中並引述保管人陳如平的說法，表示鎖在臺灣銀行保險箱的印璽，除了這次供公開拍照之外，只有在1977年時曾提出一次。由於外界謠傳外國欲以高價購買，而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和內政部的關切下，當時的行政院長蔣經國和社工會主任委員邱創煥乃特地召見，檢視玉璽。

陳如平又表示：1966年夏天，他在一位同鄉的引見下，認識了張天師，並且一見如故，成為忘年之交。1969年天師因北投購屋，曾向他借款十餘萬元，這是他們之間僅有的財務往來。至於外界傳說陳月娟女士以「陽平治都功印」作為借款的抵押，根本是不確實的說法。而這顆印

璽之所以會在他手中的原因是：天師仍心存陷於大陸的次子允康能繼承道統，但是一方面擔心當時年紀尚輕的陳月娟女士將無法善盡保管之職；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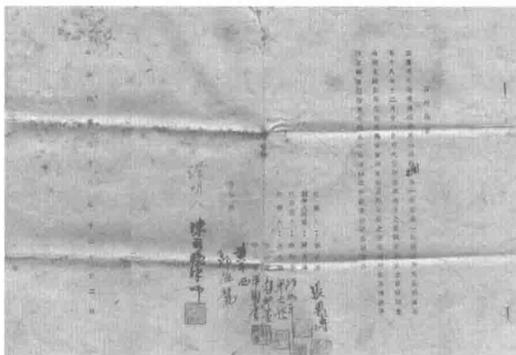


圖11-19 印章保管書（張美良提供）

外同道者這一方面，又都別有居心，更非所託的對象，最後乃決定交由與道教會毫無關係的陳如平代為保管。於是在1969年12月21日，也就是張恩溥天師過世的前四日，立下了委託保管書，其內容如下：

茲代保管張恩溥先生祖傳印章大小共計捌顆（如印鑑），經張恩溥先生親自於58年12月21日交代，並經恩溥先生之妻陳月娟女士當面同意，由親友陳如平先生代為保管，嗣後如有對印章之運用權，均由恩溥妻子陳月娟自己作主，任何人不得阻礙，本件副本抄送各證明人。

付托人：張恩溥，繼承人同意：陳月娟，代保管人：陳如平，證明人：邱大慎、趙師董、平國藩、黃平西、郭海龍，證明人：陳國颺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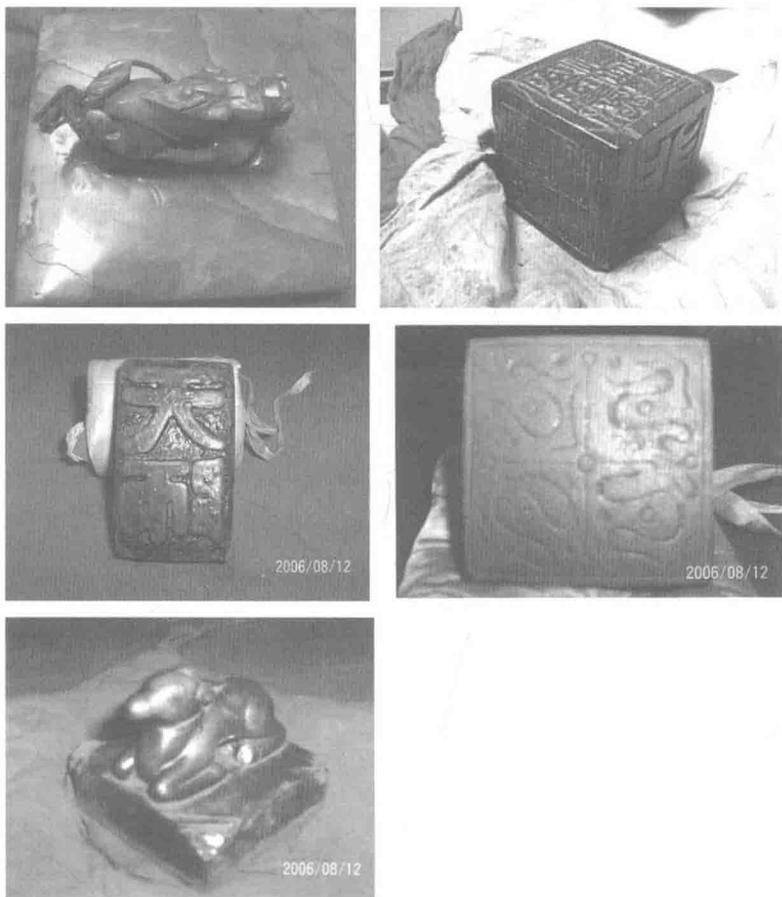


圖 11-20 ~ 11-24 祖傳印章（張美良提供）

24日，陳如平受張天師之託，帶走了印璽，隔日，張天師即羽化登真。

1976年，陳月娟女士病重時立下遺囑，再次委託陳如平代為保管該印璽，這顆「陽平治都功印」因此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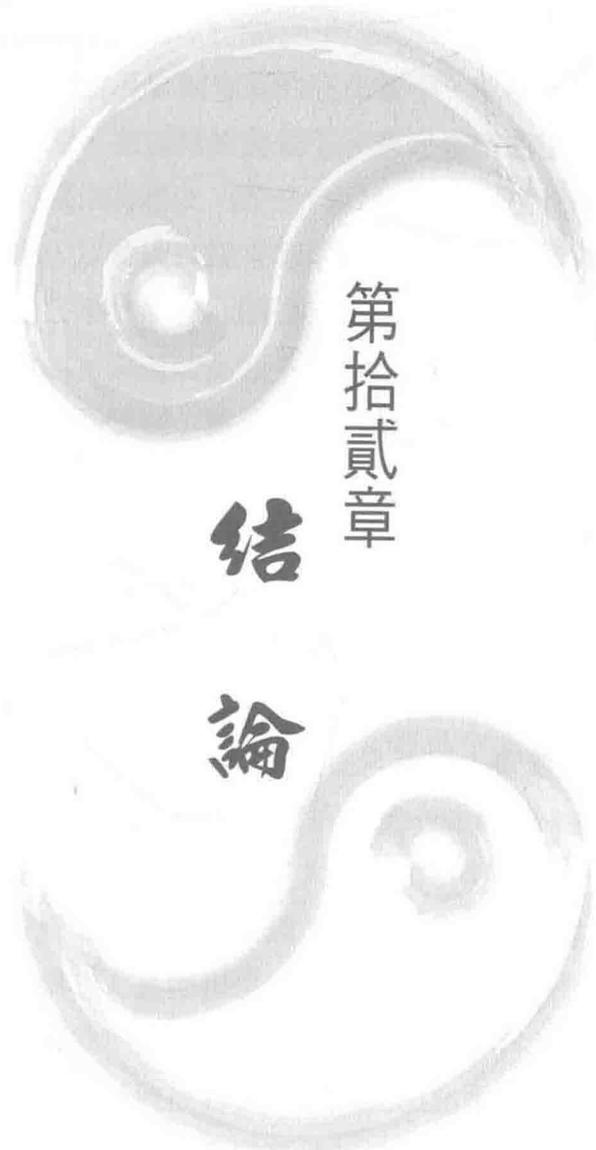
圖11-25~11-26 龍泉墓園（李隆楙攝）

續被深鎖於銀行的保險箱中。²¹7月4日，陳月娟女士以四十五歲之齡，告別了這個紛紛擾擾的人間，最終與張天師合葬在三峽龍泉墓園。²²

「滅不滅，絕不絕，六十三代歇一歇」，是日人小竹文夫於1935年前往龍虎山時，聽說昔日上清鎮曾經流傳的一首民謠，而這或許早已預示了張恩溥天師過世之後，將是一場天師嗣位紛爭的登場。

²¹ 以上關於印璽的報導，參見吳鈴嬌，〈道教「張天師印」傳給了誰〉，《時報周刊》，第139期（1980年10月），頁94-98。感謝中華民國道教會理事長張樞在2006年12月28日的訪談中，提供該訊息。又陳如平於2004年過世後，這些印璽已全部歸由張美良保管。

²² 這時候張美良姊弟將張天師從碧潭樂園遷葬到龍泉墓園。



第拾貳章

结

論

自明末清初，早期來臺的移民當中，以中國閩粵地區的民眾占多數。在這樣的背景下，臺灣幾個道士家族的祖籍亦以閩南漳州的龍溪、詔安、南靖、平和，泉州的晉江、安溪、安南，以及廣東饒平等地區為主。又依其業務行使所做的分類，不管屬於紅頭道士或烏頭道士，大致都是尊奉老子為道祖、張道陵為教主的正一天師道。然因受到地理及政治因素的限制，清代或日治時期，臺灣乃少有道士曾往天師道祖庭所在的江西龍虎山受籙。長期以來，臺灣道士反而比較強調的是家傳或師授的道業傳承制度。道士之間的關係則主要建立於家族、師弟和地域等要素，不同體系各自保留了所承襲的道法傳統，科儀內容、唱腔因而也有部分的差異。

隨著 1945 年日本對臺統治宣告結束，臺灣道教一方面擺脫了日治時期所受到的壓抑；另一方面因 1949 年國民政府撤退來臺，再次帶來了大移民，同時引入大量福州籍的禪和派法師，這也為臺灣道教添加一些新元素而呈現更多元的風貌。尤其禪和派體系採取積極加入道教組織的策略，更是有效地促使禪和派科儀在臺之傳布。

當時又以江西廣信府貴溪縣龍虎山為本山的正一派嗣漢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遷居臺灣對道教發展的影響最大。雖然早於 1947 年，張天師即曾首次受聘來臺主持醮典，可謂寫下臺灣道教史上第一位張天師來臺的紀錄，不過因

為期僅約五個月，所以實際上其影響層面相當有限。到了第二次，張天師於 1949 年 12 月抵臺之後，在臺灣諸多道士及信眾的護持下，開始致力於道教之推展與改革，這才開啟了臺灣道教另一個發展的新階段。

究竟張天師在臺二十年的期間，對臺灣道教產生了怎樣的影響？1970 年 1 月 12 日，亦即張天師過世數日之後，臺灣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在《中央日報》刊出的訪問專文〈道教的張天師〉中，主要是從整理道教會、擴大教會組織、籌劃全國性道教會的角度來定位張天師：

省道教會理事長趙家焯指出，道教在臺灣蓬勃發展，抗戰前道教廟宇曾多達二千二百餘座，但抗戰軍興，日人以道教發源於中國，恐引起本省同胞愛國情緒，不利於其侵略政策，曾禁止人民信奉道教。日人提倡佛教，打擊道教，道觀之神，遂被分批集中焚燬，名曰「神昇天」。在八年抗戰期中實為道教在臺灣的最黑暗時代。直到光復後，道教神廟，始漸復舊觀。張恩溥來臺，更使本省道教，負起維護道統的責任。39 年（1950）張天師在臺發起組織道教會，先登記正一道士，以奠基礎；46（1957）年春，組織道教居士會於天師府，集合各教派高行有道之士，宏揚教法，并擴

大教會組織，修訂原有會章，本省凡廟、府、宮、觀及以道教神為主神的廟宇，均為其團體會員；個人會員又分居士、信士與道士三種。……張天師在臺，悉心籌劃，使全國性道教總會，臺灣省道教會與各市縣道教會，次第成立。他做了許多事，但是他卻從不作自我宣傳。¹

大體而言，這段訪問頗為肯定張天師對臺灣道教的貢獻。

無可否認地，張天師於推展道教的過程中，不僅在部分區域未能有效整合不同體系的道派，而且受限於當時的體制，屬於民間之宗教團體的天師府也無權要求所有的正一道士參與府內的整頓計畫。因此嚴格而言，其對臺灣道教的整理並未達成全面統合的預定目標。

另外，在日治時代為了配合當時的宗教政策，昭和2年（1927）新竹道士曾發起組織類似於神明會的道士會，昭和13年（1938）臺北及桃園的紅頭道士進一步成立老子道教會，昭和15年（1940）高屏地區的道士也成立了神靈道教會。換言之，臺灣道士多少早已有組織道教會的經驗。

儘管如此，不能因而忽略了在張天師尚未號召籌組道

¹ 劉克銘，〈道教的張天師〉，版3。

教會之前，臺灣的道教大多是採取各自發展，或是同一家族、師門內的合作，或是某一區域小範圍內的交流，至於道門之內凝聚聯合為整體的意識可說是較為淡薄。直到張恩溥天師在臺成立臺灣省道教會、中華民國道教會，整理嗣漢天師府駐臺辦公處，相關制度逐漸健全之後，臺灣的道教組織方始更具規模。

此外，為了弘揚道教、擴大道教範圍，張天師一方面廣收門徒，在臺不分派屬、區域均有其授籙弟子，同時也傳度不少的坤道女徒，而這種由張天師親自在臺授職的方式，是為臺灣道教史上的創舉。又因張天師在臺始終沒有一個固定的授籙中心，乃複合龍虎山的授籙儀式與臺灣高屏地區在當地廟宇舉行登刀梯的奏職儀式，轉而發展成為臺灣道教的特色之一。

另一方面，張天師經常運用其本身的象徵地位及影響力，上至參與官方的禮儀活動，下則足跡遍及全臺各縣市，到各地方的廟宇主持醮典法會，而由於當時的報章、電視等媒體對此屢有大篇幅的相關報導，因此可說發揮了相當程度的宣傳作用；到了晚年，並曾兩次遠赴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等國宣教，促使海外華人對道教有更多的認識。

又因當時處於戒嚴時期，加上國民政府對一些新興宗教存有頗大的疑慮，乃以各種藉口來取締幾個逐漸形成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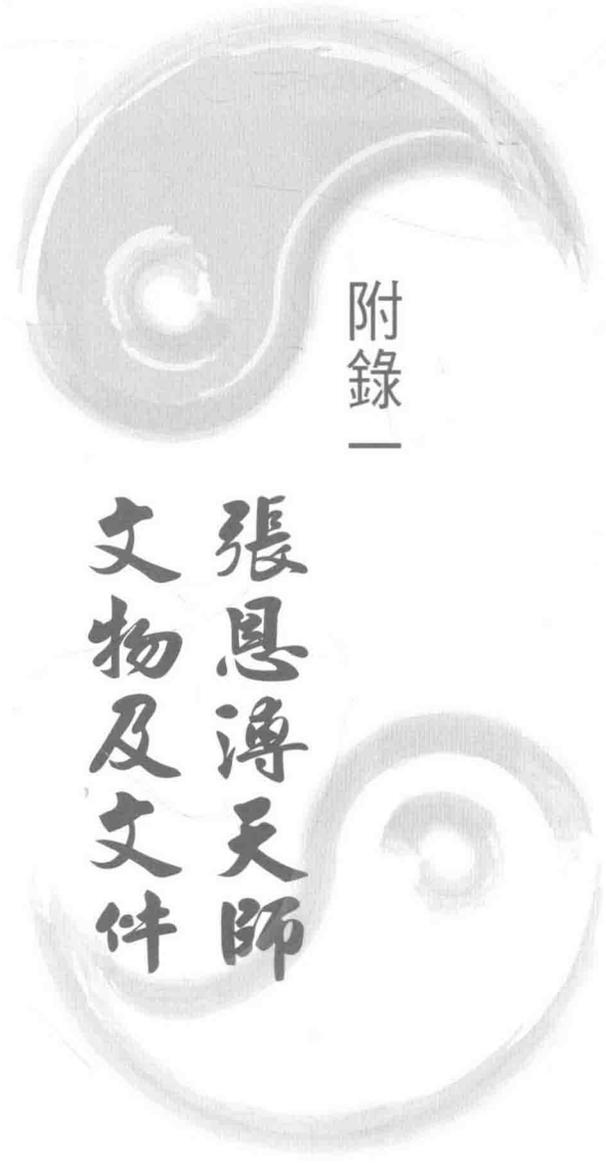
候的新興宗教團體。而緣於張天師籌組中華民國道教會的過程並不順遂，在亟須更多力量支持的情況下，特別是曾受政府取締的一貫道，或是可能遭受取締的慈惠堂系統，張天師皆適時地與其合作，准許其加入道教會。而此種模式不但避免了這兩個新興宗教團體遭受禁止傳教以及取締的各種危機，也為後來的合法化帶來了契機。

可惜的是，於籌組中華民國道教會的過程中，張天師與趙家焯兩人均有意角逐理事長一職，而在意見不同又互不退讓，甚至訴諸興訟的情況下，儘管張天師最終獲致大多數的支持，於1968年7月11日當選首屆理事長，但是在業務實施上仍有經費以及與臺灣省道教會、臺北市道教會之間如何協調等問題，而這些紛爭直到1969年12月25日張天師過世之前仍未能獲得妥善的解決。或許因此，早期張天師曾經期待透過道教會的成立，加強道士對道教教義的體會，進而能夠由職業化提昇至學術化的層面，並且深化民間道教信仰的內涵，諸如此種關於道教改革、道教人才培養的理想皆未能實現。

就歷史的角度而言，由於日治時代的宗教政策對道教採取較為壓抑的措施，因此與佛教、齋教等其他在地宗教相比，當時的道教不但處於弱勢，道士或道廟對道教的認同意識也是較為薄弱。而自張天師來臺後，一方面號召創立道教會，提出制度上的訂定，先後於1951年擔任臺



灣省道教會首屆理事長，以及 1968 年當選中華民國道教會首屆理事長；另一方面以教主之身分，足跡遍及全臺各縣市，藉由參與各種活動的同時，致力於道教之弘揚，促使臺灣的道教發展呈現復興之勢。甚而當時的一些新興宗教團體，乃或依附於道教，或是與道教聯合，這種情形不啻反映出道教已頗具有影響力。可以說，張恩溥天師在臺二十年的期間是臺灣道教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階段。遺憾的是，就在張天師將有更多作為之際，因病仙逝，而留下了諸多未竟之功。



附錄

一

張恩溥天師
文物及文件

01. 太上老君像



02. 純陽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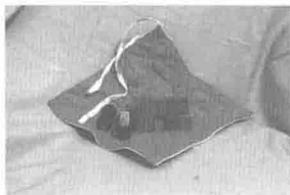
03. 日常服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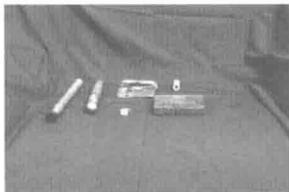
04. 布鞋一雙



05. 印章（「張恩溥」五顆、「嗣漢六十三代天師」、「道契崆峒」各一顆）



06.手戒



07.朱砂



08.文房墨具



09.祭拜香爐、燭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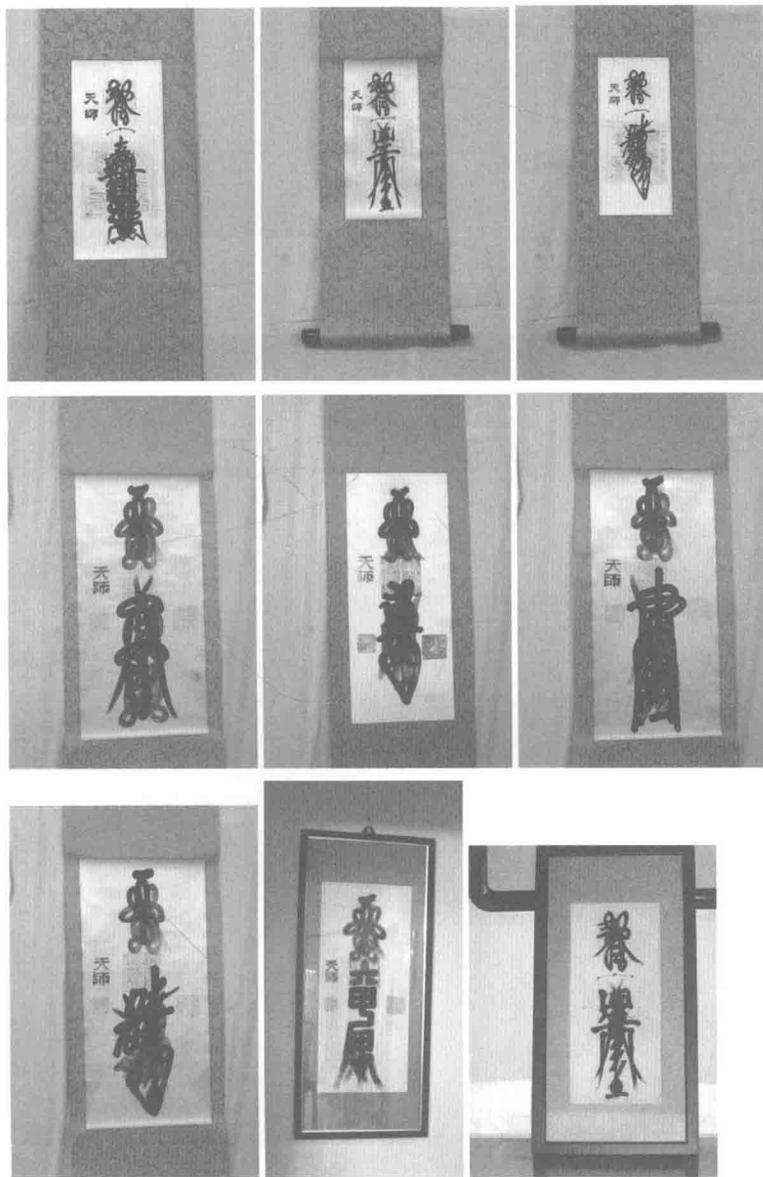
10.手杖



11.眼鏡、筷子



12. 大、小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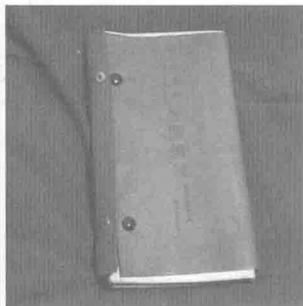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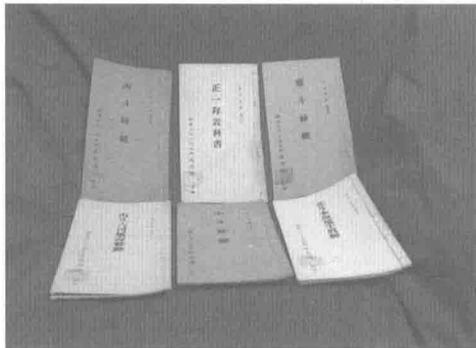
13.藏書：

- 正一壇將符祕
- 上清梅仙大法符祕 (妙正真人府珍藏)
- 冰池退潮符祕
- 明辨陰陽
- 填籙內祕全宗
- 移星轉斗科
- 祝繇科
- 先天治病催生安胎保產退急煞飛煞收
- 上吊秘旨



14.嗣漢天師府印行經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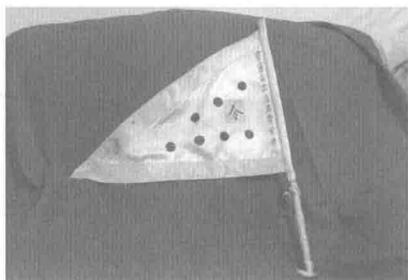
- | | | | |
|----------|------|----------|------|
| 東斗妙經 | 西斗妙經 | 南斗六司延壽妙經 | |
| 北斗本命延生真經 | 中斗妙經 | 正一拜表科書 | 參道錦囊 |



15.劍一把



16.七星令旗一面



17. 醮事用法器：

帝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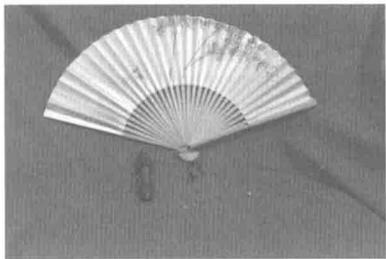
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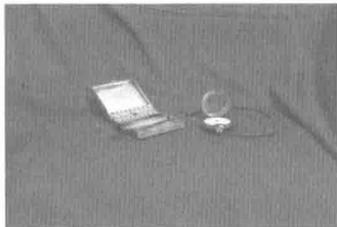
水盅



18. 摺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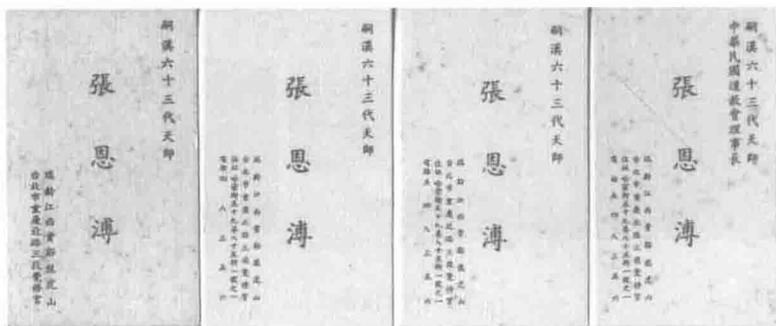
19. 懷錶



20. 日常用剪



21.名片



22.張恩溥天師法像



23.張恩溥天師誦經原聲帶

24.身份證

25.死亡證明

26.訃聞

27. 中國道教會發起人、章程草案等相關資料（民國三十五年）
28.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黨員自清表
29. 內政部生活補助費相關文件
30. 《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名冊》
31. 中華民國道教會籌備處相關資料
32. 中華民國道教會第一屆理事會等相關資料
33. 《嗣漢天師府臺灣各教區法師資料冊》
34. 《嗣漢天師府丙午年大法師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35. 《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籌備委員會資料》（第一輯）及相關資料
36. 出入境資料
37. 道教通訊南洋分組名冊
38. 《臺北市道教會團體會員嗣漢天師府內訪菲五道士有關資料輯要》
39. 赴菲相關資料
40. 正統道藏相關資料
41. 道教總廟契約書
42. 中華民國道教、理教、軒轅教聯合會以及中華民國宗教聯合會之相關資料
43. 臺北市道教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44. 臺灣省道教會新竹縣分會相關資料
45. 先天道院相關資料
46. 中華道教慈惠堂相關資料
47. 閩山道院相關資料
48. 中華道教善天宮第一屆董事會等相關資料
49. 苗栗獅潭鄉仙山靈洞宮建醮相關資料
50. 對大陸廣播詞
51. 書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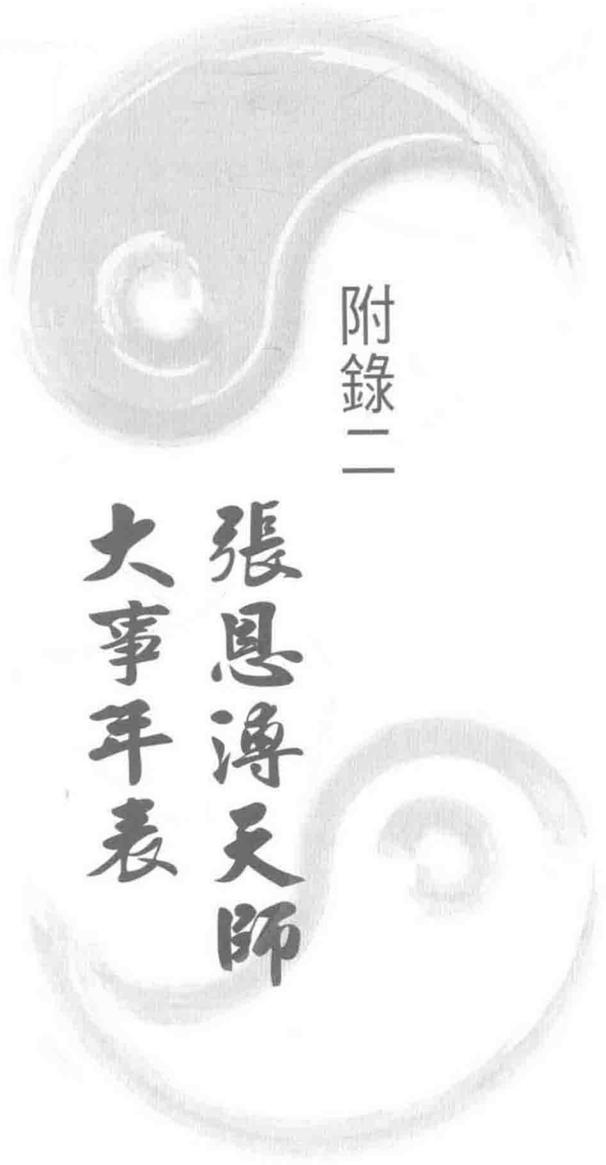
52.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證人傳票等相關資料

53. 徐榮提供《天師參考資料》

54. 祖傳印章保管書

55. 祖傳印章照片

以上張恩溥天師文物及文件，係由張美良先生提供。承黃煥君拍攝，林世和、黃宸偉協同輔助拍攝，謹致謝忱。



附錄二

張恩溥天師
大事年表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1	1894年10月3日(農曆9月5日)	出生於江西貴溪龍虎山	身分證、墓碑
18	1911年9月22日	與元配丁翠云結婚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23	1916	受「應襲」的頭銜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24	1917	元配丁翠云亡歿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26	1919	與第二任妻子丁翠華結婚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31	1924	江西法政學校畢業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1925年1月22日(歲次甲子12月28日)	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於滬羽化，張恩溥嗣教接六十三代天師位。	《中國龍虎山天師道》
32	1925年4月30日	六十二代天師張元旭出殯，安葬於龍虎山。	《申報》
33	1926年4月30日	至武漢主持消災祈福法會，建壇設醮四十九日。	《申報》、《臺灣日日新報》
	1926年12月19日	遭國民黨江西政務委員會取消張天師名號、查抄家產。	《申報》、《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34	1927年4月2日	四二事變，張天師遭俘。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中華民國史事日誌》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37	1930年7月1日	日人澤村幸夫前往上海梅蘭坊寓所拜訪	〈張天師〉
38	1931年2月	龍虎山被彭德懷所領的共軍佔領，張天師避居上海。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1931年7月	主持上海首富猶太人哈同之祭奠法事	〈張天師〉、《傳記文學》
	1931年12月12-21日	浦東杜祠啟建祈天大醮道場	〈天師在滬活動散記〉
39	1932年8月	在上海榮記大世界主持為期三天的羅天大醮	《上海宗教史》
41	1934年7月20-22日	會同佛教太虛法師在上海清涼寺設壇，舉行「全國祈雨消災大會」。	《申報》、《上海宗教史》
	1934年7月25日	在上海小北門大境召集正一派道教法師會議	《申報》
42	1935年12月12日	呈文內政部請賜封給印	《中華民國檔案資料匯編》
53	1946年11月	在上海發起籌組全國性道教會	〈中國道教會組織發起人名單〉
54	1947年	在上海大世界主辦羅天大醮	〈正一授錄三大師簡介〉
	1947年11月1-4日	在臺北大稻埕法主公廟主持祈安建醮	〈建醮許可申請書〉、《自立晚報》、《臺灣新生報》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1947年農曆9月(陽曆10月14日-11月12日)	在臺中縣神岡鄉圳堵村朝清宮主持祝壽祈安謝恩祭典	《朝清宮沿革簡介》
55	1948年2月18日(農曆正月初9)	在臺北縣淡水主持禮斗法會	
56	1949年5月	離開龍虎山，經廣東、澳門，暫居香港。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1949年12月	抵達臺灣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57	1950年5月4日	至臺灣省政府辦公室	《傳記文學》
58	1951年4月24日	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臺灣省道教會成立大會，當選第一屆理事長。	照片、《新竹縣志》
	1951年9月27日	至苗栗仙山靈洞宮主壇慶成醮	《仙山靈洞宮建醮專輯》
	1951年11月16日	至宜蘭縣政府，請催道士入道教會。	《聯合報》
	1951年	至臺中萬春宮主醮	《臺中萬春宮》廟誌
59	1952年5月18-21日	至嘉義廟宇主持醮典	《聯合報》
	1952年9月28日	主持臺北保安宮禮斗齋醮法會	照片、《桃園縣志》
	1952年11月19日	在臺南廣安宮設壇祈禱	《聯合報》
60	1953年	至宜蘭碧霞宮講道	《宜蘭縣志》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61	1954 年春	編纂《正一拜表科書》、校印《五斗經》	經書封面
	1954 年 3 月 4 日	長子張允賢亡歿	
62	1955 年 3 月 24 日	嘉義請張天師設壇求雨	《徵信新聞》
	1955 年 10 月 7 日	在高雄主持奏職典禮，授與道士孫番賓錄職。	《中央日報》
	1955 年 10 月 11-12 日	在屏東自由路主祭超度法會、講經說法。	《聯合報》、《中央日報》
63	1956 年 2 月 26 日	與集玄合一堂啓建奏職傳度道場	照片
	1956 年 4 月 8 日	在臺北福州同鄉會主持啟建追荐道場	《中央日報》
	1956 年 6 月 11 日	向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交涉有關寺廟清理登記問題	《自立晚報》
64	1957 年 11 月 15 日	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洽商召開臺灣省道教代表會	《聯合報》
	1957 年 11 月 30 日	參加臺灣省道教會四十六年度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	照片、《中央日報》
65	1958 年	開始每月朔、望二日至宜蘭玉尊宮主持禮斗法會	《草湖玉尊宮與甲戌年祭典紀要》
	1958 年 4 月 2 日	假中央廣播電台向大陸教友空中說法，次日播出。	《中央日報》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1958年10月28日	至臺南為道士陳榮盛主持奏職典禮	《台灣における道教儀禮の研究》
	1958年11月13-19日	至嘉義城隍廟主持慶成清醮	照片、《道學雜誌》
66	1959年5月13日	赴中央研究院拜訪胡適院長商借《道藏》	《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
	1959年12月18日	至花蓮慈惠堂	照片
67	1960年7月27日	參加臺灣省道教會四十九年度第五屆會員代表大會	照片
	1960年12月22日	至南投埔里醒靈寺	文件
68	1961年12月13日	至桃園景福宮主持建醮大典	《聯合報》、《徵信新聞報》
69	1962年3月20日	高雄鳳山鎮南宮舉行慶祝道祖聖誕法會，並授與洪悅意、蔡明賢、蔡崇澤、廖忠廉等道士錄職。	照片、萬法宗壇
	1962年3月21日	向大陸同胞廣播	《中央日報》
	1962年3月18-21日	至南投埔里醒靈寺主持禮斗法會	《道學雜誌》、照片
	1962年10月31日	在臺北市成都路天后宮舉行總統華誕祈福延壽法會	《道學雜誌》
	1962年11月	至臺東天后宮主持祈安清醮	紀錄影片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70	1963年3月10日	向大陸教友廣播	《道學雜誌》
	1963年3月10日	至高雄道德院主持清醮拜斗	《道德院簡介》
	1963年3月16日	至苗栗仙山靈洞宮主持建醮	《道學雜誌》
	1963年5月18日	呈文內政部主張藝文印書館擅印道藏	公文
	1963年11月23日	在高雄縣岡山為道士余信雄主持奏職典禮	《自立晚報》
71	1964年2月14日	在高雄代天宮與董事合影	照片
	1964年3月28日	空中說法	《道學雜誌》
	1964年7月10日	離臺前往馬來西亞宣教	文件
	1964年12月16日	結束馬來西亞宣教，返臺。	文件
72	1965年3月16日	發起組設中華道教會	《道教選論》
	1965年3月17日	在臺南市天壇為施博爾(Schipper)授籙	《天道月刊》
	1965年3月17日	向大陸教友廣播	文件
	1965年8月29日	為陳誠副總統祈禱誦經	國家文化資料庫
	1965年11月7日	在臺北市新公園舉行國父百週年誕辰醮典	《聯合報》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1965年11月27日	與陳月娟女士結婚	
	1965年12月8日	道教、理教、軒轅教三教，在臺北國軍英雄館，發表聯合聲明書。	文件
73	1966年1月22日	道教、理教、軒轅教三教，在臺北市中華路理教堂，聯合舉行祭天大典。	《聯合報》、《中央日報》
	1966年2月13日	在臺北市一女中大禮堂舉行中華民國道教會成立大會	文件、《中央日報》、《聯合報》、《徵信新聞報》
	1966年2月22日	至屏東為道士林明白舉行奏職典禮	文件
	1966年3月6日	為臺南道士陳喻陞職	《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道教篇》
	1966年7月6日	為臺北張神助、李黃恆貞等授籙	照片
	1966年8月1日	頒授天師府大法師提派狀、各教區道紀司提派狀	文件
	1966年8月6日	至新竹參加鄭玉田公祭，並為之引靈誦經	《聯合報》、文件
	1966年10月16-18日	慶祝總統八秩華誕，在臺北市稻江會堂主持法事	文件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1966年10月18日(農曆9月初5)	嗣漢天師府臺北教區道紀委員會成立，慶祝張天師七秩晉三華誕，為蔡茂雄等授錄。	文件、照片、萬法宗壇
	1966年10月19日	於稻江會堂召開大法師會議	文件
	1966年12月6日	為臺北林岡市授錄	萬法宗壇
	1966年12月17日	在臺南市天壇舉行授錄儀式	照片、萬法宗壇
74	1967年	至宜蘭礁溪協天廟監交管理委員會主委之交接	《敕建礁溪協天廟志》、照片
	1967年2月1日	至彰化縣溪湖鎮視導閩山教會籌備工作	照片
	1967年3月24日	為嘉義縣梅山道士徐再授錄	《臺灣道士名鑑》
	1967年3月25日	高雄縣鳳山鎮南宮主持慶祝道祖聖誕法會	《道學雜誌》
	1967年3月27日	花蓮慈惠堂本堂舉行聯席會議，蒞臨會場指導。	文件、《慈惠堂史》
	1967年4月4日	為臺南新營道士張通成授錄	《臺灣道士名鑑》
	1967年4月10日	授與臺中清水蔡裕福錄職	萬法宗壇
	1967年9月	監交臺北市道教會理事長交接	照片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1967年10月8日	慶祝張天師七四華誕，在臺北市先天道院啟建禮斗祈福法會。	文件、照片
	1967年10月29日	在臺北市濟南路成功中學大禮堂舉行中華民國道教會會員大會，張恩溥等31人，當選為理事。	文件
	1967年12月31日	高雄縣鳳山鎮南宮主持祈安醮典	照片
75	1968年4月12日	至宜蘭縣羅東協天宮主持建廟動工典禮	〈羅東協天宮沿革〉
	1968年7月11日	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中華民國道教會理監事會議，當選首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道教會通知〉
	1968年8月7日	在臺北土地改革紀念館參加全國各宗教領袖座談會	國家文化資料庫
	1968年8月8日	向大陸教友空中說法	文件
	1968年11月1-7日	主理臺南縣北門南鯤鯓代天府建廟三百週年醮典	《南鯤鯓代天府戊申建醮紀念特刊》
	1968年11月27日	至臺北十普寺，出席宗教聯合會議第一次會議	文件
76	1969年1月22日	授予高雄縣大社道士洪瑞賢籙職	萬法宗壇

年齡	時間	事記	資料來源
	1969年2月 21日	離臺赴菲律賓宣教	文件
	1969年5月 18日	結束菲律賓訪問，返臺。	文件、中央社電文
	1969年5月 18日	授與臺中縣大雅學道士張智雄嗣漢天師府證明書	證明書
	1969年7月 10日	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援助被奴役國家人民爭取自由大會」	名牌
	1969年8月 29日	在稻江會堂擔任臺北市道教會理監事宣誓之監誓人	《臺北市道教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1969年9月 25-29日	至苗栗縣獅潭仙山靈洞宮主持法會	文件
	1969年12月 25日	羽化	文件、《中央日報》



徵引書目

中、日文部分

一、文集、回憶錄、訪談錄

林瑞明編，《賴和全集》。臺北：前衛出版社，2000。

程天放，《程天放早年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1968。

劉枝萬口述，林美容、丁世傑、林承毅訪問紀錄，《學海悠遊：劉枝萬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

龔立速，《龔立速回憶錄》。臺北縣新店：探索，2002。

二、期刊、報紙

小竹文夫，〈江西龍虎山張天師訪問記〉，《支那》，第26卷第8號（1935年8月），頁64-73。

天道月刊社資料室撰集，〈歐洲學者對於道家的觀感及來臺求道散記〉，《天道月刊》，第3期（1974年1月），頁3-6。

牛八庄，〈道紀司戳記〉，《臺灣風物》，第20卷第1期（1970年2月），頁82。

史貽輝，〈中國歷代皇帝的法師——張天師世系及嗣漢天師府組織典章概述〉，《天道》，第2號（1973年11月），頁5-8。

吳鈴嬌，〈道教「張天師印」傳給了誰〉，《時報周刊》，第139期（1980年10月），頁94-98。

《道學雜誌》，臺北，第 1-14 期，民國 47 年（1958 年 12 月）至 59 年（1970 年 12 月）。

傳記文學，臺北。

浦薛鳳，〈臺省四任秘書長（中）〉，《傳記文學》，臺北，第 254 號（1983 年 7 月），頁 42-53。

黃興華稿，〈趙東書〉，《傳記文學》，臺北，第 402 號（1995 年 11 月），頁 140-142。

徐鑄成，〈一個伊拉克青年在上海創業的經過〉，《傳記文學》，臺北，第 457 號（2000 年 6 月），頁 129-138。

林淇，〈哈同花園的人與事〉，《傳記文學》，臺北，第 465 號（2001 年 2 月），頁 54-61。

《中央日報》，南京。

秋水，〈張天師與天師府〉，《中央日報》，南京，1936 年 3 月 16 日，第 3 張版 4。

茂陵，〈張天師會見記〉，《中央日報》，南京，1947 年 7 月 14 日，版 6。

《中央日報》，臺北。

蔡策，〈張天師神秘嗎？〉，《中央日報》，臺北，1950 年 9 月 8 日，版 5。

〈一千九百年來第一次，張天師今在高，主持奏職典禮，為道士孫番賓度牒〉，《中央日報》，臺北，1955 年 10 月 7 日，版 3。

〈道教主張天師昨主持奏職禮〉，《中央日報》，臺北，1955 年 10 月 8 日，版 3。

〈張天師在屏，主持水陸道場，超度無主亡魂〉，《中央日報》，臺北，

1955年10月13日，版5。

〈臺省道教會昨代表大會〉，《中央日報》，臺北，1957年12月1日，版4。

〈張天師空中說法〉，《中央日報》，臺北，1958年4月3日，版4。

〈張天師向大陸同胞廣播〉，《中央日報》，臺北，1962年3月21日，版4。

〈宗教文物展定十月舉行〉，《中央日報》，臺北，1964年8月20日，版3。

〈宗教文物展定下月舉行：宗教代表說明主題〉，《中央日報》，臺北，1964年9月3日，版3。

徐新漢，〈宗教大團結——介紹宗教文物展覽〉，《中央日報》，臺北，1964年10月6日，版3。

〈道教、理教及軒轅教設立聯合總部昨行祭天大典〉，《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1月23日，版2。

〈中華民國道教會昨在北市成立〉，《中央日報》，臺北，1966年2月14日，版4。

〈張天師羽化〉，《中央日報》，臺北，1969年12月28日，版3。

劉克銘，〈道教的張天師〉，《中央日報》，臺北，1970年1月12日，版3。

《申報》，上海。

〈張天師出殯之派警保護〉，《申報》，上海，1925年4月29日，版14。

〈張天師昨日出殯〉，《申報》，上海，1925年5月1日，版14。

〈張天師業已取消〉，《申報》，上海，1926年12月21日，版7。

- 〈張天師昨自滬逃滬〉，《申報》，上海，1926年12月30日，版13。
- 〈張天師業已北行〉，《申報》，上海，1927年1月9日，版14。
- 〈全國祈雨消災大會昨晚由張天師淨壇〉，《申報》，上海，1934年7月20日，版11。
- 〈張天師召集正一派道教法師〉，《申報》，上海，1934年7月25日，版13。
- 《時事新報》，上海。
- 〈龍虎山上六十三代張天師訪問記〉，《時事新報》，上海，1935年4月25日，第1張版4。
- 《自立晚報》，臺北。
- 〈張天師來臺主持祈安建醮〉，《自立晚報》，臺北，1947年10月17日，版1。
- 〈張天師爭產記〉，《自立晚報》，臺北，1956年6月15日，版4。
- 〈拜拜與張天師：與道教教宗張恩溥天師一席談〉，《自立晚報》，臺北，1962年2月14日，版4。
- 〈張天師「收徒」，道士升「天梯」〉，《自立晚報》，臺北，1963年11月24日，版2。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 〈請設道士會之預聞〉，《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13年4月16日，版6。
- 〈張天師將到漢口：為旱潦延請祈禱，吳大帥設法歡迎〉，《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年5月18日，夕刊版4。
- 〈張天師抵漢口〉，《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6年5月22日，夕刊版4。

- 〈新竹道士來十八日發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7年10月18日，夕刊版4。
- 〈倡設道士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28年9月2日，夕刊版4。
- 〈舊習改善の座談會：老子道教會の主催〉，《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4月6日，版7。
- 〈老子道教會：けふ發會式舉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5月11日，版9。
- 〈老子道教會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5月13日，夕刊版2。
- 〈老子道教會，指導講習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9年4月10日，版7。
- 〈神靈道教會獻金〉，《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40年9月17日，版5。
- 《臺灣新生報》，臺北。
- 〈法主公廟祈安建醮啟示〉，《臺灣新生報》，臺北，1947年10月22日，版2。
- 《徵信新聞報》，臺北。
- 〈嘉義請張天師設壇求雨〉，《徵信新聞報》，臺北，1955年3月26日，版4。
- 〈道教會許下宏願，影印全部道藏〉，《徵信新聞報》，臺北，1960年8月6日，版2。
- 〈張天師與建醮〉，《徵信新聞報》，臺北，1961年12月14日，版3。
- 〈延續道教傳統，張天師請立嗣〉，《徵信新聞報》，臺北，1963年6

月14日，版3。

〈張天師立嗣是份內事〉，《徵信新聞報》，臺北，1963年6月22日，版3。

〈全國道教會在臺北成立〉，《徵信新聞報》，臺北，1966年2月14日，版2。

《聯合報》，臺北。

〈張天師到宜蘭，手執公文拜會官府，為要請催道士入會〉，《聯合報》，臺北，1951年11月18日，版5。

〈張天師拜斗，祈禱早日反攻，嘉義道教會設壇〉，《聯合報》，臺北，1952年5月16日，版5。

〈張天師在臺南祈禱廣安宮〉，《聯合報》，臺北，1952年11月22日，版4。

〈超渡水陸亡魂，張天師主祭，並講老莊哲學〉，《聯合報》，臺北，1955年10月12日，版2。

〈張天師在屏東超渡水陸冤魂〉，《聯合報》，臺北，1955年10月13日，版5。

中培，〈訪道教主張天師：龍虎山蒙塵輾轉流亡，覺修宮修行籌組教會〉，《聯合報》，臺北，1955年10月17日，版3。

〈張天師籌開道教代表會〉，《聯合報》，臺北，1957年11月16日，版3。

沛公，〈道教泰斗張天師〉，《聯合報》，臺北，1961年4月1日，版7。

〈桃園景福宮首次建醮，張天師淨壇啟聖〉，《聯合報》，臺北，1961年12月14日，版3。

- 〈宗教團體集會紀念國父誕辰〉，《聯合報》，臺北，1965年11月8日，版2。
- 〈三宗教團體行祭天大典祈求國運昌隆〉，《聯合報》，臺北，1966年1月23日，版4。
- 〈道教會成立〉，《聯合報》，臺北，1966年2月14日，版2。
- 〈新竹縣工業策進會總幹事鄭玉田昨在自宅病逝〉，《聯合報》，臺北，1966年7月27日，版6。
- 〈鄭玉田之祭——天公祭〉，《聯合報》，臺北，1966年8月7日，版6。

三、專書

- 丁煌，〈臺南世業道士陳、曾二家初探：以其家世、傳衍及文物散佚為主題略論稿〉，收入牧尾良海博士喜壽記念論集刊行會編集，《牧尾良海博士喜壽記念：儒、佛、道三教思想論考》。東京：山喜房，1991，頁833-879。
- 丁煌，〈《正一大黃預修延壽經錄》初探〉，收入龔鵬程主編，《海峽兩岸道教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學生書局，1996，頁755-801。
- 大淵忍爾，《中國人の宗教儀禮・道教篇》。東京：風響社，2005。
-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捷幼出版社，1993。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南京：江蘇古籍，1991。
- 中醫師名鑑編輯委員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名鑑》。臺北縣：復興中華

文化出版社，1972。

王月鏡主修，曾迺碩總纂，楊政河、曾美蘭編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臺北市志·卷四·社會志宗教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

王見川，〈慈惠堂與張天師〉，收入王見川、李世偉著，《臺灣的民間宗教與信仰》。臺北：博揚文化，2000，頁261-272。

王見川，〈臺灣道教素描〉，收入李世偉等著，《臺灣宗教閱覽》。臺北：博揚文化，2002，頁32-45。

王見川，〈近代（1840-1949）變局下的張天師——兼論其對華南道教之影響〉，收入黎志添主編，《香港及華南道教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386-404。

王見川，〈道教·民間信仰篇〉，收入顏尚文編纂，《嘉義市志·卷十·宗教禮俗志》。嘉義市：嘉義市政府，2005。

王忠仁，〈從靈寶皇壇看海南道教在新加坡的傳承〉，收入黎志添主編，《香港及華南道教研究》。香港：中華書局，2005，頁515-528。

仇德哉主修，陳其懷編纂，《雲林縣志稿·卷二·人民志宗教篇》。臺北：成文，1983，據1977排印本影印。

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編，《第一屆立法委員名鑑》。臺北：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鑑編輯委員會，1972。

江燦騰，《臺灣佛教史》。臺北：五南圖書，2009。

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編輯部，《高雄代天宮宮誌》。高雄：代天宮，1989。

全國寺廟整編委員會編輯部，《臺灣首廟天壇沿革誌》。臺南：臺灣首

廟天壇管理委員會，1990。

宋光宇，《天道鉤沉》。臺北：元祐，1984。

宋光宇，《天道傳燈》。臺北：王啟明發行，1996。

宋光宇，《一貫真傳（一）——張培成傳》。臺北：三陽印刷，1998。

杜贊奇（Prasenjit Duara）著，王憲明等譯，《從民族國家拯救歷史：民族主義話語與中國現代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8。

李世偉，〈臺灣軒轅教的考察〉，收入《臺灣的民間宗教與信仰》。臺北：博揚文化，2000，頁147-180。

李叔還，《道教要義問答大全》。高雄：編撰者，1972。

李敖，《大學後期日記甲集》，收入《李敖大全集》第5冊。臺北：榮泉文化，1995-1999。

李乾朗研究主持，《桃園縣第三級古蹟桃園景福宮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桃園市：桃縣文化局，2005。

李紹章總編纂，《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臺北：成文，1983，據1960年排印本。

李肇基編，《宜蘭縣文武二聖祭祀專輯》。宜蘭：碧霞宮管理委會，2005。

李慶富編輯，《草湖玉尊宮建宮六十週年甲申年護國祈安三朝福醮專輯》。宜蘭：草湖玉尊宮管理委員會，2005。

李豐楙總編纂，許麗玲、張美櫻、蔡榮凱、謝世維撰，《仙山靈洞宮建醮專輯》。苗栗：仙山靈洞宮管理委員會發行，1993。

李豐楙，〈中部山線道士行業圈：陳、李兩個道壇的合作與傳承〉，收入鄭志明主編，《道教文化的精華》。嘉義：南華大學宗教文化研

究中心，2000，頁 159-203。

李豐楙總編纂，謝宗榮、謝聰輝、李秀娥撰，《東港東隆宮醮志：丁丑年九朝慶成謝恩水火祈安清醮》。臺北：臺灣學生，1998。

吳永樞編纂，《南鯤鯓代天府戊申建醮紀念特刊》。臺南：南鯤鯓代天府管理委員會發行，1969。

吳培暉、曾國棟著，《臺灣首廟天壇寺廟生命史》。臺南：臺灣首廟天壇，2004。

阮仁澤、高振農主編，《上海宗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

房靖如等編輯，《嘉義寫真》第二冊。嘉義市：嘉義市文化局，2001。

林文龍，《林占梅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

林志浩撰稿，《嘉義慈濟宮志》。嘉義：慈濟宮管理委員會，2003。

林金峰編著，《聖光普照》。臺中：萬春宮管理委員會印贈，〔出版年不詳〕。

林進發編著，《臺灣官紳年鑑·臺中州》。臺北：成文，1999，據 1934 年刊本影印。

林聖智，〈鹿港的道士與威靈廟普渡科儀調查報告〉，收入余光弘編，《鹿港暑期人類學田野工作教室論文集》。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3，頁 109-125。

洪連成編纂，《基隆市志·卷二·住民志宗教篇》。基隆：基隆市政府，2003。

施博爾 (K. M. Schipper)，〈「都功」的職能に関する二、三の考察〉，收入酒井忠夫編，《道教の總合的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77，頁 252-290。

- 姜祝山，《臺東天后宮紀實》。臺東：臺東縣文化局，2007。
-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8冊。臺北：聯經，1984。
- 胡適，《胡適留學日記》二，《胡適作品集》35。臺北：遠流，1986。
- 姜憲燈編輯，《慈惠堂史》。花蓮：慈惠堂總堂，1969。
- 索安（Anna Seidel）著，劉屹譯，〈國之重寶與道教秘寶——識緯所見道教的淵源〉，收入《法國漢學》第4輯。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42-127。
- 徐榮撰述，林國雄校閱，廖靜寬編輯，《道教選論》。竹山：竹山慈惠堂印，1986。
- 徐慧鈺編，《林占梅資料彙編》。新竹：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4。
- 卿希泰主編，《中國道教史》。四川：四川人民出版社，1996。
- 孫氏族譜修譜委員會編，林添福主編，《孫氏族譜》。臺北：[出版者不詳]，1971。
- 淺野春二，《台灣における道教儀禮の研究》。東京：笠間書院，2005。
- 許雪姬編纂，《續修澎湖縣志·卷十四·人物志》。澎湖：澎湖縣政府，2005。
-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第2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 郭薰風主修，石璋如等纂，《桃園縣志·卷2·人民志》。臺北：成文，1983，該冊據桃園縣文獻會編印，1964年桃園縣文獻會出版。
-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名錄》。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61。

- 張金濤主編，《中國龍虎山天師道》。南昌：江西人民，2000。
- 張禔，〈臺灣省道教會沿革〉，收入《臺灣省道教會會館落成紀念特刊》。臺中：臺灣省道教會，1992。
- 張璦文研究主持，《剝皮寮歷史街區口述歷史訪談》第1輯。臺北：北市鄉土教育中心，2004。
- 張璦文研究主持，《剝皮寮歷史街區建築調查研究》。臺北：北市鄉土教育中心，2004。
- 陳丁林著，《王之醮：蘇厝長興宮庚辰科瘟王祭》。臺南：蘇厝長興宮，2000。
- 陳炎正等編著，《豐原市志》。臺中縣：豐原市公所，1986。
- 陳清正編，《臺東天后宮滄桑史》。臺東：臺東天后宮管理委員會，1987。
- 游子安主編，《道風百年：香港道教與道觀》。香港：蓬瀛仙館道教文化資料庫：利文出版社，2002。
- 游永富監修，游榮華主修，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總編纂，《羅東鎮志》。宜蘭縣羅東鎮：羅東鎮公所，2002。
- 道藏委員會編，《中華道藏》。臺北：道藏編印委員會，〔1964〕。
- 黃有興，《草湖玉尊宮與甲戌年祭典紀要》。宜蘭：草湖玉尊宮管理委員會，1999。
- 黃旺成主修、郭輝等纂，《新竹縣志·卷八·宗教志》。臺北：成文，1983，據1957年修，1976年排印本影印。
- 黃拓榮主修，羅鼎總纂，黃廷綸纂修，吳敦善協修，《臺東縣志·卷二·人民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1963-1964排印本影印。



- 黃新亞、鍾建英等纂，《苗栗縣志·卷二·人文志宗教篇》。臺北：成文出版社，1973，據1964年排印本影印。
- 黃鼎松編纂，《重修苗栗縣志·卷八·宗教志》。苗栗：苗栗縣政府，2007。
- 景福宮祈安完醮委員會編，《桃園景福宮原十五街庄祈安完醮醮誌》。桃園：景福宮，2003。
- 葉倫會編著，《臺北覺修宮一百週年慶特刊》。臺北：財團法人臺北市覺修宮，2002。
- 廖和桐編，《臺灣道士名鑑》。雲林：道德文化，1977。
- 廖武治監修，李世偉、王見川、范純武撰文，《新修大龍峒保安宮志》。臺北：臺北保安宮，2005。
- 趙東書編著，《理教彙編》。臺北：理教總公所，1973。
- 趙家焯編撰，《道學重溫》。臺北：道學雜誌社，1980。
- 趙家焯，《道教通詮》。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3。
- 趙璞、林家駒主修，賴子清、蔡水震纂修，《嘉義縣志·卷二·人民志》。嘉義：嘉義縣政府，1980。
- 嘉義縣王氏宗親會、王氏族譜編輯委員會編，王宏仁主編，《王氏大族譜》。嘉義市：嘉義縣王氏宗親會，197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增田福太郎原著，黃有興中譯，江燦騰主編，《臺灣宗教信仰：增田福太郎名著「臺灣の宗教」的全面解讀》。臺北：東大，2005。
- 蔡相輝編撰，《敕建礁溪協天廟志》。宜蘭礁溪：礁溪協天廟管理委員會，1997。

- 蔡錦堂，《日本帝國主義下臺灣の宗教政策》。東京：同成社，1994。
- 劉枝萬，《臺北市松山祈安建醮祭典：臺灣祈安醮祭習俗研究之一》。
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
- 劉枝萬著，馮佐哲譯，〈臺灣的道教〉，收入福井康順、山崎宏、木村英一、酒井忠夫監修，《道教》第三卷。上海：上海古籍，1992，頁116-154。
- 劉寧顏總纂，瞿海源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
- 澤村幸夫，《支那民間の神々》。東京：象山閣，1941。
- 賴俊雄主編，《代天宮誌》。基隆：基隆市大竿林仙公廟代天宮管理委員會，2009年12月。
- 盧世標總纂，陳芳草等纂，《宜蘭縣志》。臺北：成文，1983，據1962年宜蘭縣文獻委員會印行。
- 戴德發監修，林興仁等主修，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卷7·民俗志》。臺北：成文，1983，據1960年影印。
- 簡炯仁總纂，《鳳山市志》。鳳山：高雄縣鳳山市公所，2004。
- 蘇海涵（Michael Saso）編輯，《莊林續道藏》。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 蘇海涵（Michael Saso）編·解說，《道教秘訣集成》。東京：龍溪書舍，1978。

四、期刊論文

- 王見川，〈張天師信仰在臺灣——一個地域的例子〉，《道統之美》，創刊號（2003年9月），頁7-18。



- 李秀娥，〈金湖港蚶仔寮開基萬善祠牽水轆的儀式與緣起〉，《歷史月刊》，第 236 期（2007 年 9 月），頁 28-33。
- 李豐楙，〈臺灣中部紅頭司與家屬聚落的醮儀行事〉，《民俗曲藝》，116 期（1998 年 11 月），頁 147-173。
- 吳亞魁，〈天師在滬活動散記〉，《上海道教》，第 2 期（1992），頁 9-12。
- 施博爾（K. M. Schipper），〈臺灣之道教文獻〉，《臺灣文獻》，17 卷 3 期（1966 年 1 月），頁 173-192。
- 勞格文（Lagerwey）著、許麗玲譯，〈臺灣北部正一派道士譜系〉，《民俗曲藝》，第 103 期（1996 年 9 月），頁 31-48。
- 勞格文（Lagerwey）著、許麗玲譯，〈臺灣北部正一派道士譜系（續篇）〉，《民俗曲藝》，第 114 期（1998 年 7 月），頁 83-98。
- 歐陽侃，〈江西高等學校沿革概況〉，《江西師範大學學報》，38 卷 3 期（2005 年 5 月），頁 125-128。
- 黎志添，〈民國時期廣州市「喃嘸道館」的歷史考察〉，《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37 期（2002 年 6 月），頁 1-40。
- 劉軍、張興發整理，〈正一授籙三大師簡介〉，《中國道教》，第 1 期（1996），頁 15-16。
- 賴子清，〈古今台灣詩文社（二）〉，《臺灣文獻》，11 卷 3 期（1960 年 9 月），頁 74-100。

五、其他

- 王見川，〈戰後的張天師與臺灣（1950-1970）〉，「臺灣宗教史學術研討會暨臺灣傳統宗教書畫精選展」。嘉義：中正大學，2007 年 11

月30日-12月1日。

陳子石著，《懶道吟》。著者自印。

陳櫻寧撰，《復興道教計劃書》。

黎志添，〈澳門吳慶雲道院的歷史變遷——十九世紀以來澳門正一派火居道士研究〉，未刊稿。

賴美燕，《斗六地區文學發展之研究》。嘉義：南華大學文學系碩士論文，2007。

醒靈寺編印，《醒靈寺專刊》。

新修《留侯天師世家宗譜》。

英文部分：

一、報紙

Burkhardt, V. R., "The Taoist Pope," in *Chinese Creeds & Customs*.
Hong Ko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953.

二、專書：

Boltz, Judith M., *A Survey of Taoist Literature: T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Calif.: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7.

Lee, Fong-mao, "The Daoist Priesthood and Secular Society: Two Aspects of Postwar Taiwanese Daoism," translated by Clart, Philip, in Philip Clart and Charles B. Jones, eds., *Religion in Modern Taiwan: Tradition and Innova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3.

Saso, Michael, *The Teachings of Taoist Master Chua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Strickmann, Michel, "On the Alchemy of T'ao Hung-ching," in Welch, Holmes & Anna Seidel, eds., *Facets of Taoism: Essays in Chinese Relig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Welch, Holmes, *The Parting of the Way: Lao Tzu and the Taoist Movement*. Boston: Beacon Press, 1957.

三、期刊論文：

Schipper, Kristofer, "Vernacular and Classical Ritual in Taois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45:1 (November 1985).

Strickmann, Michel, "History, Anthropology, and Chinese Relig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0:1 (June 1980).

Welch, Holmes, "The Chang T'ien Shih and Taoism in China," *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4:1&2 (1957-58).

索引

一劃

一貫道 23, 89, 307, 308, 309,
311, 313, 314, 315, 316,
347, 403

二劃

丁翠云 27, 28, 31, 417

丁翠華（丁翠花見丁翠華）
28, 31, 417

三劃

丸井圭治郎 9, 10, 12, 165,
321, 433

大法師 7, 22, 23, 73, 141,
142, 143, 146, 147, 148,
149, 153, 154, 157, 158,
161, 171, 174, 176, 182,
184, 186, 198, 199, 205,
208, 211, 212, 215, 240,
241, 242, 277, 287, 301,
322, 337, 374, 380, 381,
382, 383, 385, 390, 413,
423, 424

大道玄壇 196, 313,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6,
367, 383

四劃

中國道教會 51, 52, 53, 54,
120, 160, 276, 413, 418

中華民國道教會 22, 95, 109,
112, 117, 118, 119, 120,
122, 123, 124, 125,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56,
160, 161, 162, 174, 185,
191, 230, 255, 263, 309,
313, 315, 319, 320, 345,
347, 356, 359, 360, 380,
396, 402, 403, 404, 413,
423, 425, 429

天后宮 111, 235, 236, 296,
297, 303, 421, 437, 438

天師府 22, 23, 32, 43, 44, 45,
46, 47, 64, 69, 70, 73, 76,
79, 80, 81, 95, 101, 106,
132, 136, 137, 138, 140,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6, 171, 172, 174, 176,
181, 184, 185, 186, 187,
189, 193, 198, 199, 201,

202, 205, 206, 207, 208,
211, 212, 215, 225, 236,
239, 240, 247, 251, 252,
253, 255, 258, 277, 298,
309, 310, 314, 320, 322,
323, 325, 340, 341, 351,
352, 353, 355, 356, 359,
366, 372, 373, 379, 380,
382, 383, 390, 391, 401,
402, 410, 413, 423, 424,
426, 427, 428

天師派 10, 11, 17

天師道 3, 17, 30, 33, 340, 399,
417, 438

天壇 183, 186, 187, 189, 191,
289, 290, 382, 386, 422,
424, 434, 435, 436

斗堂 209, 211, 212, 253

方志敏 43, 44, 45, 46

王一亭 34

王宏仁 108, 110, 115, 118,
191, 192, 279, 280, 282,
283, 285, 303, 439

王寒生 309, 328, 334, 335,
339, 340, 342, 344, 345,
346, 381

王裕均 118, 271

王標宗 102, 106, 108, 112,
113, 126, 255

五劃

代天宮 112, 113, 189, 288,
292, 293, 422, 434, 440

史貽輝 43, 47, 102, 144, 186,
189, 190, 212, 383, 386,
427

正一派 17, 21, 22, 49, 50, 59,
63, 73, 92, 123, 165, 190,
193, 331, 333, 334, 399,
418, 430, 441, 442

正式嗣壇 5, 6, 7, 8, 14, 90,
215

玉尊宮 253, 254, 255, 256,
302, 359, 420, 435, 438

六劃

先天道院 127, 135, 307, 308,
309, 310, 312, 313, 315,
316, 359, 413, 425

全真 11, 47, 54, 75, 141, 209,
221, 334

朱培德 43, 44

朱傳斌 298, 299

朱鳴皋 102, 108, 109, 116, 255

老子道教會 14, 15, 16, 88,
401, 431

自由出版社 139, 219, 220,
314, 332, 333

行忠堂 67, 70, 245

西來庵事件 9

七劃

何金鐘 8, 86, 90

何鏗然 86, 91, 92, 108, 113,
122, 383

余信雄 145, 177, 179, 180,
422

余清文 145, 177, 178, 179,
383

吳西庚 4, 86, 91, 108, 113,
144, 184, 185, 186

吳圻之 51, 77, 298

吳佩孚 35

吳國楨 85

吳輝山 4, 5

吳錦煌 95, 108, 113

吳禮和 74

李玉階 102, 122, 126, 128

李叔還 115, 126, 128, 145,
148, 206, 210, 212, 213,
215, 241, 301, 340, 382,
383, 435

李振勝 86, 89

李烈鈞 37, 38

李理山 51, 54, 55

李黃恒貞 144, 149

杜月笙 48

八劃

協天宮 263, 264, 302, 425

協天廟 256, 257, 258, 263,
264, 302, 424, 439

居士會 22, 100, 101, 102, 106,
112, 120, 137, 138, 139,
140, 142, 155, 161, 212,
219, 222, 229, 233, 236,
273, 278, 314, 400

抱道堂 75

東隆宮 111, 174, 296, 303, 436

林占梅 5, 6, 436, 437

林汝梅 5, 6, 7, 8

林汝榮 99, 100, 214, 235

林利森 126, 128, 133, 228,
253

林庚申 102, 108, 111, 296, 303

林金峰 102, 108, 109, 110,
126, 139, 200, 272, 273,
303, 436

林飛五 108, 109, 115

林修梅 6, 7, 8

林厝派 63, 66, 89, 92, 99, 208,
214, 215, 235





林朝枝 108, 113, 145, 148,
152, 208, 241, 317, 383

林錦泉 108, 111, 297, 303

法主公廟 59, 60, 61, 62, 66,
70, 88, 204, 322, 323, 418,
431

法教 23, 321, 322

空中說法 233, 234, 275, 420,
422, 425, 429

邱啟元 144, 150, 210, 241

邱劍忠 76, 77, 371

金登富 91, 144, 187, 188, 189,
287

九劃

保安宮 109, 248, 249, 250,
292, 293, 419, 439

南鯤鯓 186, 187, 188, 189,
279, 286, 288, 292, 293,
425, 436

城隍廟 6, 7, 60, 88, 111, 120,
192, 278, 279, 280, 281,
283, 285, 303, 421

姜伯彰 102,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9, 130,
312, 316, 379, 384, 386

屏東會館 16

施教森 87, 193, 194, 195

施博爾 (K.M. Schipper, 施舟
人見施博爾) 145, 178,
179, 181, 189, 190, 203,
328, 333, 422, 436, 441

施端輝 86, 87, 90, 91, 193,
194, 195, 203

施錦鑾 87, 108, 113, 193, 194,
195

施愍 86, 89, 90

洪悅意 108, 113, 122, 126,
145, 148, 152, 171, 172,
173, 174, 175, 242, 291,
296, 301, 334, 383, 421

洪瑞賢 171, 174, 425

皇民化運動 11, 14, 16

胡適 37, 39, 220, 221, 222,
421, 437

十劃

倪陳萬坤 (陳萬坤見倪陳萬坤)
86, 88

孫番賓 145, 148, 152, 167,
168, 170, 171, 172, 175,
241, 245, 291, 294, 301,
383, 420, 428

徐榮 48, 55, 77, 85, 86, 95,
103, 119, 122, 128, 132,
134, 136, 137, 207, 253,
309, 313, 314, 318, 319,

- 344, 351, 355, 356, 362,
367, 379, 382, 390, 391,
414, 437
- 徐榮祥 124, 126, 127, 128
- 桂永清 77
- 留侯天師世家宗譜 27, 28, 29,
30, 31, 33, 442
- 神昇天 11, 400
- 神靈道教會 16, 88, 170, 174,
176, 401, 431
- 翁錠 301
- 袁世凱 40, 43
- 軒轅教 24, 191, 309, 323, 326,
330, 334, 335,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413, 423, 429,
435
- 高懋貴 92, 93
- 十一劃
- 范玉萍 108, 115, 128, 129,
181, 275
- 國父百年誕辰 236, 237, 238,
239
- 尉遲酣 (Holmes Welch) 17,
18, 27, 28, 29, 31, 44, 76,
79, 107, 136, 139, 140, 244,
248, 372
- 張元旭 21, 27, 28, 29, 30, 33,
37, 38, 42, 48, 64, 417
- 張允康 28, 29, 31, 33, 372,
373, 389, 390
- 張允賢 24, 28, 31, 32, 77, 248,
371, 372, 389, 420
- 張天師 6, 18, 19, 20, 21, 22,
23, 27, 28, 29, 31, 32, 33,
34,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5, 59, 61, 62, 65,
66, 67, 68, 69, 70,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5, 86, 87, 88, 89, 90,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2, 103, 106, 107, 113,
116, 117, 119, 120, 121,
130, 133, 134, 135, 137,
139, 140, 151, 152, 153,
161, 162,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9, 220, 221,
225, 227, 228, 230, 233,

234, 235, 236, 238, 239,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50, 252, 253, 254,
255, 256, 258,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1,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2, 283,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4, 295, 296,
297, 298, 300, 301, 302,
303, 307, 309, 311, 312,
313, 314, 316, 317, 318,
319, 321, 322, 326, 328,
331, 333, 334, 339, 341,
344, 345, 346, 347,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60, 361, 362,
366, 367, 371, 372, 373,
374, 375, 378, 379, 381,
382, 384, 385, 386, 389,
390, 392, 393, 395, 396,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17, 418, 420, 424,
425,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4, 440, 441

張奇順 108, 145, 383

張欣政 81, 119, 122, 382

張春生 65

張美良 20, 24, 27, 30, 50, 52,
53, 54, 80, 81, 116, 117,

123, 130, 145, 152, 153,
181, 187, 206, 214, 229,
234, 237, 243, 256, 257,
258, 259, 270, 287, 288,
292, 300, 311, 312, 313,
314, 326, 339, 341, 346,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60, 361,
362, 365, 367, 371, 372,
374, 375, 378, 379, 380,
384, 385, 387, 389, 391,
394, 395, 396, 414

張恩溥 7,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7, 29, 33, 34,
35, 39, 40, 42, 43, 45, 48,
49, 51, 60, 61, 62, 68, 69,
73, 74, 75, 76, 78, 85, 86,
91, 94, 96, 98, 101, 103,
115, 117, 120, 122, 123,
125, 126, 127, 128, 136,
139, 145, 151, 152, 153,
159, 160, 165, 166, 167,
174, 181, 186, 191, 192,
193, 198, 199, 201, 204,
205, 206, 225, 229, 233,
235, 236, 240, 241, 244,
250, 254, 261, 263, 265,
268, 271, 272, 278, 287,
293, 295, 299, 300, 309,
310, 313, 316, 317, 318,
319, 333, 334, 339, 342,
343, 344, 345, 367, 373,

- 378, 379, 381, 384, 385,
386, 389, 390, 391, 392,
394, 396, 399, 400, 402,
404, 407, 412, 414, 417,
425, 430
- 張神助 108, 115, 116, 126,
128, 144, 149, 150, 205,
206, 250, 251, 252, 326,
356, 357, 358, 362, 367,
383, 423
- 張培成 126, 128, 133, 135,
307, 308, 309, 313, 314,
315, 435
- 張婉香（張晚香見張婉香） 28,
29, 31
- 張晚香 28, 29, 31
- 張勛 37, 42
- 張智雄 27, 200, 201, 202, 254,
377, 426
- 張會 102, 111
- 張源先 96, 372, 382, 386, 390,
391
- 張道陵 3, 32, 37, 47, 48, 331,
399
- 張稻香 28, 29, 31
- 張檉 95, 115, 119, 132, 134,
136, 150, 151, 312, 386,
396, 438
- 授籙 7, 22, 23, 50, 66, 73, 141,
143, 144, 145, 146, 150,
151, 154, 157, 158, 159,
162, 165, 166, 173, 179,
186, 187, 191, 193, 204,
205, 206, 207, 211, 214,
215, 216, 278, 290, 300,
319, 354, 355, 402, 418,
422, 423, 424, 441
- 梁世查 115, 127, 151
- 理教 24, 326, 330,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413, 423, 429, 439
- 許進林 102, 130, 203, 204,
228
- 郭海龍 117, 144, 150, 151,
351, 359, 379, 382, 383,
384, 386, 394
- 陳丁鳳 7, 8, 108, 113, 215, 383
- 陳子石 76, 442
- 陳月娟 313, 374, 388, 389,
390, 391, 393, 394, 395,
396, 423
- 陳水西 108, 111, 115, 126,
128, 129, 133
- 陳仙洲 102, 126, 135, 313,
345
- 陳吉成 14, 15
- 陳如平 393, 394, 395, 396

- 陳廷鑑 1, 183
 陳枝梅 192, 241
 陳秋堂 383, 385, 386
 陳基種 3, 183
 陳清標 86, 90, 91
 陳榮盛 4, 144, 152, 181, 182,
 183, 184, 189, 190, 203,
 240, 242, 289, 340, 383,
 386, 421
 陳睽 144, 148, 182, 183, 184,
 186, 189, 190, 192, 242,
 292, 423
 陳蓮笙 50
 陳錫津 108, 110
 陳櫻寧 54, 55, 442

十二劃

- 傅來乞 108, 317, 318
 彭德懷 44, 45, 46, 418
 普天宮 206, 252, 253, 302,
 413
 景福宮 264, 265, 266, 421,
 432, 435, 439
 曾惟一 45, 51, 73
 曾習勤 51, 73
 曾賜 86, 92, 184
 朝清宮 68, 69, 70, 302, 419

- 程天放 43, 44, 427
 陽平治都功印 7, 77, 246, 333,
 389, 392, 393, 395
 集玄合一堂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35, 236,
 238, 239, 240, 310, 333,
 374, 420
 雲泉仙館 73, 74, 75, 76, 77
 黃平西 126, 144, 148, 152,
 206, 209, 211, 214, 239,
 241, 340, 374, 380, 381,
 389, 390, 394
 黃乾 267, 268, 299
 黃清龍 62, 65, 66, 67, 68, 77,
 99, 262
 黃善 86, 91
 黃進會 86, 108

十三劃

- 傅度 3, 4, 5, 8, 137, 143, 155,
 156, 157, 158, 162, 165,
 181, 190, 210, 354, 402,
 420
 新興宗教 23, 24, 317, 340,
 345, 347, 402, 403, 404
 楊千里 133, 355, 356, 357,
 358, 360, 361, 362, 366
 道士會 13, 14, 401, 430, 431

道紀司 3, 4, 5, 142, 143, 146,
147, 148, 149, 150, 154,
155, 156, 157, 158, 184,
199, 208, 211, 212, 215,
240, 241, 242, 334, 379,
380, 423, 427

道紀委員會 142, 143, 146,
147, 149, 150, 151, 152,
154, 157, 158, 174, 184,
196, 198, 199, 205, 239,
240, 241, 242, 251, 346,
379, 413, 424

道教通訊 86, 107, 352, 354,
413

道教總廟 23, 219, 227, 228,
229, 230, 413

道會司 3, 4, 92

道德院 293, 294, 301, 422

道學雜誌 27, 45, 89, 93, 100,
101, 102, 104, 106, 107,
109, 111, 115, 117, 122,
125, 130, 133, 139, 140,
172, 184, 197, 212, 220,
222, 223, 226, 227, 228,
229, 230, 234, 236, 238,
239, 245, 253, 254, 266,
268, 270, 275, 276, 280,
282, 291, 292, 318, 328,
332, 352, 372, 382, 386,
421, 422, 424, 428, 439

道藏 7, 19, 23,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30, 331, 332, 333,
334, 413, 421, 422, 431,
438, 440

十四劃

慈惠堂 23, 122, 209, 212,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47, 403, 413, 421,
424, 434, 437

慈濟宮 109, 111, 191, 192,
278, 279, 280, 303, 436

廖忠雄 108, 109

監紀司 47, 141, 142, 146, 154,
211, 380, 381, 390

碧霞宮 260, 261, 262, 263,
302, 303, 419, 435

管趾卿 33

臺北市道教會 115, 116, 117,
133, 134, 162, 202, 206,
351, 357, 358, 382, 403,
413, 424, 426

臺灣省道教會 22, 85, 86, 87,
88, 89, 93, 94, 95, 97, 99,
100, 103, 104, 105, 106,
108,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1, 122, 133,
134, 135, 136, 161, 162,
174, 181, 182, 184, 188,

194, 195, 197, 202, 207,
212, 214, 215, 219, 222,
223, 226, 227, 228, 230,
235, 236, 244, 251, 265,
271, 278, 292, 296, 297,
299, 303, 307, 309, 317,
319, 351, 357, 381, 390,
400, 401, 402, 403, 413,
419, 420, 421, 438

趙東書 102, 327, 328, 335,
336, 337, 338, 339, 342,
344, 345, 346, 381, 428,
439

趙家焯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15,
119, 122, 125, 126, 127,
128, 130, 133, 134, 138,
139, 140, 161, 184, 198,
213, 219, 220, 223, 225,
227, 228, 229, 230, 253,
265, 269, 275, 277, 307,
309, 313, 314, 319, 351,
352, 357, 359, 381, 382,
386, 388, 389, 390, 400,
403, 439

十五劃

萬氏 27, 28, 29

萬法宗壇 23, 47, 50, 157, 166,
167, 172, 174, 179, 197,
200, 201, 203, 204, 207,

291, 421, 424, 425

萬春宮 110, 139, 200, 272,
273, 303, 419, 436

葉榮申 61, 249

褚木坤 65

劉天賜 15

劉石蕪 126, 144, 209, 210,
241, 340

劉厝派 63, 66, 68, 88, 89, 92,
175, 214, 235, 267, 268

劉國煥 64, 65, 66, 68, 383

劉國賢 64, 66, 299

劉朝宗 14, 15, 59, 62, 63, 64,
65, 66, 68, 86, 88, 89, 175,
214, 235, 268, 298, 299

劉傳村 102, 106, 108, 109, 118

增田福太郎 10, 11, 61, 273,
290, 439

廣安宮 285, 286, 419, 432

稻江會館（稻江會堂見稻江
會館）16, 117, 151, 153,
199, 239, 240, 322, 385,
423, 424, 426

談修 102

鄭玉田 115, 299, 300, 423, 433

閻山 23, 61, 155, 267,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47, 359, 380, 413, 424

十六劃

- 賴通堯 102, 108, 110
 醒靈寺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303, 421, 442
 錢枝彩 86, 90, 93, 115, 215,
 239, 275, 383
 龍虎山 3, 4, 5, 6, 7, 8, 17, 21,
 22, 24, 27, 30,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9, 60, 61, 63, 64, 65,
 66, 68, 69, 70, 76, 78, 88,
 92, 97, 101, 103, 136, 140,
 162, 165, 167, 168, 170,
 172, 179, 183, 190, 193,
 202, 204, 215, 233, 234,
 254, 260, 261, 262, 276,
 294, 295, 371, 373, 382,
 389, 392, 396, 399, 402,
 417, 418, 419, 427, 430,
 432, 438

十七劃

- 蔣肇周 102, 106, 121, 122,
 124, 125, 126, 127, 128,
 225, 328
 蔡天來 86, 92, 122, 174, 175,
 176
 蔡明賢 76, 77, 85, 86, 88, 92,
 105, 145, 148, 152, 172,

174, 175, 176, 182, 197,
 239, 242, 291, 301, 334,
 383, 421

蔡茂雄 196, 197, 198, 199,
 202, 241, 278, 312, 356,
 362, 366, 367, 377, 424

蔡崇澤 108, 113, 122, 144,
 148, 152, 173, 196, 197,
 198, 199, 241, 242, 291,
 312, 383, 421

蔡裕福 199, 200, 202, 312,
 357, 362, 367, 424

蔡標 322, 323, 325, 326

蓬萊閣 14, 15

禪和派 208, 209, 255, 386,
 399

謝源（謝秀峰見謝源） 86, 91,
 188, 282

十八劃

蕭天石 102, 122, 126, 128,
 139, 219, 220, 225, 314

蕭阿華 115, 256

覆民宮 116, 117, 151, 205,
 250, 252, 302, 359

鎮南宮 172, 175, 290, 291,
 292, 303, 359, 421, 424,
 425

十九劃

羅天大醮 49, 50, 418

二十劃

覺修宮 18, 22, 67, 76, 77, 78,
79, 81, 86, 97, 117, 119,
137, 205, 215, 244, 245,
246, 247, 248, 254, 300,
302, 432, 439

二十二劃

龔乾升（龔行健 見 龔乾升）
66, 77, 81, 94, 95, 122, 130,

182, 271, 298, 371, 376,
388

龔群 95, 108, 119, 132, 136,
178, 275, 386

二十四劃

靈洞宮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302, 303, 413,
419, 422, 426, 43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式代天師：張恩溥與臺灣道教 / 李麗涼著.--初版。

-- 臺北市：國史館，2012.08-

面；公分.--(臺灣史研究論叢；8)

ISBN 978-986-03-3103-5 (精裝)

1. 張恩溥 2. 臺灣傳記 3. 道教史

239.786

101013654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The Great Ma Chang En-ping and Taoism

Lee Li-liang

國史館

Academia Historica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2012

ISBN 978-986-03-3103-5



9 789860 331035

GPN : 1010101417

定價：新臺幣 350 元